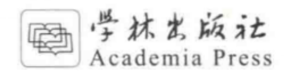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与当代中国社会建设

MARX'S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CONTEMPORARY CHINA

杜玉华 著







上架建议：马克思主义研究


ISBN 978-7-5486-0401-3
9 787548 604013

定 价：42.00元
易文网：www.ewen.cc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2YJA710021)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2010FKS001)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与当代中国社会建设

杜玉华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与当代中国社会建设 / 杜玉华著. —上海:学林出版社,2012.9
ISBN 978-7-5486-0401-3

Ⅰ. ①马… Ⅱ. ①杜… Ⅲ. ①马克思主义—社会结构—理论研究 Ⅳ. ①A85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1496 号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与当代中国社会建设



作　　者——杜玉华
责任编辑——张建一
封面设计——魏　来
出　　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3 楼)
(电话:64515005　传真:64515005)
发　　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印　　刷——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20　1/16
印　　张——18.5
字　　数——31 万
版　　次——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86-0401-3/A·1
定　　价——42.00 元

序言

陈锡喜

2003年深秋的一个下午，我第一次接到杜玉华的电话，她开门见山地向我表达想报考我的博士生的愿望。那时她刚从湖南师范大学调到华东师范大学社会科学部工作，我对她并不是很了解，但是，她在电话中表现出来的欲深造的率真，以及做一个优秀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追求，却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在接下来几年共事过程中，我逐渐加深了对她的了解，感受到了她的学术热情和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执著。经过多年努力，2008年，杜玉华终于正式成为我的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的三年时间里，她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学习异常刻苦，在学术研究和教学各方面获得不少成果，实现了新的飞跃，特别是在理论素养上有了显著提高。

今天，我十分高兴地看到杜玉华博士的这本有关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学术专著出版。这是她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以来阶段性成果的展示。"社会结构理论"是马克思解开"历史之谜"，开创社会理论研究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理论建构，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在社会结构研究领域的结晶。客观地说，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展开系统的研究，在国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并不多见。就此而言，该书的出版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

虽然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得益于以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古希腊思想家的思想洗礼，但是，近代对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结构问题有深入研究的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德国古典哲学和空想社会主义，则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形成提供了主要的直接的思想来源。在把资本主义作为典型的社会形态进行"人体解剖"时，马克思发现了人类社会的基本结构及其变迁的一般规律，并将社会的变革与发展看成是一个源于社会结构的变迁而促使社会形态更替的过程，进而要求人们从社会结构的建构、重组和解构的冲突与融合中来认识和理解人类社会的发展轨迹，这不仅彻底宣告了社会历史研究领域中唯心主义的破产，也为寻找到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提供了一把成功的"钥匙"。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内容十分丰富，其所涉及的领域也非常广泛。

在本书中，杜玉华博士较为巧妙地从实践、空间和时间三个向度来分别分析马克思关于社会生产、社会要素和社会形态等方面的主要思想和观点，并认为以实践为向度的社会结构分析是马克思分析社会结构的逻辑起点；以空间为向度的社会结构分析是指对社会结构在同一空间安排下各组成要素的共时性分析；而以时间为向度的社会结构分析则是指对社会结构在时间序列中社会形态的历时性分析。这三种向度的分析既相互联系又相互补充，共同构成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有机整体。在此基础上，杜玉华博士进一步归纳和总结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方法论特征，并对其所产生的学术影响做了很好地考察和分析。

该书的重要特色之一，还在于将对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分析，运用到指导当代中国和谐社会建设的实践之中去。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逐步深入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几千年来未有之变局”的深刻变动，其所表现出来的根本性变化，就是由总体性社会结构向分化性社会结构的逐步转变。在这种背景下，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政府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这不仅反映了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同时也可以看作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当代中国的具体运用和新成果的体现。

该书将理论研究与实践分析相结合，指出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和谐的因素，就应该自觉地以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为指导，认真研究中国社会结构的阶段性特征及其存在的问题，并在实践中自觉运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来予以解答和解决。对此，杜玉华博士提出要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有更加科学的理论领悟和实践运用，从社会结构的整体建构、结构要素的全面布局、结构关系的有序运行等方面来大力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处理好长期以来因为结构失衡而导致的种种矛盾与冲突，并在和谐社会建设中进一步规划和协调好各种结构关系，这充分展现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实践意义和当代价值。

任何一项研究都有一个从开始起步到不断成熟的发展过程。杜玉华博士的这项研究也仅仅是一个起步，但它对推动马克思社会建设理论研究的深化，具有重要意义。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艰巨任务决定了这项研究任重而道远，我相信会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投入到马克思的社会理论研究领域中，我也时刻期待着杜玉华博士不断有新的研究成果产生。

2012年7月15日

于上海交通大学

目录

第一章 绪 论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马克思主义其他理论具有重要影响。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写道：社会结构理论是指导自己“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美国社会学家、政治学家西摩·马丁·李普塞特（Seymour Martin Lipset）等不少西方学者认为，孔德虽然开创了对社会结构实证考察和研究的模式，但是，真正有系统地对社会结构进行卓有成效的科学探讨的却是始于卡尔·马克思，他之后的大多数学者只是或重复其尝试，或重新阐述与发展其思想，或批驳与反思其思想。可以说，“社会结构”一直是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一个核心课题，像法国著名社会学家埃米尔·涂尔干（Emile Durkheim）所说的那样，“对社会结构的分析是理解一切社会现象的出发点”。[①] 因此，从认识上把握社会结构是透析扑朔迷离的社会现象、解释社会变迁深层动因的钥匙。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逐步深入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当前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几千年来未有之变局”的深刻变动。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和谐的因素，就应该自觉地以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为指导，认真研究中国社会结构的阶段性特征。本书在系统梳理和概括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思想渊源、主要内容、分析方法和基本特征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传承与创新，并结合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的转型以及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中国的最新发展，探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对于推进当代中国社会建设，尤其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启示。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中国当前正处于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时期。经过 60 多年的新中国建设，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深入发展，中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世界瞩目的巨大成就，已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与此同

① 【法】埃米尔·涂尔干著：《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三联书店 2008 年版。有的学者把涂尔干也译为“杜尔凯姆”或“迪尔凯姆”。

时,社会结构也发生了深刻变化,现代社会结构已初步形成,但社会结构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日益显露,给中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挑战。总起来看,由于社会经济发展不协调,我国社会结构还处于工业化的初期阶段,由此而引发的诸多社会矛盾与问题,已成为当前中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的重要特征和制约中国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加强社会结构研究,及时调整不合理的社会结构,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化解社会矛盾与问题,是中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①]

(一) 研究背景

1.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巨大的经济发展成就与日益凸显的社会矛盾并存的局面制约了中国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各种结构性问题日趋紧张,给中国未来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改革开放32年,是中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极大增强的32年。经过30多年的奋斗,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2010年GDP(国内生产总值)总量已达到397983亿元,相当于全球GDP的8.5%。国家统计局2010年的数据显示,从1978年到2010年,中国GDP由3645.2亿元上升到39.80万亿,GDP总量增加了109倍,年均增长9.6%,远远高于同时期世界经济平均3%左右的增长速度。[②] 在这一过程中,中国GDP总量已接连突破了几个标志性的台阶,1986年,我国GDP总量突破1万亿,达1.03万亿元;2001年,GDP总量突破10万亿,达到10.97万亿元。2002年以后,我国GDP进入高速增长时期,平均每年以2万亿元的速度上升。人均GDP在由1978年的381元上升到1987年的1112元后,在2003年突破万元大关,达到10542元。2009年,又迅速攀升至25575元,扣除价格因素,2009年比1978年增长了13倍左右。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最新公布的数据,2011年中国人均GDP为5414美元,有25个省份人均GDP超过了4000美元。按照世界银行最新公布的收入分组标准,[③]我国已经步入了中等偏下

---

①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3页。

② 本节所有数据,除特别说明的以外,均来自于《中国统计年鉴201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0年版。

③ 按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2008年的最新收入分组标准为:低于975美元为低收入国家,在976美元至3855美元之间为中等偏下收入国家,在3856美元至11905美元之间为中等偏上收入国家,高于11906美元为高收入国家。参见:国家统计局综合司:《人均国民总收入的概念及世界银行国别收入分组标准》,北京:《统计与咨询》2009年第6期。

收入国家。[①] 与此同时,国家财政收入不断增长。1978 年国家财政收入仅 1132.26 亿元,1985 年翻了一番,达到 2004.82 亿元;1993 年再翻一番,达到 4348.95 亿元;1999 年跨上万亿台阶,达到 11444.08 亿元;2009 年,国家财政收入已达到 68518.30 亿元,2010 年达到 8.98 万亿元,2011 年则达到了 103740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了 24.8%。另外,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还显示,2009 年我国国民总收入(GNI)为 48158.21 亿美元,仅次于美国和日本,位居世界第三。[②] 城乡居民收入也大幅度增长。从 1978 年到 2010 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343.4 元增长到 19109 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由 133.6 元增长到 5919 元,两者分别增长了 55.6 倍和 44.3 倍。收入水平的提高有效地提高了居民的消费水平。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③] 由 1978 年的 57.5% 降落到 2009 年的 37%,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由 67.7% 降落到 43%,人民生活总体达到小康水平。中国外汇储备余额由 1978 年微乎其微的 1.67 亿美元增加到 2009 年的 2.399 万亿美元,领先全球各先进国家,相当于 G7[④] 的 1.93 倍,成为美国的最大债权国。如此"翻天覆地"的变化和举世瞩目的成就,吸引了国内外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领域的学者的广泛关注,中国发展的奇迹被作为"中国模式"加以研究和效仿。

但是,在经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显著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的同时,社会领域的矛盾也与日俱增。尤其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关于住房、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收入分配等涉及民生的问题日益突出;阶层之间的贫富差距、城乡差距、区域差距、行业差距等结构性问题持续扩大;劳资关系等社会利益群体矛盾日益显化;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企业改制、环境保护等引发社会不稳定的问题愈来愈凸显;一些地方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增多,特别是呈蔓延趋势的群体性事件使经济社会稳定问题日益突出。2010 年上半年连续发生的多起小学、

---

① 世界银行的收入分组是按照人均国民收入进行的划分,人均国民总收入是指国民总收入除以年均人口,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相等,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大致相当。

② World Bank(2010)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Database*, July, p. 1.

③ 恩格尔系数指居民家庭中食物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是国际上通常用来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人民生活水平状况的指标。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标准,恩格尔系数在 59% 以上为贫困,50%—59% 为温饱,40%—50% 为小康,30%—40% 为富裕,低于 30% 为最富裕。

④ G7 是指加拿大、法国、美国、德国、日本、英国、意大利七个西方国家。作为 G7 成员国的日本,2009 年的外汇储备余额约为 1 万亿美元,是世界第二丰厚储备的国家。

幼儿园校园暴力事件、富士康跳楼事件、海南毒豇豆事件、湖南衡阳幼儿工业输氧事件等一系列突发事件更是给社会治安和社会建设蒙上一层阴影。

中共十七大报告说中国发展的机遇前所未有,发展的挑战也前所未有,这"两个前所未有"表明当前中国在经过经济持续发展阶段之后,开始进入社会矛盾的多发期。这一时期也恰好是社会结构错动、社会问题增多、社会秩序失范、社会风险易发的时期,其社会矛盾不仅涉及面广、整体关联性强,各种利益关系和结构状态错综复杂,而且解决起来有一定难度,需要从社会结构的整体层面来考虑。因此,面对新的形势和新的发展阶段,中国必须用新的视角、新的方法来加以认识和解决。而社会结构就是一个很好的观察视角和分析路径。①

2. 中国从"一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始进入到"以社会结构调整为核心"的社会建设新阶段,没有社会结构的调整和改革就难以真正实现现代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目标也就无从谈起。

改革开放初期,很多人认为中国的许多问题都源于不发达的生产力和落后的经济建设,认为只要我们把经济建设搞好了,各种社会问题就会迎刃而解。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在经济建设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在社会建设领域却又同时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社会矛盾和问题,社会问题不但没有减少反而使人们感觉增加了。上学难、看病难、就业难成为压在人们身上的新的"三座大山"。面对这些矛盾和问题,我们再也不能停留在仅仅依靠发展经济的老办法去解决,而必须同时从社会建设自身的角度去认识,用社会建设和社会体制改革的新手段去解决,这样才能促进社会矛盾和问题的有效解决,更好地为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服务。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于 2006 年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我国已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种空前的社会变革,给我国发展进步带来巨大活力,也必然带来这样那样的矛盾问题"。②"社会结构深刻变动"这一判断不仅恰当和贴切地揭示了当前新阶段、新形势的特征,而且预示着中国改革开放开始进入了"以社会结构调整为核心"的社会建设新阶段。

---

①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 - 9 页。

②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987 页。

与改革开放以前相比，中国的社会结构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由于社会体制改革跟不上，社会建设的投入也不够，现在的社会结构明显落后于经济结构。[①] 以就业结构为例，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比重下降，按改革开放30年来第一产业就业人员比重下降速度年均1个百分点来计算，2009年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总劳动力的38.1%，如果按照现有的速度，要达到工业化中期阶段15%以下的指标，我们大约还需要23年左右，就业结构明显滞后于产业结构的调整。此外，我们在城乡结构、阶层结构、消费结构、收入分配结构等各个领域，结构性矛盾都大量存在并在短时间内很难得到解决。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做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决定，以及中共十七大提出的"加强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任务，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要进一步强化以"调整社会结构为核心"的社会建设战略任务的重要性。2011年刚刚启动的国家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其内含的"调结构、转方式"的发展主线则正是这种战略任务落实的具体体现。可以说，社会结构是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观察的理论概括，是正确把握转型时期中国社会本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入口，对于中国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因此，社会结构已成为当前国内外理论界和政策研究部门共同关注的热点和焦点问题。本书选取"社会结构"作为研究的主题，通过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系统梳理和深入研究，为进一步分析中国当前社会结构的特点提供理论依据和方法论指导，也为进一步运用马克思主义解释和解决中国社会矛盾问题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和思路。

（二）研究意义

"社会结构"是社会学研究的核心课题，也是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共同关注的重要议题。它是了解和分析社会现象或社会事务及其构成，研究社会发展、社会变迁和社会转型的重要工具。因此，研究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1. 在理论上有利于深化社会结构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研究。

关于社会结构的研究可以追溯到古代。古希腊的智者学派从一个整全的宇宙秩序中划分出一个人类自身活动创造的社会秩序的领域，标志着西方社会结构分析的开端。在中国古代，儒家创始人将当时的社会结构划分

① 陆学艺：《没有社会结构改革难以实现现代化》，上海：《社会科学报》，2010年12月23日。

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以及"劳心者"、"劳力者"、"治人者"、"治于人者"等结构序列。到了19世纪,西方社会学的创始人奥古斯特·孔德(August Comte)便开创了对近代社会结构进行实证考察和研究的先河。随后,西方社会学者在研究社会结构及其模式方面不断取得新的进展,但是,真正有系统地对社会结构进行卓有成效研究的始于马克思,正如美国社会学家乔纳森·特纳(Jonathan H. Turner)所说,"马克思的理论贯穿了整个宏观层面的理论传统,因此我们可以在所有的结构理论中找到马克思的概念"。[①] 可以说,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宛如社会结构理论中的一枝奇葩,以至于美国社会学家、政治学家西摩·马丁·李普塞特也不得不说马克思是"社会阶级结构研究之父"。[②]

首先,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马克思社会学思想、哲学思想、政治思想等其他思想和理论的区分,主要在于两个方面:一是马克思论述问题的侧重点不同;二是马克思后来的研究者分析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的角度不同。相对于马克思哲学思想、社会学思想,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研究更为具体。

其次,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对马克思主义其他理论具有重要影响。正是由于早年对社会结构的关注和研究,马克思才能正确地分析人类社会的历史,总结社会的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的许多理论,特别是关于社会变迁与发展、社会革命与解放、未来社会等方面的理论,都是以社会结构理论为基础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如同马克思自己在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所写道的:[③]

> 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

---

① 【美】乔纳森·特纳著:《社会学理论的结构》(第6版)(下),邱泽奇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146页。

② 黄颂、肖海林:《战后西方社会分层理论视野中的马克思和韦伯》,太原:《太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1页。

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

针对这段被认为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最为直接的经典论述，其至少明确地表达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②]：(1) 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了社会的经济结构；(2) 社会的经济结构是现实基础；(3) 由法律和政治组成的上层建筑竖立在社会的经济结构之上，社会意识形式与社会的经济结构相适应。如此，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和经济结构作为社会的要素共同构成了社会结构。关于究竟是经济结构理论还是社会结构理论指导马克思后来的研究工作，单看这几句话，很容易得出是经济结构理论指导马克思的研究工作的结论。但是，根据这段表述的最后一句话及其后面的阐述："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③]可以看出，马克思不仅强调了经济结构，而且他也强调了经济结构与社会结构、政治结构、文化结构的关系。因此，马克思实际上是在社会结构这个更大的系统内部展开对经济结构的分析的。

在《共产党宣言》1883 年德文版序言中，恩格斯曾明确指出贯穿《共产党宣言》基本思想是："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的基础"[④]，并申明"这个基本思想完全是属于马克思一个人的。"由此可见，在马克思看来，只有社会结构理论才是指导他自己"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马克思实际上是将其对经济结构的分析置身于更广泛的社会结构理论之中来进行的。英国学者戴维·麦克莱

---

① 这段文献在英文版中是这样的：The general conclusion at which I arrived and which, once reached, became the guiding principle of my studies can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In 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their existence, men inevitably enter into definite relations, which are independent of their will, namely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appropriate to a given stag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material forces of production. The totality of these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constitutes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society, the real foundation, on which arises a legal and political superstructure and to which correspond definite forms of social consciousness. 这段话的英语表述可以帮助我们更清楚地分析马克思关于社会结构的思想。

② 亦表达的是这样一个根本思想：社会是一个有机系统，在这个有机系统中，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是基本的构成要素，其中经济结构是决定的力量，是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轴心；但是，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决不是一种消极的堕性因素，它对经济结构的反作用不是外在的机械反应，而是一个统一体之中内生的互动作用。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91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 页。

伦(David McLellan)在《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中谈到马克思留给他的追随者的遗产就是马克思本人称之为其研究工作的“主导线索”,即“生产关系的总和,即人类组织社会生产及使用工具的方式,构成了社会的真正基础;在此基础上,出现了法律和政治上层建筑,并形成了与此基础相适应的一定的意识形态。因此,人类进行基本生活资料生产的方式决定了人类整个社会的、政治的和精神的生活。但是,在人类发展的一定阶段,生产力的发展会超过生产关系。这时,生产关系就会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这样的阶段就会开创一个社会革命的时期。只有当这些生产力在现存生产关系下发展到了尽可能充分的程度,旧的社会秩序才会崩溃。”[①]可见,马克思在对社会发展的分析中,从来就没有孤立地把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割裂开了看待,而是将其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从总体形态上来分析社会的发展。

美国著名的新西方马克思主义批评家弗雷德里克·杰姆逊(Fredric Jameson)1985 年应邀到北京大学演讲时,曾这样谈到马克思的这段经典文献:“在马克思主义中的一对关键性的对立概念是‘基础’和‘上层建筑’。《马克思全集》中这一页书(杰姆逊在讲这段话时引用的一页书,即《〈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一文中的一页书)便是专门论述这个问题的,而所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便都集中在这一页书中。”[②]

无论是马克思本人,还是其他学者,对于他的社会结构理论在马克思主义中的地位都给予了极高的评价,但是,遗憾的是马克思一生并没有留下专门阐述社会结构的理论著作,他的社会结构理论只是散现于他浩如烟海的研究著作之中。因此,系统梳理和研究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对于深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结构理论研究,以及深化马克思主义其他理论研究是一项十分重要的研究工作。

2. *在实践上有利于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堪称“几千年来未有之变局”的深刻变动。中国自周秦建立封建社会以后的 2500 多年中,虽然历经改朝换代,但一直是封建农业社会,以农民和地主为主体的社会阶级结构并没有改变。1840 年鸦片战争后,中国封建社会结构开始解体,近代工业开始成长,

---

① 【英】戴维·麦克莱伦著:《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王珍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 页。

② 【美】弗雷德里克·杰姆逊著:《后现代主义与文化理论》,唐小兵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新兴的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随之出现。但是,由于外敌入侵和国内军阀混战,中国近代工业发展缓慢,社会结构变迁迟缓,一直到新中国成立时,农民占总人口的比重仍达89.4%,依然是以农民为主的农业社会结构。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前的期间,党和政府虽然领导全体人民进行了大规模的工业化建设,也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在发展模式上主要学习前苏联,优先发展重工业,并未大力发展轻工业和第三产业,社会结构没有得到相应的调整。到1978年时,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仍占总就业劳动力的56%,农民仍占总人口的82.1%,总体上仍然是传统农业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结构真正发生历史性的变化是在改革开放以后,经济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大大加快了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农村社会向城市社会、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逐步深入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当前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动。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认识当前中国社会结构,发现社会最基本、最普遍、最稳定的要素,并全面分析和研究这些要素的相互关系与构成形式,准确把握各利益群体的利益诉求。这是解决中国社会矛盾问题实现社会和谐的基础,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协调发展和健康运行的重要支撑。了解中国社会结构,离不开科学理论的指导。人类对于社会结构的讨论与研究,从古代开始一直延续至今,各种理论流派纷繁复杂,但能够真正称得上卓有成效且富有持久影响力的理论并不多见,马克思就是其中的一位。他不仅为我们科学考察社会结构提供了一整套的理论观点和方法论指导,而且对如何调整社会结构,促进社会结构的合理化发展提供了实践启示。因此,研究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科学分析当前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阶段性特征,及时调整社会结构,才能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不断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①]

二、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

加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研究,科学分析转型时期中国社会结构的阶段性特征,准确把握各利益群体的利益诉求,及时调整社会结构,化解社会矛盾与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是中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选择。近年来,随着世界范围内社会结构的不断分化与转型,社会结构愈来

①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15页。

愈成为国内外学术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研究也开始升温,取得了积极的研究成果。为进一步推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研究,并在实践上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现实进程,本书就国内外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相关研究成果进行简要梳理,并提出进一步研究的建议。

(一) 国内相关研究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兴起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理论、马克思主义社会思想史等方面的研究热潮,出版了一批相关的专著和教材,如:于真、严家明主编的《社会主义社会学原理》(1991)、翟铁鹏著的《马克思社会研究方法论》(1991)、谢平仄等著的《社会结构论》(1993)、周沛、孙霞合著的《马克思主义社会思想史论》(1993)、景天魁、杨音莱著的《社会学方法论与马克思》(1993)、李华钰等主编的《社会历史理论》(1994)、陆学艺主编的《社会学》(1996)、高平主编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1997)、钟金洪主编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想》(2001)、郑杭生、刘少杰主编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2006)、丰子义著的《发展的反思与探索: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的当代阐释》(2006)、郑忆石著的《马克思的哲学轨迹》(2007)、王晶雄、王善平合著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研究》(2008)等等,这些著作和教材均辟设独立的篇章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予以了专门阐述,但内容多半是从社会形态、社会发展类型、社会阶级阶层状况等角度去阐述的。还有一些著作,如贾春增的《当代苏联社会学(1917—1989)》(1992)还专门开辟一章介绍前苏联社会结构的研究,并指出在苏联学者那里,社会结构概念几乎成了社会阶级充分的同义语。[①]

另外,学术界围绕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公开发表了一批较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如:尹效国的《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及其现实意义》、贾贵生的《马克思社会经济结构理论初探》、黄百炼的《重新认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结构理论》、宋一夫的《历史结构与现实结构的二重论——马克思社会结构论新探》、叶克林的《社会结构的基本特征——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再探》、杨亮才、杨鹏亮的《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及其现代转换》、马文保的《马克思的社会基本结构之重构——从〈《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出发》、崔战利的《重新认识马克思关于现代社会阶级结构的理论》、赵一红的《马克思东方社会结构理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扬弃》、张云飞的《马克思社会发展理

① 贾春增著:《当代苏联社会学(1917—1989)》,北京:时事出版社1992年版,第162页。

论的结构向度》和《论马克思的史前社会结构理论》、刘志彪的《马克思的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与当代经济危机》、全燕黎的《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殷民娥的《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与当前“三元社会”》,等等。从这些研究成果的内容来看,其大都能够抓住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本质,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核心思想出发来展开论述,主要涉及到马克思社会结构的涵义、马克思社会结构的构成层次、马克思社会结构的特征、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思想来源、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主要内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形成过程以及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当代中国的意义等几个方面。

1. 关于马克思社会结构的涵义

由于马克思本人一生从未明确界定过社会结构,也未曾专门集中论述社会结构理论,这对后来的学者对于马克思社会结构的涵义和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内容的具体阐述和解释带来了一定困难。由于都是立足于马克思的基本理论和思想观念,国内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的涵义的理解虽然有一定分歧,但是从总体上来看,还是比较一致的。

于真、严家明认为,马克思社会结构是指社会整体中的各组成部分之间的比较稳定的关系或构成方式,其基本要素包括人口、地理环境和生产方式。① 郑杭生、刘少杰提出,马克思的社会结构涵义是指人们在持续的社会过程中结成的人与自然以及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的总和,是在特定的历史阶段上人们与其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相互结合的社会框架。② 钟金洪认为,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结构是指人们在持续社会生活过程中结成的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的总和,是指这种社会关系的网络系统。③ 陆学艺认为,马克思社会结构在本质上是一种关系性社会结构,它包含三个方面的主要涵义:第一,把“结构”主要看作是各种“关系总和”,其中,经济结构是生产关系的总和,而社会结构是人们的各种物质关系和精神关系的总和;第二,把社会结构看成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所构成的矛盾关系体;第三,提出社会结构变化的动力主要源自于社会内部的矛盾运动,其中,在社会结构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经济基础。④

---

① 于真、严家明主编:《社会主义社会学原理》,北京:知识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5 页。

② 郑杭生、刘少杰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9 页。

③ 钟金洪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想》,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32 页。

④ 陆学艺主编:《社会学》,北京:知识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99 页。

对于什么是马克思社会结构，国内大多数研究者都认为，马克思社会结构主要是指人与自然及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的总和，其基本要素主要包括自然、人、生产关系。但是，还有一部分学者认为，马克思社会结构是指人们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和权力。

2. 关于马克思社会结构的构成层次

国内学者以马克思1859年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经典表述为依据，就马克思社会结构的构成层次展开了专门讨论，其中主要有"二层次论"、"三层次论"和"四层次论"几种观点。

于真、严家明等人认为，马克思把社会结构划分为基础结构和上层结构两个层次。[①] 陆学艺把马克思社会结构主要看成是一种关系性的社会结构，并认为这种关系性社会结构可以划分为两个不同的层次：一个是经济基础层次，主要包括生产力、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属于社会物质存在的决定层次；另一个是受经济基础层次制约的上层建筑层次，它主要是指政治、法律制度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思想、道德、哲学、宗教、艺术等社会意识形式。[②]

从目前的文献来看，国内比较主流的观点是"三层次论"，即认为马克思社会结构可以划分为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三个基本层次。如1987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的社会结构条目中，作者采用的就是这一观点。马文保等学者继续沿着这种马克思"三层次论"的观点来研究社会结构的构成，但同时，也有一些学者提出了几种新的"三层次论"。例如，郑杭生、刘少杰等人认为，在马克思看来，以社会经济结构为基础的社会总体结构是在一定历史阶段上发展运行的结构，它本身包含了经济结构、政治和法律等上层建筑以及各种社会意识形态等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三种结构层次。[③] 李华钰、严强、步惜渔等人也把马克思社会结构划分为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社会意识结构三个组成部分，其中经济结构是整个社会的基础，是同物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政治结构是在经济结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它只存在于特定的历史阶段；社会意识结构是社会经济结构和政治结构的精神再现，它还有自己独特的内部结构层次，即社会心理、社会思潮和各种思想体系构成社

① 于真、严家明主编：《社会主义社会学原理》，北京：知识出版社1991年版，第61页。

② 陆学艺主编：《社会学》，北京：知识出版社1996年版，第299页。

③ 郑杭生、刘少杰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89页。

会意识三层结构层次。[①] 这种“三层结构论”的依据是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即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而上层建筑又包括政治上层建筑和观念上层建筑,这一划分得到了许多学者的认同。

俞吾金把马克思社会结构划分成社会生产、经济结构(即生产关系的总和)、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四个层次。[②] 谢平仄认为马克思社会结构是“四级梯阶基本结构”,包括基本生产力、经济基础、政治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形态。周沛、孙霞认为,马克思社会结构是由生产力、交往形式(生产关系、经济基础)、政治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态四个相互联系的层次构成。[③]

另外,还有一些学者提出了“多层次结构论”。如早在 1982 年,李明华在其《谈谈社会结构理论》一文中就认为,任何社会都存在(或部分存在)特定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法律结构、宗教结构、组织结构、意识结构和其他结构,从总体上看,它们交织地有机地构成了社会结构,社会结构是一个多层次的完整的系统。[④]

3. 关于马克思社会结构的特征

国内学术界从不同视角主要概括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的特征。如,叶克林把社会结构的基本特征概括为相对稳定性、整体协调性和多级发展性三个方面。其中,社会结构的相对稳定性是社会系统运行和发展的维生基础,整体协调性是社会系统得以稳态运行和协调发展的重要条件,而社会结构的多级发展是社会系统演化轨迹的动态标志。[⑤] 张云飞根据马克思通过“人体解剖”的方式对资本主义社会结构的揭示,认为马克思社会结构具有客观性、系统性、层次性和多样性四个特征。[⑥] 钟金洪根据马克思对社会结构的分析,从总体性、立体性、内部性、矛盾性和历史性五个方面概括了社会结构的特征。[⑦]

国内还有一部分学者探讨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特征。如,杨亮才、

---

① 李华钰、严强、步惜渔主编:《社会历史理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38 页。

② 俞吾金著:《意识形态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93 页。

③ 周沛、孙霞著:《马克思主义社会思想史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7 页。

④ 唐晓勇、谭贵全著:《当代中国哲学改革与发展》,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⑤ 叶克林:《社会结构的基本特征——马克思主义社会结构理论再探》,南京:《学海》,1992 年第 2 期。

⑥ 张云飞:《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的结构向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 年第 6 期。

⑦ 钟金洪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想》,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32 页。

杨鹏亮提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主要侧重于对社会的客体性结构、纵向链式结构、宏观整体结构和冲突无序结构的研究。[①]

4. 关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思想来源

国内只有为数不多的部分学者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思想来源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如谢平仄、李华钰、严强、步惜渔等人认为，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社会等级理论和社会职业结构为主要内容的古希腊社会结构理论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形成以前西方重要的社会结构理论。

5. 关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内容

由于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一文中只是比较笼统地提出了自己关于社会结构的基本思想，对其具体内容并没有充分展开论述，这为后来的学者准确把握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内容带来一定困难，同时，这也必然导致学者们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内容产生多种理解。

李华钰、严强、步惜渔等人从社会经济结构、社会政治结构、社会意识结构和构成社会的人群共同体四个方面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内容进行了分析。[②] 在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内容的研究中，谢平仄等人是国内较早突破"社会形态论"束缚的学者之一。他们主要采用从抽象到具体的辩证逻辑方法和全方位系统结构层次分析方法，对马克思社会结构进行了"发生学考察"、静态与动态相结合的考察、纵向与横向相结合的考察。他们继续肯定了马克思关于"社会形态"的论述是人类对社会结构第一次最富成果的探索的观点，以及社会基本结构的内在矛盾是社会革命根源的观点，除此之外，他们研究的学术意义还在于他们的视野从《〈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经典表述扩展到马克思广大的其他著作，从社会元结构、社会一般结构、社会基本结构、社会总体结构、社会运动基本形式、社会发展趋势和社会历史规律几个方面对马克思社会结构进行了富有创见的系统论述。[③] 钟金洪明确地把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主要内容概括为马克思主义社会结构理论模式的经典表述即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关系以及社会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文化结构以及社会组织结构四个子

---

① 杨亮才、杨鹏亮：《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及其现代转换》，榆林：《榆林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 年第 2 期。

② 李华钰、严强、步惜渔主编：《社会历史理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40 页。

③ 谢平仄等著：《社会结构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9、14、63 页。

结构。[①] 郑忆石认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特点是静态与动态的分析相结合,宏观与微观的分析相结合。[②]

随着马克思晚年《人类学笔记》和《历史学笔记》[③]的公开出版,国内兴起了晚年马克思的研究热潮,不少学者认为马克思对社会结构的探索经历了从早期对资本主义社会"人体解剖"向晚年对史前社会"猴体解剖"的转变,根据马克思对史前社会和东方社会的研究,着重阐述了马克思史前社会结构理论、两种生产理论以及东方社会结构理论,从而在内容上进一步丰富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

6. 关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形成过程

郑忆石认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形成是一个由浅入深、由个别到全面的过程,它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世纪40年代,即从《莱茵报》开始到《德意志意识形态》,这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早期创立时期。第二阶段是19世纪50—60年代,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基于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的理解,深化对社会结构的认识,尤其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结构的认识。这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中期发展时期。第三阶段是晚年马克思在《人类学笔记》中对史前社会的认识和两种生产理论的新探索,这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补充和推进时期。[④]

周沛、孙霞提出,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第一次完整、系统地阐述了社会结构理论,科学地说明了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哲学的贫困》把生产关系称之为"生产关系"、"经济关系"、"社会关系",明确地把生产力

---

① 钟金洪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想》,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2001年版,第339-361页。

② 郑忆石著:《马克思的哲学轨迹》,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96页。

③ "晚年马克思"的被发现:1972年美国人类学家劳伦斯·克拉德第一个以《卡尔·马克思的民族学笔记》为名编纂出版了马克思晚年《人类学笔记》的核心部分,即马克思对摩尔根的《古代社会》、拉伯克的《文明的起源和人类的原始状态》、菲尔的《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村社》、梅恩的《古代法制史讲演录》的摘录,并作了长篇介绍。《人类学笔记》就公元前1世纪以前欧洲历史的主要内容,作了详细的摘录。《历史学笔记》是马克思以德国历史学家施洛塞尔的《世界史》(18卷)、博塔的《意大利人民史》、科贝特的《英国和爱尔兰的新教改革史》、休谟的《英国史》、马基雅弗利的《佛罗伦萨史》、卡拉姆津的《俄罗斯国家史》、赛居尔的《俄国和彼得大帝》及格林的《英国人民史》为主要文献材料,对公元前1世纪到公元17世纪欧洲的历史所做的批判性评述。人们常把《人类学笔记》和《历史学笔记》这两部研究历史的笔记,合称为马克思的"两部历史学笔记",也正是这两部历史学笔记,向世人展现了一个不同于"中青年马克思"的"晚年马克思"。

④ 郑忆石著:《马克思的哲学轨迹》,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94,196,206页。

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表述为社会发展的根本规律，使得社会结构理论臻于完善，并为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起到巨大的指导与推动作用；《共产党宣言》表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发展到了成熟的阶段。①

李华钰、严强、步惜渔等人认为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第一次较为系统地论述了关于社会结构的思想，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首次对唯物史观的社会结构理论作了经典性论述，而在《资本论》中则使社会结构理论科学化、系统化。②

7. 关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当代中国的意义

关于形成于一个半世纪多之前的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对认识和分析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的实际，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否还具有指导意义，国内学者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随着作为完整意义上的阶级在中国的消灭，当代中国社会阶级界限逐渐模糊，阶级斗争已经被弱化，强化阶级阶层有可能会影响社会的和谐发展，认为以阶级斗争和阶级革命为主要内容的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不再适用于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时代要求和中国和谐社会建设的需要。崔战利认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所作的“两极对立”的论断和对社会主义社会所作的“单一结构”的预见，在现实中已经分别被现代资本主义“两头小，中间大”和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两个劳动阶级”的复杂的社会结构所突破。随着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取向的改革的不断深入，中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收入分配格局和阶级阶层都大大突破了马克思的预见，他提出应该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进行重新认识。③ 黄百炼认为，马克思关于社会结构分析的结论和研究社会结构的前提、方法，都不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主张重新认识马克思主义社会结构理论。④显然，上述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理解更多的是局限于社会阶级结构，把社会结构理论简化为社会阶级结构理论了。

---

① 周沛、孙霞著：《马克思主义社会思想史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32 页。

② 李华钰、严强、步惜渔主编：《社会历史理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32－333 页。

③ 崔战利：《重新认识马克思关于现代社会阶级结构的理论》，西安：《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02 年第 8 期。

④ 黄百炼：《重新认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结构理论》，长沙：《湖南师大社会科学学报》1988 年第 6 期。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对认识和分析当代中国复杂的社会结构,对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仍然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李杰从现实社会结构进化理论与实践的视角出发,认为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是以全人类的解放和社会转型的根本问题为诉求的,其研究视野十分广阔,对诠释和解决当前中国社会失范、社会分裂风险等问题仍具有指导意义。[①] 黄刚认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扬弃和超越了以往一切社会结构理论,为人们认识和理解社会本质、促进社会发展进步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武器。[②] 孙国栋提出,马克思的社会阶级理论和阶级分析的方法没有过时。他认为在社会转型时期,应该坚持阶级分析和阶层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分析当代中国的社会结构,并通过阶级、阶层之间的协调和合作,促进社会结构的进化。[③] 郝相钦提出,马克思视野中的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结构的演变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从阶级对立简单化到阶级界限逐渐模糊,再到阶级差别清晰,即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结构纯粹形式的实现,马克思对这种演变的具体过程、内在本质、产生机制、深远影响等问题都做出了全面而深刻的研究,他的许多见解和论述对于人们考察、分析当代阶级结构和社会整体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④] 彭劲松认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三对矛盾出发,以自然环境、人口因素、生产方式、政治上层建筑、思想上层建筑五大要素为主,对人类社会及其历史发展进行了科学解释,对推进当代中国整体文明建设具有指导意义。[⑤]

从上述几个方面的文献梳理来看,国内有关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方面的研究成果,尽管还不是非常系统和具有明确的理论建构目标,但其内容大多能够立足于马克思理论本身,都善于从马克思大量的文献梳理中去寻找答案,可以说,无论是其内容还是研究方法都已经具有一定的科学性,这也为本书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① 李杰:《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不适用了吗》,昆明:《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7 年第 1 期。

② 黄刚:《社会建设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创新》,重庆:《探索》2009 年第 3 期。

③ 孙国栋、吴家华:《马克思阶级理论的当代思考》,淮南:《安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1 期。

④ 郝相钦:《试析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结构演变的研究》,成都:《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学报》2008 年第 1 期。

⑤ 彭劲松:《马克思主义社会结构理论与社会整体文明建设》,武汉:《社会主义研究》2007 年第 5 期。

（二）国外相关研究现状

国外尤其是西方学术界有关社会结构的研究，不仅起步早，而且理论观点和流派众多，可以说，“社会结构”研究一直是一个比较重要的研究领域。[①] 总体来看，国外对资本主义社会结构及其变迁的研究，大体上可以划分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到1960年代末、1970年代至1980年代末、1990年代至今等四个不同的发展阶段，[②]形成了异彩纷呈的社会结构理论流派。[③] 如果系统地加以梳理，我们大体可以把国外社会结构理论的研究流派划分为早期的社会有机体理论、结构功能主义、结构主义（包括宏观结构主义和微观结构主义）、文化结构主义、建构性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等。依据这些理论的演变，我们至少可以从三种视角来分析和总结国外社会结构理论的研究状况：

一是“宏观—微观”视角。社会结构理论走过了从早期社会有机体理论到结构功能主义，再到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的道路，显示了从宏观到微观再到宏观与微观的结合的发展趋势。

二是“客观—主观”视角。从社会有机体理论、结构功能主义到结构主义再到后结构主义，社会结构经历了从实体性结构到关系性结构，再到规范性结构的发展，也就是说，社会结构从客观的、现实性的具体结构逐步转向了主观的、逻辑性的抽象结构，从结构决定论走向了主体决定论。

三是“型构—解构”视角。从社会有机体理论、结构功能主义到结构主

---

① “社会结构”作为人文社会科学重要的研究主题，长期以来，引起了国外诸多社会理论家的浓厚兴趣。从古典时期对自然科学概念的借鉴开始，把社会比作生物有机体结构，到马克思从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中，揭示出不同社会结构要素之间决定作用与反作用的辩证关系。在近代社会科学研究中，帕森斯针对国家为单位的行动系统，提出了著名AGIL模型，主张从功能需求的角度来理解社会结构，并以此把握社会生活的模式化特征。到了现代，又有了个体与社会、行动与结构的二元之争，导致了微观结构主义与宏观结构主义分野，20世纪七八十年代之后，吉登斯致力于超越个体与社会、行动与结构的二元对立，提出了结构化理论，认为社会结构既是由人类行动建构起来的，同时又是行动者依赖的内在因素和外在条件，即规则和资源。与此同时，也有在对结构主义反思与批判的基础上形成的后结构主义思潮，以及尔后又出现了解构主义的倾向。

② 四个阶段主要是选择二战、1968年法国“五月风暴”和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经济危机、苏东剧变等几个重大事件为标志进行划分的。

③ 国外研究西方社会结构及其演变的除了西方国家共产党、社会民主党和“新马克思主义”三大左翼外，西方政治学界、社会学界、哲学界的主流思想家也就此进行了大量讨论和研究。为了研究之便，本研究主要选取了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关系更为紧密的西方结构功能主义、结构主义、结构马克思主义、后结构主义等社会结构理论做比较研究。参见周穗明、王玫等著：《西方左翼论当代西方社会结构的演变》，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义再到后结构主义，社会结构实际上经历了一个逐步从型构到解构、从可见到不可见、从形成到消失的历程。上述三种不同理论视角实际上只是西方社会结构理论的几个不同面向，它们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或多或少都存在着某种联系，具有一定的关联性，甚至直接导致产生了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流派。

可见，国外有关社会结构的理论流派对于社会结构的基本看法都不尽相同，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国外社会结构研究的多样性。比如，在结构功能主义者帕森斯（T. Parsons）看来，社会结构是一种社会规范，它们具有各种社会功能，因此把社会结构看作是社会"制度化了的互动模式"[①]；而在结构主义者布劳（P. Blau）看来，社会结构是指一定的人口按照决定异质性与不平等程度的类别参数和等级参数而形成的分布与分化程度。[②] 结构主义者一般都比较注重整体、关系和转化的结构，反对人道主义（主体中心论）、历史主义（历史决定论）、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并试图以"结构"的观念一统人文社会科学；但在德里达（J. Derrida）、福柯（M. Foucault）、布希亚（J. Baudrillard）等一些后结构主义者看来，人们所生活的这个世界事实上只是一个社会建构，他们拒斥形而上学，反对宏大叙事与绝对真理观，要求回归与解构一切"主体"的观念，并沉迷于对现代性的批判。在结构化理论开创者吉登斯（A. Giddens）看来，我们不要把结构与行动对立地看待，社会结构既是约束人们行动的规则，又是下一步行动的资源。[③] 社会结构是具有"二重性"的，规则和资源对于社会结构的作用，规则体现的社会结构具有稳定

---

① 【美】乔纳森·H. 特纳著：《社会学理论的结构》，吴曲辉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77 页。

② 类别参数将人口划分为有不同界限的亚群体，这些群体之间并没有内在的级序，而等级参数则是根据某种地位级序来区分人们的。性别、宗教、种族、职业、工作地、住地、婚姻状况、政治联盟、国籍、语言等都是类别参数，而收入、财富、教育、权力、声望、社会经济背景、年龄、行政权威、智力等都是等级参数。参见：【美】彼特·布劳著：《不平等和异质性》，谢圣赞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版，第 14 页。

③ 吉登斯早期曾潜心于对马克思、韦伯、涂尔干这些经典社会学家的研读，他曾在谈到自身知识发展的连贯性时说："我从一开始就始终不渝地追求同一个研究课题。我想要重新考察经典社会思想以往的发展，为社会科学建立一个新的研究方法框架"。给他早年带来重要声誉的著作《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对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著作的分析》一书中，就集中体现了他对马克思、韦伯和涂尔干的理论理解，其中有关社会结构的思想观点不难看到马克思的影子。中文版可参阅：【英】安东尼·吉登斯著：《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对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著作的分析》，郭忠华　潘华凌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7 年版。

性,而对资源的争夺则促进社会结构的变迁。

尽管上述这些有关社会结构理论的研究较少专门针对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去展开讨论,但这些社会结构理论流派在阐述对社会结构基本观点的同时,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框架和方法论的影响,有些学者还针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或多或少作出过较明确的评价。可以说,马克思对社会结构理论的科学论述为其后的各个流派的理论家们所运用。尽管他们可能只是抓住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的一部分加以个人的阐述和解释,从某种意义上说,的确有助于社会结构理论的丰富和发展,但从另一个方面来看也无形中掩饰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光芒。总的来看,国外各种流派的社会结构理论,无论哪一流派,在吸收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思想时,总是结合了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及其在当代社会的有效性,结合当代社会理论研究的理论成果进行具体分析的。从这个意义上说,除了教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流派以外,包括新马克思主义和后马克思主义在内的当代各种社会结构理论流派,都没有全盘吸收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思想。

国外学者论及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研究著作主要有:桑巴特的《为什么美国没有社会主义》(1906)、卢卡奇的《历史与阶级意识》(1923)、米尔斯的《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1951)、达伦多夫的《工业社会中的阶级和阶级冲突》(1957)、阿尔都塞的《保卫马克思》(1956)和《阅读〈资本论〉》(1965)、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人类学》(1958)和《原始人的心智》(1962)、马丁·李普赛特的《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1960)和《这里没有发生:为什么社会主义在美国失败》(2000)、马尔库塞的《单向度的人》(1964)、安东尼·吉登斯的《发达社会的阶级结构》(1973)和《社会的构成》(1984)、丹尼尔·贝尔的《后工业社会的来临》(1973)、布迪厄的《实践理论大纲》(1977)、沙夫的《结构主义和马克思主义》(1978)、福柯的《词与物》(1966)和《知识考古学》(1969)、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1962)、凯麦伦的《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导论》(1985)等等。这些研究成果尽管政治倾向不同,理论千差万别,概念差异明显,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他们那里都受到了不同方面和不同程度的歪曲、非难和挑战。现代西方社会结构理论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进行曲解和责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关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观点

社会主义革命没有首先在生产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是在相对落后的俄罗斯、中国等国家取得胜利的历史事实，以及二战结束后，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仍然没有出现社会主义革命的形势，相反其生产力继续发展甚至出现质的飞跃的现实，让一部分西方学者以此为依据彻底否定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关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观点。[①] 例如，丹尼尔·贝尔(D. Bell)就认为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带来了社会结构的巨大变化，马克思逝世以后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否定了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必须适应物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规律，否定了资本主义所有制必然被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的规律。他甚至认为，由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由于股份资本代替私人资本，"今天的所有制纯属法律上的虚构"，资本主义国家的大公司也不再是"私有企业"，而是"从事共同活动的团体"[②]，生产力与生产资料之间的关系已经不再是马克思所认为的那种简单的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了。法兰克福学派指责马克思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思想只能说明自由资本主义，而不能说明当今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他们认为，马克思把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标志看作是生产工具，忽视了人的能动性。[③]

他们的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首先，社会主义革命没有在生产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并不代表社会主义革命没有首先在这些国家发生过。事实上，社会主义运动、工人运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都是首先爆发在生产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其中标志着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的几次起义就发生在英法等国。那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初步表现，这些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没有胜利的原因是复杂的，但不能由此否认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存在。其次，战后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继续发展，这是资本主义所有制某些形式的变化缓和了生产力的社会性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矛盾所带来的结果。但是，这种缓和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生产力的社会性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矛盾。股份资本并不能抹煞握有绝大多数股票的垄断资本在大公司的资本中起支配作用的事实，管理阶层直接主持企业管理业务也不能否定经理必须听从董

---

① 吴元樑著：《社会系统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9页。

② 参见【美】丹尼尔·贝尔著：《后工业社会的来临》，高铦、王宏周、魏章玲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97年版，第92页。

③ 李华钰、严强、步惜渔主编：《社会历史理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48页。

事会指挥的事实，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目的仍然是追求超额利润。① 最后，马克思不仅没有忽视人的能动性，而且正是以现实中的人，即从事生产劳动的人作为社会结构研究的出发点，提出了生产关系、财产关系等范畴。

2. *有关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客观性与主观性的思想*

西方一些持结构主义历史观的学者认为，结构是先验的，是人的心灵的无意识的能力在文化现象中的投射。如结构主义代表、法国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提出，结构不是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社会结构也不是客观社会生活所固有的，不是可以观察到的社会关系，而是一种"抽象实体"——一种先天的类似于弗洛伊德"无意识"的心理现象。他认为人类具有一种先天的构造能力，并且凭借这种能力创造出一切社会关系。与法兰克福学派截然不同的是，结构主义者夸大结构的作用，批判马克思对人的能动性的重视。他们认为，历史不是人的自由创造物，而是先验结构的决定物，人只能被动地接受结构的支配，并消极地体现着结构的作用。列维－斯特劳斯说："必须抛弃主体（人）这个令人讨厌的宠儿，它占据哲学舞台的时间已经太久。"福柯也认为："世界在开始时不需要人，在结束时也不需要人，……人是不需要的，人终将消失。"②连阿尔都塞在这一问题上也是糊涂的，他认为历史是凌驾于人之上的生产关系结构演变过程，是一个"无主体的过程"。他认为马克思本人也是否定人在社会历史中的主体能动性的。他说，马克思的最大成就，就在于他的《资本论》把资本主义看成是一个"没有主体"的过程，一个各个要素相互作用的结构整体。

这种"无意识"结构和忽视人的主体能动性的观点，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是格格不入的。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一方面肯定社会结构的客观性和它对人的活动、思想的制约和决定作用，另一方面也强调人的能动作用，认为社会结构的产生、发展、更替是通过人的能动性活动来实现的，即"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③

3. *有关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经济决定论"和"多元决定论"的讨论*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西方被一些学者认为是"经济决定论"，同时又被另一些学者解读为"多元决定论"。英国哲学家罗素曾明确地把马克思

---

① 吴元樑著：《社会系统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0－52页。

② 【法】米歇尔·福柯著：《词与物》，莫伟民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50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95页。

的历史观称为“经济史观”。他在对马克思社会历史观进行了概略的考察之后表示“大体上同意马克思的观点”,但同时又作了重要的保留。他提出“马克思的历史哲学是有缺点的”,并认为这些缺陷的关键就是马克思过分强调经济的决定作用,而忽视了其他因素,如英雄、民族、医学、科学以及地理环境等等的决定作用。[①] 科学哲学家波普把马克思的历史理论称作“经济主义”。他虽然肯定马克思研究社会历史必须重视经济条件的思想是“极有价值”的,但是,他在根本上是否定马克思历史理论的,认为马克思的社会历史观把“社会的发展相当苛刻地说成是依靠于经济条件,特别是依赖于物质生产资料的发展,那就变成完全错误了。”[②]因为比起政治思想、宗教思想特别是科学思想的作用来说,经济因素只能处于次要地位,决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是思想。[③] 阿尔都塞却把马克思的历史观称为“多元决定论”。他认为,黑格尔的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辩证法之间有一条不能跨越的鸿沟。这就是黑格尔的矛盾是一种单纯的,即一元的矛盾,一切事物的发展都是由一个单纯的矛盾自始至终决定的,而马克思的辩证法则是由多元决定的。他认为,在马克思那里,“‘矛盾’是同整个社会机体的结构不可分割的,是同该结构的存在条件和制约领域不可分割的;‘矛盾’在其内部受到各种不同矛盾的影响,同时又被它们所规定。我们可以说,这个‘矛盾’本质上是多元决定的。”[④]他认为《资本论》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分为经济结构、上层建筑结构、意识形态结构等多种结构,而这些结构共同对社会发展起决定作用。

无论是“经济决定论”,还是“多元决定论”,它们都不符合马克思唯物史观的真实内容,使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西方陷于两难的险境。马克思指出“这个伟大的发展过程是在相互作用的形式中进行的”,因而也就说明各种矛盾、因素对社会历史发展的影响作用。但是,马克思又指出,在所有的因素中,经济运动是“更有力得多的、最原始的、最有决定性的”[⑤],“它构成一条贯穿于全部发展进程并唯一能使我们理解这个发展进程的红线”[⑥]。

---

① 参见【英】罗素著:《辩证唯物主义》,张文杰译,载《历史的话语: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2 - 157 页。

② 【英】卡尔·波普尔著:《开放社会及其敌人》,陆衡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③ 夏基松著:《波普哲学述评》,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④ 【法】阿尔都塞著:《保卫马克思》,顾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84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491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9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199 页。

这也就是说，马克思认为："透过各种偶然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必然性，归根到底仍是经济的必然性"[①]。这些充分表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既不是"经济决定论"，也不是"多元决定论"。

4. *有关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阶级结构分析"和"阶级斗争"的讨论*

二战之前，"新马克思主义"开始重视研究工人阶级的阶级意识问题，把注意力从革命的经济基础和政治条件转向革命的文化内涵和总体特征，认为传统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的阶级和阶级斗争学说在西方现代工业社会中已不合时宜。如：桑巴特认为，发达的美国没有产生社会主义，原因是美国工人在富裕等特殊处境下形成的特殊意识；卢卡奇把无产阶级革命在资本主义国家失败的根本原因归咎于"无产阶级意识的危机"；葛兰西明确提出无产阶级应该夺取文化霸权和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②] 战后二十年，"新马克思主义"以资本主义和平发展时期阶级极化现象的消失为依据，对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两极尖锐对抗的阶级理论提出了质疑，并从多种视角对新中间阶级进行了重点研究。例如：美国著名社会学家赖特·米尔斯(Charles Wright Mills)的"新中产阶级理论"、法国左翼理论家马勒(M. Mahler)的"新工人阶级"理论、批判理论代表性人物马尔库塞(H. Marcuse)的"工人阶级一体化理论"、欧洲共产主义理论家普兰查斯(N. Poulantzas)的"新小资产阶级理论"和英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汤普森(E. P. Thompson)的"工人阶级形成理论"。这些流派的理论虽然大多依然肯定社会结构中的阶级和阶级冲突，但是由于加入了物质经济之外的文化、政治、生活方式等多维解释，阶级概念已经发生了很大改变。

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新马克思主义各大流派重视当代西方社会阶级的新变化，围绕新中产阶级研究和资产阶级的内部分化研究，把生态、性别、民族、种族、代际的社会冲突与阶级冲突等量齐观，主张以社会结构的多元分析取代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的阶级分析，以文化冲突和各种权力的抗争取代马克思对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根本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分析，形成了去阶级化的各种多元社会结构理论。如：福柯从结构主义的多元决定论出发，主张要解构一切理性，用文化权力的政治批判来取代对现有社会结构及其发展趋势的论证，把马克思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理解为一种后现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00页。

② 吴元樑著：《社会系统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6－58页。

代的文化差异和冲突，从而否认了客观存在的阶级利益。哈贝马斯则提出，只有立足于“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和协商政治，才能真正地整合现代社会的各种社会资源，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公民自治和国家的民主法治。①

总的来说，随时现代社会的快速变化，西方学者从不同角度对社会结构进行了多维分析，为本书进一步研究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开拓了视野。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它们在本质上是违反历史事实和客观规律的，也都存在一定的明显的局限性。

（三）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尽管国内外学者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方面取得了大量成果，但是，笔者认为，这些研究成果在以下几个方面有待于进一步澄清和深入研究：

1. 究竟什么是社会结构？它由哪些基本要素构成？

什么是马克思社会结构？这是研究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然而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又直接取决于对社会结构本身的理解，即什么是社会结构，它由哪些基本要素构成。大部分学者认为社会结构是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结成的人与自然以及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的总和，还有一部分学者认为社会结构仅仅只限于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两种观点的焦点在于社会结构是否包括人与自然的关系。而对于承认马克思社会结构包括人与自然的关系的大多数学者来说，他们在论述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的具体关系时往往是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之外的其他理论中进行的。这一现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马克思社会结构做清晰、准确的理解。因此，本书有必要首先对社会结构予以明确的界定，然后以此为基础更加系统地阐述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基本观点和主要内容。

2. 马克思社会结构究竟划分为哪几个层次？

笔者认为，在具体划分层次之前，首先应该弄清楚是在什么意义上划分层次和以什么标准划分层次，否则，层次的划分就会变得抽象和没有意义。国内学者把马克思社会结构划分为两个、三个、四个、五个等多种不同的层次，但他们都是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经典表述出发来进行划分的，也就是说，他们主要是对人们在共同的生产过程中结成的关系进行了层次的划分，相对来说忽略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在马克思社会结构中所居的层次问题。

---

① 周穗明、王玟等著：《西方左翼论当代西方社会结构的演变》，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4 – 71 页。

笔者认为,马克思社会结构是一个社会关系的总体结构,它由很多子结构构成,而这些子结构又由更小的子结构构成。

3. 究竟哪些思想和理论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形成提供了思想来源?

一部分学者在正式论及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之前,主要介绍了以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古希腊社会结构理论,似乎古希腊社会结构理论就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思想来源。但是,究竟哪些思想和理论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形成提供了思想来源?只有弄清了这个问题,才能科学地把握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整个社会结构理论中的重要意义和地位。笔者认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受精于古希腊社会结构理论,即从古希腊社会结构理论中可以看到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胚胎、萌芽,但真正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提供直接思想来源的是近代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德国古典哲学和空想社会主义中蕴含的社会结构理论。本书将从思想史的角度出发,具体研究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哪些方面继承和超越了以往的社会结构理论。

4.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方法论和特征是什么?

马克思社会结构的特征与马克思分析社会结构的方法和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特征有着紧密的联系,但又不能把它们三者等同于一个东西来看待。马克思社会结构的特征强调的是根据马克思的论述,社会结构所呈现出来的基本特征;马克思社会结构的分析方法主要是指马克思分析社会结构时采用的逻辑方法;而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特征则是指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理论所表现出来的理论特征。相对于不断变迁的社会结构和马克思关于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结构所得出的社会结构特征,马克思关于社会结构的分析方法和社会结构理论特征更具稳定性和指导性。因此,本书有必要在马克思社会结构特征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分析马克思社会结构的分析方法和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基本特征。

5.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究竟包括哪些内容?

虽然相比改革开放前过于受前苏联教科书《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和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关于社会结构的经典表述的影响,学术界关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内容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动力、阶级和阶级斗争学说等方面,逐渐深入拓展到社会形态是社会结构历史性的表现,以及从发生学的角度阐述社会结构中的人、社会、自然的关系。本研究认为,为了更加完整地概括和论

述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丰富内容,应该把握好马克思社会结构分析的三个向度:一是马克思从实践向度,即对社会结构得以形成的前提和基础进行深入分析;二是马克思从空间向度,即对社会结构共时性的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进行了全面分析;三是马克思从时间向度,即对社会结构的运动、变迁进行了历时性分析。因此,本书将从实践、空间和时间三维向度出发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重新展开更加系统和完善的论述。

6.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对和谐社会建设的启示表现在哪些方面?

虽然许多学者承认和肯定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当代中国具有指导意义,但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究竟是如何发挥作用的,依然没有超出以往的社会发展动力和阶级阶层的思维范式。本书认为,只有在客观分析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化、特征及其存在的问题基础上,特别是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语境出发,才能有效探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指导意义和重要启示,以提升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当代价值。

三、核心概念的界定

社会结构是社会学研究中一个使用非常广泛,同时也是极为混乱的概念。这不仅表现在人们经常用不同的词语,如社会关系、社会网络、社会系统、社会冲突、社会分层、社会整合等来表征社会结构,而且也表现在同样是对社会结构一词作阐释时,不同的学者也会有不同的侧重点。对社会结构的理解,直接影响到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理解。本书的主题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及其对中国和谐社会建设的启示",因此,本书对核心概念的分析将首先要厘清对"结构"和"社会结构"的解释和界定上。

(一)"结构"的来源及其涵义

英语单词"structure"源于拉丁词 struere,意为建造。后缀-ure 在英语中用来形成一个名词,意指一种行动或者过程,或者指一个过程的结果或后果。因此,"structure"在两种主要的含意上可以意为"building",既可以指建造某事物的行动,也可以指一个建造过程的最终产品。因此,其核心意义和诸如"constructing"和"forming"的单词有关。15 世纪,这个词语在此意义上被广泛用来指一个实际的实体建筑或者大厦,也指形成其建筑物的原理。后一种用法就是指使建筑具有特别的外形或形状的力量之间的平衡。在这里,"structure"特指一个建筑物构成元素之间的内部安排、成分或组织。结构就是一个拥有自己独特特征的建筑或大厦,因为它的各部分是以特别的

方式组合起来的。[①]

与“structure”相对应，在汉语中，“结构”的涵义主要是指：(1) 各个组成部分的搭配和排列；(2) 建筑物上承担重力或外力的部分的构造。[②] 结合中英两种语境中的解释，我们可以把“结构”看作是整体的一般特征所制约的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可以看作是一个统一体内部的结构要素或部分及其所处的位置。[③] 因此，从词义上来讲，对“结构”的最基本理解就是指构成一个事物（或现象）整体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配合或构成方式。[④]

在17世纪和18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结构”的主要使用仍是在实际的建筑学和几何学中，用来探索不同类型结构的抽象数学特征。但是，随着物理学的大规模发展，影响了该概念在新的科学领域的扩展。例如，胡克（Hooke）考察了拉伸和压缩的强大效力，这是由物体承受一个负载物的时候经历的形状变化所产生的。他区分了当一个重物移动时物体将恢复其外形的“弹性”结构，而“塑性”结构则不能恢复。

19世纪，当柯西（Cauchy）引入“拉力”和“应力”的概念来研究结构的弹性和塑性的时候，就使胡克的理论第一次有了显著的发展。这些新颖的思想是造成19世纪和20世纪工程学巨大进步的原因。结构思想从建筑学到工程学的扩张，鼓舞了该思想在其他科学领域的应用。在19世纪期间，“结构”一词已经在生物学里用来意指那些组成一个有机体的彼此联结和互相独立的各部分的组合体。例如，一个鸟的翅膀和一个哺乳动物的腿，都被看作是特殊和专门的结构。

大约在同一时期，“结构”一词也开始在地质学中用来描述组成地壳和地表层的岩层模式。在化学中，它被用来描述分子中原子的排列。因此，“结构”一词开始被看作是一个专业的、科学的术语，它可以在所有多样的领域中用来描述任何复杂、有组织的整体的诸多部分被组织为一个特殊模式或形式的安排。[⑤]

---

① 【英】杰西·洛佩慈、约翰·斯科特著：《社会结构》，允春喜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1页。

② 《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577页。

③ 王同亿主编：《英汉辞海》，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1988年版。

④ 郑杭生、赵文龙：《社会学研究中“社会结构”的涵义辨析》，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

⑤ 【英】杰西·洛佩慈、约翰·斯科特著：《社会结构》，允春喜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2页。

但是大部分的结构思想，是纯粹静态的结构，直到19世纪中期达尔文的进化论牢固地将结构观念和发展观念联系起来。1859年《物种起源》的出版，显示出结构的发展是可能的，这种可能性不仅仅是在一个特殊个体的整个生命时期，而且也可以跨越物质的次序而进化发展，结构分析因而也可以是动态的。

正是在这种概念和理论的背景下，社会学的先驱开始努力设法探寻社会结构的概念。社会被看作是一个被组织起来的整体的观念，至少可以追溯到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这么远，但是直到17和18世纪自然科学的快速发展，物理学家、化学家和生物学家通过致力于他们特有的主题内容，以及在他们的研究中采用结构方法的方式，使一些人开始感到关于社会的科学也可以通过与自然科学同样的方式而达到完成。

到19世纪中期，在单词"结构"被使用的所有领域，所有的结构都是能够被实际看到的。而在新扩展的心理学和社会学领域中它却并非如此。如社会学奠基者之一的斯宾塞（H. Spencer）认为，不管社会生活中的独立结构有多真实，它们都不是物质的实体，因此也不能被直接地观察到。只能通过推理和对其后果的观察，才能够对它们进行研究。

社会结构的不可观察性，意味着最初的社会学家们对于"社会结构"是什么这一问题是非常不清楚的。因此，他们试图将社会结构概念化，并在把握这一难题上使用了两个隐喻：一方面，社会结构被看作是与生物有机体相类似的社会有机体。例如，在社会学的奠基者孔德（A. Comte）和斯宾塞那里，社会结构中的"结构"，主要来自生物学，是对有机体结构的类比。社会中的家庭是社会有机体的细胞，政府、企业、教会等机构是社会有机体的内部组织。[①] 另一方面，它被看作是与个性或灵魂相类似的社会精神。例如，曾系统地发展社会精神观点的黑格尔就认为，意识或者灵魂是将人类从自然和物质的外在世界中区分出来的"理念性"要素，国家本身是一个像"活生生的精神"一样运作的"被组织起来的整体"。[②]

---

① 另一位著名的社会有机论者舍夫勒（Schaffle），在他的著作《社会躯体的结构与生活》（1875—1880）一书中，他就明确提出要将社会系统看作是由不同功能的结构组织起来的，任何社会躯体的核心器官就是国民经济系统、经济体制构成的。

② 【英】杰西·洛佩慈、约翰·斯科特著：《社会结构》，允春喜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5－16页。

（二）“社会结构”的涵义及理解

社会结构既是社会共时性分析的重点，又是社会历史性分析的起点。有关“社会结构”研究的学术缘起，在社会学上可以追溯到19世纪中期的社会学初创时期，许多学者倾向于认为，真正把社会结构纳入为学术研究对象，并对其概念内涵、分类特征、运行原则等进行科学分析是20世纪中期以后的事。在许多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看来，“社会结构”就是社会诸要素按照一定的秩序所构成的相对稳定的相互关系网络。因此，学者们一般是从实体要素统合形式、规范体系和关系网络三个层面来理解社会结构。

在“社会结构”的理论研究方面，人类学是较早进行系统研究的学科之一。英国早期人类学家拉德克利夫-布朗（A. R. Radcliffe-Brown）就是第一个给“社会结构”予以科学定义的人类学家。在布朗看来，“社会结构”主要是指“社会关系的网络”，而且这种关系网络是可以从个人的行为活动中直接观察到的。因此，他的社会结构概念不仅包含了国家、部族、氏族等这类持续存在的社会群体，而且也包含了所有人与人之间形成的二元社会关系，如父亲与儿子、舅舅与外甥等的亲属关系和酋长与平民、雇佣者与被雇佣等由社会分化所形成的关系。

在对“社会结构”概念化的过程中，拉德克利夫-布朗亦秉承了前人在把握这一难题中的做法，采取类型化的方式，把社会结构分成两个基本类型来加以区别：一类是可以被直接观察到的具体而真实的结构；另一类是被研究者所揭示和描述的隐含的结构形式。并且，布朗认为，为了达到科学研究的目的，我们所需要的是并不是直接观察到的具体而真实的结构，而是经由经验事实归纳出来的各种结构形式。①

虽然，作为人类学家的拉德克利夫-布朗，其有关“社会结构”的概念是从“未开化社会”的人类学研究中提炼出来的，但他对这一概念的认识同样也适用于现代工业社会。有关这一点，我们也可以从社会学家们对“社会结构”的涵义分析中看出。例如，社会学的创始人孔德就认为，分析社会结构实际上就是分析社会的细胞和组织的有机组合形式，以便说明它们是怎样相互协调和维持生存的。斯宾塞更是明确地主张把社会结构理解为由支持、分配和调节三大系统组成的有机整体。其中，支持系统又叫营养系统，是负责给有机体各个部分提供营养的组织；分配系统，保证社会有机体

---

① 包智明：《论社会结构及其构成要素》，沈阳：《社会科学辑刊》1996年第5期。

的各个部分在分工基础上的联系;以国家为代表的调节系统,保证各个组成部分服从于整体。他们都提出,了解社会结构只能在经验中直接观察到,就像生物学中只能通过解剖了解生物有机体的结构一样,不能通过抽象分析和理论推论去"发现"。这种社会有机论的观点强调社会结构的整体意义,认为各种结构要素之间是相互关联的,结构和组织是分不开的,部分总是处在整体内部的相互关系之中,离开整体孤立的分析社会基本单元是没有意义的。但是,这种观点的根本缺陷是忽视理论抽象的作用,因为人们认识社会结构的过程不仅仅是经验观察的过程,而且是在经验观察的基础上抽象出一些最稳定、最普遍、最基本的要素,然后分析这些要素的相互关系和构成形式,把一些不重要的差异排除掉,从而获得对解释各种社会现象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社会基本结构。①

涂尔干继承了社会有机论的观点,但他对社会结构形式做出了自己独特的分类。在他久负盛名的《论社会分工》这本书中,涂尔干把社会结构划分为"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两种不同的结构类型。"机械团结"的社会结构是以低度分工为基础,以一种强有力的原始制度(如扩大式家庭、地方宗教等)为纽带结成的社会关系整合形式;而"有机团结"的社会结构是以高度分工和相互依赖为基础结成的社会有机整体。涂尔干的观点后来成为结构功能主义的理论基础。他的这一观点的缺陷,是在论述社会团结时,往往不从社会经济,而大多是从道德观念出发,将"团结"视为一种最高的道德原则和最高价值。

结构功能主义的主要代表帕森斯从功能分化的角度认为,社会结构是具有不同基本功能的、多层面的子系统所形成的一种"总体社会系统"。它包含执行"适应"、"目的达成"、"整合"和"模式维护"四项基本功能的完整体系。研究社会结构实际上就是研究社会秩序的构成问题,而价值是社会秩序的前提条件,社会秩序不仅涉及人的社会行动,也涉及到各种社会规范。这样,社会结构既是社会行动中稳定的互动模式,同时又是社会规范。这种社会结构观对社会结构的研究注入了新的生机,但是由于他过分注重社会运转和发展中的平衡机制研究,没有考虑从根本上改造和变革社会体制,也遭到了广泛的批评。

结构主义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evi-Strauss)把社会结构

---

① 参见陆学艺主编:《社会学》,北京:知识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93－294 页。

看成是“超越经验的实在”,是人类主体为理解社会现实而构筑的理论分析模型。列维-斯特劳斯认为,一切社会生活和社会活动都隐藏着一种内在的、支配表面现象的东西,这种东西就像人们语言中的深层结构一样,在时时刻刻无意识地发挥着作用。也就是说,“社会结构”是一种“无意识”结构,与经验的实在无关,而只是与某种依据经验实在建造起来的模式有关。[①] 因此,列维-斯特劳斯认为,社会结构绝不能仅仅归结为社会关系的总和。这种透过经验的表面现象去挖掘起制约作用的整体深层结构的社会结构理论,为分析社会结构提供了新的认识方式。但是,这种社会结构理论无论是把“结构”看成单纯的理性构造结果,还是看成超验的无意识的结果,都忽略了社会结构在发生学上的客观意义,[②]同时,也由于这种理论过于偏重哲学思辨,因此,也受到了学术界的批评。

当代结构主义者大师布劳(Peter Michael Blau)提出了结构交换理论和社会结构的宏观社会学理论,他把社会结构定义为:一定的人口按照决定异质性与不平等程度的类别参数和等级参数而形成的分布与分化程度。布劳认为,社会生活的本质在于社会性,即人必须与他人交往。而人们的交往所表现出来的规则主要是角色关系和社会位置的一种分化。社会分化就是指人们在社会结构位置上的分布情况,其中,不平等和异质性是社会分化的两种主要的形式,它们分别构成了社会位置的纵向维度和横向维度。布劳的这种社会结构理论有益于社会结构的定量分析,但繁琐的定理和推论给人一种眼花缭乱的感觉。[③]

总的来看,当代社会学家对社会结构的观点与早期的人类学家、社会学家的观点有许多相似之处。对当代社会学家而言,社会结构通常被视为在个体和集体成员中持续存在的社会关系模式。从社会组织的微观水平来说,每个个体都处于社会结构体系中的某一具体位置上,社会学家把这种“定位(location)”现象概念化为“地位安置(status position)”。他们认为,在社会结构体系中,每一个位置都具有某种文化含义(规范、意识形态、价

---

① 在列维-斯特劳斯看来,一般人常常混淆“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这是因为把“结构”看成经验的东西的结果,而实际上,“模式”是排除了社会关系的经验材料去建造社会结构的。详细分析请参见第五章的相关内容。

② 陆学艺主编:《社会学》,北京:知识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94 页。

③ 郑杭生,赵文龙:《社会学研究中“社会结构”的涵义辨析》,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6 期。

值)、特权、荣誉和权威性等特征;个体的行为是角色行为,这种角色行为反映出与社会结构体系的位置有关的特征。社会学家还采用网络与结点概念来直接描述社会结构,用结点之间的联系揭示个体之间的关系。这种方法不仅关注每个结点的特征,而且分析了网络作为整体的基本特征。[①] 尽管社会学家们对"社会结构"的表述方式、分析对象有了一些变化,但他们的基本框架是相同的。例如,美国社会学家戴维·波普诺(D. Popenoe)曾说:"'结构'这一术语是指某一整体中的各部分相互联系的方式,社会结构就是指一个群体或一个社会中的各要素相互关联的方式"。[②] 社会学家伊恩·罗伯逊(I. Robertson)也曾说过:"在描述或分析人类社会时,用'结构'来作比喻是很有益的。社会并非是由凑巧占据了同一地域、胡乱地发生相互作用的人组成的杂乱无章的集合体。尽管人类有能力从事灵活的、创造性的活动,任何社会却都有一种基本的社会行为规律或模式。因此,对于社会学家来说,社会结构就是指某一社会制度的基本成分之间有组织的关系。虽然这些基本成分的特征及其彼此之间的关系因社会而异,它们却为一切人类社会提供了框架"。[③]

与上述两位社会学家的观点一样,日本社会学家富永健一则更是直接给出了社会结构的定义。他认为,社会结构就是"构成社会的如下要素间相对恒常的结合。这些构成要素可以从接近个人行动层次(微观层次)到整个社会的层次(宏观层次)划分出若干阶段,按着微观到宏观的顺序可以排列为角色、制度、社会群体、社会、社会阶层、国民社会"等。[④]

美国社会学家柯林斯(Randall Collins)和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对"社会结构"的定义则更多打上了建构主义的烙印。柯林斯把社会结构定义为"互动仪式链(chains of interaction rituals)",它在时间上经由具体环境中的个人之间不断接触而得到伸展,个人之间不断地接触会导致社会结构的出

---

① 【美】乔纳森·特纳、简·斯戴兹著:《情感社会学》,孙俊才、文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 章。

② 【美】戴维·波普诺著:《社会学》(第十版),李强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4 页。

③ 【美】伊恩·罗伯逊著:《社会学》(上册),黄育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104 页。

④ 【日】富永健一著、董兴华译:《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45 页。

现,当人们越来越多地参与社会际遇,社会结构就变得更具有宏观性质。[①]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则从超越结构与行动的二元对立角度出发,提出了"结构化理论",以化解社会结构与人的能动性之间的张力。他把传统的二元论改造成二重性,认为行动与结构是人类社会活动的两个方面,一方面社会结构规定着人们的社会行动,另一方面人们的实践活动也产生和再生出新的社会结构。因此,社会结构的特征并不是外在于社会行动的,而是不断地卷入行动的生产和再生产之中。结构化是社会关系凭借结构二重性跨越时空而不断形成结构的过程。[②] 这种消除了行动与结构二元对立的社会结构理论,把时空引入社会结构的分析,受到了学术界的瞩目。

国内许多社会学学者也从不同的理论视角对社会结构的涵义进行了探究。例如,郑杭生从社会运行和协调的视角,把社会结构理解为社会行动者在互动基础上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关系协调体系。陆学艺从把握现实社会变动实质的需要出发提出,社会结构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占有一定资源、机会的社会成员的组成方式与关系格局。李强采用关系模式,认为社会结构是指社会各要素或各部分相互之间形成的一种比较稳定的关系模式或互动模式。于真、严家明从系统论的视角,把社会结构看成是社会整体中的各组成部分之间的比较稳定的关系或构成方式。

综上所述,从学者们对社会结构概念的理解和使用看,他们延用了"结构"一词的基本含义,对"社会结构"的界定至少包含了两层意思:一是社会由何构成,即认为作为统一体的社会或社会现象(单位)都是由一定的要素组合而成,因而是可以分析的;二是这些要素如何构成社会,即认为各构成要素不是机械或杂乱地组合,而是遵循一定规则组合起来,共同维持较为固定的关系,从而使社会结构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在社会学中,"社会结构"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1) 社会结构既是有机的可见性结构,又是道德、心灵深层的不可见结构;(2) 社会结构既是要素系统性结构,又是关系规范性结构;(3) 社会结构既是现实性的实体结构,又是逻辑性的抽象结构。[③]

---

① 【美】兰德尔·柯林斯著:《互动仪式链》,林聚任、王鹏、宋丽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

② 邓伟志主编:《社会学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30 页。

③ 熊贵彬著:《国家权力与社会结构视野下的农民工城市化》,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2 页。

（三）本书对社会结构的界定

人类社会是个极其庞大、复杂的体系，其结构也是十分复杂的，对社会结构的理解和分析可以有多种视角和途径。人们可以从社会有机体的构成要素及人群共同体方面，即从即地理环境、人口、家庭、社区、民族、阶级、国家等方面来研究社会结构；也可以从构成社会有机体的各个子系统，即经济、政治、文化等子系统来研究社会结构；还可以从社会运行机制和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研究社会结构等等。①

本书对社会结构的界定既立足于马克思关于社会结构的基本思想和观点，又充分吸收国内外前辈学者有关社会结构的有益观点。比如，富永健一的要素结构观、帕森斯的系统结构观、列维－斯特劳斯的“无意识”结构观、布劳的宏观结构理论、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等等，所有这些关于社会结构的观点对本研究深入理解社会结构都给予一定的启发性。因此，笔者认为，社会结构至少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1) 社会结构是由要素构成的一个系统，而每一系统又都有特定的内在结构，科学的任务就是发现这一结构是什么样的；②(2) 社会结构可以划分成多个层次，每个层次也可以看作为一个系统；(3) 社会结构是不同要素之间的一种关系模式；(4) 社会结构客观地存在于各要素之间，但并不是人们虚拟建构出来的。简而言之，本研究认为社会结构是指社会体系各组成部分或诸要素之间的比较持久、稳定的相互联系模式。

从上述笔者对“社会结构”概念的基本界定来看，其与人类学、社会学视域中的“社会结构”不完全一致，其根本分歧在于对组成社会结构要素的观点不同。因此，“要素”是理解和确立社会结构的关键：

一方面，社会是一个多层次的复杂体系，对社会结构要素的分析只有置于特定的层次才是有意义的。本研究认为，社会结构可以划分为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次（见图 1.1）。③ 宏观的社会结构要素主要包括人与自然。其中，人是作为类的概念，自然是指除去人类创造活动之外的天赋的客观存

---

① 钟金洪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想》，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39 页。

② 【波兰】沙夫著：《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袁晖、李绍明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 页。

③ 本书对社会结构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次的划分不同于其他学者把马克思社会结构所作的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间的层次划分。前者侧重于分析社会结构的视角，或要素之间的从属关系；而后者则侧重于分析结构要素之间的制约关系。

在。人类离不开自然，自然对国家、民族、经济等具有很大的影响。人类是整个自然的一部分；同样，自然也受到人类活动的影响，成为人化的自然。人与自然的关系构成宏观社会结构。根据人类活动的不同性质，人类活动可以分为经济活动、政治活动、文化活动和社会活动，这些活动分别满足人的各种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而人们在这些活动领域形成的各种关系结构构成中观社会结构。微观社会结构是指人们在社会生产中形成的具体社会关系，它主要包括人口结构、家庭结构、群体结构、组织结构、城乡结构、社区结构、就业结构、劳动力结构、阶层阶层结构等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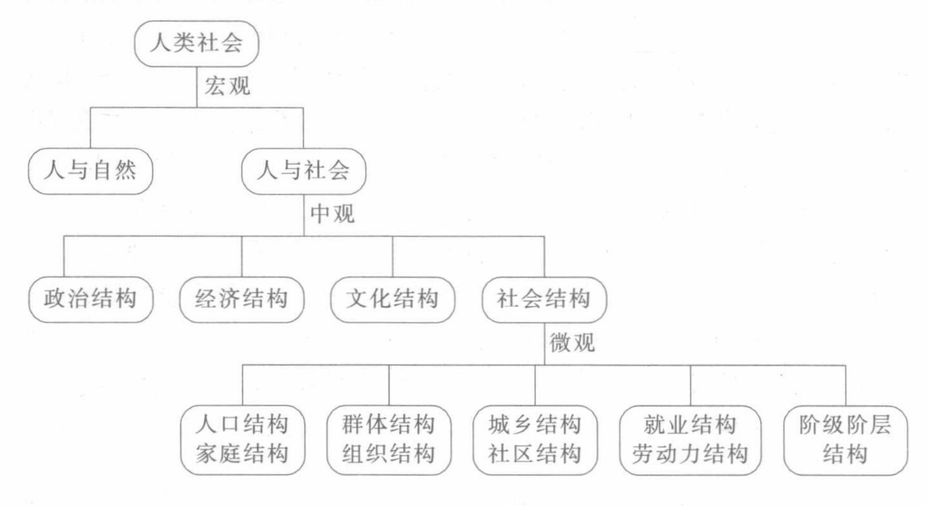


图 1.1 社会结构要素的分析框架

另一方面，本书对社会结构要素的确定，是对世界各国发展和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实践经验总结的结果。和谐社会建设，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要促进结构要素之间的和谐，而结构要素存在于不同领域和不同层次里，甚至连“自然”的要素也会影响到社会结构的和谐。比如，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在发展中都不能回避社会发展与自然环境保护的问题，所以，才有了 150 多个国家共同签订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当前，低碳生活已成为世界越来越多人的共识，并成为一种全新的人类生活方式，气候也日益成为影响世界各国经济、政治、文化的重要要素。如同中国共产党把“三位一体”的社会主义建设总体布局调整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四位一体”一样，一个国家的发展不是单一的经济发展，它必然还包括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多个方面的共同协调发展。因此，社会结构的构

成要素包罗万象，不胜枚举，但至少可以把这些要素划分为宏观、中观、微观三个不同的层次。

马克思曾在其著作的很多地方都使用过“结构”的概念，如“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占有结构”、“等级结构”、“社会的结构”等。他曾经对自己所使用的结构方法感到十分骄傲，认为《资本论》的辉煌成就全在“结构”，甚至把这个成就归之于德国全民族的功绩。[①] 而他对于社会结构的考察，经历了一个由不成熟到逐渐成熟的发展过程。他曾经提出和使用过的、用以把握人类社会整体的概念就有：“社会关系”、“社会组织”、“社会制度”、“社会形态”、“社会发展”、“社会结构”等等。但是，由于马克思毕竟没有专门对“社会结构”作过明确的界定或说明，也没有系统阐述过他自己对社会结构的基本观点和看法，这为人们理解和论证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带来了一定困难。

本书认为，马克思社会结构是指人们在持续的社会活动过程中结成的人与自然以及人们之间的比较持久的、稳定的、模式化的社会关系。对社会结构和马克思社会结构两个概念的界定，是本研究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展开系统研究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同时，本书也将立足于马克思本人丰富的著作和言论来探寻他有关社会结构的思想内容和理论闪光点。

四、研究思路、方法与创新

前面已经指出，本书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于要通过对马克思著作的认真研究，系统地总结和梳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包括其理论内涵、特征和分析方法等，并在历史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不仅在理论上来凸显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结构理论中的地位和价值，而且在实践中，通过运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来观察和分析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并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揭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启示。

（一）研究思路

本书研究内容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1)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理论渊源、理论向度、分析方法和理论特征；(2) 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传承与创新，包括其在中国的承传与创新；(3) 当代中国社会结

---

① 中央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02页。

构的转型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对中国和谐社会建设的启示。具体研究思路和纲要如下：

第一，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思想来源。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形成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有其深刻的思想理论渊源。从古希腊时期的社会结构观念，到近代欧洲的社会结构思想，再到空想社会主义的社会结构理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实际上对以往社会结构思想和理论的一种继承与超越。

第二，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分析的三维向度。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内容非常丰富，本书从马克思分析社会结构的三个非常明显的向度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进行概括与归纳：(1) 社会生产：以实践为向度的社会结构分析；(2) 社会要素：以空间为向度的社会结构分析；(3) 社会形态：以时间为向度的社会结构理论分析。

第三，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分析方法与理论特征。马克思一向非常重视理论研究中的方法论问题，其在社会结构理论建构方面，运用了从抽象到具体再到抽象、从“人体解剖”到“猴体解剖”的逆向分析方法等一般分析方法。同时，也表现了其突出的理论特征：(1) 整体性与个体性相结合；(2) 系统性与层次性相结合；(3) 稳定性与动态性相结合；(4) 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第四，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传承与创新。主要是通过分析第二国际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苏俄马克思主义者、中国马克思主义者有关代表性人物的社会结构思想，比较和分析这些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传承与创新之处。

第五，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的转型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当代中国实现了新发展。当代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过程可以划分为起步与探索、确立与调整和深入与优化三个阶段。除了具有社会结构转型的一般特征外，当代中国社会结构转型还表现出有一定的具体特征。

第六，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对当代中国和谐社会建设的启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被广泛地运用到对当代社会结构的不同路径的分析之中，尤其是其分析方法与基本特征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启示和实践启示。可以说，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当代价值不仅体现在理论上为和谐社会建设提供了终极价值目标和实现路径，而且在实践上有助于实现社会要素的全面布局，认识和分析当代中国的历史方位，以及促进以社会关系为重点的统一

生产。

(二) 主要研究方法

任何研究都是在一定的方法指导下完成的,都是运用某种研究方法而达成的结果。不同的方法决定了研究中搜集资料、整理资料以及思维方式的不同。黑格尔曾深刻地指出:“方法并不是外在的形式,而是内容的灵魂与概念”。科学的方法是科学研究的基本保证。

从分析方法和研究技巧来看,本书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分析涉及到了两个方面的特殊因素:一是时间因素;二是空间因素。从时间因素来看,几乎所有社会理论思想都带有承前启后的作用,它往往是站在前人思想的基础上创造或重构出来的,同时对其以后的社会思想家也必将会产生后续的影响。因此,笔者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分析既要追溯其理论根源,又要分析其对此后有关社会结构理论的影响。从空间因素来看,几乎所有社会理论思想又必然与其特定的历史文化与社会环境相关,是在一定的地域空间产生出来的对社会实现的理论反映。因此,要研究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我们就不能不将其置于当时的社会文化背景下,从其理论产生、发展及变化趋势的“时间因素”与“空间因素”两个方面入手来展开系统的分析。具体来说,本书在研究过程中主要运用了文献研究法、比较研究法两种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文献法是根据一定的研究目的而进行的搜集和分析书面或声像资料的方法,其一般包括五个基本环节:即提出课题或假设、研究设计、搜集文献、整理文献及文献综述。文献是人们专门建立起来的储存与传递信息的载体,是人们从事各种社会活动的记录。它一般是通过收集各种文献资料来摘取与研究课题相关的信息。文献研究法的主要特点是间接性、历史性和继承性,都是通过整理历史资料或他人的研究成果来把握过去的情况或他人的思想。同时,它也继承了过去的某些材料、观点和思想。[1] 因此,在本研究的研究过程中,对文献的研究与使用不仅包括马克思自己丰硕的文献著作,也包括其他不同时期的研究马克思理论的文献资料。文献研究法的最大优点是可以超越时空条件的限制,通过古今中外的文献了解到极其广泛的资料情报,从而为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研究找到捷

---

① 陈新汉编著:《怎样认识社会——社会调查的理论与方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8页。

径。当然，在使用文献研究法的时候，笔者尽可能从马克思丰硕的原著中去解读，以避免因为使用二手文献所带来的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误解”。

在收集文献资料时，笔者尽可能做到：一是紧密围绕研究主题收集文献资料。马克思文献资料十分丰富，如果不是紧紧围绕研究主题——社会结构理论——去收集资料，就可能会白白浪费许多宝贵的时间而收效甚微。二是尽量注意阅读马克思的原著文献。马克思原著文献资料要比次级的资料更可靠，它可以成为分析研究的重要依据和比较研究、动态研究的重要资料来源。目前，国内已经翻译出版了新版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集》，比以前的版本有较大的提高，这不仅使查找和阅读相关马克思文献变得更为方便，而且还可以避免因引用其他人对马克思理论的解读而可能存在的“误差”。三是重视对二手文献资料的鉴别和筛选。[①] 马克思之后对马克思理论的相关研究文献也浩如烟海，良莠不齐，难以辨别。对收集和阅读的文献资料不能拿来就用，还必须对它的真伪、可靠性以及对说明研究主题的有效性进行鉴别，尤其要从马克思原著文献中甄别和分析有关社会结构的思想和论述，以提高对马克思研究文献利用效果。

严格来说，在本书选题时就已经开始了系统地查阅相关文献，文献回顾与选题之间往往是相互影响的。[②] 笔者在写作过程中，尽可能全面地考察有关马克思理论和社会结构理论研究的文献，包括一些重要的经典文献和最新的文献。[③]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查阅这些文献可以帮助笔者充分了解与本书有关的知识发展过程，包括现有的研究范围和研究成果、提出的理论和观点、使用的方法和资料，以及还有哪些不足之处，空白点或新的问题等等，以便于笔者常常将自己的研究置于既有研究的背景之中，确立自己研究的创新点以及可能作出的贡献。此外，查阅文献也有助于笔者搜集可引用或可借鉴的各种资料，以备写作过程中参考和使用。

（2）比较分析法。比较分析就是通过对各种事物或现象的对比，发现其共同点和不同点，并由此揭示其相互联系和相互区别的本质特征。有了

---

① 吴增基、吴鹏森、苏振芳主编：《现代社会调查方法》（第二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0 页。

② 风笑天著：《现代社会调查方法》（第三版），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5 页。

③ 在文献研究法中，一般而言，文献越新，对研究的帮助越大。文献如果是由该领域的权威学者撰写的，往往价值越大。

比较,我们就可以在诸多文献资料中同中求异和异中求同。[①] 本书不仅重点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与其他马克思主义者的社会结构理论进行了比较,而且还在文献研读和写作过程中十分注重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和其思想来源进行了比较分析,以充分挖掘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科学性和理论价值。因此,比较分析是本研究的一种基本分析方法。

比较分析对我们研究的最基本启示就是,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是不能孤立地去认识的。只有把它与其他理论,尤其是相关理论联系起来加以考察,通过比较分析,才能在众多的理论流派和思想观念中找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优点和可能存在的不足之处。在运用比较分析法时,笔者也注意到了理论之间的可比性与不可比性的问题,不是把任何与社会结构相关的理论都拿来进行比较,而是要围绕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特征,进行多层次、多方面的比较分析。尤其在比较方式上,本书更多的是采用了纵向比较的方式来进行,通过对不同时期的有关社会结构理论的比较,来挖掘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科学性和指导性价值,从而为进一步确立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学术地位与实践价值打下基础。

(三) 主要创新之处

由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以往的研究中还未形成系统,这给本书的写作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因此,本书不仅要试图从汗牛充栋的马克思文献中系统梳理其有关社会结构的思想,而且还要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置于整个西方社会结构理论之中,比较分析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独特性及其学术价值,并立足于当代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现实,认识与领悟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当代价值和指导意义。

本书的主要创新之处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较为系统地归纳和总结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不仅拓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领域,而且也极大地丰富了社会结构理论的相关研究。长期以来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比较偏重于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和思想意识领域等方面,实际上马克思理论中包含着丰富的社会理论思想,其中社会结构理论就是一个重要体现。此外,西方有关社会结构理论研究的流派众多,其多多少少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产生着某种关联。认真梳理和

---

① 陈新汉编著:《怎样认识社会——社会调查的理论与方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52页。

分析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不仅有助于我们拓展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认识视野,也能不断深化我们对西方形形色色社会结构理论流派的理解,为重新发现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思想价值打下基础。

2. 深入分析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理论渊源及其方法论特征,比较分析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独特性,提升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有其深刻的理论渊源和方法论基础,也正是建立在科学的方法论基础上,马克思才能创造出科学的社会结构理论,而这一创造不仅为西方其他社会结构理论流派提供了丰富的营养,也梳理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独特价值。本书通过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思想渊源和方法论特征的系统分析,进一步强化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这一学术价值。

3. 从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现实问题出发,回应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发展及其当代价值,并把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置之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之中,揭示了其理论对中国和谐社会建设的启示。本书的研究不是就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来单纯地研究理论,而是希望通过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系统梳理和深入分析来回应和指导当代中国和谐社会建设的实践。因此,我们把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置于当代中国和谐社会建设的语境中来考察,将理论研究与实践指导结合起来,从而提升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当代实践价值。

第二章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主要思想来源

恩格斯曾经说过，一种新学说的产生，“必须首先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①] 像任何其他理论一样，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虽然开始于对自由竞争时期资本主义社会特别是市民社会的认识，但它是以扎实的思想理论准备为前提的。

在马克思以前，西方对社会结构的探索和研究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是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在他们较为系统的社会结构思想中，差不多可以找到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各种观点的胚胎、萌芽。柏拉图在其名著《理想国》中，依据不同素质的人及其分工，提出了“金字塔式”的社会等级结构模式。他认为人的本性是由理性、意志、欲望三种品质构成的；相应地在一个国家里，形成三种不同类型的人和三个等级：理性发达的是哲学家，属于“统治者等级”；意志发达的是武士，属于“军人”等级；欲望发达的是农民、手工工人和商人，属于劳动者阶级。他还提出一个健全的国家应该有能够充分满足各种需要的社会职业结构模式，即应该拥有从事下列职业的人：农夫、工人、织匠、履人、工匠、牧人、运输工人、渡江之舟师、行商人、贩卖商、佣工、缝衣匠、猎人、仆役、看护乳母、美容师、教师、诗人、艺术家、医生、军师、官吏等。[②] 他认为不合理的社会结构总会被理想的社会结构所取代。亚里士多德在其名著《政治学》中提出，社会是由许多部分组成的有机整体，这些部分如同动物的器官一样，都各有其功能。他把城邦社会划分为最富有的阶级、最贫困的阶级和中等阶级三个层次分明的等级结构，而中等阶级掌权建立共和政治是最理想的。他认为城邦社会应该拥有农民、工匠、商人、佣工、卫士、祭司、富人、公职人员、法官九部分人。这就九种人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部分人就不能构成独立和自足的社会。[③]

虽然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是受精于以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古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9页。

② 侯钧生著：《西方社会学思想进程》，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67－70页。

③ 李华钰、严强、步惜渔主编：《社会历史理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27页。

希腊思想家的丰富思想，[①]但是，近代对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结构问题有深入研究的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德国古典哲学和空想社会主义，则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形成提供了主要的直接的思想来源。

一、生活世界：对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社会结构思想的扬弃

关注现实生活世界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得以形成的关键。[②] 大学毕业取得博士学位后，马克思于 1842 年开始为《莱茵报》撰稿。这一时期的马克思对于“书报检查令”、“林木盗窃法”和“摩塞尔农民的贫困”中所反映的物质利益、社会关系在人们生活中的客观作用，还只是经验直观性的认识，他后来自己也说这是“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③]。1843 年 3 月《莱茵报》被查封后，马克思第一次从社会舞台退回到书房，写了他的第一部哲学著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不久，又写了《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实现了他向黑格尔哲学发起的两次冲击。正是在现实生活中不能解决的苦恼和疑问，促使马克思走出黑格尔哲学，走向经济学研究，这是马克思思想转折的重要标志。他对现实生活世界的重视，在他后来对社会结构理论所做的经典阐述中也得以体现。他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④]。在这里，马克思明确地将“生活的社会生产”，即现实的生活世界作为社会结构产生和得以形成的前提条件。

以英国的威廉·配第、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和法国的魁奈、杜尔阁、西斯蒙第等人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其形成的时代正是资本主义手工业发展时期到工业革命初期。古典经济学家对这个时期的资本主义社会做了大量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丰富的成果，这些研究成果极大地帮助了马克思对生活世界的深刻认识和考察，尤其是他们关于资本主义经济规律、

---

① 参见【英】伯尔基著：《马克思主义的起源》，伍庆、王文扬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作者提出：马克思主义受精于古希腊为代表的欧洲政治、社会理论传统；孕育于包括德国古典哲学和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在内的西方古典自由主义；成形于空想社会主义。

② 周志山著：《整合与构建——马克思“和谐社会”解读》，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88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91 页。

劳动分工和阶级斗争等方面的思想理论，成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直接思想来源之一。

（一）经济活动的客观规律

古典经济学家认为，资本主义经济活动有其自身运行的客观规律。作为英国古典经济学和苏格兰学派的奠基者，亚当·斯密（Adam Smith，1723—1790），在《国富论》中运用大量材料生动地论证了资本主义经济活动具有自身运行的客观规律。

一般认为，经济活动是由人的行为实现的，市场的每一个个人都有自己的目的和意志，由此而导致经济活动具有明显的偶然性。但是，斯密却提出事实并非如此。他认为，在看似充满了偶然性甚至杂乱无章的市场活动中，一直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客观地调节着人们的经济活动。比如，如果市场上某种需要的产品出现了供应短缺，其价格就会上涨，价格上涨使生产商获得较高利润，而高利润就会吸引其他生产商也投入这种产品的生产。这样，生产的增加使原来的供应短缺得到缓和。但随着生产商之间的竞争，供应增长又会使产品的价格下降，回落到"自然价格"即其生产成本。生产商当然不是故意或有目的地通过增加生产来帮助社会的，但是短缺的问题却通过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解决了。如斯密所说，每个人"通常既不打算促进公共的利益，也不知道他自己是在什么程度上促进那种利益"，但是又好像"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他并非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①]他认为，"看不见的手"的存在表明了资本主义经济活动自身运行的客观规律，无论国家给予什么样的干涉也不会扭转经济活动的这种客观规律。但是，如果政府依靠强制性的政策阻碍那只"看不见的手"，经济发展就会受到影响。所以，他反对国家干预经济活动和市场行为，主张采取放任自流的经济政策，让经济活动按照自身的客观规律自由运行，以取得稳定的经济效益。

斯密等人的经济活动自然规律理论的实质是反对封建主义和重商主义[②]，为新兴的资产阶级的进一步发展提供理论辩护。他们以经济活动有

① 【英】亚当·斯密著：《国富论》，杨敬年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7 页。

② 参见徐高潮：《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对工业革命经济社会发展的阐释》，天津：《历史教学》2008 年第 12 期。重商主义在斯密时代以前都是英国主流的经济思想。重商主义不仅以与邻为壑的商业顺差论为核心，而且崇尚君主强权，通过专制君主维护特定群体的商业垄断地位，如行会、特许公司等。

自己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为根据，反对封建贵族和政治国家干涉资产阶级经济运行进行，从而使资产阶级获得更多的发展经济、开展市场交易的自主权力。虽然这种过于强调“看不见的手”在经济活动中的单纯客观性有着明显的历史局限性，但这在当时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争取到相对独立的空间。因为承认经济活动有自身的客观规律，那么就意味着封建贵族的等级制度和政治国家的权力意志在经济领域都是难以发挥作用的，既然如此，从理论上来看，经济领域就可以根据自身的客观规律建立自己的行为准则和制度体系，也就是说，经济结构可以从社会结构中分化出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子系统。①

马克思继承并超越了斯密发现的“看不见的手”，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马克思吸收了经济自身运行规律的观点。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阐述社会结构理论时，强调生产关系是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关系，这些关系的总和构成了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这样，马克思就正式把经济领域从生活领域独立出来，经济结构从社会结构中独立出来，强调在经济结构基础上把握社会整体结构的变化，并进一步强调人类社会由经济结构运动变化所决定的发展变迁的客观规律性。

其次，马克思受斯密提出的“看不见的手”的启发创造了“异化劳动”和“生产关系”。“看不见的手”，是斯密对于社会中单个人的劳动产品经过市场交换产生某种反过来“规范”、“调节”市场和参加产品交换的个人以及群体的作用的现象，感到不可思议而提出来的。这个概念虽然反映了经济活动中的实际现象，但并没有回答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马克思以此为起点，并受此启发进一步解释了斯密迷惑不解的现象——“看不见的手”。他说：“贸易——它终究不过是不同个人和不同国家的产品交换——又怎么通过供求关系而统治全世界呢？用一位英国经济学家②的话来说，这种关系就像古典古代的命运之神一样，遨游于寰球之上，用看不见的手把幸福和灾难分配给人们，把一些王国创造出来，又把它们毁掉，使一些民族产生，又使它们衰亡；但随着基础即私有制的消灭，随着对生产实行共产主义的调节以及

① 郑杭生、刘少杰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4-5页。

② 这里说的“英国经济学家”就是指亚当·斯密。

这种调节所带来的人们对于自己产品的异己关系的消灭，供求关系的威力也将消失，人们将使交换、生产及他们相互关系的方式重新受自己的支配。”[①]这样，马克思用“异化劳动”和“生产关系”科学地解释了“看不见的手”发挥“规范”、“调节”作用的真实原因。

（二）劳动分工

劳动分工是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也是现代社会结构形成的动力因素之一，其本身也可以看作为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有关劳动分工的论述占居着较重要的地位，而这一思想的来源又与古典经济学中关于劳动分工的理论相关。可以说，古典经济学对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形成产生过重要影响。

被马克思称之为“政治经济学之父，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是统计学的创始人”的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1623—1687）[②]，在《政治算术论文集》中以钟表为典型例子详细说明了工场手工业的分工，即由于手工业活动的分解而产生的劳动工具的分化和专门化。[③] 他认为，劳动分工创造了各种各样的财富，而不同的财富之间要进行交换，因此，交换的前提是劳动分工，交换的内容则是交换劳动，而交换又是经济发展的一个基本途径与手段。所以，配第认为，劳动分工不仅对提高劳动生产率有着重要作用，而且对经济发展也具有基础的地位和意义。

斯密进一步发展了配第的观点，在《国富论》中系统地阐述了劳动分工理论。首先，他以制针手工工场为例子[④]，认为分工是提高劳动生产力，增加国民财富的重要途径。他说：“劳动生产力上最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的更大的熟练、技巧和判断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结果。”[⑤]他列举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14页。尽管马克思对威廉·配第的经济思想给予了极高的评价，但对他的人品却是憎恶的，说他是一个“十分轻浮的外科军医”和“轻浮的掠夺成性的、毫无气节的冒险家”。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98页脚注(33)。配第把钟表从一个纽伦堡手工者的个人制品转化为包括毛坯工、发条工、字盘工、游丝工、钻石工、棘轮掣子工、指针工、表壳工、螺丝工、镀金工等无数局部工人的社会产品。

④ 参见于秋华：《解读斯密和马克思的劳动分工理论》，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斯密通过著名的制针手工工场的例子，指出如果采取分工协作的方式，将抽丝、拉直、切断、削尖、磨光等工序进行专业化分工，一个工人一天可生产4800枚针；但是，如果让单个人完成制针的所有工序，可能一天连一枚针也生产不出来。

⑤ 【英】亚当·斯密著：《国富论》，杨敬年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页。

分工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三种原因:1.分工使劳动专门化,提高了工人的熟练程度;2.分工可以节约变动工种时所浪费掉的时间;3.分工使专门从事某项操作的工人能比较容易改进工具和发明机器,从而使一个人能够完成许多人的工作。其次,他提出,除了在工场手工业内部有分工以外,各个企业和各个部门之间也有行业分工。文明社会中的任何生活必需品都是各个部门和行业的无数人分工合作的结果。"例如,日工所穿的粗劣呢绒上衣,就是许多劳动者联合劳动的产物,势必有牧羊者、剪羊毛者、染工、粗梳工、纺工、织工、漂白工、裁缝工,以及其他许多人,联合起来工作。"①在他看来,凡是产业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速度高的国家,其行业的分工程度也是很高的。再次,斯密认为,分工不是人类智慧的直接结果,而是由"人类的本性"所体现的一种互通有无、互相交易的交换倾向逐渐形成的结果。因此,在他看来,交换是分工的原因,而不是分工发展的结果,但是,分工的发展程度受交换程度的影响。他说:"分工的程度,因此总要受交换能力大小的限制,换言之,要受市场广狭的限制。市场要是过小,那就不能鼓励人们终生专务一业。"所以,他反对一切限制市场和商品交换的措施,认为这种限制不利于社会福利和国民财富的增长。最后,斯密还指出了分工的消极后果。分工使大多数人以牺牲其他方面智力、交际能力等为代价,终生局限于自身从事的职业或工种所要求的单一的技巧和熟练,这种单调的生产会使生产者的劳动兴趣减低,从而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与斯密同时代的苏格兰学派的代表亚当·佛格森(Adam Ferguson,1723—1816年)②,是马克思以前对劳动分工造成的人的片面发展和非人化后果进行深刻批判的最早的思想家之一。他有一段名言,"凡是工业十分发达的地方,那里的人就最无须用心,那里的工场无须想象便可视为一架机器,而人则是机器上的零件。"③他沉痛地指出,专业化使人的智力变得愚

---

① 【英】亚当·斯密著:《国富论》,杨敬年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1页。

② 苏格兰学派是18世纪后期到19世纪初期英国主要的哲学流派之一,其主要代表亚当·佛格森在爱丁堡大学教授自然哲学和道德哲学。佛格森虽然不是古典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但他是古典经济学的主要代表斯密的老师,两人交往甚深,经常交流学术思想,所以在思想方面相互影响。由于他的著作《文明社会史论集》(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颇有影响,西方一些学者认为他是真正的社会学家,他们说:"如果在圣西门和孔德之前有谁可以称得起'社会学之父'的话,这个人不是亚当·斯密,而是亚当·佛格森。……佛格森的于1765年问世的《文明社会史论集》讲的完全是社会学的内容。"参见侯钧生著:《西方社会学思想进程》,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90-291页。

③ 【英】亚当·佛格森著:《文明社会史论》,林本椿、王绍祥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82-183页。

钝;任务分得越细,用脑越少;工人越劳动就越没有时间思考和研究。同时,他还把分工与社会分化联系起来,认为劳动分工是一个导致社会分层的主要因素,“在任何一个商业社会里,无论人们如何标榜平等权力,少数人的成功必定意味着多数人的倒霉”,在现代社会里,“一个共同体的成员,除了还有亲情和邻里的联系外,丧失了任何联系感;除了谈生意,再没有共同感兴趣的事情可交流”。[①] 对佛格森来说,劳动分工既是实现社会整合的因素,又是导致社会离心解体的因素。劳动分工是社会阶级分化的基础,这是除了人的天赋和私有财产之外最重要的社会等级制的基础。

古典经济学的分工理论颂扬了工场手工业分工的必要性,起到了使工人终生从事局部操作和服从资本的麻痹作用。但是,它认为劳动创造的价值同社会分工的发展程度是紧密联系的,只有以分工促进交换,才能提高劳动价值,提高经济发展水平。这些观点是马克思论述劳动分工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促进社会结构分化和推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思想来源。

马克思关于分工的理论主要集中在《资本论》。他在第十二章系统分析了工场手工业的分工以及分工与劳动生产率的关系。他认为,局部工人及其工具构成了工场手工业的简单要素,分工使独立的劳动工人变为局部工人,这一变化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其具体原因表现为:1. 由于把自己的身体转化为操作的自动的器官,长期从事同一种简单操作的工人花费在这一操作上的时间,比循序地进行整个系列的操作的工人要少;2. 经常重复同一种有限动作的人,能够从经验中或从共同劳动的熟练工的诀窍中学会以最少的力量消耗达到预期效果;3. 整天从事同一种操作可以减少由一种操作转到另一种操作造成的劳动空隙;4. 劳动工具的分化和专门化使工具能够在局部操作的工人手中充分发挥作用。可以看出,马克思在分工的优越性及其与劳动生产率的关系方面继承了配第、斯密等古典经济学家的思想。

马克思还继承了斯密、佛格森等人对劳动分工带来不良影响的观点,并且对资本主义社会分工进行了更严厉的批判。他指出:“由于推广机器和分工,无产者的劳动已经失去了任何独立的性质,……工人变成了机器的单纯的附属品,要求他做的只是极其简单、极其单调和极容易学会的操作。”[②]

---

① 【英】亚当·佛格森著:《文明社会史论》,林本椿、王绍祥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8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8页。

由于古典经济学本身的历史局限性,马克思在分工的产生、分工与交换的关系、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和社会内部的分工的区别等方面又超越了它的观点。

斯密把分工的产生归结于"人类的本性",即人类一种特有的互通有无、互相交易的交换倾向,这就使他错误地颠倒了分工和交换的关系,忽视了交换与分工的历史性和社会性。马克思重新论证了分工与交换的关系,他说:"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虽然不能反过来说商品是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①]这明确表明,马克思认为,不是交换引起分工,而是分工引起交换。因为只有先存在社会分工和私有制,让人们彼此生产不同的产品,才有交换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而交换的发展又进一步促进了社会分工。

斯密虽然谈到了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和社会内部的分工,但是,他并没有明确地区分这两种分工的界限,而是把两者混淆在一起,笼统地证明了这两种分工的客观存在和分工促进了不同行业的产量增长以及社会福利的增加。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清晰地界定了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和社会内部的分工在本质上的区别。他把社会生产分为农业、工业等大类,即产业分工,叫做一般的分工;把这些生产大类分为种和亚种,叫做特殊的分工;把工场内部的分工叫做个别的分工。[②] 他还指出:"社会内部的分工和工场内部的分工,尽管有许多相似点和联系,但二者不仅有程度上的差别,而且有本质的区别。"[③]马克思从六个方面论证了这两种分工的区别:1. 工场局部工人不生产商品,[④]而社会独立劳动者生产的产品可以作为商品而存在;2. 工场手工业内部各局部劳动之间的联系,以同一资本家把不同的劳动力作为一个结合劳动力来使用为中介,而社会内部的分工以不同劳动部门的产品的买卖为中介;3. 工场手工业分工以生产资料积聚在一个资本家手中为前提,而社会分工则以生产资料分散在许多互不依赖的商品生产者中间为前提;4. 工场手工业中,保持比例数或比例的铁的纪律使一定数量的工人从事一定的职能,而社会不同劳动部门的工人的数量和分配具有偶然性和任意性;5. 工场内部的分工是有计划的,而社会内部的分工只有一种内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06-40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10页。

④ 马克思认为工场局部工人只生产整体的一个部分,由于每个部分单独就其本身来说没有任何使用价值,所以还不能作为商品。

的无声的自然必然性在事后起着作用;6. 工场手工业分工以资本家对工人的绝对权威为前提,而社会分工则使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对立,彼此不承认任何别的权威。[①] 应该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这些论述很好地弥补了斯密的分工理论在这一方面的缺陷。

(三) 阶级和阶级斗争

马克思曾经指出:"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历史编纂学家就已经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已经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②]古典经济学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对于马克思形成自己的阶级理论和社会结构理论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魁奈(F. Quesnay,1694—1774)是法国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奠基者,他以"纯产品"学说[③]为基础,论述了他的社会阶级结构理论。他把社会成员分为生产阶级、土地所有者阶级和不生产阶级三个阶级。其中,生产阶级指从事农业生产的阶级,它包括租地农场主和农业工人。他认为,这个阶级是唯一的生产阶级和社会全部经济运动的指导者。土地所有者阶级,包括地主及其从属人员、国王、官吏以及教会,这个阶级以地租和租税的形式获取农业生产阶级创造的"纯产品"。不生产阶级,包括工商业中的资本家和工人。这个阶级由于不创造"纯产品",它是不生产部门。魁奈又根据是否创造"纯产品",把社会分成"结果实的阶级"和"不结果实的阶级",即创造"纯产品"的生产阶级称为"结果实的阶级",土地所有者阶级和不生产阶级称为"不结果实的阶级"。

魁奈对社会阶级结构的划分是以社会分工进行划分的,不是从生产资料的占有及其使用的状况出发的,因此,不能科学地说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11－4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6页。马克思所说的资产阶级历史编纂学家是指梯叶里、基佐、米涅、梯也尔等人,他们认为阶级斗争贯穿着整个欧洲各国的历史。

③ 魁奈说的"纯产品"是指农业生产出来的年总产品,扣除用来补偿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资料即种子、工人的生活资料和农业资本家的生活资料之外的剩余产品,即剩余价值。这在政治经济学史上是第一次揭示剩余价值不是在流通领域产生,而是在生产领域创造出来的重要原理。马克思赞扬"魁奈把剩余价值起源的研究,由流通领域转到直接生产领城,并由此奠定了对资本主义生产的分析的基础。"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页。

系。他不仅毫不区别地把农业资本家和农业工人都看成是劳动阶级，而且还把工商业资本家和工商业工人都看成是不生产阶级。这掩盖了农业资本家与农业工人、工商业资本家与工商业雇佣劳动者的本质区别，掩盖了雇佣劳动者与资本家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

杜尔阁(Anne-Robert Jacques Turgot，1727—1781)继承了魁奈的社会阶级结构划分，并对它作了重要补充。他把生产阶级进一步划分为“农人阶级”和“土地耕种者”，即农业工人和农业资本家；把不生产阶级进一步划分为“薪资阶级”和“手工业者”，即工业工人和工业资本家。杜尔阁对魁奈社会阶级结构划分的发展，并不在于阶级名称的区别上，而在于无论是在生产阶级中，还是在不生产阶级中，他都明确地划分为雇佣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他的这种划分是以社会成员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为依据进行的，比较符合处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下的社会阶级的真实情况，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马克思对杜尔阁的社会阶级结构理论做出了明确的分析，他说：“在重农学派那里不存在资本的利润——真正的利润，……重农学派认为利润只是一种较高工资，这种工资由土地所有者支付，并且由资本家作为收入来消费”[①]。也就是说，马克思认为，在杜尔阁看来，农业地主是“纯产品”，即剩余价值的最初占有者，而工业企业家和商业货币资本家则是从地主那里分割剩余价值的“薪资阶级”。

无论在古典经济学中，还是在整个西方社会思想史中，第一个比较正确地划分资本主义商业社会的阶级结构的人是斯密。他根据生产资料占有的状况和取得收入的形式的不同，把资本主义商业社会划分为地主、资本家和劳动者三大主要的和基本的阶级，这三个社会等级分别依靠取地租、利润和工资获得收入。他还联系收入获得方式的不同，把劳动者称为下层阶级，而把地主和资本家称为上层阶级，它们的关系是两个上层阶级压迫一个下层阶级，即上层阶级利用自己占有的土地和资本以地租和利润的形式剥削下层阶级的劳动价值。这样，斯密把阶级划分同经济利益的占有直接联系起来，财产作为社会分化的基础，是与社会变迁有密切关系并且渗透到社会每个角落的“权势的天然根源”。[②] 斯密在分析资本主义商业社会的阶级结构时，也看到了劳动者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不幸遭遇和社会的不平等现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页。

② 于海著：《西方社会思想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38页。

他认为，社会不平等的根本表现是地位不平等，造成社会地位不平等的原因主要是人的天赋差异、年龄与经验的差异、时运的差异、社会出身的差异，以及财产的私有。其中，他认为财产私有是造成劳动者遭遇和社会不平等的最主要的原因。对此，他提出，在大多数人贫穷和悲惨的社会中，是没有繁荣和快乐所言的，主张社会给予劳动者自己的劳动果实，使他们能够维持正常的生活。①

随着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古典经济学后期的代表李嘉图和西斯蒙第对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认识比魁奈、杜尔阁、斯密等人更加深入。李嘉图通过分析工资和利润之间的对立、利润和地租之间的对立，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各个阶级之间的对立斗争的经济根源。也就是说，李嘉图已经认识到，只有从经济利益的对立出发，才能清楚地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西斯蒙第则更尖锐地分析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两极化对立，并且严厉地批判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阶级关系的不平等。

马克思继承了古典经济学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中从经济上寻找阶级划分的基础和阶级斗争的根源的观点，接受了它关于财产私有导致社会不平等的观点。他进一步指出，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整个资本主义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对立上的阶级，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工人随着工业的进步反而越来越降到本阶级的生存条件以下，因为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使工人变成赤贫者，而且这种贫困的加剧比人口和财富的增长还要快。②

但是，古典经济学用收入的来源不同或分工不同来解释阶级的产生和形成，这是不科学的。由于资产阶级的历史局限性，再加上当时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还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斯密错误地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三大阶级的利益在实质上是一致的，随着国民财富和资本积累的增长，地租、利润和工资的数量也会同时增长。他在深入研究地租以后，对资本主义社会三大阶级的收入关系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他认为，随着国民财富和资本的增加，地租和工资都必须增加，而利润必然减低。在资本主义社会

---

① 侯钧生著：《西方社会学思想进程》，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88－28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2，43 页。

中,只有地主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最大利益的获得者,因为"他们不用劳力,不用劳心,更用不着任何计划与打算,就自然可以取得收入"①。以工资为收入的劳动阶级也是社会发展的利益获得者,因为资本的增加可以提高工资,只是劳动者阶级在繁荣社会中不能享受地主阶级那样大的利益。至于资产阶级,斯密认为它是对推动社会发展起决定性作用的阶级,但是由于资本的增加它反而"倾向于减低利润",因此,它是从社会进步中获得利益最小的阶级。斯密对资本主义社会三个阶级收入关系的分析是违背事实的,其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立场和为资产阶级进一步发展鸣锣开道的倾向十分显著。② 对此,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生存和统治的根本条件,是财富在私人手里的积累,是资本的形成和增殖"③。

古典经济学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的局限性还表现在它没有把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和阶级压迫看成是一种历史现象,而是将其作为自然现象对待的。这表明古典经济学肯定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的永恒性。马克思明确地指出,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资产阶级赖以生产和占有产品的基础本身从它的脚下被挖掉了,它首先生产的是他自己的掘墓人,并庄严地宣告了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同样是不可避免的。④ 关于马克思对于古典经济学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的发展,他本人在给约瑟夫·魏德迈的信中做过总结,他写道:"我所加上的新内容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 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 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 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⑤

总之,作为处于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利益的代言人,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理论既具有合理性,又具有明显的局限性。其合理性主要表现在它提出经济活动自身运行的客观规律,承认劳动创造价值,而不是资本和流通创造价值,承认资产阶级、土地所有者对工人的剥削,承认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存在等。这些为马克思深入认识资本主义社会,对资本主义社会

① 【英】亚当·斯密著:《国富论》(上卷),唐日松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241页。
② 侯钧生著:《西方社会学思想进程》,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87-28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4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6页。

进行“猴体解剖”形成社会结构理论提供了重要的经济分析根据。其局限性主要在于它完全是站在资产阶级的立场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为资本主义发展所需要的自由贸易、劳动力的自由买卖、生产的自由组织及其自由竞争提供理论根据。①

二、思维武器：对德国古典哲学社会结构思想的批判

德国古典哲学是指从康德到黑格尔（Friedrich Hegel，1770—1831）一百年间在德国占据主流地位的哲学运动。18 世纪的德国四分五裂，邦国林立，依然笼罩在教会和封建专制的阴影之中，经济社会发展远远落后于当时的荷兰、英国和法国。由于德国古典哲学的思想家没有亲身经历过市民社会的生活，其思想主要是远离现实生活领域的哲学式的抽象讨论。但是，经济上政治上比较落后的国家，仍然可以依靠社会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的成就在哲学上演奏第一小提琴，即在批判地评估这些国家走过的道路的基础上在精神方面超过这些国家。

以黑格尔、费尔巴哈（Ludwig Andreas Feuerbach，1804—1872）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哲学在思维方式和研究方式上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产生了深刻影响。黑格尔的辩证法，即从发展变化、普遍联系、批判的眼光看待人类历史乃至整个宇宙的万事万物，作为“合理内核”和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被马克思积极吸收，最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实践的辩证唯物主义，这成为马克思分析社会现象和研究社会结构的锐利武器。古典哲学关于历史发展规律、市民社会和人的本质等方面的思想理论，直接为马克思创立社会结构理论提供了思想来源。尽管有些思想观念是经过批判否定后被吸收到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的，但是其影响或启示作用仍是不可低估的。

（一）历史发展规律

在黑格尔以前，人们普遍认为自然界具有客观规律和必然性，而人类社会则是由君王等统治者的主观意志所决定的，所以是偶然性统治的领域。然而，在 18 世纪以后，有不少思想家，从法国启蒙学者到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费希特、谢林等都已经逐渐认识到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自然界一样也存在某种规律。但是，这个规律究竟是怎样的呢？黑格尔在继承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第一次提出了社会历史是一个从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的过程，是

① 郑忆石著：《马克思的哲学轨迹》，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9 页。

一个遵循着某种客观规律合乎逻辑地发展的过程的思想，提出了要探索历史发展的最终动因的思想。①

黑格尔认为，千姿百态的具体历史事件只是历史的表面现象，而历史的真实面目是潜藏在无数历史表面的偶然事件之中，具有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他要求摈弃经验的方法，反对歪曲或虚构历史，主张忠实于历史的东西，透过历史表面的偶然事件，把握其内在的发挥作用的理性实体。他进一步指出，历史最终的内在根据就是绝对精神。绝对精神由许多规定性组成，它在发展过程中将自己的本性表露出来，其中，社会历史是它本性众多表现中的一部分。绝对精神经过逻辑阶段外化为自然阶段，又从自然阶段外化到精神阶段，而人类历史就是绝对精神自我发展、自我表现的历史。在黑格尔看来，人类是绝对精神自我发展的载体，社会是绝对精神自我表现的舞台。他运用理性的推理，演绎了世界历史的发展过程。他认为世界历史是世界民族的更替史。任何民族都要经过发展、繁荣和衰落三个阶段，一个民族的衰亡是由于它同另一个具有更高的精神的民族接触的结果。比如，波斯的衰落是由于它接触了希腊，希腊与罗马的战争导致了自己的灭亡，而罗马的崩溃则是由于日耳曼的侵入。整个世界历史就像太阳的行程一样从东向西不断发展。绝对精神最初体现在东方的中国，在那里，人们没有自由，迷信皇帝，这时的历史处于幼年时期。然后，绝对精神离开中国，经过印度和波斯，来到希腊，历史由少年时期进入青年时期，人们开始有了自由意志。接着，绝对精神来到罗马，进入历史的壮年时代。最后，绝对精神降落在日耳曼，理性和个性在日耳曼实现了统一，世界历史由此进入到成熟的老年时期。②

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因果关系是人类揭开"历史之谜"的第一个不可回避的课题。黑格尔之前，神创论在欧洲占据了绝对的统治地位。上帝是完美无缺的，它凛然存在于现实世界之外并创造出世俗世界的一切，社会的发展自始至终映现着上帝的万能的神力。黑格尔关于历史是一个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的思想，以及他用自己的抽象概念表述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市民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显示了他对历史发展独特而深刻的理解，这无疑是社会历史观中一个重

① 周沛、孙霞著：《马克思主义社会思想史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9 页。

② 侯钧生著：《西方社会学思想进程》，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81 页。

大的进步。这为马克思科学考察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和规律性和形成社会形态理论提供了正确的逻辑思维起点。马克思在1847年《哲学的贫困》中运用黑格尔的辩证法分析物质生产的运动，第一次论述了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他认为，不管人们是否愿意并意识到这一点，历史始终是在生产力及其生产关系的交互作用中前进的，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都是以往生产活动的产物。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评述马克思主义（主要指当时马克思个人的思想）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和马克思以前的各种社会历史观时，也极大地肯定了黑格尔发现历史发展规律的历史贡献。他指出："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伟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①

但是，黑格尔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不是从历史发展本身去追寻其规律，而是把社会历史之外的绝对精神作为其发展规律的原点。绝对精神只不过是上帝的代名词而已。因为在他看来，人类社会的更替发展固然重要，但这种变化的动力不在于社会本身，而是绝对精神所固有的。因此，黑格尔关于历史发展规律的观点也被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和宗教比较起来只不过是显得更为精致、更具欺骗性罢了。对此，马克思又以费尔巴哈唯物主义为其思想武器，阐述了历史是必然性规律与人类活动的统一，即历史是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统一。他说："只要你们把人们当成他们本身历史的剧中人物和剧作者，你们就是迂回曲折地回到真正的出发点，因为你们抛弃了最初作为出发点的永恒的原理。"②在这里，马克思说的"最初作为出发点的永恒的原理"就是指黑格尔的绝对精神。

另外，黑格尔历史发展规律的思想流露出了浓厚的民族主义情绪，他认为世界历史始于中国，终于日耳曼民族，普鲁士容克君主制是世界历史上最合理、最完美的政治制度，是绝对精神发展到顶峰的体现。马克思对此进行了批判，说黑格尔周身都"染上了普鲁士官场的那种可怜的妄自尊大的恶习"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0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01页。

（二）市民社会

学术界一般认为，佛格森的“市民社会”观念经过黑格尔进入了马克思的思想，成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的一个重要概念。

佛格森是西方最早使用“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这一概念的。他的《文明社会史论》被译成多种文字在欧洲许多国家出版，还曾经被俄罗斯等地的大学当作教材。[①] 德文译本最早在1768年出现。佛格森的市民社会，是指一种较少野蛮生活方式的社会，一种以艺术与文学陶冶精神的社会。实际上，他的市民社会也就是指一种城市生活与商业活动繁荣的社会。他认为，以商业为目的的协会是市民社会的特征。[②] 在佛格森那里，市民社会中的“市民”主要是相对于“未开化的”（savage）和“野蛮的”（barbaric）。佛格森在其著作《文明社会史论》不仅仅是重建过去的事件，而是要把握历史发展的一般趋势和规律。因此，他的这部著作被龚普洛维奇誉为“第一部关于社会的自然史”。他从生产资料的生产方式的视角，考察了社会的变迁以及社会从一种类型转变为另一类型的原因。他重视初民社会的研究，认为了解野蛮民族的生活有利于正确理解社会的变迁规律和文明社会。他认为历史是自生秩序，并推测性地再现了从“未开化的”、“野蛮的”到“有教养的”（polished），即市民社会三类社会秩序的自然演进过程。他说：“即使是在启蒙时代，群众的每一步和每个动作也都是在同样对未来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做出的；国家偶然发现了现有的社会制度，它们确实是人的行动的结果，但却不是执行人们制订的任何计划的产物。”[③]这表明，在佛格森看来，市民社会是自发形成的，并非设计的结果，是人们自然地适应环境需要逐渐出现的。

佛格森对社会秩序的分类是根据社会的主导生产方式进行的，这就把社会变迁与社会结构统一起来了，也把生产方式的变化与社会关系、财产、政治组织以及意识的变化统一起来了。[④] 这些与马克思晚年加强原始社会

---

① 伏尔泰还因为《文明社会史论》被俄罗斯的大学作为教材，而在与佛格森见面时专门称赞他“文明化”了俄罗斯人。

② 【美】爱德华·希尔斯：《文明社会的美德》，李强译，载刘军宁等编：《公共论丛：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88页。

③ 【英】亚当·佛格森著：《文明社会史论》，林本椿、王绍祥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5页。

④ 于海著：《西方社会思想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37页。

研究、以生产方式为标准划分社会形态都有某些相通之处。另外,佛格森在《文明社会史论》中使用过的“上层建筑”(superstructure)一词对马克思在分析社会经济结构时是否带来某种影响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黑格尔不仅阅读了佛格森的《文明社会史论》,从他那里学到了“市民社会”这一概念并赋予它新的意义,而且他还创立了与“市民社会”相对应的德文词“Burgerliche Gesellschaft”,并利用《文明社会史论》德译本发行的机会,促进了他自己创造的“市民社会”概念在德国学术界的流行。[①] 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最详尽地论述了“市民社会”的概念。他把“市民社会”看作是多个个人和若干家庭的聚集,是家庭扩大与分裂的结果,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结合形式。这些独立的个人由于相互需要而联合成市民社会,他们彼此相互依赖、相互作用。[②] 他认为,市民社会既不同于家庭,也不同于国家。它是市场,是社会的商业部分,是使市场得以运作并能维护其成员私人利益的必要机构。因此,市民社会不可或缺的关键特征是私人财产所有权。他创造的“Burgerliche Gesellschaft”,在英语中翻译为“市民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③]

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是处于家庭和国家之间的差别的阶段,但是它的形成比国家晚,它是现代社会的产物。他认为,市民社会作为需要的体系是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矛盾统一。他指出,市民社会有两个原则,第一个原则是在市民社会中,每个人只知道追求个人利益,以自身为目的,其他一切都是虚无。第二个原则是,市民社会是各个不同人的统一,社会中的每个人都必须同其他人发生联系。否则,每个人都不能达到他的全部目的,即市民社会中每个人只有在“满足他人福利的同时,满足自己”的个人利益。他认为这两个原则相互依存、相互转化。[④] 但是,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是个私利的战场,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场”。[⑤] 个人的特殊利益本身是没有节制的,而个人为满足自身特殊利益所采取的形式也是没有尺度的,总之,他

---

① 刘华:《文明的批判——亚当·佛格森及其〈文明社会史论〉》,上海:《历史教学问题》2004年第5期。

② 徐大同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36页。

③ 【美】爱德华·希尔斯:《文明社会的美德》,李强译,载刘军宁等编:《公共论丛: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89页。

④ 侯钧生著:《西方社会学思想进程》,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76页。

⑤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09页。

认为个人的情欲容易把人引向恶的无限，市民社会本身没有力量解决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特殊利益与普遍利益之间的矛盾。要解决这些矛盾，只能到市民社会之外而又高于市民社会之上的领域寻找这种力量。这个力量就是国家。[①] 所以，黑格尔认为，国家决定市民社会。

黑格尔把市民社会的成员划分为三个等级："实体性等级"——农民、"产业等级"——手工业者、工厂主、商人和"普遍等级"——官吏、国家职员、军人。实体性等级以土地的自然产物为财富，其劳动成果与季节相联系，以自然过程为转移。这个等级的财富以自然供给为主，自己劳动为辅，因此，这个等级的人们要感谢上帝的种种恩赐，在虔诚的信仰中生活。这个等级的特点是依赖心强，逆来顺受，容易屈从。产业等级则不同，它富于自由精神，理智是它的本质。产业等级以对自然产物的加工制造为职业，它是从劳动和理智中获得自己的生活资料的，它所产生的和它所享受的主要归功于它自己本身的活动。普遍等级以维护社会的普遍利益为其职业，它不必参加直接劳动来满足自己的需要。这个等级应该拥有私产或者由国家供给生活资料。黑格尔认为，社会成员总要使自己属于某一个等级，社会等级的划分是永恒的。[②]

马克思经黑格尔继承了佛格森首次提出的市民社会，并直接采用了由黑格尔创造的"Burgerliche Gesellschaft"这一名称，但是他的市民社会与佛格森和黑格尔的市民社会在概念的意义上是不同的。一方面，对马克思而言，市民社会既不是佛格森所指的"有教养的"的社会，也不是黑格尔意义上的狭义的社会，即一个由交换关系参与者相互依存而聚集在一起的社会，而是指社会的全部。另一方面，在马克思所说的市民社会里，绝大多数的无产者被少数生产方式的所有者以镇压的方式强制联系在一起。它是以社会划分为有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为本质特征的。所有其他特征都是由此派生的。不仅如此，马克思还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专门重新论证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把被黑格尔颠倒的关系再颠倒过来。他说："实际上，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只有它们才是真正活动着；而思辨的思维中这一切却是颠倒的。……家庭和市民社会本身使自身成为国家。它们是动力。"[③]这样，马克思把原来被黑格尔头足颠倒的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重

---

① 徐大同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36 页。

② 侯钧生著：《西方社会学思想进程》，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79 - 48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 页。

新颠倒过来了，明确提出如果没有家庭的天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国家是不可能存在的。

黑格尔关于市民社会和社会等级的观点充分反映了作为封建专制笼罩下的资产阶级的二重性。一方面，他的社会等级理论鼓吹和美化产业阶级，体现了对封建专制制度的不满，要求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贵族特权，主张改革，实现国家和民族的统一。其意旨在于为正在蓬勃发展的德国资产阶级早日登上政治舞台鸣锣开道，这无疑是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对此，马克思评价说这是“法国大革命的德国理论”，但是，另一方面，他又为封建统治者，即他所说的普遍等级歌功颂德，颠倒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夸大国家的权威，把日耳曼的君主立宪制说成是世界历史上最高最完美的国家形式。这些又暴露了他的理论的保守倾向和向现实政权的妥协态度。另外，从黑格尔的社会等级划分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他对人民的不信任甚至是歧视。他称人民是一个“无定型”的群体，人民的行动是“无理性的”、“野蛮的”和“恐怖的”。他认为，人民参政对国家制度没有积极作用。他贬低农民的作用，把农民说成是主要是依靠大自然恩赐为生。这显然也是违背客观事实的。[①]

（三）人的本质

关于人的本质，德国古典哲学的很多思想家比较重视人的精神本性和理性。康德认为，人的本性在于理性，而理性表现为人的意志自由。他要求人按照理性自身规定的道德原则去行动。费希特则把人性直接归结为意志自由。而黑格尔较多地强调人的本性来自于实践和劳动，但人的实践和劳动仍然是理性的产物，即是绝对精神的外化。这种唯心主义的人性论当时在德国的理论界和思想界占据统治地位。[②]

费尔巴哈针对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把人看成是绝对精神的体现，以及宗教神学把人看成是神创造的观点展开了批判，重新恢复了唯物主义和人的权威。他主要从三个方面完成了对黑格尔唯心主义的人本论和宗教的批判。[③] 首先，他从唯物主义自然观出发，强调人是自然界的产物，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和自然界是统一的。他认为对于每一个稍微了解自然界的人

---

① 侯钧生著：《西方社会学思想进程》，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80 页。

② 李华钰、严强、步惜渔主编：《社会历史理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68 页。

③ 周沛、孙霞著：《马克思主义社会思想史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1 页。

来说，人产生于自然界这一问题是显而易见的，并且是直接的、可靠的。从这个意义上来看，他认为人与自然界在本质上是同一的，甚至把“人”等同于维持人的生命所必须的物质条件，如食物、空气、水等。其次，费尔巴哈认为，人的本质就是人的共同属性，即“类”。他说：“人的本质只是包含在团体之中，包含在人与人的统一之中，但是这个统一只是建立在‘自我’和‘你’的区别的实在性上面的”。[①] 显然，在这里，他把人的本质看成是人与人的统一和关系，也就是看到了人的社会属性。但他所说的“类”是指由许多个人纯粹自然的联系起来的共同性，“自我”和“你”的区别仅指男人与女人的两性差别。也就是说，费尔巴哈关于人与人的统一实际上主要是生物意义上的统一，他把男女之间的差别和两性关系看作是人的本质。最后，费尔巴哈认为，人作为一个类，其本质是理性、爱、意志力。因此，他说：“一个完善的人，必定具备思维力、意志和心力。思维力是认识之光，意志力是品性之能量，心力就是爱。理性、爱、意志力，这就是完善性，这就是最高的力，这就是作为人的绝对本质，就是人生存的目的。”[②]

费尔巴哈强调人来源于自然界，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有力地批判了宗教把人看作上帝创造物和黑格尔唯心主义把人看作精神的外化的观点，把人从精神和神那里解救出来。这表现了费尔巴哈反对宗教、反对思辨唯心主义的战斗精神。马克思称赞这是人类认识史上第一个揭露基督教和神学的本质的真理，同时，对费尔巴哈恢复唯物主义的权威的功绩也进行了高度赞扬，他说：“费尔巴哈是唯一对黑格尔辩证法采取严肃的、批判的态度的人；只有他在这个领域内作出了真正的发现，总之，他真正克服了旧哲学”。[③] 正是汲取了费尔巴哈倡导的唯物主义，马克思才开始了与黑格尔的决裂。在第一次从“社会舞台退回书房”期间，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从两个方面对黑格尔展开了批判：一是针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基本原则，指出了他的绝对精神是“逻辑的泛神论的神秘主义”；二是针对黑格尔有意抬高国家、贬低市民社会的观点，认为他在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关系上是头足颠倒的。很显然，在这里，马克思所使用的“逻辑的泛神论的神秘主义”与费尔

---

① 【德】路德维希·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荣震华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85页。

② 【德】路德维希·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荣震华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27－2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99页。

巴哈 1839 年使用的“神秘的理性”具有十分相似之处。[①] 这些都表明了费尔巴哈对马克思思想的重要影响和马克思当时对费尔巴哈及其唯物主义的高度崇拜。

尽管马克思称赞费尔巴哈，继承并运用了他的基本理论原则，但从一开始就朦胧地感到了费尔巴哈哲学的一些致命弱点。早在他第一次阅读费尔巴哈的《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时，就曾对费尔巴哈“过多地强调自然而过少地关心政治”表示过不满。实际上，费尔巴哈在批判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的同时，连同它的“合理内核”，即辩证法也抛掉了。在论证人的本质是理性、爱、意志力时，他说：“人的本质是感性，而不是虚幻的抽象、精神”[②]。这就是说，他认为人也是感性的实体，而他说的感性主要是指人的各个感官的欲望。他认为，人的本质表现为追求幸福的种种情感和欲望之中，感官是一切幸福、快乐、悲哀和痛苦的源泉。他试图用感性存在的人代替抽象的理性天国中虚幻的人，这是一种进步。但他认为“我欲故我在”，把人的存在只归功于感性本身，而不是看作感性的活动；把人的交往只可看作是肉体的相互需要或只是感情上的相互交流。这表明费尔巴哈没有抓住人的社会属性中最根本的特征，他在批判黑格尔唯心主义的抽象理性时，却忽视了黑格尔考察人的辩证的方法，他只是采取孤立、静止地的形而上学方法考察人的感性，离开人的活动去说明人的本质，就使他始终陷于机械唯物主义的缺陷之中。对此，马克思说：“他从来没有把感性世界理解为构成这一世界的个人的全部活生生的感性活动，……正是在共产主义的唯物主义者看到改造工业和社会结构的必要性和条件的地方，他却重新陷入唯心主义。”[③]

关于人的本质，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论犹太人问题》、《〈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评“普鲁士”的〈普鲁士国王和社会改革〉一文》中继承费尔巴哈关于人是类存在物和社会存在物的这个观点。但是，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又进一步发展了这个观点，他根据

---

① 费尔巴哈在《基督教的本质》（1841 年）、《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1842 年）中也曾指出：黑格尔在对待存在与思想的关系中实际上是颠倒了“主语”与“谓语”的位置。参见：黄凤炎、张战生著：《反思与超越——马克思的思想轨迹》，北京：工人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3 – 54 页。

② 【德】路德维希·费尔巴哈著：《黑格尔哲学批判》，王太庆等译，北京：三联书店 1958 年版，第 24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30 页。

经济学的研究，把劳动看成是人的本质，这样就把费尔巴哈人的抽象的社会性同人的劳动结合在一起。他认为，在劳动中，人不仅与自然界发生联系，而且人与人也要发生联系。单独的个人是不可能劳动的。所以马克思认为，无论是生产中人的活动的交换，还是人的产品的交换都是一种“类活动”，人在劳动中注定要发生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社会联系。[①] 1845 年，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第一次清理了自己与费尔巴哈哲学的关系，划清了自己的思想与费尔巴哈思想的界限，并进一步提出了他自己关于人的本质的科学论断。“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 在这里，马克思批判了费尔巴哈抽象的人性论，指明了科学揭示人的本质的出发点和方法。费尔巴哈把人看作是由抽象的、孤立的个体集合起来的“类”，人的本质就是对这些孤立的、抽象的个体的固有属性如理性、意志、感情、爱等进行抽象，所以，在费尔巴哈看来，人的本质是静止的。马克思批判费尔巴哈从抽象的、孤立的、静止的人出发，认为应该从现实的人出发，人不论是群体或个体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一定社会关系中活动的，因此应该把人置放于一定生产方式、社会关系中进行抽象，找出其最根本的属性，只有这样才能揭示人的本质。[③] 这为马克思后来进一步分析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开拓了航道。

马克思在汲取德国古典哲学的“合理内核”和“基本内核”的基础上，第一次历史性地将唯物论与辩证法有机结合起来，提出了自己对社会结构的基本看法。一方面，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的历史发展规律和市民社会学说以及费尔巴哈人的本质的学说的过程中实现了国家观、社会观的根本转变；另一方面，在社会结构研究方法论上，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绝对精神的过程中，认识到应该将社会结构视为一个相互作用、相互依赖的整体，反对将任何人类社会事务置于历史脉络之外的观点。可以说，马克思不仅从德国古典哲学中直接吸收了有关人与社会结构的基本观点和看法，而且也创造性地发展了分析人类社会及其结构的基本方法，把唯物主义与辩证法、历史主义与整体主义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为科学地构建社会结构理论提供了方法

① 陈先达著：《走向历史的深处：马克思历史观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4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05 页。

③ 李华钰、严强、步惜渔主编：《社会历史理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75－276 页。

论基础。

三、价值追求：对空想社会主义社会结构思想的超越

以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为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是对以往空想社会主义学说的继续和发展，是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发展的最高阶段。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称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的体系是“本来意义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体系”，多次肯定他们“关于未来社会的积极的主张”，并以继承了他们的体系而感到光荣。1851 年 5 月 18 日，马克思曾经亲自参加了欧文的 80 寿辰庆祝会并聆听了欧文的讲演会。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称赞空想社会主义抨击现存社会，即资本主义的全部基础，极大地启发了工人的阶级觉悟。空想社会主义者的社会历史观、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以及对未来社会的设想，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提供了丰富的思想材料。

（一）社会历史观

空想社会主义者从历史的眼光批判了古典经济学家把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作为自然形式对待的局限性。在圣西门等人看来，人类社会不是静止的，资本主义制度也不是永恒不变的。

圣西门（Saint-Simon，1760—1825）认为，人类社会发展是有规律的，人类历史的每一种社会制度都是暂时的、相对的历史现象。每一个衰老的和行将灭亡的社会制度都为下一个新制度的产生准备了条件，每一个新制度的产生又都是以往历史的延续和必然的结果。新制度代替旧制度是历史过程中的进步，其进步的标志在于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提高，文明和科学的发展等等。它的发展过程像人类成长一样，有幼年、童年、青年、成年几个发展时期。他提出，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同时并存着两种因素，即“正在消逝的过去的残余”和“正在成长的未来的萌芽”。正确地区分这两个因素对于说明社会制度的特质是至关重要的。当一个制度衰老的时候，就应当推翻它，代之以新制度。[①] 他根据人类文明发展程度和阶级关系的状况，把人类历史划分为“开化初期”、古希腊罗马的奴隶社会、中世纪神学和封建的社会、“新封建制度”和未来的“实业制度”五个时期。圣西门虽然没有形成“资本主义社会”这一概念，但他明确指出目前时代是从封建制度向未来的“实业制度”的过渡时代。他认为“开化初期”不是人类的黄金时代，奴

---

① 侯钧生著：《西方社会学思想进程》，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94 页。

隶社会与开化初期相比，是历史的进步，因为它拯救了战俘的生命，增加了社会劳动力，它也实现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促进了文化的发展。他反对启蒙思想家对中世纪的偏激看法，认为中世纪为奴隶的解放准备了条件，它远比古希腊罗马时代的奴隶社会要进步。圣西门对历史发展阶段的划分和解释是比较符合历史事实的。但是，圣西门还认为，人类历史是理性进化的历史，并以此为标准把人类历史划分为神学阶段、形而上学阶段和实证阶段，这三个阶段中维持社会存在的力量分别是军事权威、哲学权威和科学理性的权威。

傅立叶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思想有更多精彩之处。为了论证社会发展是从低级到高级的辩证运动，他还估算出整个人类社会存在的时间为八万年，按照童年、成长、衰落和凋谢分为四个阶段、32 个时期，前两个阶段是人类社会上升波动的阶段，后两个阶段是下降波动的阶段，每一阶段也要经历上升和下降的波动。而各个历史时期借以区别开来的标志是生产的特征和水平。他认为，每一阶段和时期都是暂时的，都必然为更高的阶段和时期所代替。他还认为，没有纯粹的社会形态，因为每个社会都有较低阶段的残余和较高阶段的萌芽。

傅立叶（Charles Fourier，1772—1837）不仅论证了社会历史的发展是有规律的，而且还试图揭示历史发展的动力。他认为情欲是人的基本特性，人们对情欲的追求产生“情欲引力”，人的情欲和物质财富之间的矛盾推动社会的发展。他以劳动欲为例，说明每一种情欲对社会都有一定的推动作用。他说，人生来就有爱劳动的情欲，如果社会能唤起人的劳动欲，使劳动成为人生的乐趣，那么社会就不会有寄生现象，不会有穷人和富人的区分，社会将会得到飞速发展。他认为，人的情欲是生而健康的，情欲变为罪恶是腐朽的制度造成的，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是不合理的社会，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它压抑了人们的种种情欲。[①] 傅立叶在人类史上第一次论述了劳动权是人

---

① 傅立叶把人的情欲分为物质情欲、精神情欲和分配情欲三大类。其中，物质情欲指人对味觉、视觉、听觉、嗅觉和触觉的满足，又称为感觉情欲。精神情欲，即依恋情欲，是指人的各种社会结合的需要，主要包括人对友谊、爱情、虚荣心和爱家庭的需要。分配情欲是一种高级情欲，指人对竞赛、多样化和创造性的要求。这三大类 12 种情欲在人身上会表现出 810 种不同的性格。他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们不仅不能满足物质情欲，而且也不能满足精神情欲——没有真正的友谊，没有合理的家庭，爱情成为难以实现的奢侈情欲。参见侯钧生著：《西方社会学思想进程》，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09 页。

天赋的基本权利。他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或是完全剥夺了穷苦人的劳动权，使他们沦为“恶性肿瘤的贫民大军”，或是把他们长期束缚于一种单调而枯燥的工作，压制了人们对于多样化的需求，使劳动变成令人畏惧的事情，从而阻碍社会进一步发展。

欧文（Robert Owen，1771—1858）也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人类最初过的生活与动物相似，后来逐渐发展到狩猎畜牧阶段。这个阶段人们没有私有财产，生活非常幸福。由于人口不断增加，原有的牧场开始不能满足人们的生活需要了，人们就逐渐放弃狩猎生活转而进行农业生产。这样，人类社会就进入农业生产阶段。这个时期，由于人们认为在土地上付出劳动的人有权占有土地，自然权利遭到破坏，私有制出现了。私有制出现以后，人类社会便开始进入无知、愚昧、暴力、不义和无理性的阶段。欧文认为这个阶段不会延续太久，这个不合理性的社会制度将被一个合乎理性的社会制度所代替，这就是人类的“理性的时代”。在欧文看来，人类社会能够不断向前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人的理性，离开理性，社会就会停滞不前，私有制的出现是缺乏理性的结果。①

空想社会主义者都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不断运动和发展、新老社会制度更替的历史过程，现行的资本主义制度必将被新型的社会制度所取代。马克思继承并发展了空想社会主义的这一思想，他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提出“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②，后来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又提出了两个“决不会”的学说，即“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③

但是，由于空想社会主义者根本不懂生产力是推动历史前进的最终动力，他们在分析社会发展的动力时，把社会发展归结于人的情欲和理性，因此，他们又不得不陷入唯心史观的沼泽。

（二）对资本主义的批判

空想社会主义者不满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批判，他们力图证明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合理性和灭亡的必

① 侯钧生著：《西方社会学思想进程》，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2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92 页。

然性。

圣西门以极大的热情参加过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但是,他对革命胜利后的资本主义制度感到十分失望,他认为这次革命没有能够"改变政权的本性",而只是产生了新的奴役形式,资本主义社会真正是一个黑白颠倒的世界的写照。他把革命后法国的社会矛盾概括为"劳动者和游手好闲者之间的对立"。他所说的"游手好闲者",既包括封建贵族、僧侣阶级,又包括资产阶级中不参加生产和贸易而专靠租息为生的人。所谓的"劳动者",则不仅指雇佣工人、农民,而且也包括工厂主、商人和银行家。圣西门指出,"劳动者"和"游手好闲者"在社会中的作用截然相反的。他认为,各种专业的科学家、艺术家和工人,在全体法国人当中,对国家和社会贡献最大。国王的兄弟、公爵殿下、公爵夫人和小姐,以及一切高官显贵、大臣、议员、元帅、红衣主教、大主教、主教、神甫、省长和副省长、法官和养尊处优的大财主,他们不仅没有用自己的劳动促进科学、艺术和工业的进步,反而妨碍了这种进步。然而,"劳动者"和"游手好闲者"在社会中却处于完全相反的处境。"游手好闲者"却拥有大批财产,过着奢侈、腐化的寄生生活,而广大有才能、热爱劳动的群众则沦为被压迫受统治的对象,限于贫困的苦难之中。他认为,利己主义和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是造成社会种种罪恶的主要原因,而这些问题是同经济利益和经济自由联系在一起的,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无法解决这些问题。

傅立叶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更为尖锐,包含了许多辛辣的讽刺和深刻的分析。恩格斯说:"在傅立叶的著作中,几乎每一页都放射出对备受称颂的文明造成的贫困所作的讽刺和批判的火花。"①傅立叶深刻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主要社会问题。他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每个人都不择手段谋求私人利益,不惜给别人带来痛苦和给社会造成损失,富人残酷地掠夺穷人。他把资本主义工厂称为"温和的监狱",把资本主义制度称作"复活的奴隶制"。在他看来,寄生者充斥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只有三分之一的人从事生产,其余三分之二的人都过着不劳而获的寄生生活。他把资本主义社会的寄生者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家庭寄生者,指不从事劳动的妇女、儿童和仆役;第二类是社会寄生者,指官吏、军人、商人、警卫等;第三类是补充寄生者,主要指懒汉、诡辩家、法律家、囚犯、病人、骗子、妓女、乞丐等。但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2页。

是,傅立叶对寄生者的这种划分是不科学的,因为有些人是社会劳动分工的需要,并不是真正的寄生者,如官吏、军人、商人、法律家等。在傅立叶看来,资本主义制度之所以产生种种恶果,其根本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生产的分散性或不协调的劳动;二是商业欺骗。生产的分散导致竞争,竞争引起经济的混乱,并不可避免地导致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他痛斥资本主义商业是充满着尔虞我诈、巧取豪夺的欺骗的场所,商人是一伙无恶不作的骗子、抢劫犯、强盗、恶棍,他还以亲身感受历数资本主义商业买空卖空、以次充好等36种罪恶。对资本主义商业的批判是他批判的重点。

欧文生活在工业革命蓬勃发展和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日益明显暴露的英国,他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比圣西门和傅立叶更前进了一步。他把批判的锋芒直指资本主义私有制。他认为,私有制、宗教和资本主义的婚姻制度是"三位一体的祸害",而私有制是一切灾难、一切罪恶的根源。"私有制使人变成魔鬼,使全世界变成地狱",它"在原则上是那样不合乎正义,如同它在实践上不合乎理性一样"。[①] 私有制使社会两极分化和对立日益加剧,私有制败坏了人的本性中最高尚的品质,使社会道德败坏。欧文运用劳动价值论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了较深刻的剖析和批判。他通过对工厂的了解发现工人除了"生产出自己的生活资料",还"生产出剩余产品"。[②] 工人创造的剩余产品被资本家以利润形式无偿占有了。他还深刻地指出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的原因是由于机器的使用,导致生产过剩和多数人贫困,贫困的人引起社会消费减退和购买力下降。更为可贵的是,欧文还从生产力发展的角度,指出了变革资本主义制度的必要性和必然性。他根据生产力发展的趋势,指出资本主义制度同无限发展的新生产力不相适应,必须消灭资本主义的全部私有制,对现存社会制度实行彻底改造。

空想社会主义者在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无情的揭露和批判时,并没有简单地否定资本主义,而是充分肯定了资本主义制度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傅立叶说,资本主义好比毒蛇,虽然有毒,却可以从它身上取出具有奇效的药剂。在分析社会发展动力时,圣西门在一定程度上看到了经济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他认为,政治制度变革的唯一原因是社会状况由经济的发展引起的变化。他说:"社会的存在取决于所有权的保存,而不取决于

---

① 【英】欧文著:《欧文选集》第2卷,柯象峰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3页。

② 【英】欧文著:《欧文选集》第1卷,柯象峰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12页。

最初制定这项权利的法律的保存。”[①]马克思继承了空想社会主义者对资本主义的种种批判,也看到了空想社会主义者肯定资本主义在历史发展中的积极作用。马克思曾一语给予资本主义最深刻的批判,他说:“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②]而他在《共产党宣言》中严厉批判资本主义的同时,丝毫没有掩饰他对资本主义生产力的赞扬,他指出:“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③]

(三)对未来社会的设想

空想社会主义者不仅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的种种罪恶,论证了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合理性和必然灭亡,而且各自都勾画了未来社会的美好图景,特别是他们关于消灭城乡对立、消灭家庭、消灭私人营利、消灭雇佣劳动、提倡社会和谐、把国家变成纯粹的生产管理机构等设想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来源。

圣西门所描绘的未来社会是“实业制度”。在他的实业制度里,统治者不再是贵族、军人和政客,而是实业家和学者,他们掌握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权力。他为实业制度设计了一系列的基本原则。他提出,在实业制度里,全体成员都应该参加劳动,按计划生产,废除一切特权,实行人人平等,个人的收入与他的才能和贡献成正比,一切人享有最大限度的自由,妇女在政治上有选举权和被选取权。他认为,实业制度将把对人的政治统治变成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的领导。这说明圣西门已经深刻地设想了国家消亡的前景。他主张未来实业制度的社会权力集中于两个机构,即由科学家组成的“最高科学委员会”主管科学和文化,由实业家组成的“最高行政委员会”主管行政和经济。[④] 另外,为了维系社会的稳定,他还提出用“新基督教”[⑤]作为实业制度的指导思想和信仰。“新基督教”的道德原则是全体

---

① 【法】圣西门著:《圣西门选集》第1卷,董果良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9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7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1-36页。

④ 周沛、孙霞著:《马克思主义社会思想史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1页。

⑤ 圣西门的“新基督教”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它重视宗教道德,轻视宗教仪式和教理,其道德原则是“人人都应当兄弟相待”;二是它比一切异教都纯洁。建立新基督教和领导新教会的人,应当是最能以自己的劳动促进最穷苦阶级的福利不断提高的人。参见:【法】圣西门著:《圣西门选集》第1卷,董果良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231页。

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和处理相互关系的准则。[①] 圣西门设想实业制度的出发点是提高无产者的福利,保证最穷苦阶级的身心生活得到最迅速和最圆满的改善。

傅立叶设想的理想社会是"和谐制度"。和谐制度是傅立叶是以适应大规模生产为基础,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从生产的改造出发"[②],保证人类的"情欲"得到自由、正常和充分的满足而设想出来的新社会蓝图。他把"和谐社会"的基层组织称做"法朗吉(法语音译)"。这是一种生产——消费协作社,既是生产单位,又是生活单位。"法郎吉"根据劳动种类和劳动的性质划分若干个队,叫做"谢利叶",每个"谢利叶"又分成若干劳动小组。在傅立叶的设想中,法郎吉的劳动方式是全新的。它的成员可以根据自己的爱好选择劳动的内容,用劳动者之间的友谊竞赛代替资本主义的竞争,使劳动由苦事变为乐事,实现劳动和享受的统一。在分配制度方面,他反对平均主义,主张在满足法郎吉成员基本生活费用的基础上,实行按劳动、资本和才能进行比例分配的制度。[③] 在教育方面,法郎吉的教育旨在培养新一代成员的社会感情、劳动习惯和求知欲,儿童从小便开始接受良好的劳动、智育、美育等方面的社会教育。马克思称赞他关于法郎吉的教育思想"包含着最天才的观测"[④]。在婚姻家庭方面,他指出,妇女将从繁琐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成为与男子平等的成员和生产劳动的重要力量,他第一次提出了"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⑤]这一光辉思想。

欧文一生的大部分时间和精力都花费在改革社会的实践活动上,特别是他在英国新拉纳克(New Lanark)[⑥]进行的长达30年的社会实验,以及他领导的合作运动和美国的"新和谐(New Harmony)"公社等众多实践活动,不仅取得了许多改革社会的重要经验,而且也得到了马克思的高度评价。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中说:"我们说的是合作运动,特别是由

---

① 侯钧生著:《西方社会学思想进程》,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00－5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607页。

③ 傅立叶主张的分配制度既不是按需分配,也不是按劳分配,而是一种按比例分配制度。即法郎吉总收入的十二分之五按劳分配,十二分之四按资分配,十二分之三按才分配。参见侯钧生著:《西方社会学思想进程》,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14,51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60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76页。

⑥ 因为欧文曾在英国"新拉纳克"进行了30年的社会实验,在此精心构建和谐社区并取得巨大成功。2001年,该村庄被联合国确认为世界文化遗产。

少数勇敢的'手'独立创办起来的合作工厂。对这些伟大的社会试验的意义不论给予多么高的估价都是不算过分的。"[1]他设想的理想社会是合作公社联合体,"合作公社"又叫做"劳动公社"或"方形村",它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和细胞,未来社会是各个合作公社的联合体。"合作公社"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其根本原则是"联合劳动、联合消费、联合保有财产和特权均等"[2]。欧文提出,合作公社采用机器,实行大规模的集体生产,生产的目的是直接为了满足公社成员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的需要。公社中没有等级、阶级和剥削,在生产力高度发展和产品极其丰富的条件下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分配制度。可以看出,欧文对未来社会的设想比圣西门和傅立叶又前进了一步,其显著特点是,他设想的合作公社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实行有计划的现代化大生产,使人得以解放,使人的理性获得全面的发展。

马克思对空想社会主义者关于未来社会设想的评价主要集中在《共产党宣言》、《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资本论》等著作。他关于未来社会的许多描绘,如实行公有制、计划生产、普遍劳动义务制、消灭城乡对立、儿童免费教育、按需分配、自由人的联合体等等,都充分吸收了空想社会主义者关于未来社会设想中的思想。

马克思说:"经济学家希望工人在目前已经形成、经济学家已经在自己的教科书里加以描述并予以肯定的社会里停滞不前。社会主义者劝告工人不要触动旧社会,以便更好地进入他们用非凡的先见之明为工人准备就绪的新社会。"[3]这表明马克思清楚地看到了空想社会者在对未来社会设想中所表现出的阶级局限性和实现未来社会设想的途径的不可靠性。对于圣西门的阶级局限和阶级转变[4],马克思曾说,"圣西门只是在他的最后一本著作《新基督教》中,才直接作为工人阶级的代言人出现,才宣告他的努力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2页。

② 【英】欧文著:《欧文选集》第1卷,柯象峰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2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53页。

④ 圣西门经历两次思想转变后才成为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的。早年,圣西门一直以自己是"查理大帝的后裔"为骄傲。他的第一次转变是在法国大革命时期,他完成了由封建贵族思想向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转变,因此,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称"圣西门是法国大革命的产儿"。而他晚年最后一部著作《新基督教》的发作,标志着他完成了由民主主义者向空想社会主义者的转变,这是他的第二次转变。参见侯钧生著:《西方社会学思想进程》,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89,490,494页。

最终目的是工人阶级的解放。他以前写的所有著作，事实上只是歌颂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反对封建社会，或者说，只是歌颂产业家和银行家，反对拿破仑时代的元帅和法律制造者。”[①]空想社会主义者虽然看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对立，但他们只是把无产阶级当成一个受苦最深的阶级，而不了解作为资产阶级掘墓人的无产阶级在社会结构中的历史地位和作用，也看不到阶级斗争是社会结构变迁的直接动力。他们主张在经济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发展变化基础上分析社会制度的变迁，而不仅仅从政治冲突或权力易位来看待人类社会的变化动因。基于这种观点，他们认为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最重要的途径就是建立新型的“实业制度”、“和谐制度”或“合作工厂”，把政治的目光引向对生产的关注，广泛地组织物质生产和建立协作互助的社会关系，从而让政治融化在经济中，将政治权力对人的统治让位于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②] 对此，马克思不仅指出他们企图不通过革命手段，和平地改造整个社会的途径是错误的，并预见到他们的计划必然失败，而且还深刻分析了导致他们错误途径的原因。

总之，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结构时，空想社会主义者已经注意到物质生活或经济状况在社会发展中的根本地位，明确指出私有制是社会产生贫富不均以及其他种种罪恶的“总根源”，并以理性逻辑为根据推论出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种种结构性的不平等导致了资本主义的灭亡将是不可避免的。他们还认为所有制或财产关系在社会生活中起基础作用，而政治制度是建立在经济关系之上的。所有这些同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与批判具有许多相似之处。从一定意义上说，正是有了这些空想社会主义者的社会结构理论及其实践，才促成了科学的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诞生。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84页。

② 郑杭生、刘少杰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6页。

第三章　马克思社会结构分析的“三维向度”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是马克思关于整个人类社会中人与自然及人们之间社会关系总和的认识，其涉及领域之广泛和论述之深刻使得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内容是一个复杂、庞大的理论体系。为了方便叙述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内容，本章选取马克思社会结构分析的实践向度、空间向度和时间向度三个向度，着重阐述马克思关于“社会生产”、“社会要素”和“社会形态”的主要思想和观点。

马克思是从人的实践活动，特别是从社会生产的角度出发来阐述社会结构的时空问题的。[①] 而以空间为向度的社会结构分析，是指对社会结构在同一空间安排下各组成要素之间的共时性分析；以时间为向度的社会结构分析，是指对社会结构在时间序列中社会形态发展变化的历时性分析；以实践为向度的社会结构分析，是以空间和时间为向度的社会结构分析的基本前提和基础。因此，如果没有以实践为向度的社会结构分析，也就不可能有对社会生产的系统分析。社会结构空间向度上的各个组成要素犹如一群散落的珍珠，而其时间向度上的社会形态也会变成一汪无源之水。因此，强调社会结构分析中实践向度的优先性，正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体现。[②] 当然，马克思并不认为会存在一种脱离人类实践的自然时空，相反，他认为实践总是人类在具体的时空中得以展开来进行的。因此，马克思除了强调以实践为向度之外，还坚持以空间和时间为向度对社会结构展开深入分析。[③] “社会生产”、“社会要素”和“社会形态”不是社会结构孤立的三个性

---

① 俞吾金认为，马克思不是从传统哲学的时空框架出发引申出实践概念，相反，他是从人的实践活动，特别是从生产劳动出发引申出时空概念的。因此，马克思的时空观以生产实践活动为轴心，显示出人活动于其中的世界的整体图景。参见俞吾金：《马克思时空观新论》，北京：《哲学研究》1996 年第 3 期。

② 尽管人们承认时空是独立于人的客观存在，但是人们所谈论的时空总是通过人的实践所能领悟和把握的时空。

③ 俞吾金：《马克思时空观新论》，北京：《哲学研究》1996 年第 3 期。

质截然不同的什么东西，它们既相互联系又相互补充，共同构成了社会结构的有机整体，三者不可偏废。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树立了以实践、空间和时间三维向度相结合分析的典范。马克思在描述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向复杂的发展过程时，处处都显示出揭示人们在实践中结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并在理论上把它塑造出来的意图，而当他剖析社会结构要素时，又特别注意社会实践的作用，把社会结构看作处在一个生成、变化和发展的实践过程中。[①]

一、社会生产：以实践为向度的社会结构分析

社会生产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础和人类社会最主要的实践形式，它也是马克思考察社会结构的客观依据。马克思曾多次指出，社会结构总是从一定的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历史经验的观察应当根据经验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而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辨的色彩。[②]因为“人们的生活自古以来就建立在生产上面，建立在这种或那种社会生产上面”[③]，人们只有在社会生产发展的过程中才能找到“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钥匙”[④]，只有在社会生产的过程中，社会结构空间的各个要素才能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并在矛盾运动中发展，实现由空间向度上结构要素向时间向度上社会形态的跨越。社会生产作为社会结构的整体性的范畴，它自身也是一个由多个子系统构成的系统结构。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第一次明确地把社会全面生产的范畴规定为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和人口生产三个方面，并阐述了这三个方面的内涵及其相互关系。后来，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又提出了社会关系生产的学说。

（一）物质生产

马克思早年在运用社会生产分析社会结构的时候，从方法论的角度看，是以资本主义的物质生产为逻辑起点的。物质生产是社会的人从物质形式上改造对象世界创造物质产品以满足自己的物质需要的活动。

马克思一直重视物质生产和经济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甚

① 陆学艺主编：《社会学》，北京：知识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04 – 30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24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39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13 页。

至把物质生产称之为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第一个历史活动”。他说：“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1] 这表明马克思把人的生存问题作为任何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只有人类能够生产出满足自己生存的生活资料，才能最终把自己与其他动物区别开来。因此，人类社会的历史首先是物质资料生产的历史，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构成了人类社会“全面生产”中的最基本的生产。

马克思比以往的任何理论家都更加重视物质生产和经济因素的作用，主张超越人们的思想动机，进一步深入探寻形成动机的根源，找出人们思想动机背后的客观物质动因。他认为，只有物质生产才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2]；“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3]对物质生产的这种强调成为唯物史观的本质特征，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区别于其他社会历史观的重要标志之一。当然，马克思研究物质生产问题时并不仅仅局限于物质生产领域，而是将物质生产活动置于一定的历史条件和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考察，最终揭示物质生产背后所隐藏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物质生产与社会有机结构及其变迁的关系。

物质生产是马克思用来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逻辑起点，但它决不是马克思社会生产的惟一内容和惟一形式。马克思认为，社会生产还包括满足人们精神需要的精神生产、维持人类繁衍的人口生产和人之为人的社会关系生产。他指出：“从历史的最初时期起，从第一批人出现以来，这三个方面就同时存在着，而且现在也还在历史上起着作用”。[4] 社会生产过程实际上是“生产和再生产着这个过程的承担者、他们的物质生存条件和他们的互相关系”的过程。[5] 特别是随着关于史前社会和东方社会的资料的增加，马克思晚年在研究史前社会和东方社会的社会结构问题时，深化了自己早年对物质生产的研究。他认为物质生产只是社会总体生产的一个有机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4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27页。

分,尽管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但是,它在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并不总是处于决定性的地位。

（二）精神生产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第一次科学地界定了精神生产的内涵,并对精神生产的主体、精神生产的方式、精神生产的阶级性、精神生产与社会分工等问题进行了全面阐述。

马克思指出,精神生产主要是指“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①]。它是社会的人从观念的意识的形式上认识和改造对象世界、创造精神产品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的活动。它的主体是“现实中的人”,即一定生产方式中的人。马克思认为,精神生产是社会分工的产物。随着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分离出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分工,精神生产的高级形式才得以出现。因为“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现实地想象:它是和现存实践的意识不同的某种东西;它不用想象某种现实的东西就能现实地想象某种东西。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摆脱世界而去构造‘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②]

马克思认为,精神生产受物质生产决定。一方面,精神生产的素材,如物质生产、经济活动、政治活动等方面的具体经验、操作技能,以及精神生产的工具,如笔、纸、仪器等,所有这些都是由物质生产提供的。另一方面,精神生产与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是直接联系在一起的,而精神生产一开始就受制于物质生产。“‘精神’从一开始就很倒霉,受到物质的‘纠缠’,物质在这里表现为振动着的空气层、声音,简言之,即语言。”[③]意识的一切形式和产物都不能用纯粹的精神获得解释,必须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来考察精神生产。[④]

马克思把精神生产放到阶级社会中考察,认为精神生产具有阶级性。他说,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资料,统治阶级“作为思维着的人,作为思想的生产者进行统治,他们调节着自己时代的思想的生产和分配;而这就意味着他们的思想是一个时代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⑤]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2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34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33 页。
④ 钟金洪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想》,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87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50 页。

继《德意志意识形态》之后，马克思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以精神生产的两大要素，即精神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关系为基础，进一步完善了精神生产的范畴，初步形成了科学的精神生产理论体系。

马克思在《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第一次提出了“精神生产力”的概念。他在分析封建关系的解体过程时指出，这种解体“只有在物质的（因而还有精神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时才有可能”①。而货币“是发展一切生产力即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的主动轮”②。由此可见，马克思把“精神生产力”看作是与“物质生产力”对等的一个概念。它指人们从事精神生产的能力，是体现于活的人体中的每当人从事精神生产活动时就运用的体力与智力的总和，它标志着人类作为主体以自身活动来引起与调节人与对象世界之间的信息交换能力。③ “精神生产方式”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出的。他说：“从物质生产方式产生：第一，一定的社会结构；第二，人对自然的一定关系。人们的国家制度和人们的精神方式由这两者决定，因而人们的精神生产的性质也由这两者决定。”④参照马克思对物质生产方式的说明，可以把精神生产方式理解为精神生产者运用精神生产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使现实的精神生产过程得以展开的特定方式。精神生产方式是精神生产的技术条件与社会条件的统一体。一方面，精神生产者用什么精神生产工具改造对象世界，这涉及精神生产过程中人与自然的关系，体现的是精神生产的技术问题。另一方面，精神生产者之间用什么方式结合起来从事精神生产，这涉及精神生产的分工协作的关系，体现的是精神生产的社会条件问题。这样，精神生产方式通过其技术条件与精神生产力相联系，又通过其社会条件与精神生产关系联系在一起。

马克思认为，这两个方面是精神生产中的两个最基本的方面，有机地构成了现实的精神生产运动。只有把精神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关系结合起来考察，揭示二者相互作用、矛盾运动的辩证规律，才能从总体上把握精神生产运动的一般规律及其过程。与此同时，精神生产本身又是一个复杂的子系统，内部有许多不同的生产部门，它们之间的矛盾关系对精神生产运动同样具有重要影响。另外，精神生产都是在一定的社会中进行的，必然要受到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5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73 页。

③ 钟金洪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想》，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92 – 293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一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96 页。

定的社会上层建筑的影响，因此，研究精神生产与社会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关系也构成了对精神生产进行矛盾分析的重要内容。[①]

（三）人口生产

人口生产是指人类为了种族的繁衍而进行的生命的生产。从历史的最初时期起，人口生产就是社会生产的一种形式，并与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同时存在和在历史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阐述了人口生产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人口生产的双重性质。他指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都是有生命的个人存在，人们在开始通过物质生产满足自己对生活资料的需要时，就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同时，人们还间接地生产着他们的物质生活本身。这样，人们一开始就被纳入历史发展过程的第三种关系，即“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繁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②] 倘若没有繁殖，没有人类自身的生产与再生产，人类社会就无法延续，这是一个不证自明的道理。关于人口生产的性质，马克思指出：“无论是通过劳动而生产自己的生命，还是通过生育而生产他人的生命，就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③] 自己生命的存在和维持必须通过劳动来满足必要的生活资料，而且自己的生命跟其他动物一样也有其出生、发育、成长、衰老和死亡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还由于作为生物学规律的两性需要产生他人生命。这些表明了人口生产的自然属性。自己生命的存在不是单个人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他人生命的生产不只是两性简单的结合，而是要通过家庭、婚姻等社会形式，也为一定的生育和道德规范所支配。而自己生命的生产与他人生命的生产也是相互联系的，这就是自己生命的生产是他人生命生产的前提和基础，而他人生命的生产是自己生命的结果和延续。因此，人口生产也具有社会属性。马克思还认为，“这种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会关系，后来，当需要的增长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而人口的增多又产生了新的需要的时候，这种家庭便成为从属的关系了（德国除外）。”[④]由此可以看出，马克思不仅把人口生产看作是原始社

---

① 钟金洪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想》，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93 – 29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3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32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32 页。

会的重要决定因素，而且还把家庭看成为人类社会初期唯一的社会关系。

马克思认为，研究人口生产问题，就要研究处于一定生产关系中的人口生产。在阶级社会里如果抛开人口所属的阶级，人口生产就是抽象的。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在揭露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使贫困人口比财富增长更快的事实的基础上，深刻地剖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关系的阶级实质。他指出，资产阶级的家庭是“建立在资本上面，建立在私人发财上面的。”资产阶级为了确保自己的私有财产被继承，把自己的妻子只是看作单纯的生产工具。但是，“无产者的一切家庭联系越是由于大工业的发展而被破坏，他们的子女越是由于这种发展而被变成单纯的商品和劳动工具”。①

马克思在《资本论》一书中论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人口再生产过程和人口规律。他明确指出：“工人人口本身在生产出资本积累的同时，也以日益扩大的规模生产出使他们自身成为相对过剩人口的手段。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人口规律”。② 这主要是由于随着资本积累的增长，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对劳动的需求相对减少，形成了大量相对过剩人口即产业后备军。作为资本主义积累必然产物的过剩工人人口，又反过来成为资本主义进一步积累的条件和杠杆，为资产阶级的资本增殖创造出更多的可供剥削的人身材料。

（四）社会关系生产

“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③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第一次阐述人类社会“全面生产”的理论时，主要强调了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精神需要的生产和人口的生产三个方面的生产，到了1847年发表《哲学的贫困》时，他才第一次提出社会关系的生产。④

马克思认为，社会关系生产是人之为人的最重要生产之一。他说：“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⑤ 这是由于人的本性所决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8－4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2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24页。

④ 王晶雄、王善平著：《社会发展：反思与超越——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2008年版，第3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02页。

定的。因为人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和追求者，只要人还活着，他就会从事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此外，人既是原有社会关系的承继者，即他是人口生产的结果，同时也是新的社会关系的追求者和创造者。犹如劳动是人的本质一样，追求最有利于自身发展的最佳社会关系同样是人之为人的内在本质和基本要求。因此，在马克思看来，一部人类社会发展史既是人们追求物质财富的历史，又是人们追求最佳社会关系的历史，而社会关系生产则正是人类社会全面生产中的一种生产。[①]

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的一切现象都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他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说：“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他才成为奴隶。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脱离了这种关系，它也就不是资本了，就像黄金本身并不是货币，砂糖并不是砂糖的价格一样”。[②] 根据马克思的这一论述，从社会的角度来看，社会成员本来没有奴隶和市民，两者都是人。但在现实社会中“奴隶”或“市民”身份的确立，是由社会关系所决定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又说：“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在联系中加以考察，或作为再生产过程加以考察时，不仅生产商品，不仅生产剩余价值，而且还生产和再生产资本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③] 显然，马克思认为劳资对立也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条件下形成的。马克思在《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结合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对社会关系生产在人类社会历史中的地位给予了最高概括，并指出了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结果，首先表现为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本身的，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本身的再生产和新生产。这种社会关系，生产关系，实际上是这个过程的比其物质结果更为重要的结果”。[④]

马克思认为，社会关系看似虚幻，然而它却往往外化为物，是人之存在最切实的基础。他说：“社会生产过程既是人类生活的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过程，又是一个在特殊的、历史的和经济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过程，是生产和再生产着这些生产关系本身，因而生产和再生产着这个过程的承担者、他们的物质生存条件和他们的互相关系即他们的一定的经济的社会形成的

① 孙承叔：《一种被忽视的生产》，哈尔滨：《学习与探索》2007 年第 4 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72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66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07 页。

过程。”[①]这表明自人类社会产生以来，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不仅仅表现为一种自然关系，而且也表现为一种以物为中介的社会关系，是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的统一。这种以物为中介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货币、财产、资本等，它们在本质上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由于任何个体的再生产首先是通过消费来实现的，因而个人实际占有消费资料的多少将直接决定他的社会存在状况，从而也就决定他在未来社会中与他人的社会关系状况。这一点就像马克思所说："在消费过程中发生的个人的最终占有，再生产出处于原有关系中的个人，即处于对于生产过程的原有关系和他们彼此之间的原有关系中的个人，再生产出处于他们的社会存在中的个人，因而再生产出他们的社会存在，即社会"。[②] 因此，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关系生产的核心在于对物质财富的生产、消费与占有。

总之，物质生产、精神生产、人口生产和社会关系生产四种生产一起构成人类社会生产的四个方面，而不应该把社会生产的这四个方面看作是历史发展的四个阶段。从历史的最初时期起，即从第一批人出现以来，实际上这四个方面就同时存在了，并且他们现在还在历史上共同起着作用。[③] 但是，在人类社会历史的不同阶段，这四种生产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由于处在每一个阶段的社会都分别具有各自不同的最先进的社会生产形式，它成为该时期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决定、支配甚至改变着其他一切社会生产形式，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决定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它掩盖了一切其他色彩，改变着它们的特点。”[④]在《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指出，在史前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经济关系还未展开，当时决定社会组织形式的主要因素是血亲关系，因此，这一时期的“普照的光”是人口生产。但随着人口数量的增加，生产活动范围的扩大和经济关系的展开，人口生产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地位逐渐被物质生产所代替，人与人之间的直接的社会关系被物与物的关系所代替。迄今为止所谓“文明时代”的“普照的光”变为物质生产。而在未来的共产主义时代，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极大提高，人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2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3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32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1 页。

个性得到全面发展，彻底消灭了城乡差别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谋生劳动变为自由劳动，四种生产重新融合，但在社会发展中起主导作用的将是人类自由自觉的精神生产。① 社会关系生产不同于其他三种生产分别在一定历史阶段居于显著的主导地位，它始终如影随形地伴随着整个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由此也不断导致社会结构生产和再生产。

二、社会要素：以空间为向度的社会结构分析

社会要素是指社会结构在同一时空下的相对静态的组成部分，它是社会结构分析的起点。正确分析社会要素，可以帮助人们从纷繁复杂的不断变化的社会现象中抽象出一些最稳定的结构要素和最本质的关系。当然，社会的各个要素的机械的简单叠加并不等于社会结构，只有进一步考察各个要素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它们怎样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有机整体，才能实现在总体上认识社会结构的目标。

然而，考察各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及其相对稳定的整体性关系，应该从社会结构的层次性入手。因为即使只有两个同属一个层次的最简单的结构，也存在要素和系统这两个不同的层次，更何况社会结构是及其复杂的结构，必然是多层次复杂联结的结果。因此，社会结构的具体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个要素之间的结构层次状况。② 马克思在研究社会结构时，已经注意到并分析了社会结构不同等级的层次性。他在《〈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导言》中指出：除第一级的原生社会关系外，还有“第二级的和第三级的东西，总之，派生的、转移来的非原生的”③社会关系。在这里，马克思显然是以社会关系的原生性或派生性为标准来划分社会结构的层次的，根据他对社会结构要素关系的阐述，可以看出他把社会结构主要分为微观社会结构、中观社会结构和宏观社会结构三个不同等级的层次。

（一）微观社会结构：社会生产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具体社会关系

微观社会结构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具体社会关

① 景中强：《马克思的社会生产理论与唯物史观》，开封：《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 年第 3 期。

② 谢平仄等著：《社会结构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6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3 页。

系。它主要包括人口结构、家庭结构、组织结构、城乡结构、社区结构、就业结构、阶级阶层结构等要素和子系统结构。马克思在这些方面都有过一定的阐述,本研究主要选取阶级阶层结构和城乡结构两个方面对马克思相关思想进行重点阐述。

1. 阶级阶层结构

马克思虽然在给约瑟夫·魏德迈的信中曾经提出"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的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①,但他在《共产党宣言》中早就明确地表达了"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②的观点。他说:"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看到社会地位分成多种多样的层次。在古罗马,有贵族、骑士、平民、奴隶,在中世纪,有封建主、臣仆、行会师傅、帮工、农奴,而且几乎在每一个阶级内部又有一些特殊的阶层"。③他认为,在私有制条件下,阶级斗争是社会结构变迁和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通过对资本主义现代社会中各个阶级和阶层的现状和特点的分析,不仅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阶层结构,而且还预测了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的发展趋势。他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除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大对立的阶级之外,其他如小工业家、小商人、手工业者、农民都属于中间等级,在每一阶级内部都有不同阶层。资产阶级主要是指现代大工业中的百万富翁、产业大军的首领、现代资产者,而房东、小店主、当铺老板等构成资产阶级的另一部分人。现代工人阶级,即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工厂工人是无产阶级,而医生、律师、教士、诗人和学者也变成了资产阶级出钱招雇的雇佣劳动者,也属于无产阶级的一部分。

马克思认为,不同的阶级对待革命的态度是不同的,而且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各个阶级内部出现明显的阶层分化,无产阶级因为从居民的所有阶级中得到补充而不断发展壮大。"以前的中间等级的下层,即小工业家、小商人和小食利者,手工业者和农民——所有这些阶级都降落到无产阶级的队伍里来了,有的是因为他们的小资本不足以经营大工业,经不起较大的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1页。恩格斯后来在1883年德文版的序言中对这句话进行了补充说明,"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是指从原始土地公有制解体以来的全部历史。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1-32页。

本家的竞争;有的是因为他们的手艺已经被新的生产方法弄得不值钱了”。[①] 在资产阶级内部也有一部分人,特别是已经提高到能从理论上认识整个历史运动的一部分资产阶级思想家,脱离统治阶级而转到无产阶级方面来了。然而,因为无产阶级没有需要保护的自己的东西,必须摧毁至今保护和保障私有财产的一切,所以,在同资产阶级对立的一切阶级中,只有无产阶级是真正革命的阶级。流氓无产阶级虽然在一些地方也被卷进无产阶级革命里来,但是他们更多的是甘心于被人收买去干一些反动的勾当。对于小工业家、小商人、手工业者、农民等中间等级,“他们同资产阶级作斗争,都是为了维护他们这种中间等级的生存,以免于灭亡。所以,他们不是革命的,而是保守的。不仅如此,他们甚至是反动的,因为他们力图使历史的车轮倒转。如果说他们是革命的,那是鉴于他们行将转入无产阶级的队伍,这样,他们就不是维护他们目前的利益,而是维护他们将来的利益,他们就离开自己原来的立场,而站到无产阶级的立场上来”。[②]

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结构的分析,马克思论证了他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发展趋势的判断,即资产阶级时代“使阶级对立简单化了。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③]他认为,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无产阶级必将通过结社而实现革命的联合,成为资产阶级的掘墓人,消灭资产阶级和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并最终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条件下消灭一切阶级进入无阶级社会。

马克思重视阶级阶层结构的研究,重视阶级斗争的历史动力作用,体现了时代性和理论性的双重需要。一方面,15、16 世纪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资产阶级经济力量日益强大,资产阶级要求获得政治权力以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发展资本主义的欲望日益强烈。由此,在欧洲,资产阶级与封建阶级的矛盾和斗争虽然以资产阶级的妥协而结束,但这一革命却明显地带有阶级斗争的性质。之后,在美国发生的独立战争,在法国出现的 1789 年的资产阶级革命,都是大规模的阶级斗争。这些革命性的阶级斗争都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变革和社会的进步,显示出了阶级斗争是促进社会变革的巨大杠杆作用。[④] 另一方面,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生产方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2 页。
④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 页。

式同时诞下的一对孪生胞胎，在资本主义的初期阶段，两个阶级共同与封建阶级斗争并建立资产阶级的政权。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下，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化，资产阶级为了摆脱经济危机的困扰，残酷地对工人进行剥削和压榨，致使工人“越来越降低到本阶级的生存条件以下”[①]，变成赤贫者。这就必然地激起了工人阶级对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反抗，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间的阶级斗争在欧洲最发达的国家的历史中上升到了首要地位。到马克思所处的时代，工人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已从自发地破坏机器的斗争发展到了自觉的有组织的大规模的政治罢工和武装起义。1831 年和 1834 年法国的里昂工人起义，1836 年至 1848 年英国工人的宪章运动，1844 年德国西里西亚的纺织工人起义，这三大著名的工人运动的发生标志着工人阶级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开始登上了历史的舞台。在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无产阶级需要掌握“批判的武器”，即需要有自己的先进的理论来指导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这些决定了马克思强调阶级斗争的必然性与合理性。但是，正如列宁所说，“马克思学说中的主要内容是阶级斗争。人们时常这样说，这样写。但这是不正确的。”[②]因此，把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等同于阶级结构理论而一味地强调阶级斗争学说的观点也是错误的。

2. 城乡结构

马克思把城乡结构作为一个重要的理论范畴，主要在《共产党宣言》、《德意志意识形态》、《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等著作中，从城乡的分离与对立的根源、城市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城乡结构的发展目标等方面对其进行了论述。

马克思认为，城乡分离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一次社会分工，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必然要求。他说：“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最大的一次分工，就是城市和乡村的分离。城乡之间的对立是随着野蛮向文明的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地域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而开始的，它贯穿着文明的全部历史直至现在”。[③] 他考察了城市发展的基本过程和特点，指出社会的全部经济史都可以概括为城乡分离与对立运动的历史。他说：“古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3 页。
② 列宁：《列宁专题文集论马克思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0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56 页。

代的历史是城市的历史,不过这是以土地财产和农业为基础的城市;亚细亚的历史是城市和乡村无差别的统一(真正的大城市在这里只能干脆看作王公的营垒,看作真正的经济结构上的赘疣);中世纪(日耳曼时代)是从乡村这个历史的舞台出发的,它的进一步发展是在城市和乡村的对立中进行的;现代的历史是从乡村城市化,而不像古代那样,是城市乡村化”。[①]

因此,在马克思看来,城市的出现、城乡关系的分离与对立,实际上都是生产力“有所发展但又发展不足”的必然结果。[②] 所以,马克思指出:“社会上的一部分人用在农业上的全部劳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必须足以为整个社会,从而也为非农业工人生产必要的食物;也就是使从事农业的人和从事工业的人有实行这种巨大分工的可能;并且也使生产食物的农民和生产原料的农民有实行分工的可能”。[③] 在这里,农业上的全部劳动能够为整个社会提供食物,就是指生产力“有所发展”,也就是说,随着农业的发展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农业劳动除了能够生产出维持农业劳动者所必需的产品外,还能生产出非农业工人所必要的食物,这为城市的出现和城乡的分离提供了物质基础。所谓生产力“发展不足”,是指工农业的发展水平还不够高,还不足以避免或杜绝城乡之间由于发展不均衡而引起城乡利益的分化、冲突甚至对抗,致使城市越来越成为人口、生产工具、资本、享乐和需求的聚集地,而乡村则相对显得更加孤立、分散,甚至愚昧,即“使农村屈服于城市的统治”[④]。

关于城市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马克思认为,城市“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⑤]“聚集着社会的历史动力”[⑥]。首先,他认为,城市工人的集中增强了工人的反抗力量。随着汇集在城市的人口越来越多,共同劳动的工人比起过去分散劳动来说,更便于形成统一的阶级意识,实现政治联合和举行工人运动。其次,城市在经济上产生聚集效益。各个企业由于聚集在一地,能更加便利地相互输入和输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1页。

② 周志山:《从分离与对立到统筹与融合——马克思城乡观及其现实意义》,北京:《哲学研究》2007年第10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1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45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79页。

能量、物质和信息,从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再次,众多企业共聚一地可以促进企业间的竞争,竞争的结果会提高对资源的综合利用程度,从而有利于改善人和自然的关系。最后,城市所发挥的社会中心功能推动整个社会的发展。城市的作用不仅在政治和经济上表现得如此之大,在其他方面亦然。城市作为人类相互联系和各种机遇、成就、创新的焦点,从来都是社会的权力中心、经济中心、文化中心和科学中心。①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城乡分离与对立的弊端进行了批判。首先,马克思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人本主义价值原则出发,对城乡分离所造成的人的畸形而片面的发展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在马克思看来,城乡的分离与对立使个体不得不屈从于分工、屈从于他被迫所从事的某种活动,这种屈从的结果就是把个体变成了备受局限的城市动物和乡村动物,从而破坏了城市工人的身体健康和农村工人的精神生活。② 其次,马克思根据资本积累的原则对它进行了深刻的批判。他认为,资本遵循利润至上的原则而实行无限扩张,它所体现的是支配和剥夺他人劳动的社会关系,是工业化的城市对处于资本关系"边缘地带"的乡村剥削和掠夺的一种必然结果。③ 最后,马克思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对它进行了批判。他认为,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口向城市汇集,致使人和土地之间的物质变换遭到破坏,也就是使人以衣食形式消费掉的土地的组成部分不能回归土地,从而破坏土地持久肥力的永恒的自然条件。④

关于城乡结构的发展,马克思明确指出,消灭城乡对立是社会统一和协调发展的首要条件之一,只要"城乡关系的面貌一改变,整个社会的面貌也跟着改变。"⑤这是人类群体发展的本质要求和社会整合程度不断提高的趋势所决定的。马克思在设计未来社会时,提出了一系列消灭城乡对立的措施。他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把农业和工业结合起来,促使城乡对立逐步消灭"。因为"只有使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发生紧密的联系,并适应这一

---

① 陆学艺主编:《社会学》,北京:知识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3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79 页。

③ 周志山:《从分离与对立到统筹与融合——马克思城乡观及其现实意义》,北京:《哲学研究》2007 年第 10 期。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79 页。

⑤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18 页。

要求使交通工具也扩充起来——同时这要以废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前提——才能使农村人口从他们数千年来几乎一成不变地在其中受煎熬的那种与世隔绝的和愚昧无知的状态中挣脱出来。”[①]为了消灭城乡对立才不是空想，他认为，还要有计划地利用生产力，尽可能地实行人口和工业在全国的均衡分布，使城乡之间的文化和生活条件日益接近。只有农村居民和城市居民的文化和生活条件日益接近，才能把城市和乡村生活方式的优点结合起来，避免二者的片面性和缺点，从而最终使全体人民都能自由享受到人类创造的文明成果。

（二）中观社会结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其相互关系

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文化关系、社会关系是从人与社会关系中派生出来的关系，它们低于人与社会之间的原生关系，但又高于人们在社会生产中形成的具体社会关系，因此，它们构成社会结构的中观结构。在这里，作为社会结构要素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主要是根据人类活动的性质不同而划分的。一方面，它们不仅表现为人类活动不同的四个基本领域，而且分别形成各自相对独立的结构系统，并成为社会结构总系统下的子系统结构；另一方面，它们相互影响，相互渗透，而经济结构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对中观社会结构的其他子系统结构起决定作用。

1. 经济结构

经济结构就是使一定社会生产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经济关系的总和。因为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不仅不能脱离社会生产力，而且必须适合社会生产力，否则它就会失去作为经济关系而存在的意义。马克思曾以大土地所有权为例指出：“只有当大地产同社会生产处于和谐的时候，如像在英国那样，才有经济意义”。[②] 所以，物质生产领域中的经济结构，总是与一定物质生产力相适合的经济关系的总和。这种经济结构的基础，是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得以实现具体的社会结合的占有、使用、控制和转让关系，以及由“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③] 而经济结构又主要由生产、消费、分配

---

①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3页。

和交换等几个要素构成。

在经济结构中,作为其中一个要素和一个环节的生产,不是指已经生产实践活动本身及其达到的水平——生产力,而主要是指使生产要素得以实现具体结合,使生产实践活动得以启动并持续运行的社会前提条件,即以生产资料所有权为基础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马克思认为,只有在同时拥有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条件下,生产要素的结合才可能变成现实。如果只拥有劳动力而不同时拥有生产资料的话,生产要素就不可能实现直接的结合,只能实现间接的,即以被奴役、受雇佣的方式同生产资料相结合。他说:"一个除自己的劳动力以外没有任何其他财产的人,在任何社会的和文化的状态中,都不得不为另一些已经成了劳动的物质条件的所有者的人做奴隶。他只有得到他们的允许才能劳动,因而只有得到他们的允许才能生存"。[①] 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表明,从对生产要素的占有权中必然派生并分离出对生产要素的使用权、控制权和转让权等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这些也是启动直接生产过程并持续运转的社会经济条件。

马克思把消费看作统一的社会生产与再生产过程的一个不必可少的要素和环节,这改变了通常把消费仅看作生产终点和目的而不具有经济意义的观点。马克思认为,非生产消费"作为需要、作为动力和目的",在生产开始时必须加以考虑,生产的结果也只有通过消费才能成为现实的产品;而生产消费,即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消耗,更是与生产直接同一。这些都说明消费,是作为经济结构总体的一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而存在并发挥一定的经济功能的。

经济结构中的分配,有两种涵义,一种是指作为生产结果的产品分配。马克思说,产品"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②] 个人以雇佣劳动的形式参与生产,就以工资形式参与产品的分配;以资本投资的形式参与生产,就以利息和利润的形式参与产品的分配,等等。所以,马克思深刻地指出:"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③]工资表现为劳动的背面,即出卖劳动力,利息和利润表现为资本的表面,即占有以可变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2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9页。

雇佣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另一种分配是指生产本身的分配，即表现为经济生产内部的产业结构。马克思说，在产品分配之前，分配不仅是生产工具的分配，也是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关系的分配，这表明分配不仅仅出现在生产过程的结尾，而且贯穿于生产过程的始终。

由于分工产生的协作的需要，即由于个别生产者需求的多样性和自身产品的单一性的矛盾，以及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这些都使交换成为一种历史必然。马克思认为，交换作为经济结构的一个要素和环节，它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是“生产和由生产决定的分配一方同消费一方之间的中介要素”①。

2. 政治结构

政治结构是经济结构的集中表现，是一切社会关系和矛盾的综合产物。马克思指出：“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②政治结构体现了统治者利益与被统治者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现实利益与根本利益之间的统筹关系。“正是由于特殊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的这种矛盾，共同利益才采取国家这种与实际的单个利益和全体利益相脱离的独立形式，同时采取虚幻的共同体的形式”。③ 也就是说，马克思认为，由于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以及由于阶级社会存在剥削统治阶级与被剥削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而基于不同利益的人们，有一种使社会尽可能实现一定程度的兼顾、整合和稳定有序发展的要求，这就不得不借助能实行集中调控的政治权力和实现这种权力的政治活动、政治组织等等。④ 政治主体、政治权力、政治活动等共同构成了政治结构，其中“制度”与“设施”是其最重要的要素。

马克思认为，政治结构的主体主要是群体、集团、政党、阶级、民族、国家和“国际社会”。在这里，马克思并没有把个人当作政治主体，他认为政治的“结构单元”应该是“共同体”。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他看来，政治与个人无关，而是说政治关系、政治活动中的个人不是以单纯个人的身份和利益出现的，其实质是一定群体、集团、政党、阶级等的体现者或代表。正如他自己所指出的那样：“从前各个人联合而成的虚假的共同体，总是相对于各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6页。

④ 谢平仄等著：《社会结构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31页。

人而独立的；由于这种共同体是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联合，因此对于被统治的阶级来说，它不仅是完全虚幻的共同体，而且是新的桎梏。”[①]这说明“共同体”对于政治、对于个人并不是毫无意义的。因此，马克思接着又进一步指出：“在真正的共同体的条件下，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②]

政治关系的深层结构要素是政治的权力要素，它主要包括领导权、决策权、控制权等。其中，领导权是政治权力的根本，是规划政治目标的向导；决策权是贯彻政治权力的中心，是组织政治活动的指挥；控制权是政治目标与实际结合的机制，是全面有效实现政治目标的保证。

3. 文化结构

在中观社会结构中，文化结构是相对于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社会结构而言的，它是社会在思想、观念、意识形态等方面的一种表征。文化结构是指文化体系内部各要素及其组成的子体系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方式和秩序，它是文化体系能够在发展过程中保持整体性并发挥巨大功能的内在根据。文化结构决定着文化体系的类型、性质、特征和功能，是人与社会、自然及自我互动过程中形成的系统和层次。

马克思曾在多种意义上论及过文化。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批判早期粗陋的共产主义提出的绝对平均主义和公妻制是“对整个文化和文明的世界的抽象否定”时，他认为文化就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一切积极成果。同样在这篇著作中，马克思在论述人与自然界的关系时，虽然没有明确使用文化这一概念，却对文化的内涵进行了深刻的阐述。他指出：“正是在改造对象世界中，人才真正地证明自己是类存在物。这种生产是人的能动的类生活。通过这种生产，自然界才表现为他的作品和他的现实。”[③]这暗含了马克思所指的文化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指出：“孤立的劳动（假定它的物质条件是具备的）即使能创造使用价值，也既不能创造财富，又不能创造文化。”[④]在这里，文化是相对于物质财富的知识观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7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7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63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30 页。

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在这段关于社会结构的经典表述中，上层建筑包括政治上层建筑和观念上层建筑，观念上层建筑是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和哲学的观念系统。这些观念系统和社会意识一起构成文化结构，也就是说，马克思在这里把文化看作是观念意识形态。②

由此可以看出，无论马克思在何种意义上论及文化，文化的实质在他看来都具有一致性，即文化是人的创造性的劳动实践的成果。文化结构是由技术经验、理性知识、社会规范、文学艺术、思维方法、价值观念等要素组合而成的有机整体。③

4. 社会结构④

相对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其社会结构常常被忽视和被遮蔽。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形成的时代，正处于由工业革命或大机器工业生产推动的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时代，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已经显现，作为新生产方式主体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围绕物质利益开展了激烈而广泛的阶级斗争。马克思在分析当时的社会矛盾问题时，主要是通过阶级斗争和无情的批判手段来实现其理论的功能，因而带有浓厚的革命性。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在本土化、民族化的过程中，由于各国马克思主义者所处的时代背景和面临的夺取政权、巩固政权的主要任务，在解读和理解马克思主义时主要集中于通过阶级斗争夺取政权的理论来分析社会的各种矛盾与冲突，从而很容易忽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建设、社会关系协调发展等方面的理论，社会结构常常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

实际上，马克思不仅重视社会建设，而且有着明确而丰富的相对于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文化结构的社会结构理论。马克思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⑤这说明在马克思看来，改造世界比解释世界更为重要，更为根本，而改变世界内在地包含了两个阶段不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1页。

② 韩美群：《马克思文化概念的多维透视》，武汉：《江汉论坛》2007年第3期。

③ 谢平仄等著：《社会结构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2页。

④ 本小节所讲的“社会结构”是与政治结构、经济结构、文化结构并列的中观层次的社会结构，它不同于宏观社会结构，也不同于微观社会结构。在本书第一章的绪论中，笔者已经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的概念做了三个层次的分析。特此说明。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06页。

同方式的实践，即在战争与革命时期，主要是以阶级斗争为内容的革命实践；而在和平与发展时期，主要是以社会建设为内容的社会实践。同时，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①在这里，马克思非常明确地提出了社会总体结构由经济结构、社会结构、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四个子结构共同构成的基本思想。因此，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结构除了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文化结构之外，还存在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生活领域的社会子结构，即中观社会结构。② 马克思关于微观社会结构的具体内容将在后面社会结构要素的微观分析中展开论述。

5. 中观社会结构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

根据马克思关于生产是人类社会的"第一个历史活动"和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经典阐述，中观层面上的社会结构各要素之间是紧密相联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③由此可以看出，马克思认为，宏观和中观社会结构中的各个要素在社会结构中处于不同的等级序列。

从根源上来分析，实现人、社会与自然界统一的劳动，即生产，直接来源于人、社会、自然界这三个最基础、最根本的社会结构原生要素，是原生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都是从这里派生的。④ 由此，生产是原生，在社会结构总体等级序列中处于第一层级的地位；生产决定经济，经济为生产服务，经济结构对政治结构、文化结构和社会的社会结构具有基础性的地位和功能，所以，经济结构处于社会结构等级序列中处于第二层级的地位；政治结构是作为经济结构直接而集中的体现，它相对于文化结构，特别是相对于"更高的悬浮于空中的意识形态领域的"哲学等，能"发生最大的直接影响"⑤，因而社会结构总体等级序列中处于第三层级的地位；文化结构作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1页。

② 张永光：《关于马克思主义社会建设理论研究的思考》，北京：《求实》2010年第2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1页。

④ 谢平仄等著：《社会结构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8－600页。

社会结构诸要素中最后一个“派生的、转移来的非原生的”要素，是发展程度最高的中观社会结构要素，因此，文化结构在社会结构总体等级序列中处于第四层级的地位。[①] 对于社会的社会结构，从马克思的阐述中没有明确它在社会结构总体等级序列中的具体层级和地位（这可能与社会本身的复杂性相关），但可以肯定的是社会生活与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共同受经济结构制约，中观和微观层面上的社会结构都是排在经济结构之后的。

至此，如图 3.1 所示[②]，马克思关于宏观社会结构和中观社会结构中的社会生产、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文化结构、社会结构等要素之间的关系可以大致描述为：



图 3.1　马克思中观社会结构层次图

当然，由于人类社会的复杂性、有机性、动态性等等的作用，决不能对马克思社会结构层级的划分和派生决定关系作简单、机械和僵化的理解。社会生产、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文化结构、社会结构各要素之间除了存在原生与派生的线性关系外，还存在相互交织、相互渗透的关系，以及在螺旋上升中可能出现的起点与终点相衔接等错综复杂的关系。[③] 社会结构各要素之间的这种相互交织、渗透的关系在现实社会中比比皆是。如生产之中有经济，经济之中有生产，经营管理是二者交叉的明显实例。生产、经济、政治之中有文化，较明显的有生产技术、企业文化、政治宣传等等。文化之中有政治、经济，最显著的有文化的政治方向、文化的经济效益，文化的精神生产等等。对这类相互交织、渗透的关系既不能视而不见，也不能过分夸大，将一切社会现象，要么“生产化”，把什么都说成生产力；要么“经济化”，把经济效益当作一切事业的目标，一切以 GDP 为标准；要么“文化化”，认为文化无所不包，文化即社会，社会即文化。[④] 为此，马克思特别强调，经济只是“归

---

① 谢平仄等著：《社会结构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65 - 166 页。

② 本书关于马克思社会结构等级序列示意图与国内其他学者关于马克思社会结构等级序列图相比较，更加突出了相对于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文化结构而言的社会结构。

③ 谢平仄等著：《社会结构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67 页。

④ 谢平仄等著：《社会结构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69 页。

根结底"意义上的决定因素。他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指出，经济基础一刻也不能独自存在，政治的、法律的、意识的和社会其他的因素都深深渗透在经济之中，这使人除了理论的抽象外，很难明确划定它们之间的界线。

马克思强调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以及物质生产方式对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制约作用，主要是由于马克思当时所面临的时代背景和理论任务所决定的。由于当时在西方思想文化领域居于主导地位的黑格尔、费尔巴哈宣扬"绝对精神"或爱的"道德情感"的至高无上性，认为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和内在源泉是"精神原则"，而对"精神原则"赖以形成的物质经济基础却视而不见，因此，他们陷入唯心主义历史观的泥潭难以自拔。为了纠正他们历史观的这种偏颇，从根本上克服唯心主义的错误，马克思把探讨的重点放在政治结构、文化结构和社会结构赖以产生和发展的最终源泉问题——经济结构上也是应有之义。同时，社会物质生活资料在马克思生活的时代比较匮乏，这也是马克思突出经济基础在社会结构中的首要的决定作用的一个重要原因。"经济决定论"的错误主要在于忽略了马克思强调的经济结构决定作用的前提条件，即经济仅仅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起最终的决定作用。因此，把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等同于经济决定论的观点是错误的。

（三）宏观社会结构：人与社会和自然界的统一

人、社会[①]、自然界三者的关系是社会结构中最简单、最根本、最普遍的结构。它们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毋庸置疑是马克思所说的第一级的原生结构，因此，它们也构成了马克思社会结构分析中的宏观结构层次。[②] 马克思曾多次论证了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界之间关系的规律性，明确指出：人是社会的存在物，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③]；人是自然的存在物，自然现象由于进入人的生活而成为人的一部分。[④]

1. 人与社会的统一

关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西方社会学主要形成了两大派别，一派是以德

---

① 这里的"社会"指由人及其活动和关系构成的整体的社会。

② 谢平仄在《社会结构论》中从发生学的角度出发，把人、自然两个要素的关系称之为社会元结构。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05页。

④ 钟金洪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想》，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2001年版，第260页。

国的乔治·齐美尔、法国的埃米尔·涂尔干为代表的社会唯实派或实体派，该派认为社会不仅仅是个人组成的集合，它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东西，是真实存在的实体，个人只是它的附属物。另一派是以美国的 F. H. 吉丁斯、法国的 G. 塔尔德为代表的社会唯名派，该派认为，社会只是无数个人的简单集合，是一个空名，而非实体，真实存在的只是个人，个人优于社会。这两大派别各执一端，各自的观点虽然都包含了某些合理的因素，但也有失之偏颇的地方。马克思扬弃了这两派的观点，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科学地解决了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

马克思既不同于唯实论把社会看作“利维坦”，在利维坦中，个人只是社会的附属物；也不同于唯名论把社会看作一种单一的“鲁滨逊们”的总和，即社会只是原子式的个人的简单集合。马克思在强调人与社会的统一时，也重视个体所特有的质。他指出，人只有在社会中，在他向前发展的过程中，才能发展和表现为个体。人“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①] 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上，马克思曾多次强调人的个体发展与社会的历史发展这一辩证关系。他认为：“人只是在历史过程中才孤立化的。人最初表现为类存在物，部落体，群居动物——虽然决不是政治意义上的政治动物。”[②]同时，历史上个体的形成是人的本质力量，人的社会性日益彻底的现实化的过程，是发展人的个性与社会性的道路。社会的不同历史时期，是这个过程中的不同阶段，是人发展的不同阶段，是克服人的本质与人的社会存在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分离现象的过程的不同阶段。[③]

马克思认为，个人与社会是一种统一的关系。人是社会的存在物，离开社会而孤立存在的人，即鲁滨逊式的人只是在思维想象中才可能出现的虚构。同样，一个利维坦式的社会，即一个不依赖于人的，凌驾于人之上并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的特殊的机体，也是一个空洞的抽象。[④]

因此，马克思一方面强调：“首先应当避免重新把‘社会’当作抽象的东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47 页。
③ 钟金洪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想》，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64 - 265 页。
④ 钟金洪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想》，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60 页。

西同个人对立起来。个人是社会存在物。”[①]个人的一切活动是社会生活的表现和确证。在他看来，首先，社会活动以及对这种活动的产品的社会性利用，不仅仅表现为集体行动这种形式，甚至当一个人从事于一种看起来纯系个人性的活动，比如从事独立的科学研究时，即使他很少同他人直接交往，他的研究活动在本质上仍然是社会的活动。因为他是“作为人活动的……从自身所做出的东西，是我[②]从自身为社会做出的，并且意识到我自己是社会存在物。”[③]因此，个人无非是作为一个社会行动的人在行动。其次，个人原则上也只能以社会的方式行动。因为不仅他研究所需的一切材料，以及用于研究的方法、语言和逻辑，都是作为社会和历史的产品给予他的，而且就连他本身的存在也是社会活动的结果。[④] 永远的不可避免的个人的存在也就是同样永远的不可避免的社会的存在，即社会历史的存在。就像马克思所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像梦魔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⑤]

另一方面，马克思又强调，人类社会的第一个前提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⑥]，有了人，人类社会才开始有了历史，并且“一旦人已经存在”，人就从此“作为人类历史的经常前提”。社会不是任意想象出的什么东西，而是一切个人活动的总和。在他看来，社会是由现实的个人及其活动创造出来的一切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任何社会的存在与发展，离开了具体的、有血有肉的人是无从谈起的。人之所以成为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并非由于人具有不同于其他动物那样的形体和自然能量，也不在于人的数量在社会历史中所占的比例巨大。其根本原因在于只有人才是社会的创造者，才是社会的承担者，因而只有人才能成为社会的主体。而这又是由于只有人才具有实践性、社会性和主体性的缘故。所以，不能脱离或舍弃人的这些本质属性，空谈人的存在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88页。

② 马克思在这里说的“我”是指“看似独立科学研究的人”。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8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8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70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19页。

总之,马克思认为,人与社会是统一的,它们具有不可分离的联系,以至可以说,人是“社会本身”,社会是人“自己本身”。他说:“人,作为人类历史的经常前提,也是人类历史的经常的产物和结果,而人只有作为自己本身的产物和结果才成为前提”。[1]这句话充分表明,当马克思说人是社会永恒前提的时候,也同样重视社会是人的永恒前提的;而当他说人创造社会的时候,也同样重视社会创造人的。[2]

2. 人与自然界的统一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提出了关于人与自然界相统一的思想。他说:“历史本身是自然史的一个现实部分,即自然界生成为人这一过程的一个现实部分”。[3]

马克思吸收了达尔文关于人类起源于动物祖先的观点和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思想,认为人是自然的存在物,他是按照自然规律长期进化而形成的。人依赖于自然,自然界也为人类提供最直接的生活资料。人类只有首先从自然界中输入物质、能量和信息,经过加工、处理和转化来满足自身的需要,人在肉体上才能维持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所以,马克思说:“自然界,就它自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处于持续不断的交互作用过程的、人的身体。所谓人的肉体生活和精神生活同自然界相联系,不外是说自然界同自身相联系,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4]

马克思虽然强调人是自然存在物,但他始终反对把人看成纯粹的“自然人”,反对把人的自然属性说成是人的唯一的或根本的属性。[5] 也就是说,马克思不只是强调自然界对于人的意义,他也十分重视人对于自然界的意义,即人也向自然界输出物质、能量和信息,影响和改变自然。他认为,人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是一种具有自然力和生命力的能动的自然存在物,他的感觉以自然界为对象,他的感性生命也以自然界的多样性作为自己的前提。因此,他提出,自然界不仅存在于人之外部,而且在人自身中存在:自然界只有通过人来感知、认识自身。在马克思看来,自然也是人的一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三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45页。
② 谢平仄等著:《社会结构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8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9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61页。
⑤ 袁贵仁主编:《对人的哲学理解》,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8年版,第380－384页。

分，自然现象由于进入人的生活而成为人的生活的一部分。自然界的植物、动物、石头等，一方面作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对象，一方面作为艺术的对象，成为人的意识的一部分，是人的精神的无机界。同时，自然界的这些东西，也是人的生活和人的活动的一部分。[①] 这些表明了马克思关于人是自然存在物的两种表现：一是人之外的自然，而在人之外、不依赖于人而存在的自然界，他称之为人的“无机身体”；二是人自身的自然，即人的肉体存在及其特性，他称之为人的“有机身体”。

马克思认为，人与自然界的统一不仅表现在自然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之中，它还表现在人和人的关系之中。他指出：“人对人的直接的、自然的、必然的关系是男人对妇女的关系。在这种自然的类关系中，人对自然的关系直接就是人对人的关系，正像人对人的关系直接就是人对自然的关系，就是他自己的自然的规定”。[②]

尽管马克思对于人与自然界相统一的这些阐述带有浓郁的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痕迹，但他通过关于“异化劳动”和“人化自然界”的学说创造性地深刻地揭示了人与自然界相统一的矛盾性质。对于费尔巴哈来说，自然界只是直观的对象，而不是实践的对象，即他仅从自然自身来把握自然，而把人的实践活动排除在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之外。[③] 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论述人与自然的关系时，他首先使用“劳动”和“人化自然界”的理论，把自然界作为劳动对象，纳入到劳动过程中来考察。他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不断地将人本身的理性、意志日益渗透到自然界的过程中去，使自然界成为“人化自然界”。因此，人面对的自然界正是这种“人化自然界”，而“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直接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世代代活动的结果”。[④] 这表明，在马克思看来，人与自然界是通过人的劳动实现统一的。但是，就人与自然界统一的基础来说，依然在于自然界。因为，尽管人有理性的威力，人对自然界的渗透和影响终将服从自然界的必然性。人对于自然的自由，仅限于合理地调节与自然界之间的物质交换，不让自然界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6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84 页。

③ 在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上，费尔巴哈继承了斯宾诺莎的自然界的“自因说”。参见陈先达著：《走向历史的深处：马克思历史观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37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28 页。

人本身,并以最小的力量的消耗和最适合人的本性的条件下进行这种物质交换。但不管怎样,自然界这一领域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王国才会开始。但是,这个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①] 在这里,马克思清楚地表明了,人将人本身的理性、意志渗透到自然界,对自然界发挥人本身的作用,人必须遵循自然界的客观规律。[②]

马克思的“人化自然界”的理论是同“异化劳动”的理论相联系的。自然界本身是无所谓异化和不异化的问题,自然的异化,是就自然和人的关系来说的,它与人的活动有关。异化劳动中呈现的人与自然的关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人通过劳动而同自然界,同他的“无机身体”牢固的联系起来,由于人的活动的结果,自然界人格化而变成人的对象,即“人化自然界”;另一方面,人在自然界中使自己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但是,马克思认为,在私有制条件下劳动被异化,其结果是“异化劳动从人那里夺去了他的生产的对象,也就从人那里夺去了他的类生活,即他的现实的类对象性,把人对动物所具有的优点变成缺点,因为人的无机的身体即自然界被夺走了。”[③]这导致人同自然界分离开了。马克思指出,只有共产主义通过废除私有财产,扬弃异化劳动,才能使人的劳动所创造的对象真正成为“人化自然界”,使人成为实现了自己类本质的人。就像马克思所说:“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④]

三、社会形态:以时间为向度的社会结构分析

社会结构具有历史的性质,它总是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上运行和发展着,并具有自己特定的发展规模和方向。因此,社会历史是社会结构的历史,社会结构是社会历史中的结构。[⑤] 社会结构在时间向度上表现为社会形态,对社会结构的时间向度分析,就是对社会结构发展在时间序列中社会形态的历时性分析。马克思通过剖析社会结构各要素之间的矛盾运动,揭示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29 页。
② 钟金洪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想》,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7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63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85 页。
⑤ 吴元樑著:《社会系统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5 页。

人类历史在时间向度上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指出了社会形态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不断更替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然而，社会形态是多层次和多线的，马克思在不同时期分别从社会生产技术、所有制、主体、交往形式等多个视角考察社会结构的演进过程，形成了包括社会技术形态、社会所有制形态、社会主体形态和社会交往形态等在内的社会形态理论。他主要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哲学的贫困》、《德意志意识形态》、《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资本论》等著作中集中阐述了社会形态理论。

（一）社会技术形态

社会技术形态，是马克思社会生产技术的发展为依据考察社会历史进程所形成的结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社会生产过程的五光十色的、似无联系的和已经固定化的形态，分解成为自然科学的自觉按计划的和为取得预期有用效果而系统分类的应用。"①在这里，马克思所说的社会生产过程的"固定化形态"是指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生产技术，它具体表现为自然科学技术的应用。

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生产技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会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它的变化发展如达尔文所讲的"自然工艺史"一样，也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拾级而上"的过程。他说："达尔文注意到自然工艺史，即注意到在动植物的生活中作为生产工具的动植物器官是怎样形成的。社会人的生产器官的形成史，即每一个特殊社会组织的物质基础的形成史，难道不值得同样注意吗？"②显然，马克思的这一反问表明他已经充分注意到了依据社会技术来划分社会时代的重要性。所谓社会工艺学方法，就是以"社会人的生产器官"——社会生产技术的不同形式的分析为出发点来把握社会发展的规律。社会生产技术主要包括生产工具与人们在生产中的技术结合形式和技术地位两个方面，马克思从这两个方面阐述了社会技术形态。

1. 从生产工具分析社会技术形态

马克思认为，"动物遗骸的结构对于认识已经绝迹的动物的机体有重要的意义，劳动资料的遗骸对于判断已经消亡的社会经济形态也有同样重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5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29 页脚注。

要的意义。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①生产工具社会生产技术的物质结晶和载体，好比是社会生产的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它是自然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标志着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每一个生产部门一旦从经验中找到适合的工具形式就会相对固定不变，②有的工具往往世代相传达千年之久，所以，生产工具是衡量人类社会生产发展的测量器，也是反映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指示器。

马克思对此作了充分的肯定。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生产工具是形成生产力的物质前提，每一历史时代的生产力的水平总是以生产工具发展的水平为标志的。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根据制造工具和武器所使用的不同材料，把已经消亡的人类史前时期“划分为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的”③。在《哲学的贫困》中，他又进一步指出，生产工具不仅标志着某一时代生产力的水平，而且也标志着某一时代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形态。人们从一定社会中人们普遍使用的生产工具可以大致判断出该社会处在何种发展阶段。“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④

2. 从人们在生产中的技术结合形式和技术地位分析社会技术形态

根据人们在生产中与技术结合的形式和技术地位的不同，马克思认为，在人类历史上，社会生产技术形式经历了使用手工工具的农业社会、使用大机器生产的工业社会和全面使用智能机器的自动化社会三种社会技术形态。⑤ 从手工劳动到机器生产再到自动化控制的生产，反映了生产技术由量变、局部质变到根本质变的不断完善和不断进步的过程，也反映了人们在生产中与生产技术的结合更加紧密和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不断解放出来的过程。马克思曾经对后工业时代的自动化机器生产阶段进行过预测，他说：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0页。

② “根据考古学、古人类学等相关的科学估计，渔猎社会大约持续了250万年之久，农业社会大约延续了6000—7000年，而工业社会只有不到300年的历史”。生产工具几百年或上千年相对固定不变，正可以作为衡量社会发展阶段的测量器和指示器。参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第八章《社会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教案。http://bm.gduf.edu.cn/skb/liangke/makeshizhexue/zhuyao/8.htm。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1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02页。

⑤ 许俊达等著：《中国社会主义社会形态论》，北京：学习出版社2006年版，第51页。

"劳动资料经历了各种不同的形态变化,它的最后形态是机器,或者更确切些说,是自动的机器体系(即机器体系;自动的机器体系不过是最完善、最适当的机器体系形式,只有它才使机器成为体系),它是由自动机,由一种自行运转的动力推动的。这种自动机是由许多机械器官和智能器官组成的"。① 因此,在某种意义上,人类历史就是一部生产的工艺发展史,是"社会人的生产器官"的形成史。

当然,马克思用社会生产技术划分社会形态是有条件的,因为一个国家的生产工具和技术的发展状况并不直接决定该国所处的某种社会形态的性质。历史表明:使用同一水平的生产工具和技术的国家可以同时存在几种不同的社会形态,如同样是机器生产就可能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社会制度;而同一社会形态也可能经历使用不同水平的生产工具和技术,如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就经历了工场手工业、机器生产、电气时代、原子能时代等不同水平的生产工具和技术。因此,马克思强调,只有那种对应于一定生产力水平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即经济结构才是直接决定社会形态的因素。正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除了以社会生产技术为依据划分社会历史阶段之外,他还根据经济的所有制、社会的主体和社会的交换形式,把人类社会进程概括为多种社会所有制形态、社会主体形态和社会交往形态。

(二)社会所有制形态

社会所有制形态,是马克思以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发展为依据考察社会历史进程所形成的结论。马克思关于社会所有制形态的理解和表述经历了一个不断走向成熟和进一步完善的过程。②

1.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初步形成

最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基于对社会分工的分析,他指出:"分工的各个不同发展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这就是说,分工的每一个阶段还决定个人在劳动材料、劳动工具和劳动产品方面的相互关系"。③ 他把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部落所有制"、"古典古代的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和"现代的所有制"即"资产阶级所有制",作为人类社会演进的几个历史时期,并对未来共产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84页。

② 靳辉明:《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年6月15日。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1页。

义社会所有制进行了富有预见性的分析，初步形成了关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社会所有制形态理论。这是马克思以所有制作为划分社会形态标准的首次尝试。

2. 在《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资本论》等著作中继续探讨并逐渐成熟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等著作中，继续深入探讨社会所有制形态问题。在《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为了考察资本主义私有制产生的历史源流，马克思详细分析了资本主义以前的三种所有制形式，即“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古代的所有制形式”和“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通过比较，马克思认为，“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是一种直接的公有制形式，“古代的所有制形式”是公有和私有并存的形式，而“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是以个体私有为主，公有制为辅，是最接近现代纯私有制的所有制形式。[①]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中，马克思指出：“仔细研究一下亚细亚的、尤其是印度的公社所有制形式，就会得到证明，从原始的公社所有制的不同形式中，怎样产生出它的解体的各种形式。”[②]在这里，“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已经被马克思明确地作为人类历史演进的起点而确定下来。“古代的所有制形式”和“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也不再只是古希腊罗马和日耳曼民族特有的生产方式，而是泛指人类历史上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发展阶段。

正是在这两部著作的基础上，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进一步以所有制为视角，直接而完整地表述了社会形态依次发展的规律。他指出：“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③] 这标志着马克思社会所有制形态理论的基本形成。在这里，马克思所说的“经济的社会形态”中的“经济”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但它作为构成社会结构的要素，其核心在于所有制。因此，“经济的社会形态”其实也就是社会所有制形态。马克思的

① 许俊达等著：《中国社会主义社会形态论》，北京：学习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5 页脚注(30)。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92 页。

这一表述常常被人们看作是他从所有制视角对社会形态演进规律所作的最为精辟的概括。

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又将社会形态表述为“亚细亚所有制”、“古代所有制”、“日尔曼所有制”、“资本主义所有制”、“共产主义所有制”五个时期，[①]并对这几种所有制形态的发展进程进行了系统的阐述。他再次肯定了“亚细亚所有制”是人类历史社会形态演进序列的第一阶段，认为在“亚细亚所有制”中劳动生产力处于低级发展阶段，“个人尚未成熟，尚未脱掉同他人的自然血缘联系的脐带”。[②] 马克思还指出，“小农经济和独立的手工业生产，一部分构成封建生产方式的基础，一部分在封建生产方式瓦解以后又和资本主义生产并存。同时，它们在原始的东方公有制解体以后，奴隶制真正支配生产以前，还构成古典社会全盛时期的经济基础。”[③]在这里，“原始的东方公有制”是指“亚细亚所制”。这样，马克思更加成熟地阐述了他的五种社会所有制形态依次演进的理论。

但是，马克思关于人类社会按五种社会所有制形态依次演进的理论是他为了批判当时一些人提出的资本主义永恒论，并证明西欧资本主义必然要被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所代替而提出的。对于这一点，马克思本人曾多次强调他的论述仅限于西欧。在 1877 年写的《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马克思就曾说过：“他（指海洛夫斯基）一定要把我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它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以便最后都达到在保证社会劳动生产力极高度发展的同时又保证每个生产者个人最全面的发展的这样一种经济形态。但是我要请他原谅。他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④] 而在 1881 年写给俄国女革命家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初稿中，他也再一次强调：“我明确地把这一运动（指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必然性’限制在西欧各国的范围内。”[⑤]

马克思关于社会所有制形态更替的序列总体上反映了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但是，由于研究资料的匮乏，他早年很难对史前社会和东方社会

① 郑忆石著：《马克思的哲学轨迹》，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1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71 页脚注（24）。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66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70 页。

的社会结构和历史做出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他提出的这一理论还有不完善之处,即它带有明显的逻辑推理性质,并不能代替对历史客观事实的具体考察。其中,争议最大的是“亚细亚所有制”能否作为人类社会的“原生形态”。马克思把“亚细亚所有制”置于人类社会形态依次更替的起点时,就内在地包含了一种逻辑和历史之间的矛盾,即“亚细亚所有制”在逻辑上作为人类社会的“原生形态”和它在历史上表现为与其他社会形态相并存的、独立发展的社会形态的矛盾。这个不足之处,马克思在晚年通过对史前社会结构和东方社会结构的研究得到了克服,从而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他的社会所有制形态理论。

3. 晚年在《人类学笔记》和《历史学笔记》中进一步完善

1879—1881 年间,马克思写了五个关于人类学和历史学的笔记,分别是《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一书摘要》、《拉伯克〈文明的起源和人的原始状态〉一书摘要》、《菲尔〈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人村庄〉一书摘要》。在这些笔记中,马克思的社会所有制形态获得了突破性的理论进展。[①]

在这些笔记中,马克思充分肯定了由家庭和婚姻形式所产生的血缘亲属关系和由土地公有制所体现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是原始社会中的两种极为重要的关系。由于当时劳动生产力极端低下和财产关系不发达,人类自身生产以及在此基础上的血亲关系必然在史前社会结构中起决定作用,而物质生产及其所决定的经济关系(生产关系)则只能处于次要的从属地位。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私有财产和交换,经济因素才逐渐上升为社会结构的基础和成为决定性的力量。显然,马克思在晚年提出的这一思想,修正和补充了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和《资本论》等著作中,关于物质生产是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的思想,并且为打开原始社会的社会结构奥秘大门提供了一把钥匙。马克思通过人类自身生产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决定作用被物质生产取代过程的研究,具体地剖析了史前社会的内部结构,他肯定了摩尔根关于母权制的氏族组织是原始社会基本细胞的观点,改变了自己以往对原始社会以个体家庭为基本细胞以及母权制和父权制序列的看法。马克思还认识到,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不存在

① 许俊达等著:《中国社会主义社会形态论》,北京:学习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5 页。

阶级和私有制，不存在脱离全体成员的特殊的公共权力。这些重要发现为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形态结构的演进序列的理论，特别是私有制社会从原始公有制社会发展而来的理论提供了确凿的历史根据。

在晚年的笔记中，随着人类学和实证科学的新成就，加之农村公社制度在俄国表现出的顽强生命力，马克思开始严肃反思他以往关于东方社会的思想，对不同民族、不同国家历史发展的特殊性更加重视，他开始认识到自己以往关于五种社会所有制形态依次演进的理论虽然是正确的，但不能绝对化，必须要在尊重东方社会结构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探讨符合东方社会自己的发展道路。马克思认为，一方面，从世界范围来看，西欧工人运动的开展使得东方社会不可能再像当年的西方社会那样，通过圈地、掠夺殖民地等血腥手段获得原始资本作为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物质条件；而它也不可能从已经被西方殖民者瓜分完毕的世界市场中获得发展资本主义的财富和资源。因此，东方社会已经错过了发展资本主义的历史机遇。另一方面，东方社会原来的社会结构限制和阻碍着它发展资本主义。东方的传统社会结构在西方资本主义的冲击下日趋解体，但在广大农村还顽固地残存着的农村公社组织、宗族关系、家族关系和血族关系，仍然在发挥作用。自给自足的小生产方式，对资本主义生产仍然具有顽强的抵抗力。在城市，高度集权的中央专制严厉地控制着社会的经济范型、文化模式、国民心理，无不打上了浓厚的专制色彩。这些都使东方社会难以走向资本主义之路。然而，马克思同时也看到了东方社会具有向超越资本主义方向发展，即"跨越卡夫丁峡谷"的可能性条件。东方社会基本矛盾的多元性和农村公社的"二重性"[①]决定了它多元发展的可能性，社会阶级结构的复杂性和各阶级力量对比的均衡性为少数职业革命家从事夺取政权活动提供了最有利的条件。因此，马克思在给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说，俄国"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占有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一切积极的成果"。[②]

马克思关于东方社会发展的这一思想，深刻地论证了社会形态发展中

---

① 农村公社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它具有公有性。它摆脱了牢固而狭隘的血亲关系，是最早的没有血缘关系的自由人的社会联合，公有制及其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使公社基础稳固。另一方面，它具有私有性。房屋和园地的私有、耕地的小块耕种、产品的私人占有、动产所有权已经出现，不动产所有权正在萌芽等等，在使个人获得发展的同时，又逐渐成为公社解体的根源。参见郑忆石著：《马克思的哲学轨迹》，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2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87 页。

所包含的统一性与多样性、顺序性与跳跃性的辩证统一，不是对以往五种社会所有制形态依次演进理论的否定，而是对它的补充和深化。

（三）社会主体形态

社会主体形态，是马克思根据作为社会历史活动主体的人自身的发展状况划分社会历史阶段所形成的结论。

早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就从人的本质即劳动是否异化为依据探索了人类社会形态的演进，他把人类社会划分为“真正人的社会”、“异化的社会”和在更高层次上重新向“真正人的社会”复归三大阶段。这可以看作是马克思社会主体形态理论的最初萌芽。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人类社会的初始时期，是“真正人的社会”时期。他说：“生产生活本来就是类生活。这是产生生命的生活。一个种的整体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特性。生活本身仅仅表现为生活的手段。”[①]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产生，人的劳动异化了，“通过异化的、外化的劳动，工人生产出一个跟劳动格格不入的、站在劳动之外的人同这个劳动的关系”[②]。从此，人类社会进入“异化的社会”时期。当异化达到它的顶峰时，它就被辩证地否定，达到异化的扬弃。共产主义社会作为人类历史的第三大形态，正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异化及其扬弃的发展的历史运动过程。它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即向人的本质的复归。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马克思根据人的发展问题系统地分析了人类社会的三种社会形态。他说：“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③]

“人的依赖性社会”包括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在这种社会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6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页。

形态中，人表现为属群、部落群、群居动物，由血缘关系为纽带而集合的共同体。① 人或者无力进行个体劳动，或者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进行简单的劳动，不能借助普遍的交往行为而使自己的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所以人只能依附于奴隶主或封建主生存。这一时期的经济形式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

"物的依赖性社会"是指资本主义社会，其经济形式是商品经济。由于机器的使用和分工的进一步深化，商品交换关系渗透到经济生活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社会化的生产要求破除人身依附关系以及地域的封闭状态。但是，这一时期的人具有了相对的独立性，挣脱了过去以血缘为纽带的共同体，摆脱了人身依附、人身束缚的狭隘关系，转而表现为对物的依赖，即对商品和货币的依赖。在这种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社会形态中，人的独立性和人与人以物为中介的联系是辩证统一的矛盾。一方面，人与人在观念上、情感上彼此隔膜、疏远、孤立，个人仿佛成为孤立的社会"原子"；另一方面，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使人与人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一个人的需要可以而且必须以另一个人的产品来满足，反过来也是一样。

"个人全面发展的社会"是指共产主义社会。在这一社会中，由于自动化机器的大量使用，人在生产中的作用主要是照看机器，人力基本上退出直接的生产过程，劳动自发固定的分工消失。劳动时间不再是财富的尺度，交换价值也不再是使用价值的尺度，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不再存在，代之而起的是以自由个性为特征的自由人联合体的产品经济。在共产主义社会，物质财富将极大丰富，人民精神境界将极大提高，原来凝结在社会结构中的力量将归还给个人，使任何事情不可能离开个人而存在，从而使个性自由得到充分发展。②

后来，马克思在其巨著《资本论》中继续了他以人自身发展为依据划分社会历史进程的观点，并把他之前概括的"人的依赖关系"、"物的依赖关系"和"个人全面发展"重新概括为"直接的社会关系"、"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③即物化的社会关系与"自由人联合体"，并进一

---

① 陈先达：《走向历史的深处：马克思历史观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15页。

② 陈锡喜、龚咏梅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概论》，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8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0页。

步丰富和发展了他的社会主体形态理论。

（四）社会交往形态

社会交往形态，是马克思以社会的个人或共同体之间的不同的交往活动形式为依据考察人类历史进程所形成的结论。

马克思认为，交往活动是现实的个人和社会关系的生成机制和实现机制。[①] 现实中的个人总是生活在与周围的个人交往的社会当中，这种交往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人本身所特有的一种存在方式和活动方式。而所有的社会关系也无非是在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中形成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个人自主活动的范围不断扩大，社会的个人或共同体之间的交往形式在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表现为一个有联系的交往形式的序列。根据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和《〈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中的论述，社会交往形态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依次递进的序列为：“共同体内部封闭的交往形态”→“共同体边缘间的交往形态”→“狭隘地域性的交往形态”→“国际性的交往形态”→“世界历史性的交往形态”。[②]

马克思指出，在“共同体内部封闭的交往形态”、“共同体边缘间的交往形态”、“狭隘地域性的交往形态”中，“自然联系等等使他成为狭隘人群的附属物”[③]，人们的交往主要建立在依赖天然的自然条件和自然分工的基础上。人们以血缘关系自发形成的家庭、共同体以及部落之间的战争和偶然的交换构成了最初的社会交往形式。在“国际性的交往形态”中，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交通工具的改进，人们在更广阔的领域内展开社会交往。“不仅一个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而且这个民族本身的整个内部结构也取决于自己的生产以及自己内部和外部的交往的发展程度。”[④]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大大增强，历史越来越成为世界历史。就像马克思所说的：“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在这个发展进程中越是扩大，各民族的原始封闭状态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交往而自然形成的不同民族之间的分工消灭得越是彻底，历史也就越是成为世界历史。”[⑤]个人利益和地区、民族利益的矛盾取代原来的血缘姻亲关系成为这一时期社会交往

① 周志山：《马克思社会关系理论及其当代意义》，济南：齐鲁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7 页。

② 高飞乐：《马克思社会形态演进理论的逻辑结构探析》，福州：《福建论坛》1999 年第 6 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20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40－541 页。

的突出矛盾。“世界历史性的交往形态”是指共产主义真正联合的交往形式，它克服了以往交往形式的自发性和利益性，具有自由的和属人的性质。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分析了共产主义产生的条件，他认为：“共产主义只有作为占统治地位的各民族‘一下子’同时发生的行动，在经验上才是可能的，而这是以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相联系的世界交往为前提的。”[①]这表明，在马克思看来，共产主义社会制度建立的可能性在于世界历史的条件中和全球普遍性的交往中。

综上所述，马克思关于人类社会依次演进的模式不是“单线的”，而是“多线的”。在他的著作中，大量地包含着他关于社会发展的多条道路、多条途径的思想。马克思分别以社会结构的不同要素为视角，揭示了社会形态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的过程和规律。一方面，无论是社会技术形态、社会所有制形态，还是社会主体形态和社会交换形态，它们的发展都是一种自然的历史过程。另一方面，社会技术形态、社会所有制形态、社会主体形态和社会交换形态，并不存在逻辑上的矛盾，而是体现出高度的相关性和统一性。因为在马克思的论著中，他不是孤立地从一个视角分析社会历史的进程，而是同时把几个不同视角紧密联系起来共同论述社会形态的发展。如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曾经指出：“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②]在这里，手推磨和蒸汽磨是不同的社会技术形态，而封建主和资本家则是不同的社会所有制形态，这体现了马克思揭示人类社会历史进程时技术形态和所有制形态的高度统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3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02 页。

第四章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分析方法及基本特征

任何理论都是建立在一定的分析方法基础之上的，都是在一定的方法论指导下对具体现象和社会事实抽象和概括的结果。当代社会理论的一切变化都同社会科学方法论的不断重建紧密相联，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某种社会理论的建构都有与其相应的方法论和分析方法。我们知道，社会是一个庞大的、复杂的、瞬息万变的系统，有很多认识它的途径和方法，社会结构便是其中重要的途径之一。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是在科学的方法论指导下形成的，具有自身独特的分析方法，这些方法在某种意义上也构成了其理论的特征，并为理论的进一步展开提供具体的指导。马克思认为，对社会的研究完全可以成为科学，因为社会现象同自然现象一样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之间也同样存在着因果决定性，它们是可以被科学认识的，并且可由普遍规律来说明。[①] 马克思的科学方法论不仅使其社会结构的研究摆脱了传统的思辨哲学方法，而且超越了以往对社会结构研究时长期存在的二元对立及其争议，使其社会结构理论建立在更加科学、可靠的分析方法基础之上。[②] 本章在前一章有关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主要内容的分析基础上，将着重归纳和分析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一般分析方法和基本理论特征。

一、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一般分析方法

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分析方法具有哲学方法论和具体分析方法这两层含义：在哲学层次上，马克思在认识起源问题上摒

---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41 页。

② 从人文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发展历史来看，似乎一直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争议：一种是强调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法论的一致性，从而在实际上以自然科学的方法作为模式；一种是强调两者之间的区别性，从而在实际上使社会科学拒绝或摆脱自然科学的方法论支配，寻求社会科学本身独有的特殊方法论。当然，也有人试图超越这两种不同方法论倾向的对立，希望将两者连接起来，从个体与社会的互动关系出发，来创造出一种更具解释力的方法。相关论述可参见：高宣扬著：《当代社会理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第 85 - 104 页。

弃了先验论的假设,强调经验事实先于理论而存在,强调知识来源于实践,主张以现实的"市民社会"和人的实践活动作为社会结构研究和分析的重心。在具体分析方策略上,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先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作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初始关系,也就是要从经济结构出发解释社会结构,但同时又不忽视社会结构其他参与交互作用的因素对经济结构的影响。[①] 所以,马克思对社会结构的分析路径和方法是多样化的,绝不局限于某一个方面和领域。但笔者认为,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一般分析方法中,有两个分析方法具有显著的特征:一是从抽象到具体再到抽象的分析方法;二是从"人体解剖"到"猴体解剖"的逆向分析方法。

(一) 从抽象到具体再到抽象的分析方法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是建立在"科学上正确的方法"[②]基础上建构出来的,而这个"正确的方法"的运用是与抽象与具体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是对社会结构从抽象到具体再到抽象分析过程的结果。

从抽象到具体再到抽象的分析方法充分体现了马克思社会结构分析方法中的抽象与具体相统一的原则,而这一原则的形成也与社会结构本身的特征有关。社会结构既是抽象的,也是具体的。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既有抽象的规范性内隐结构,又有具体的实体性关系结构。在认识活动中,包括社会结构在内,作为认识对象的客观事物都是具体的,都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和多样性的统一。但主体对社会结构的把握首先是一种思维抽象,而思维的抽象是对感性具体的否定,是实现理性具体的必经阶段,因此其对社会结构的分析方法首先表现为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马克思把最简单、最原生、最普遍的"社会元结构"作为逻辑的起点,遵循逻辑的顺序,通过上升运动逐步获得思维中的具体,即具有许多规定的丰富的具体。宏观结构中的人、社会、自然是最抽象的;而微观结构中的阶层、城乡等是具体的,中观结构中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居于中间。[③]

在哲学史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首先是黑格尔从唯心主义立场上提出来的,他用这一方法建立了自己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他把这一方

① 文军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经典传统与当代转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8 页。
③ 谢平仄著:《社会结构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0 页。

法解释为思维产生外界实在的方法,认为外界实在的具体乃是思维中抽象概念自我运动的结果。抽象指事物某一方面的本质规定在思维中的反映。具体指思维对事物各方面本质规定的完整的反映。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人们通过把握事物各个方面的本质规定及其相互间的内在联系,从理论上完整地再现事物多样性的方法。它体现了辩证思维的逻辑进程。既是科学研究的方法,又是科学理论体系的叙述方法。马克思对黑格尔的这一方法进行了批判性的改造,并在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的基础上作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解释,认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运用从抽象到具体的思维逻辑及其方法的典范,也是抽象性与具体性相结合分析方法的典范。

在马克思看来,在对社会结构的认识过程中,“具体”至少有两层涵义:一是指感性具体,这层涵义上的具体是指进入人们表象范围的具有许多属性和规定性的社会结构的统一整体;二是指理性具体,这层涵义上的具体是指社会结构作为多样性统一的整体在理性思维中的反映。“抽象”在马克思那里也有两种涵义:一是抽象是一切借助于思维而实现的科学认识的形式;二是在这样的认识中,它的概念内容是比较片面的,暂时还是不充分的。按照后一种理解,一切现有的科学概念比起内容更加丰富的概念来说,都是抽象的,而比起它之前的概念则又是具体的。在对社会结构进行“抽象”时,则是指在理性思维中把社会结构的某些方面、某些规定属性抽取出来并暂时割断它们与其他事物和规定属性的普遍联系,从而分析、研究社会结构的各个方面和规定。因此,认识社会结构的完整的思维过程是从感性具体到理性抽象,又从理性抽象上升为理性具体的过程,即从具体到抽象再到具体的过程。马克思把这一过程形象地比喻为两条道路:“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①] 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第一条道路”,是指有感性具体上升为理性抽象的过程。理性抽象揭示了对象不同方面的规定性,但没有揭示出对象整体运动的规律。因此,还必须走“第二条道路”,即从理性抽象上升到理性具体,达到对对象的“许多规定的综合”和“多样性的统一”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5页。

认识,从而揭示出对象整体运动的规律。①

人们在认识社会结构的过程中,首先要深入实践,搜集丰富的材料,通过抽象才能获得感性具体的认识。认识的目的就是要离开感性具体,认识社会结构的本质和规律,从理性具体上把握社会结构。因此,认识还必须通过对感性具体的分析,把社会结构中的整体分解成各个部分,区分必然的、本质的方面和偶然的、现象的方面,从中分别抽取出社会结构的本质的一般属性或关系,形成一系列概念和判断,用来反映社会结构各个方面的规定。这时,认识就从感性具体上升到理性抽象。理性抽象比感性具体能够更深刻地反映着社会结构本质,但它毕竟是对事物的各部分、各方面的单独的、片面的考察,还不能达到对社会结构的全面、具体的认识。因此还必须进一步在思维中运用综合的方法,把对社会结构各个方面的本质认识联系起来,搞清各种规定之间的内在联系,在思维中再现作为多样性统一的社会结构,这时,认识便进入了理性具体。从认识社会结构的整个过程看,具体和抽象既表现为感性具体与理性抽象的差别、对立,又表现为理性抽象与理性具体的差别与对立,是从抽象到具体再到抽象的完整呈现。

马克思认为,理论研究"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② 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抽象力"也就是理论建构时所采用的从抽象到具体再到抽象的方法。马克思在社会结构分析中所运用的这种分析方法对我们分析社会结构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因此它是建立科学的社会结构理论的重要分析方法。实际上,任何一种理论在其形成过程中都会逐步建立起一系列具有特色的概念即范畴,当这些范畴积累到一定数量以后,就必须运用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形成范畴体系,从而建立起科学理论体系。马克思对社会结构的认识也正是这样一个形成过程。此外,社会结构又都是具体的多样性统一,因此对它的认识也应是具体的多样性的统一,只有再运用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才能从总体上把握社会结构的各个要素及相互关系,从而最终把握社会结构的整体。

因此,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这个一般分析方法中,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分析方法中的具体和抽象是辩证统一的。这种具体和抽象的辩证统一

---

①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组:《马克思主义哲学》,北京: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8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 页。

主要表现在它们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渗透与相互转化。没有感性具体，就不可能有理性抽象，没有理性抽象，也不可能有理性具体；而反过来，感性具体如果不发展为理性抽象，就不可能克服它的表面性、浮浅性，理性抽象如果不上升为理性具体，就不可能克服它的片面性、简单性。抽象是未展开、未发展的具体（理性具体），因此，抽象中包含具体的因素和萌芽；具体（理性具体）则是展开了的、发展了的抽象，因此，具体中必然有抽象。在一定场合中表现为具体的东西，在另一场合则表现为抽象；反之，在一定场合中表现为抽象的东西，在另一场合则表现为具体。例如，马克思通过对经济活动的具体观察，把经济活动抽象为产生、消费、分配等不同环节，进而形成了经济结构的概念，在此基础上，他又进一步分析了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状况。先行的概念相对于后继的概念来说总是抽象的，而后继的概念相对于先行的概念来说总是具体的，如：经济结构相对于生产、消费、分配等概念而言是抽象的，而它相对于宏观的社会结构而言则又是具体的。从抽象到具体，又从具体到抽象，这便完成了对社会结构认识和分析的过程。然而物质世界是无限的，人的认识也是无限的，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是无止境的。前一个上升的终点，同时也是后一个上升过程的起点，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每一循环的内容，都使思维更深刻、更全面地把握了社会结构，这就是马克思辩证思维发展在社会结构理论认识的规律性。

当然，从抽象到具体之后，再从具体到抽象的上升过程中还具备一些基本特征：首先，这种抽象是具有现实中的原型的。它们反映着完全现实的关系和过程。其次，最初的抽象并不是“把握不住的”，而是有着固定的抽象界限，若超出此界限就失去了被研究对象的这一范围特征。第三，这些抽象在形式上表现为这些事物的外部量的关系，但却植根于内部质与量的相互关系的某些属性为其原型。第四，最初的抽象是作为被研究对象的典型关系来表达的，因此它不仅具有方法的意义，也具有认识的作用。第五，最初抽象包含着对象在内的矛盾运动的“胚芽”。因此，这些抽象都是“对立的统一物”。①

总之，由于社会结构的极为复杂性，马克思在社会结构的分析和研究中，采取从抽象到具体再到抽象的分析方法为我们认识社会结构提供了很

① 钟金洪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想》，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67－168 页。

好的指导。如果没有马克思科学的辩证思维方法，不坚持抽象性和具体性的统一，就无法科学地认识和研究社会结构，也更谈不上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形成与发展了。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马克思的从抽象到具体再到抽象的分析方法，不仅是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更是社会结构研究的科学方法，他对社会结构理论研究具体重要的方法论指导意义。

（二）从“人体解剖”到“猴体解剖”的逆向分析方法

逆向分析方法是对已成定论的事物或现象反过来思考的一种分析方式，即“反其道而思之”，让思维向对立面的方向发展，从问题的相反面来深入地进行探索与分析，从而得出不同寻常的思想和观点。在早期的社会发展研究中，人们一般都是遵循达尔文提倡的进化论思想，从过去的社会分析延续到现实的社会，认为人们只有了解了过去的社会，才能理解现在的社会，只有了解了猴体的解剖，才能理解人体的解剖。而马克思则把自己对社会结构的研究方法进程颠倒了过来，[①]强调只有先认识了现在的社会结构，才能正确地理解过去的社会结构状况。因此，马克思对社会结构的分析方法采取的是逆向分析方法，他对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结构分析，就是依据历史变迁的成熟形态对社会结构进行的分析和把握，我们可以将之称为对社会结构进行的一种“人体解剖”，但“人体解剖”并不能完全代替和抛弃“猴体解剖”。在对东方社会、农业国家的社会结构分析上，我们还必须进行“猴体解剖”，即要对其社会结构的特殊性及其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正反效应有充分的估计，[②]运用从“人体解剖”到“猴体解剖”的逆向分析方法来比较和分析社会结构的变迁。这种分析方法使马克思获得了对社会结构变迁规律的完整认识，从而为建构社会结构理论打下了科学的基础。

当许多人都朝着一个固定的思维方向思考社会结构及其变迁时，马克思却朝着相反的方向思索，这充分显示了马克思社会分析的技巧性和艺术性。一般而言，人们都习惯于沿着社会发展的正方向去思考问题并寻求答案，而马克思却是先从现实的资本主义社会开始往前追溯，倒过来思考，从而获得对过去社会和现实社会的双重认识，这种思维方式和分析方法反而使我们对社会结构的认识更加简单化了。马克思说：“人体解剖对于猴体

① 俞吾金：《论马克思的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之间的关系》，北京：《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0 年第 6 期。

② 张云飞：《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的结构向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 年第 6 期。

解剖是一把钥匙。反过来说,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只有在高等动物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但是,决不是像那些抹杀一切历史差别、把一切社会形式都看成资产阶级社会形式的经济学家所理解的那样"。[①] 很显然,在这里,马克思表达了这种逆向分析方法必须是建立在对该对象已经达到了充分成熟的研究基础之上后才运用的。在对社会结构分析及其理论的建构上,马克思也是坚持这一原则。

马克思在 1879 年致尼·弗·丹尼逊的信中就指出了,关于认识对象现在成熟状态的知识是其从过去到现在的历史发展中过去存在的某些方面的手段。在马克思看来,从已经认识了的成熟的资本主义社会结构出发进行分析,就会使我们认识并说明以往社会结构形态及其变化进程,理清哪些可以作为形成资产阶级社会结构的要素和原始材料。当然,马克思并不是在绝对意义上理解逆向分析方法的,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对象的发达状态如果不研究它的历史形态就不能得到更深刻的认识。对于逆向分析方法,如果赋予它以这样广泛的意义,即对过去时期中的事实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从最成熟状态进行研究,那么它同样也具有普遍性。[②]

因此,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建构中,马克思把逆向分析方法理解为关于社会结构的理论和社会结构的历史的相互关系的统一。比如,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结构进行分析时,他通过对封建社会所有制形态的分析揭示了资本主义所有制与资本主义本性之间是矛盾的,因为资本主义本身就带有它从封建社会形态的瓦解中产生出来的印记,其社会结构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致命的问题。这些问题最终将导致资本主义社会结构的解体。

马克思从"人体解剖"到"猴体解剖"的逆向分析方法具有普遍性、批判性和新颖性等特征,尽管马克思是在对资本主义社会分析时采取了这一逆向分析方法,但其显然可以被应用到各种领域和各种现象的分析之中,对社会结构的分析更是如此。由于社会结构变迁中的对立统一规律是普遍适用的,而对立统一的形式又是多种多样的,有一种对立统一的形式,相应地就有一种逆向思维的角度,所以,逆向思维和逆向分析也有无限的多种形式,其并不局限于某一种具体的形式和路径。在对复杂的社会结构进行分析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9 页。

② 钟金洪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想》,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63 页。

时,从某一个角度,选取某一个层面的结构进行逆向分析,会使我们有许多有价值的发现。因此,逆向分析方法对社会结构分析尤其具有指导意义。

此外,在以往的社会结构研究中,那种循规蹈矩的思维和按传统方式解决问题的方法虽然简单,但容易使思路僵化、刻板,摆脱不掉习惯的束缚,得到的往往是一些司空见惯的答案和认识。马克思的逆向分析方法能够帮助人们更准确地认识现实,并揭示出其深刻的过程。[①] 其实,任何事物都具有多方面属性,由于受过去经验的影响,人们很容易看到熟悉的一面,而对另一面却视而不见。逆向分析方法能够让我们关注并克服这一障碍,往往是出人意料,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从而使我们很快到达对复杂社会结构的新认识。在这方面,马克思对社会结构的逆向分析方法无疑为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资本主义现实社会,了解其以往的社会结构提供了一把很好的"钥匙"。

二、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基本特征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内容非常丰富,分析方法也十分独特,我们可以从不同角度去归纳和总结。但不管从何种角度去分析其理论和方法,我们都可以看到其理论所表现出来的一些基本特征。具体来说,笔者认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具有整体性与个体性、抽象性与具体性、系统性与层次性、稳定性与动态性、客观性与主观性相结合的基本特征。

(一) 整体性与个体性相结合

任何社会理论都得首先依赖于某种关于人和社会性质的假设,社会结构理论更是如此。正如美国社会学家古尔德纳(A. W. Gouldner)所说:"无论是否喜欢、是否了解,社会学家都要根据预先确定的假设来组织自己的研究。……而要了解社会是什么,就要求我们去辨认那更深一层的关于人与社会的假设"。[②] 正是这些假设的不同,形成了各式各样的理论观点得以建立于其上的基础,也正是这些假设的对立,造成了社会理论的分裂。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社会结构理论的纷繁多样实际上来源于其方法论个体主义与整体主义的分裂与对立,而方法论上的这种对立又根源于某种关于个体与社会的不同假设。

① 钟金洪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想》,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2001年版,第164页。

② Gouldner, A. W. (1970) *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p. 5.

因此,有关方法论个体主义与方法论整体主义的关系问题既是社会研究方法的核心,[①]也是社会结构理论构建的基础。这种基础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从理论的发生意义上说,这一问题提供了社会结构理论的生成性要素;从理论的构成形式上看,这一问题蕴含在社会结构理论的基础性要素之中;从理论的具体展开意义上讲,这一问题构成了社会结构理论的阐述内容。在当代,有关社会结构理论研究方法的分裂仍在继续,延伸出了结构主义、反结构主义、超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等不同流派之间的分歧,使个体与整体、微观与宏观、主观与客观、理论与经验之间的传统争论一再被挑起。[②]正因为如此,英国著名哲学家伯纳德·鲍桑葵(Bernard Bosanquet)才指出"个体与社会的关系是一切社会问题的根源",对致力于社会结构的理解和解释的来说,个体主义与整体主义的关系问题更具有根本性意义。

因为有关方法论个体主义与整体主义的争议,说到底在于对个体与社会关系的看法。在整个人文社会科学的知识体系中,有关个体与社会关系的看法大体上存在着三种不同的观点。例如,美国著名实用主义哲学家约翰·杜威(John Dewey)在其《哲学的改造》中就指出了人们对待个体与社会关系的三种基本观点:"社会必须为个人而存在;或个人必须遵奉社会为他所设定的各种目的和生活方法;或社会和个人是相关的有机的,社会需要个人的效用和从属,而同时亦需要为服务于个人而存在"。[③] 这三种观点可以概括为个体主义、社会整体主义和个体与社会有机关联的观点。在社会理论发展史上,也存在着社会唯名论、社会唯实论和社会互动论三种基本不同的观点。社会唯实论认为只有社会结构才是真正和客观的存在,它独立于构成它的个体之外,并凌驾于个体之上,而且具有自己的突生性质。如孔

① 整体主义方法论关注的是社会整体和社会结构,它要求把社会现象放到整个社会环境中去考量。在社会科学研究史上,许多学科从初始就十分重视对社会的整体性研究。例如,社会学的创始人孔德就认为,只有研究社会整体才能更好的理解和解释社会部分,只有研究整个社会历史的变化才能理解历史某个时期的变化。社会学的另一位创始人——斯宾塞也提出了跟孔德一样的思想观点,即认为社会是一个有机整体。他同样主张从整体上来把握社会现象,斯宾塞认为,社会与有机体一样具有结构性、功能性和相互依赖性,就像生物有机体的部分是为整体而存在一样,社会有机体也是这样,整体功能孕育在社会各部分之中,社会的各个部分要充分合作,社会整体才能更好的发展。

② 郑杭生、杨敏:《社会学理论体系的构建与拓展——简析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在社会学理论研究中的意义》,北京:《社会学研究》2004 年第 2 期。

③ 参见【美】约翰·杜威著:《哲学的改造》,张颖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 章:"影响社会哲学的改造"。

德、涂尔干就是典型的社会唯实论者。社会唯名论认为客观现实的是个体及其行为，社会结构不过是个人及其行为的一种集合，个体之合大于社会。如马克斯·韦伯就是典型的社会唯名论者。社会互动论则希望能够在唯名论和唯实论之间获得一种调和，认为由个体组成的社会和社会化的个体总是保持着一种双重关系：他既内在于社会结构，同时又外在于社会结构；他既为社会而存在，同时又为了自己而存在。[①] 因此，社会是一种具有意识的个体之间互动的过程，正是人与人之间的互动才构成了社会。这种观点集中体现在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G. Simmel）的思想中，马克思（K. Marx）对“社会结构”的总体看法也大体如此。[②]

首先，整体主义的分析法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分析方法，也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一个重要特征。[③] 马克思在提到《资本论》的写作方法时就曾说过：“不论我的著作有什么缺点，他们却有一个长处，即他们是一个艺术的整体；但是要达到这一点，只有用我的方法”。[④] 这是马克思对自己写作方法的一个评论，实际上也是他社会结构理论的一个特色。马克思一直把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研究，侧重分析社会结构及各个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以便对社会发展变化的原因做出解释，其基本的原则就是强调在进行社会结构研究时，把研究对象作为一个可支配其所有元素的特定整体来对待，认为整体中的各个元素相互联系，整体的结构决定每一个元素的位置。整体大于元素之总和或部分之和，[⑤]整体具有部分之总和所不能说明的东西。因此，整体性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首要特征。马克思曾指出：“任何机体的各个被划分的方面都处于由机体的本性所决定的必然的联系之中”，[⑥]结构是任何机体的“整个的内部联系”，是有机整体的各个部分各种要素等等之间的必然联系。也就是说只有面对一个客观整体，才有可能

---

① 周晓虹著：《西方社会学历史与体系》（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14页。

② 文军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经典传统与当代转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0－21页。

③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首先具有整体主义的方法论特征，这一点已被许多马克思主义研究者阐述过，如卢卡奇的“作为总体的阶级意识”，萨特的“作为整体性活动的辩证法”，阿多诺的“否定的总体”，阿尔都塞的“关于总体的矛盾多元决定”等。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5页。

⑤ 【波兰】亚当·沙夫著：《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袁晖、李绍明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5页。

去考虑整体的各个部分、各种要素之间关系问题,才会去考虑其结构问题。因为结构总是指整体或总体的结构,总是属于整体的。反过来说,只有弄清了整体各部分之间的关系和结构,并形成具有一定逻辑结构的理论整体,才算是真正把握了客观整体。① 以马克思的《资本论》为例,马克思的功绩正在于运用整体的结构分析方法,通过《资本论》这一理论整体再现了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的整体。我们说《资本论》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整体或生产关系整体,并不意味着马克思没有研究这一生产关系整体自身之外的外部环境和外部关系。事实上,《资本论》是按照资本主义经济整体(生产关系整体)对外部的联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的关系来描述这个整体结构的,正如列宁所说,"全部问题在于马克思并不以这个骨骼为满足,并以通常意义'经济理论'为限;他专门以生产关系说明该社会形态的结构和发展,但又随时随地探究适合于这种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使骨骼有血有肉"。②

整体主义方法论认为,各种结构都有自己的整体性,但是,一个结构又是由若干个成分所组成的,这些成分是服从于能说明体系之成为体系特点的一些规律的。这些所谓组成的规律,并不能还原为一些简单相加的联合关系,这些规律把不同于各种个体成分所有的种种性质的整体性质赋予作为全体的整体。③ 一个系统的不同部分不应相互独立地加以研究。各个部分只有根据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而且最终根据它们与整体的关系才能得到理解。与整体主义方法论经常相伴的是它的意义理论。按照后者的观点,符号、概念或实践的意义取决于它们嵌入其中的更广阔的结构或前后关系。例如,任何科学术语的意义取决于运用该术语的科学理论。④ 因为世界是结构和关系的集合体,根本不存在所谓不可分析的终极单元或个体;关系对于关系物是内在的,而非外在的。整体主义方法论要求我们必须从非线性作用的普遍性出发,始终立足于整体,通过个体或部分之间、整体与个体或部分之间、系统与环境之间的复杂的相互作用、相互联系的考察达到对象的整体把握。具体来说,第一,从单因素分析进入到多因素分析;第二,模

① 钟金洪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想》,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32 - 338 页。

② 《列宁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9 页。

③ 【瑞士】皮亚杰著:《结构主义》,倪连生、王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版,第 4 页。

④ 【英】帕特里克·贝尔特著:《二十世纪的社会理论》,瞿铁鹏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 - 2 页。

型本身成为认识目的;第三,从功能到结构。

与整体主义方法论相对应的是个体主义的方法论,个体主义方法论并不将其研究的事物和现象看作是更具包容性的整体,而是把对象看作是各个独立的部分的集合体,也就是把对象看作是其元素的总和。个体主义方法论否认一个集体能够被当成是一个独立的决策者,主张整体只不过是许多个体的组合,因此应该以个体行为作为基础来研究社会结构。因此,个体主义方法论与整体主义方法论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方法论取向,且长期以来在社会结构研究史上处于一种对立的状况。马克思在社会结构研究上的高明之处是将整体主义的研究方法与个体主义的研究方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了整体性与个体性相结合的方法论特征。

马克思在分析社会结构时,虽然十分强调整体主义的分析方法,但是并没有忽视对结构各要素及其关系的分析。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就以单一与一般范畴关系的形式提出了个体与社会的关系问题,认为没有个体就没有社会,更不存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他说:“正如古代国家的自然基础是奴隶制一样,现代国家的自然基础是市民社会以及市民社会中的人”。[①] 在马克思看来,作为个体的人,显然是市民社会和现代国家的基础。不仅如此,我们还可以通过马克思对“人”与“社会”关系的基本看法来分析其社会结构理论中所蕴含的个体主义方法论特征。在马克思看来,对作为个体的人的理解,即包括对人的自然属性的理解,也包括人的本质规定性的理解。因为,人首先作为一个自然的存在物,是一个“对象性的、感性的存在物,是一个受动的存在物”。但同时,人又是一个社会的存在物。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从本质规定性来看,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们在生产各种物质资料的同时,也生产出了各种社会关系。而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也构成了社会结构。因此,社会结构既是人的实践活动的结果,同时也是人的实践活动得以进行的必要条件和前提。[②] 离开人的社会结构和离开社会结构的人,都是不可思议的。马克思提到“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③]这里的条件在某种意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12页。

② 汪绪永:《社会结构理论及其方法论意义》,黄冈:《黄冈师范学院学报》2004年第5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70页。

义上就可以理解为一种"社会结构",这就是说,个体与社会是相互依存的,离开作为个体的人不能把握社会结构的,同样,离开了社会结构,我们也是难以认识和理解个体的。因此,我们要从个体与社会结构的互存互动中去深化对社会结构的认识。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整体主义的方法论从来就不是脱离具体"人"的抽象的方法论,而是与个体主义方法论相结合的方法论。尽管在马克思晚期的许多著作中,马克思对社会结构的分析越来越倾向于宏观取向,但这种取向并不意味着他已经从个体主义方法论完全过渡到了整体主义方法论。可以说,马克思的整体主义方法论不仅是要将眼光停留在构成社会结构的个体之上,而且还要在整体性背景中寻找结构要素的意义以及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并没有忽视个体在社会结构和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而是在社会结构的研究中,贯彻了个体能动性的原则。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必须从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中去寻找,因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而是一切的现实的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结构不仅是现实的个体的结构,也是人们的一种结合方式和社会关系的综合体现。[①]"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②] 显然,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强调的是能动的个体与变化的社会结构整体在人类实践的基础上的统一,它既反对抽象地谈论人的唯心主义,也反对只讲社会结构而忽视个体作用的机械的整体主义方法论。

总之,马克思在重视从整体层面来研究社会结构时,也十分重视对构成结构整体的个体主体性、能动性的研究,并将社会结构的整体性与个体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实际上,个体主义方法论和整体主义方法论在具体的社会结构研究过程中,其差别并不会像在理想化分析中那样鲜明,个体主义方法论的思想趋向并非总是与整体主义思想毫不相干的。两者之间不仅存在天然的关联性,而且也存在着某种相关转化的可能。因此,这两种方法论类型的划分及其彼此之间的差异只是相对的,只有像马克思那样,真正地将两种方法论结合起来,才能获得对社会结构的完全理解和把握。马克思无论是

---

① 李华钰、严强、步惜渔主编:《社会历史理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4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91 页。

研究处于任何一个特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人类社会，还是研究人类社会总体的发展，都是把研究对象当作一个整体去研究的。例如：马克思研究社会发展问题时，并不是站在某一民族、地域、阶级的立场上进行研究，也不是只研究社会的某一领域、某一局部、某一方面或某一侧面，而是把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去研究，探讨整体内部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整体和部分之间的和谐关系。马克思的这一研究方法深受地影响到了其后来的社会理论家，尤其受到许多社会学家的推崇，甚至有些社会学家为强调社会结构的整体性而不惜忽略其个体性特征。例如，实证主义社会学代表性人物涂尔干就特别注重社会结构的整体性作用，注重群体和社会结构的特征，强调价值观的一致性和结构的整合。他甚至提出"社会就其实质来说是这样一种整体：其个体的相互结合和相互作用的性质不能简单地用个体特征加以解释。社会学不涉及个体层次，它只把社会层次作为自己的研究领域。"①当然，这种只见"森林"不见"树木"的观点与马克思整体性与个体性相结合的社会结构研究方法是背道而驰的，也完全背离了马克思社会研究的基本方法。

（二）系统性与层次性相结合

社会结构是一个由各要素组成的系统，而每一个系统又都有其特定的结构，每一个结构都是由其子系统构成。② 正是由于社会结构的复杂性和多维性，人们很难用简单的单一方法去解决和把握，所以系统分析方法就应运而生。③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则正是在科学的系统分析立场上产生和形成的。

马克思反对把社会体系的各个环节割裂开来，认为单凭运动、顺序和时间的逻辑公式不能说明一切关系在其中同时存在而又互相依存的社会机体。"谁用政治经济学的范畴构筑某种思想体系的大厦，谁就是把社会体系的各个环节割裂开来，就是把社会的各个环节变成同等数量的互相连接的单个社会。其实，单凭运动、顺序和时间的逻辑公式怎能向我们说明一切关系在其中同时存在而又互相依存的社会机体呢？"④

---

① 周晓虹著：《西方社会学历史与体系》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51 页。

② 对于什么是"系统"，目前并没有统一的解释。牛津词典中的界定是："系统是由互相连接或互相依存的事物所形成的复杂统一体"。日本《世界大百科年鉴》的界定是："系统通常是指作用于一个共同目的的两个以上要素的集合体。"虽然对于系统的定义是多种多样的，但可以看出，不管怎么定义，系统的落脚点都是集合体或是整体。

③ 吴彤著：《多维融贯：系统分析与哲学思维方法》，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5 版，第 68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03 页。

在系统论者看来，社会结构就是由诸多相互关联、相互作用的要素或子系统通过某种联系组合而成的具有一定功能的社会有机整体。其基本特点体现在：第一，社会结构作为一个系统，具有整体性；第二，构成社会结构的每个系统都可以分为无数个子系统，而这些子系统之间都是相互关联的，所以结构系统又具有关联性；第三，每个结构系统都是高一级结构系统的子系统，同时又是低一级结构系统的母系统，社会结构系统可大可小，因而具有伸缩性和层次性；第四，结构系统是在不断优化和发展着的，也就是说社会结构系统是动态的，具有动态性。第五，结构系统使各种要素集合在一起的共同目的，所以社会结构系统具有目的性。①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明确指出，社会结构是一个有机系统，其内部各要素之间既不是各自孤立的，也不是简单的堆积或机械的结合，而是通过一定的方式联系而成的一个整体系统。所以，系统与要素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系统是由要素构成的，而要素则是系统中的因素，离开系统的要素就必然失去其真实的乃至活生生的本质。此外，社会结构的系统要素构成了系统的内在结构，这种结构既有其表层结构又有其深层结构。其中，表层结构主要是指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形态，而深层结构则主要是指社会的生产关系。②

不仅仅在社会结构理论方面，实际上马克思研究社会结构的方法论思想本身就极具系统性，它能为各种理论学派提供思想武器。例如，匈牙利的卢卡奇对阶级意识和异化问题的研究，意大利的葛兰西对知识分子问题的研究注重考察个人意识与社会环境的关系，都借鉴了马克思早期著作的概念与分析方法；法国的阿尔都塞则运用科学的实证方法对思想体系的结构进行了研究，这与马克思后期在《资本论》研究中对宏观社会结构的分析有很大相似之处。马克思的观点对于反实证主义社会学家也有很大启发，在历史社会学、批判理论、冲突理论等流派中都有西方马克思主义学派或学者起着重要影响，如米尔斯、古尔德纳以及法兰克福学派等。

从马克思对社会结构的系统分析中，我们就不难得出其分析方法的特征在于，从系统的最优出发，在选定系统目标和准则的基础上，分析构成系统的各级子系统的功能和相互关系，利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和工具，对系统的

---

① 郝海、踪家峰著：《系统分析与评价方法》，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 页。

② 李华钰、严强、步惜渔主编：《社会历史理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42 页。

目标、功能、结构、环境、效益等问题进行周详的分析、比较、考察和试验，从而总结出一套有效的理论思考方法。[①] 其秉持的基本原则至少有：第一，整体性原则，即指把社会结构作为一个有序列的整体系统来进行研究和考察，而且它并不是把社会结构视为简单的整体，而是认为整体是由各个子系统组成，并且认为各子系统间是有层次性和关联性的。第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马克思不仅注重对社会结构进行定性的研究，而且也注重对社会经济结构进行定量化的研究。第三，层次性原则，任何社会结构都可以分为若干等级和层次的子结构，每个低级的子结构都是高一级结构的组成部分，社会结构分析是要把整个社会结构的各层次的子结构都要加以系统考察。所以，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实际上是系统性与层次性的结合，是系统性分析方法与层次性分析方法的统一。[②]

马克思在研究社会结构关系时，已经充分注意并分析了社会结构中不同等级的层次性。他指出：除第一级的原生社会关系外，还有"第二级的和第三级的东西，总之，派生的、转移来的非原生的"[③]社会关系等。马克思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基本结构，把它划分为三个基本的层次，这就是：生产力系统、生产关系（其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上层建筑由以建立的经济基础）系统和上层建筑（包括政治的上层建筑和观念形态的上层建筑）系统。把社会结构分成三个子系统，这是社会结构的最基本划分。

有关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层次性问题，目前，学术界对马克思具体的社会结构层次的划分结果还没有取得共识，呈现出了社会结构"二层次说"、"三层次说"、"四层次说"、"五层次说"和"多层次说"等不同的看法。[④] 本书认为，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层次性内涵十分丰富，不是简单地用几个层次就可以表述完整的。大体来说，马克思对社会结构的划分是先从宏观、

① 郝海、踪家峰著：《系统分析与评价方法》，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 页。

② 层次分析方法是由美国的运筹学家（T. L. Satty）针对当时社会系统的日益复杂及很多决策科学方法展现出的弱点而提出的。Satty 试图寻求一种能综合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的决策方法，这种方法不仅能够保证模型的系统性、合理性，又能让决策人员充分运用其有价值的经验与判断能力。参见：刘新宪、朱道立著：《选择与判断——AHP（层次分析法）决策》，上海：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3 页。

④ 有关马克思社会结构的不同层次、不同要素的划分，本书已经在绪论中予以充分论述了，在此不再赘述。

中观和微观三个层次来分析的，然后对每一个层次又区分了不同的结构要素和层次。正如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论述的："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立、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抗争真正解决。它是历史之谜的解答，而且它知道它就是这种解答"。[①] 这段话表明，共产主义社会是"矛盾"与"抗争"的解决，而这些"矛盾"与"抗争"存在于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强调的是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次的结构要素之间的关系问题。

同样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指出："没有自然界，没有感性的外部世界，工人什么也不能创造。……但是，自然界一方面在这样的意义上给劳动提供生活资料，即没有劳动加工的对象，劳动就不能存在，另一方面，自然界也在更狭隘的意义上提供生产资料，即提供工人本身的肉体生存所需的资料"。[②] 这段话也表明了马克思从宏观的角度，即从人组成的社会与自然的关系角度来探讨社会结构。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也从这个角度探讨过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

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83 年德文版序言中谈论贯穿《共产党宣言》基本思想时曾指出，每一历史时代所产生的社会结构，实际上都是该时代政治和精神历史的基础，并申明"这个基本思想完全是属于马克思一个人的"。[③] 这里讨论的经济生产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政治、精神的基础，是马克思对社会结构在中观层次上的考量。类似于这样在经济、法律、政治、社会意识等要素之间研究社会结构的，还有被视为马克思社会结构经典论述的引用最多的那段论述："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④]

马克思在著作中也多次从微观的角度探讨社会结构。如马克思在《共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8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5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91 页。

产党宣言》中对各个历史时代的社会阶级阶层进行了明晰的划分，他说："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看到社会地位分成多种多样的层次。在古罗马，有贵族、骑士、平民、奴隶，在中世纪，有封建主、臣仆、行会师傅、帮工、农奴，而且几乎在每一个阶级内部又有一些特殊的阶层。……但是，我们的时代，资产阶级时代，却有一个特点：它使阶级对立简单化了。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①] 关于城乡关系，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资产阶级使农村屈服于城市的统治。它创立了巨大的城市，使城市人口比农村人口大大增加起来，因而使很大一部分居民脱离了农村生活的愚昧状态"。关于就业与分配的问题，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有一段常被人引用的论述："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②]这段话充分表达了马克思对未来社会中就业与分配关系的看法。

社会结构系统可以划分为原生的和派生的、基础的和上层的、基本的和非基本的、主要的和非主要的结构。一般来说，经济结构是社会的基础结构，政治结构、思想结构则是社会的上层结构。对于自然界的依赖性、对于现实条件的依赖性，人类的活动具有从现实条件出发逐级分化、展开的特点，这使得人类从事的某些活动成为人类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性、条件性的活动，而另一些活动则是在这些前提、条件性活动的基础上进行的。人们要从事政治、军事、科学、文化、艺术等等活动，必须首先解决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问题，因此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就是人们从事其他各种活动的基础、前提和条件，而其他活动则是在物质生产活动的基础上发展和展开的。人们所从事的各种活动间的这种依赖、从属的关系决定了社会总结构中各种子结构间的隶属关系。[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36页。

③ 吴元樑著：《社会系统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2－43页。

可见，马克思的社会结构是一个多层次构成的系统，分析和研究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时，首先要明确马克思社会结构所处的具体层次位置，将系统性与层次性结合起来考虑。系统性分析是为了解决人类活动和社会系统中不断涌现出的许多复杂难题，而发展出的一种以人为中心的社会研究方法，它被广泛应用于各种社会研究中，对我们更好地认识和了解社会结构、解决社会问题提供了很有效的手段。而层次性分析方法是把复杂的问题层次化，分析系统中各因素之间的关系，建立系统的递阶层次结构。[①] 递阶层次结构是指在一个系统中的各个层次是不相交的，而且上一层次的元素对下一层次的全部或部分元素起着支配作用，从而整个系统形成了一种自上而下的逐层支配结构。

马克思对社会结构的分析，在某种意义上也意味着一种新的社会历史观的形成。而这种新的历史观就在于："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阐述现实的生产过程，把同这种生产方式相联系、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从市民社会作为国家的活动描述市民社会，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阐明意识的所有各种不同理论的产物和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而且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②] 显然，这里不仅体现了一种生产方式、市民社会、意识形态与国家三者逐层决定并相互作用的社会结构模式，[③]而且在某种意义上也确立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研究的基本范式。对这个研究范式或多或少的遵从，可以说成为了此后各种马克思主义流派的一个共同特征。在对社会结构开展研究时，我们只有像马克思一样，坚持系统性与层次性相结合，才能摆脱把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等同于 1859 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那段经典论述的传统观念的束缚，才能超越西方把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等同于马克思社会阶级分层理论和阶级斗争学说的狭隘看法，从而真正回到马克思，把一个丰富而深邃的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全面呈现在人们面前。

（三）稳定性与动态性相结合

从一般意义上来看，社会结构作为社会关系的协调系统，既具有一定的

---

① 王莲芬、许树柏著：《层次分析法引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44 页。

③ 人们往往从哲学角度把历史唯物主义概括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对范畴，显然忽略了市民社会这个极为重要的中间环节。

稳定性，又具有一定的动态性，是稳定性与动态性的统一。因为社会结构是由其内在的结构要素构成的，并以某种相对固定的方式联结在一起的，因而表现出了一定的稳定性，但从系统论的角度来看，社会结构并不是一种静态的稳定，而是一种动态变化的过程，它会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发生相应的变化，从而表现出一定动态性特征。①

社会结构的稳定性首先表现为社会结构的均衡、协调、有序状态。社会作为一个超级有机体，其结构是极为复杂的，它需要不断去调整整体与部分、部分与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而这有赖于一种社会稳定机制的形成。这种稳定机制就是社会这个超级有机体对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偏离社会结构的正常状态时用以进行有效调节使之恢复正常运行的一种内在的运作构造方式。②

马克思认为，“稳定”是社会分化和阶级统治的产物，是统治阶级人为的结果。如何使一地理区域里的社会各阶级、阶层之间的关系纳入一个有序的轨道，以实现社会的稳定状态，成为人类进入社会高度分化后社会统治者和集团经常关心的目标。社会结构的稳定性不再是自然安定的结果，而是人为的结果。虽然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社会稳定问题各有自己的特殊性，其具体原因和机制又各不相同，但是，就其普遍意义而言，任何社会稳定问题都是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协调性、均衡性和有序性的实现程度问题。当社会结构的稳定从一种自然状态转化为一种人为的结果后，稳定的内容和性质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因此，从社会发展的历史与趋势来看，社会稳定问题的根源在于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是否遵循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即其社会结构中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是否相适合以及适合的程度与运行的状况问题。③ 一般说来，在社会结构中，如果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基本上相适应，且运行比较有序，那么该社会结构的稳定性问题就会解决得比较好，体现得比较明显，反之，社会结构的稳定性就难以得到保障。

---

① 郑杭生、赵文龙：《社会学研究中“社会结构”的涵义辨析》，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2 期。

② 丁水木等著：《社会稳定的理论与实践——当代中国社会稳定机制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 - 9 页。

③ 林辉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社会稳定思想探微》，昆明：《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2006 年第 6 期。

因此,社会结构的稳定性与其内部各要素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机制相关。社会结构内部各要素之间存在着有机联系,这种联系本身就有一定的规律,而不是杂乱无章的,否则就难以保持一种整体性,也就形成不了一种"结构"。但这种结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一种动态平衡中的稳定。所以,马克思以一种历史的、发展的观点取代了传统的静态分析,认为社会结构内部的各种矛盾与对立的现象,并非是一种静态不变的关系或属性,而是内在于事物之中的、具有动态特征的稳定关系。因此,马克思十分重视社会发展动力的问题,把社会发展动力同社会结构的不平衡性联系在一起来加以考察,认为社会发展的动力不是来自于社会结构之外的任何因素,而是来自社会结构内部的内在矛盾本身。而社会结构内部的内在矛盾就是来自于社会结构中的基本方面和基本面向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马克思首先是从社会结构与构成结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联及其互动来考察社会结构的变迁和动力的问题的。[①]

在马克思看来,社会历史的发展是人类生产力及其所创造的社会关系的辩证发展过程,只有通过对历史过程的认识才能解释人们的社会活动及其规律。马克思指出,知识的发展也是一个辩证过程,因为人类所认识的世界不一定是真实的世界,而是经过思想加工的文化世界,这种文化世界体现了人类所创造的思想产物,即社会价值、社会制度、社会关系和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人们的知识以及上层建筑也必然会发生变化。社会发展规律和社会结构变迁也是如此,它是在社会结构变迁过程所显示的历史的必然联系。因此,要了解和认识一定的社会结构,既需要对社会结构内部构成要素及其相互联系有所了解,也需要对社会的整体构成及其变迁规律进行把握。因此,对社会结构的考察,无疑有助于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正如列宁所说:"马克思和恩格斯称之为辩证方法(它与形而上学方法相反)的,不是别的,正是社会学中的科学方法,这个方法把社会

---

① 正如本书在前面已经分析所指出的那样,马克思在这方面提出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关矛盾及其互动,作为社会整体结构的基本内容和范围。但他并不满足于对社会整体结构的宏观分析。对此,马克思进一步对社会结构的分析加以层次化,试图一方面将经济基础划分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另一方面又进一步将上层建筑划分为政治、意识形态及各种文化和思想因素。并以此为基础,马克思将层次化后的各个社会结构因素,从整体互动的观点来加以综合考察。

看作处在经常发展中的机体”。[①] 因此,“辩证方法是要我们把社会看作活动着和发展着的活的有机体的”。[②]

社会结构之所以又具有动态性,是因为社会结构的各构成要素并不是随意地堆砌在一起的,而是按照一定的规律有机联系的一个整体。因为社会结构各要素之间总是互相作用、互相促进的。只有各要素之间的功能相互适应和耦合,整体结构才能保持动态稳定。因此,社会结构的动态性原则认为,一切社会结构系统由于其内外部联系复杂的相互作用,总是处于无序与有序、平衡与非平衡的相互转化的运动变化之中的,任何社会结构系统都要经历一个系统的发生、维持、消亡的不可逆的演化过程。也就是说,社会结构的存在在本质上是一个动态的过程,社会结构的稳定性不过是结构内外动态过程的外部表现,而任一社会结构作为过程又构成了更大过程和结构系统的一个环节和阶段。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社会结构是稳定性和动态性的统一。

马克思在研究社会结构时树立了稳定性分析和动态性分析相结合的典范。他在描述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向复杂的发展过程时,处处都显示出揭示社会结构并在理论上把它塑造出来的总的意图,而当他剖析社会结构时,又特别注意社会结构的内在动力,把社会结构看作处在一个生成、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中。[③] 马克思在考察社会结构中的几个基本方面之间的关系的时候,并不满足于一般性地指出它们之间的关系的性质,而是进一步深入结合结构本身的实际运作过程,结合社会结构实际过程中的各种复杂问题和复杂情况,对社会结构中几个基本方面之间的相互关系,作出不同类型的界定,并在任何情况下,都设法避免将不同类型的界定加以固定化和公式化,从而动态地看待社会结构的稳定性问题。[④] 社会结构的稳定性是相对于变动性和一种社会结构转向另一种结构的更替性而言的。实际

---

① 《列宁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5页。

③ 陆学艺主编:《社会学》,北京:知识出版社1996年版,第306页。

④ 例如,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书中,在分析社会结构中各个基本方面之间的矛盾的时候,就表现了高度的灵活性。他一方面肯定经济基础对于上层建筑的决定性作用,另一方面也不忽视上层建筑,特别是国家政权和意识形态对于经济基础和整个社会结构的重要影响。马克思非常仔细而具体地分析了当时法国政局以及整个社会的阶级状况,并对经济和政治同各个阶级的实际利益和政治斗争的相互关系也做了深入的调查和分析。相关论述可参见:高宣扬著:《当代社会理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1-122页。

上，社会结构的稳定性和动态性是相统一的，是社会运行过程的两个紧密相联系的方面。社会结构的稳定性和动态性实际上表明了社会结构的静态与动态的交替过程，可以说，社会结构是一个在相对稳定的状态之中不断“分化”和“整合”的过程。社会结构作为社会关系的协调体系和一定的社会制度、规范构成，是具有相对稳定性的。[①] 但社会结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首先构成社会结构的各要素不是“死”的，而总数处于活跃的状态，其次，作为社会结构的整体也是随着时空条件的改变而不断变化的，所以，无论是作为社会结构的内部要素还是作为社会结构的外部整体，其始终都处于一种变化发展之中。

（四）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也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这与社会结构本身既具有客观性又具有主观性的特征是一致的。首先，社会结构的客观性是相对于社会行动主体而言的，相对于行动主体而言，社会结构无疑具有客观性、外在性和强制性。其次，社会行动主体在互动过程中，又不断受到既有的社会结构的制约和影响，因为人们的互动行动总是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之中进行。科学认识的任务之一就是要揭示或者说是“反映”社会结构的这种客观性特征。但同时，社会结构又具有一定的主观性特征，因为说到底，社会结构是人们各种关系构成的一个总体，人在社会结构之中是具有主观能动性的社会行动者，他会随时根据形势需要和已有的条件来调整自己的行动策略，从而不断第再生产出新的社会结构来。

实际上，社会结构的客观性和主观性是一种相互缠绕、相互生成、相互提升、相互规定的价值主体之间的关系。对于以结构与行动之间的关系为主要考察对象的社会理论来说，如何克服主观主义，使从“个体”立场出发的社会研究也能将“社会”列入其考察范围，反之，如何摆脱客观主义的束缚，使从“社会”出发的社会研究也能够将结构与行动的关系作为其研究对象，始终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难题。在这方面，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作了很好的尝试和探索。

“社会结构”是众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开展社会研究时予以特别关注的核心，但在大多数的社会理论中，结构分析范式往往是重视整体的客观

---

① 郑杭生、赵文龙：《社会学研究中“社会结构”的含义辨析》，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6 期。

研究,主张从客观立场出发摒弃个体的主观因素来对社会现象进行客观分析。但与结构分析范式不同的是,一些坚持“行动分析范式”的学者认为应该从个体及其行动出发来研究社会,因为在他们看来任何复杂的社会现象最后都可以约简为个体的行为。因此,在“行动分析范式”的学者看来,社会结构就是社会行动的一种结果,社会行动的关键在于个人的主观选择而不是客观的结构情境。[①] 由此,导致了社会研究中“结构分析范式”与“行动分析范式”的分化与对立,且这一对立长期以来成为了社会研究中的“两难”问题。

马克思在分析社会结构时,跳出了这种二元对立的两难局面,将社会结构置于结构与行动、客观性与主观性相统一的整体之中来加以分析。因此,马克思首先十分强调社会结构的主体价值,认为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发展的主题和核心,社会发展是人类不断趋向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历史过程。作为个体的人,既内在于社会,又“生产”社会。在社会实践意义上,个人主体就是实践主体,也是社会结构主体,他具有主观性、能动性和目的性。[②] 在这里,实践着的个体始终是社会结构的基础,个体的主观能动性在某种程度上能够极大地生产和再生产出新的社会结构,从而成为引发社会结构变迁的基础和动力,也是阶级形成和发展的基础和动力。就像马克思所指出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发展史,以至整个社会的发展的历史,归根到底,是现实的人在变革现实的实践中‘炼出’新的品质,‘造成’新的理论、新的观念、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的历史”。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结构作为一个历史的产物,它同过去的人和现在的人及其社会密切相关。因为任何社会结构都渗透着来自人的主观精神因素的干预,而且社会结构同人的主观因素之间的复杂关系还继续随着人的行动的运作而发生变化。[③] 所以,我们不能把创造和不断重建社会结构的人与社会结构本身割裂开来,个体的人在社会结构中是具有主观能动性的。对此,马克思不仅批判了费尔巴哈的机械唯物论,强调人在社会实践中的主观创造精神,并重视人的有意识、有计划和有目的的行动。正如他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第六条中所指出的那样: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他

① 张兆曙、蔡志海:《结构范式和行动范式的对立与贯通——对经典社会学理论的回顾与再思考》,南宁:《学术论坛》2004 年第 5 期。

② 张乃和:《社会结构论纲》,长春:《社会科学战线》2004 年第 1 期。

③ 高宣扬著:《当代社会理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30 页。

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我们只有将社会关系透过其物质关系的形态而还原为人的关系，才能进一步了解社会关系的本质及其由社会关系而构成的整个社会结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社会结构的各种可以感知到的客观关系，都是实际的和复杂的人的关系的象征。

但同时，马克思也强调社会结构是外在于个体和主体关系体系的一种客观存在。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结构是一个特殊的关系形态，它的存在和更替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的、合乎规律的客观发展过程。社会理论家亚历山大指出，马克思在分析劳动过程的时候，重点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社会中行动的客体化和"去人情化"(antiemotional)的性质，从而为后期的社会研究中对于行动的动机层面的微观分析提供了深刻的启示。[①] 尤其对20世纪六七十年代后所谓的新马克思主义者所采用的"宏观优先于微观"、"客观优先于主观"的研究取向产生了深刻影响。[②] 马克思认为，社会结构也是个体主体关系体系的结构。家庭、群体、组织、社区、民族、国家等等，都是构成主体关系体系结构的要素，也是构成社会结构的要素，且这些要素都是具体的、历史的客观存在，是个人主体的人化环境，而不是主体理解的主观抽象物。因此，马克思把人类社会结构形态的发展总结为五个社会形态的变迁过程，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社会形态的结构变迁过程。在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高级社会形态过渡时，具体表现为每一社会形态内以社会的经济结构为基础的各社会结构间的客观矛盾运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构成了社会的基本矛盾，也是社会结构变迁的动力源泉和客观基础。此外，马克思认为在社会结构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经济基础，而在经济结构中起决定作用的又是生产力。正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结构才从一种形态向另一种更高级的形态变化和发展。因此，社会的基本结构是由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态等层次组成的。显然，在马克思的观念中，结构不仅可以指客观实体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指人为实体(如制度、意识形态、生产方式等)之间的逻辑关系。正是这种对社会结构的多维分析，在给社会结构的客观性界定上增加了一些主观抽象的内容。

---

① Alexander, J. C. (1982) *The Antinomies of Classical Thought: Marx and Durkheim*, *Vol. 2*, *Theoretical logic in Sociology*,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48 – 53.

② 高宣扬著:《当代社会理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5页。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克服了以往社会历史理论的两大缺陷:一是克服了"主观主义"的缺陷。以往的社会结构研究,侧重于描述社会历史过程的个别方面,并将其归结为思想动机。马克思则考察了一切社会矛盾趋向的总和,并把这些趋向归结为可以确切判明的社会各阶级的生活和生产条件,揭示了生产力状况是所有思想和各种倾向的根源,排除了人们对此进行解释的主观主义态度。[①] 二是克服了"客观主义"的缺陷。以往的社会研究一味地强调社会结构的外在性、客观性和制约性,认为社会结构先于个体而存在,个体只能被动地接受社会结构的制约。马克思强调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在社会结构中,作为主体的"人"具有不可忽视的社会历史地位。主观主义将人这一行为主体视为社会结构分析的核心命题,而客观主义又由于将社会结构放在了首要的位置,所以社会制度和规范就成为其分析社会结构的中心主题。但是,由于主客观双方都处于一种相对独立的状态,所以我们很难用它们来正确理解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之间的关系。我们只有把人当作主体和客体的辩证统一,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长期以来社会理论上层出不穷的单因素决定论倾向,彻底消除各种悖论产生的根源,才能认识到个体的存在及其价值问题。[②]

实际上,主体的人在与客体发生对象性关系的过程中,客体始终作为一种客观因素和客观条件制约、限制和决定着主体的主观活动。因此,现实世界的人不仅是主体的存在,也是客体的存在,是主观能动性和客观现实性的统一。就此而言,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其观点和方法上深深地影响到了此后的许多社会理论家,其影响力一直持续到当代的一些社会思想家。例如,结构化理论的创始人吉登斯(A. Giddens),就一直在努力建构一种超越结构与行动二元对立的理论,其理论建构的出发点就是将结构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结合起来,以结构的"二重性"来进行说明和论证。他认为构成社会结构的主体行动者的反思能力是一种能够改变客观现实的能力,社会结构也能够转化为主体行动者在具体情景下所用的规则和资源,而不是到处挤压主体行动者的客观外在现实。很显然,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与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在方法论上具有许多相似之处。的确,

---

① 于真、严家明主编:《社会主义社会学原理》,北京:知识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 页。

② 刘谨:《构建社会学理论的哲学方法论》,武汉:《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4 期。

社会结构的主观性和客观性实际上是一个双向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主体与客体在时间和空间的跨度中形成互动，并完成了再生产和转化。社会结构决定了个体的行动，同时个体的行动也创造了结构。[①] 社会结构既是人们社会行动的前提和条件，也是人们社会行动的结果与创造物，它不仅包括主观的精神因素在内，也包括客观的物质因素，不仅有内在结构，也有外在结构。其在方法论上是主体与客体、主观性和客观性的二元统一，也许这正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特征和魅力所在。

总之，本章只是简要地总结和归纳了一下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所表现出来的几个基本特征，除了上述这四个基本理论特征之外，实际上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特征还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归纳和总结，比如：历史性与现实性的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宏观、中观与微观的统一，等等。但无论从那个角度来总结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基本特征，它们都为我们科学认识社会结构、合理解释社会现象提供了一定的帮助和指导。但同时需要指出的是，社会总是在不断运动发展着的，社会结构也在不断变化，社会问题也是层出不穷地出现，所以不管哪一种具体的社会结构分析方法，都会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也会逐渐显现出其研究的不足，但就其理论而言，其基本特征是不变的，因为它是建立在科学的方法论基础之上的，是指导我们进一步开展社会结构分析的行动指南，在这方面，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无疑是具有生命力的。

---

① 文军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经典传统与当代转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6页。

第五章　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传承与创新

马克思根据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人体解剖”和对史前社会和东方社会的“猴体解剖”所形成的科学的社会结构理论，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自马克思主义诞生以来，作为马克思主义重要组成部分的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就一直遭受资产阶级学者的竭力反对和质疑，各国的马克思主义者为了反击各种攻击和修正马克思主义的思潮，积极研究、捍卫和传播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同时，为了运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来认识和分析资本主义进入它的最高阶段——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阶段的社会特征，以及运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来指导具体的革命斗争和社会建设，一些马克思主义者不仅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作出了新的阐释，而且还形成了自己富有特色的社会结构理论观点，为推进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传承与创新作出了重要贡献。[①] 其中贡献最突出的有法国的保尔·拉法格、意大利的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苏俄的普列汉诺夫、列宁、斯大林以及中国的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等人。[②]

一、第二国际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贡献

（一）保尔·拉法格：“两种环境”理论

被列宁誉为“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最有天才、最渊博的传播者之一”[③]的

---

①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2 页。

② 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中国的传承与创新，本章主要分析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和中共第一代领导人毛泽东的社会结构思想。1979 年改革开放之后的中共领导人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有关社会结构的思想，则在第六章中，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特别是和谐社会建设实践的角度来分析。从某种意义上说，当代中国领导人的社会结构思想正在转化为中国改革开放的政策与思路，其对现实的和谐社会建设产生了巨大影响。

③ 《列宁全集》第 1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86 页。

保尔·拉法格[①]（Paul Lafargue，1842—1911年），是法国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杰出领袖，他为捍卫和宣传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作出了卓越贡献。

1. *在对饶勒斯唯心史观的批判中捍卫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唯物史观根基*

马克思、恩格斯去世后，第二国际中正统马克思主义与修正主义的论争正式爆发，而法国工人党随着议会选举的成功，立即成为"修正主义者"，致力于与其他社会主义政党在议会中的合作，为了争取选票和通过和平方式实现社会主义，甚至修改了自己的纲领，使之为中农所接受。在法国工人运动的这一转变中，让·饶勒斯起了很大作用。他是当时法国一个颇有影响的思想家、哲学家和社会历史家，是法国"独立社会主义同盟"的主要领导人，控制法国左派政治力量长达20年之久。[②]

饶勒斯在巴黎一次学生集会上做了题为《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的讲演。在讲演中，他否定唯物史观与唯心史观的对立，认为可以把二者合而为一，直接攻击和反对马克思关于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的理论。

拉法格针对饶勒斯的唯心史观做了同题的讲演，拉法格运用唯物史观有力地驳斥了饶勒斯的唯心史观谬论，捍卫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唯物史观根基。他指出，饶勒斯把"正义"和"博爱"等道德观念看作是先天的，并认为它们与社会环境发生矛盾时能导致社会发展是违背历史发展的。正义的博爱的思想不是人们的头脑固有的，而是人们的社会经济生活的反映。他通过对社会发展动力的历史考察，指出饶勒斯所说的"正义"、"博爱"等道德观念推动社会发展的理论，不是什么新东西，而是资产阶级唯心史观的笨拙表现，是夸大了思想意识的作用，把理性当作了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拉法格指出，只有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和唯物史观，才科学地说明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人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有机整体，政治的、思想的、宗教的和哲学的各种意识形态对社会的发展都起着重大作用，但决定

① 保尔·拉法格是马克思的女婿，曾长期直接接受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指导，恩格斯也称拉法格为自己的朋友。1911年11月25日，拉法格夫妇自杀。自杀前，拉法格留下了坚信共产主义胜利的遗书。列宁在拉雪兹公墓参加了他们的葬礼，并在葬礼上号召各国先进工人和革命者都要"深深地尊敬拉法格"。

② 【英】戴维·麦克莱伦著：《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李智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9-21页。

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本质力量却是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因为“一切人都在或大或小的程序上受着生产方式对他们肉体的和精神的生活的影响。”①“人类社会的民事的和政治的制度、宗教、哲学体系和文学都是植根于经济环境里。它们在经济的土壤里获得自己盛衰的因素。”②“历史学家应当在经济的环境里——也只有在这中间——找出社会进化和革命的基本原因。”③

拉法格还针对修正主义和法国一部分党员认为共产主义只是人类的一个虚无缥缈的理想的观点④，根据经济发展的必然性论证了共产主义的必然性。他指出，共产主义是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体现。我们不是乌托邦主义者，不是梦想家，我们是相信科学的人，我们不去发明新的社会形式，共产主义已不是一种单纯的信仰和理想，它是从资本主义环境中产生出来的现实力量。“我们相信资本主义生产的经济力量不可避免地要把社会引到共产主义。”⑤他强调是资本主义社会本身提供了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必要的物质基础，共产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归宿。⑥

2. “两种环境”理论的提出进一步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拉法格在马克思唯物史观和社会结构理论的指导下，创造性地提出了“两种环境”理论，进一步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这是他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重大发展。

拉法格说：“人生活在双重的环境里：在宇宙的环境或自然的环境里和在经济的或他们自己所创造的人为的环境里。这两种环境的共同的作用和反作用决定人和人类社会的进化。”⑦这两种环境，简要地说，就是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

拉法格认为，自然环境是一个复杂的综合体，它在空间上没有精确的界限，是一定范围的人群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其与之相联系的各种自然条件的

① 拉法格著：《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39页。
② 拉法格著：《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1965年版，第39页。
③ 拉法格著：《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1965年版，第39页。
④ 温士兴：《论保尔·拉法格对马克思主义的贡献》，北京：《前沿》2008年第11期。
⑤ 拉法格著：《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1965年版，第22页。
⑥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85－86页。
⑦ 《拉法格文选》（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68页。

总和。它包括土壤、气候、地质构造、矿产、山脉、河流、海洋以及动植物的分布等等。社会环境就是人们为了生活，为了使自己的机体免受自然环境的有害影响从事物质生产和其他活动所创造出来的环境。它“由经济的、社会的、法律的和政治的关系，习惯、风俗、风尚和道德观点，常识和社会舆论，宗教、文学、艺术、哲学、科学、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等等以及生活于其中的人所组成。”①他把社会环境又称为人为环境或经济环境，指出这种环境是随着人和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的，是人们为了生存而自己创造出来的。社会环境中的各种因素、成分的变化发展改变着人类本身，制约着人的肉体和道德关系。社会环境中的各种因素处于不稳定的经常变化之中，因而使人类社会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要了解社会的发展规律，就要掌握社会环境各因素的性质和特点。

对于两种环境对人类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拉法格认为，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它们的作用是不同的。在人类的早期，人们对自然环境的依赖性大，对人种的形成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从整个人类社会发展过程来看，社会环境却起着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并且人们通过自己的活动，这样那样地影响和改变着自然环境。自然环境的进化是极其缓慢的，但人为的社会环境的进化却是一天比一天加速。正因为如此，人类的历史和动、植物的历史相比较就带有异常灵活的性质。处于极不相同的自然条件的不同人种的民族，只在他们社会发展的同样水平和同样复杂程度的条件下，社会环境的样式才是彼此相像的，即有着大致相同的家庭、政治制度、法律制度以及大致相似的意识形态。否定自然环境对人类社会的影响和片面夸大地理环境的作用都是不对的。

拉法格在研究并论述社会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区别的同时，还批评了社会达尔文主义的错误。他指出，把达尔文关于自然界生物生存竞争的理论硬拉进人类社会，用有限的动物界的进化规律来解释人类社会的发展，必然要遭受失败。因为人同动、植物是生活在根本不同的条件之下的。人是动物的说法在一定意义上是正确的，但“这还不足以证明生存竞争在人类间起的作用同在公火鸡和牡蛎中起的作用是一样的。”②社会达尔文主义宣扬的社会生存竞争，不过是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在他们头脑中的反映，并以此来

① 拉法格著：《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 1963 年版，第 31 页。

② 《拉法格文选》（上），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67 页。

掩盖阶级斗争，保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它不可能科学地说明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和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拉法格认为，要揭示人类社会历史的本质，发现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应主要地研究对社会发展有决定意义的社会环境。当然，认识了社会环境的一个方面并不一定能得出科学的结论。马克思之前的一些学者在考察社会环境时只注意了人的思想动机，把社会历史的发展动力归结于人的情欲和思想冲动，把思想意识视为社会环境中主要的或基本的东西，无视社会的经济因素等，因此必然得不出正确的结论二陷入唯心主义。他认为，在考察社会环境时，主要应把握社会环境中最不稳定的、经常在数量和质量上发生变化，并且是社会环境各部分中最能动摇整个建筑的生产方式。只有了解生产方式，人们才能了解如何从事物质生产和形成什么样的社会关系，从而探索出社会的政治、宗教、哲学、文学等意识形态发展的趋向。这样，拉法格就在坚持唯物史观的基础上，阐明了生产方式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阐明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

拉法格的“两种环境”理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由于他不是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运动入手来揭示生产方式对社会发展的决定性作用，而只是从环境入手来揭示生产方式对社会发展的决定性作用，这使得他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分析不够深刻并显得有些无力。[①] 特别是他过于强调从经济环境来考察社会结构，而较少关注到经济环境与人的实践活动的关系；他着重论述了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却忽视了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这就使得他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捍卫和发展主要在于一种表层的注释。但是，尽管如此，拉法格仍不失为一个马克思主义的著名理论家和宣传家，不愧是“巴黎这个光明之城的一盏明灯”[②]，照亮了法国乃至整个国际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争取自身解放的革命道路。[③]

（二）拉布里奥拉：社会生活“四层次”理论

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Antonio Labriola，1843—1904）是意大利最早的马克思主义者和第二国际理论家。从19世纪80年代末期开始，拉布里

①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86－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7页。

③ 庄绪策等：《不容遗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北京：《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8年第2期。

奥拉认真钻研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并在长期的工人运动中实现了自己的世界观和政治立场由早期的民主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向马克思主义的转变。

19 世纪下半叶，意大利的工人运动基本上处于无政府状态，直到 1892 年意大利第一个无产阶级性质的政党——劳动党[①]建立，马克思主义在意大利才开始广泛传播。但是，这个党一直被改良主义者所把持，思想、观点十分混乱，而且不断受到无政府工团主义者的威胁[②]，它在 90 年代后期的人民斗争中并没有发挥真正的领导作用。

19 世纪 80—90 年代，拉布里奥拉积极参加意大利工人阶级的实际斗争和理论探讨活动。他经常参加工人的各种集会和罢工活动，还亲自组织并领导过工人的游行。他总结自己参加工人斗争的经验，认为只有用具体事例向无产阶级说明资本怎样掌握土地，资产阶级所有制怎样形成，以及自我标榜为民主的国家的矛盾是怎样变得日益明显的，才能让他们更好地理解劳动和资本的根本矛盾。他认为，必须建立无产阶级政党并以它来领导工人的运动，工人阶级才能获得真正的解放。他还提出，无产阶级政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坚强组织，它应当对资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而不是力求争得同情，应当对无产阶级灌输共产主义思想而不是让小资产阶级意识泛滥。[③]

在理论上，马克思主义遭到了资产阶级理论家的严厉批判和无产阶级内部的错误理解。以保尔·巴尔特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理论家批判马克思所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只是马克思东鳞西爪地剽窃一些历史知识来作为其支撑的一种历史理论。而在第二国际内部，由于实证主义和社会达尔文主义盛行，对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理解大多是庸俗经济主义和实证主义的。在这种情况下，拉布里奥拉积极参加并领导意大利的工人运动，深入研读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从反实证主义的和历史主义的角度全面深刻地阐释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④]

---

① 该党在 1895 年改名为意大利社会党。

② 【英】戴维·麦克莱伦著：《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李智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9 页。

③ 卢明：《拉布里奥拉唯物史观形成的思想轨迹》，沈阳：《辽宁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 年第 4 期。

④ 陈爱萍：《论拉布里奥拉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诠释及其当代启示》，北京：《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0 年第 2 期。

从1890年起,拉布里奥拉与恩格斯保持了长达5年的通信,在恩格斯的直接影响下,他于1895年完成并出版了《唯物主义历史观论丛》一书,这部著作表明拉布里奥拉对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所有基本原理都有切近而深刻的领悟与理解。当恩格斯在生命的最后日子里审读了此书,认为"全部很好",并称赞拉布里奥拉是一位"严肃的马克思主义者"[①]。另外,拉布里奥拉还根据新的无产阶级革命新的实践需要,进一步丰富和补充了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和社会结构理论。拉布里奥拉作为马克思恩格斯之后的第一代马克思主义者,他对社会结构所作的阐释对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1. 第一个提出社会经济结构理论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重要内容

拉布里奥拉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最突出的贡献,表现为他是在马克思主义史上第一个提出社会经济结构理论的。[②] 他认为,社会经济结构的理论应该是唯物史观和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的重要内容。他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自己独到深刻的见解。他认为,人类社会不是一个单一的社会,而是一个多层次、多结构、不断化发展的复杂的有机体。在这个有机体内,有政治的、经济的、思想的、社会的、心理的等各种因素,而这些因素不是孤立地发挥作用,它们之间也发生交互作用,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共同地起着作用。要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就要对社会中的各种因素进行深入考察,并分析各个环节的内在联系,从中找出社会发展的动力。

他在分析社会生活"在发展劳动和与之相适应的生产资料的种种条件的基础上"对于社会经济结构以及它在整个社会结构、社会生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时,认为:"第一,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消费品的生产方式在这种人为的环境中直接规定着社会成员的全部其余的实际活动,以及这样些活动在我们称之为历史的那个过程中的不同形式的发展。这就是阶级的形成、冲突、斗争和消灭,法和道德领域的协调关系的相应发展,以及一些人通过暴力和强力控制另一些人的种种原因的形式,也就是所有最终构成国家的基础和本质的东西。第二,经济结构规定着艺术、宗教和科学领域中想象的和思想的方向和(一定的程度上是间接的)对象"。[③] 在此,他所说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3页。

②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90-92页。

③ 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著:《关于历史唯物主义》,杨启涘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19页。

的“劳动和与之相适应的生产资料的种种条件”，显然就是指的生产力、社会生产力。所说的“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消费品的生产方式”，指的就是生产关系。他的这两条关于社会经济结构的重要结论，也就是马克思多次阐述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唯物史观，与马克思观点一样，拉布里奥拉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对社会的存在和发展起着基础的、决定性的作用。

拉布里奥拉一再申明，对经济因素的决定作用，应作辩证的理解而不能进行形而上学的歪曲，应“历史地理解经济，并以它的变化来阐明其他的变化。”[①]他认为，国家、法和道德是由经济关系直接决定的，并称之为第一级的产物；艺术、宗教和科学等这些思维和想象的创造物是由经济关系间接决定的，是第二级的产物。“第一级和第二级的产物，由于造成一定的利益，产生一定的习俗，把人们联合在一起并规定人们的愿望的倾向，所以具有作为独立的现象巩固下来和孤立起来的倾向。”[②]显然，拉布里奥拉在此说的是上层建筑及社会意识的作用及其相对独立性。对于上层建筑在社会生活、社会历史过程中的作用及其对社会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他说，“没有一个历史事实不是依赖于作为基础的经济结构的种种条件而产生；同时，也没有一个历史事件不是以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为先导的，由它相伴随和由它所跟随的，而不论这种意识是以迷信或经验为基础，是以直接感受或反射为基础，是充分发展的或不彻底的，是心血来潮的或自我控制的，是幻想的或纯理论的。”[③]正是由这样错综复杂的关系，构成了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和社会历史的画面。[④]

拉布里奥拉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的经济以及经济因素决定性作用作了最准确的理解。“在恩格斯逝世不久的那些年，他仍可算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各国诠释者中最好的一位。”“他反对对马克思主义作实利主义的解释；并作为葛兰西和卢卡奇的先驱，使一种反实证主义的和历史主义的马克

---

① 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著:《关于历史唯物主义》，杨启淩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8 页。

② 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著:《关于历史唯物主义》，杨启淩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19 页。

③ 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著:《关于历史唯物主义》，杨启淩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63 页。

④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92 页。

思主义在意大利受到欢迎。"①

2. 社会生活"四层次"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

拉布里奥拉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的另一个突出贡献,在于他在系统批判那种把人类社会看作是许多独立因素发生作用的所谓"因素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关于社会层次结构的独特见解。他认为,人类社会生活应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劳动力和劳动工具,第二层次是社会经济结构,第三层次是阶级、法律、国家和道德,第四层次是艺术、宗教和科学等。在具体阐述这些层次之间的关系时,他指出:社会经济结构是劳动力和劳动工具存在和发展的条件,阶级社会的经济结构,首先直接"决定阶级的形成、冲突、斗争的渗透,决定相应的统治与权威,从而决定国家的产生和构成。其次,社会经济结构还决定艺术、宗教和科学中的想象和思想的倾向,并间接地决定它们的大部分对象"。② 总之,社会各层次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共同使社会结构形成为一个复杂的、多变的有机体。

拉布里奥拉的社会生活"四层次"理论,不仅坚持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而且丰富和发展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要对社会结构进行层次性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不仅如此,他还富有说服力地论述了这些层次之间多种多样的复杂联系,较为充分地反映了社会结构的复杂性和层次性。这对于避免在探讨社会结构问题上容易发生的简单化和机械决定论倾向,具有持久的教益。③

(三)普列汉诺夫:社会结构"五项因素公式"

格奥尔基·瓦连廷诺维奇·普列汉诺夫(Georgii Valentlnovich Plekhanov,1856—1918)被誉为"俄国马克思主义之父","他不仅是完整接受马克思主义的第一个俄国人,而且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一直是俄国马克思主义者中无可争辩的精神领袖、整整一代革命者的教育家。"④他在哲学思想、社会思想等方面较系统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

① 戴维·麦克莱伦著:《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李智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9页。

② 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著:《关于历史唯物主义》,杨启潾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19页。

③ 谢平仄等著:《社会结构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页。

④ 戴维·麦克莱伦著:《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李智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7页。

对列宁主义的形成产生过一定的影响。从一定意义上说，普列汉诺夫是马克思主义通向列宁主义的伟大桥梁。

1880年，普列汉诺夫因为受到俄国当局的迫害，侨居瑞士。在那里，他翻译、研究了《共产党宣言》等马克思主义的著作，并于1883年，在日内瓦建立了"劳动解放社"，这是俄国的第一个马克思主义组织。在把马克思主义，特别是把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传播到俄国中，普列汉诺夫和他领导的"劳动解放社"作了很大贡献。继翻译了《共产党宣言》之后，普列汉诺夫又翻译和出版了《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雇佣劳动与资本》、《哲学的贫困》、《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等马恩著作。这些在国外印刷的出版物通过秘密渠道运往俄国国内，在进步思想界引起了巨大反响，使俄国的革命者得以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最重要的著作，有效地传播了马克思主义。①

普列汉诺夫在论述人类社会的过程中，以其丰富的著作阐述了他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的理解和自己的社会结构理论。特别是他在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进行概括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著名的"五项因素公式"的理论，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传播和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1. 在对民粹派的批判中捍卫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唯物主义

在俄国，普列汉诺夫是第一个以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为武器来批判俄国民粹派的主观社会结构的理论与实践，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和唯物史观来积极宣传、教育群众的人。他的《社会主义与政治斗争》、《我们的意见分歧》和《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等著作，就是他批判民粹派斗争的产物。

在这些著作中，普列汉诺夫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出发，指出了民粹派及其理论主观社会结构理论无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企图用空想来代替这种规律，并企图用秘密活动来代替社会历史的发展。阐明了这在理论上是无根据的，在政治上是错误的，是违背社会发展规律的盲动行动。他认为，社会的发展决定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于其内部的社会力量的相互关系。马克思主义者并不判决任何国家走任何道路，而是首先要研究一个国家的物质生活条件，社会各阶级的状况及其相互关系，才能明确这个国家往后的发展和解决革命的道路。民粹派从主观社会结构理论出发，不懂得也不遵循社会发展的规律，不去研究国情，因此，必然会陷入乌托邦的空

① 周沛、孙霞著：《马克思主义社会思想史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61－262页。

想,招致革命的失败。

普列汉诺夫认为,“社会的一定的经济结构是由一定的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的。一定的法律和政治关系是在社会的一定的经济结构上成长起来的。所有这些关系的总和反映在人们的意识中,并决定着他们的行为。”[①]因此,“在历史上,生产力每向前跨进一大步,就会引起生产者的相互关系以及整个社会结构的一系列变革”。[②]他的这种坚持生产力发展状况决定社会经济结构,社会经济结构决定整个社会结构的观点,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一脉相承,充分凸显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的唯物主义倾向。[③]

普列汉诺夫对民粹派的主观社会结构理论的批判和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唯物主义的阐述,对于帮助俄国工人阶级认清民粹派的错误实质,接受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有着积极意义。

2. 准确地把握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科学方法

普列汉诺夫认为,马克思发现了唯物史观,创立了科学的社会结构理论,是人类思想史上绝无仅有的一次真正的革命,是最伟大的革命,可以和哥白尼在天文学中所完成的革命相媲美。他认为,马克思吸收了他的前辈们的合理思想和研究的积极成果,最后彻底地解决了科学历史观的问题。马克思的伟大功绩在于,他把人的天性看作永远改变着的历史运动的结果,其原因在人之外。他根据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关于社会结构的经典描述,把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概括为:“(1)生产关系决定着社会生活中人们之间所存在的其他一切关系,(2)生产关系本身又决定于生产力的状况。”[④]普列汉诺夫的这一归纳准确地抓住了马克思观察人类社会的基本方法。列宁后来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一文中指出,马克思分析社会的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即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可见,普列汉诺夫和列宁一样,都正确把握了马克思考察研究社会结构的科学方法。

3. “五项因素公式”的提出拓展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内容

普列汉诺夫在阐明了马克思社会结构基本理论的同时,对复杂的社会

---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北京: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326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北京: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228页。

③ 李明华:《普列汉诺夫的社会结构理论初探》,武汉:《江汉论坛》1982年第8期。

④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北京: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747页。

现象和各种社会因素的内在联系作出了独具特色的分析和概括，提出了著名的“五项因素公式”的理论，从而丰富和拓展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内容。他主要在两篇著作中阐述了“五项因素公式”的理论。

首先，他在写于1892—1893年的《唯物主义史论丛》一书中指出：“一定程度的生产力的发展；由这个程度所决定的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这些人的关系所表现的一种社会形式；与这种社会形式相适应的一定的精神状况和道德状况；与这种状况所产生的那些能力、趣味和倾向相一致的宗教、哲学、文学、艺术——我们不愿意说，这个‘公式’是无所不包的——还离得很远！——但是我们觉得它有无可争辩的优点，觉得它更好地表现了存在于不同的‘一系列环节’之间的因果关系。”[①]他把整个社会作为一个由多种社会因素组成的有机体来考察，把社会生产力看成是一切社会因素相互作用的基础，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他认为，在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中占中心地位的，始终是社会的生产力与它的财产关系的矛盾。[②]

后来到了1907年，普列汉诺夫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一书中，又进一步把人类社会明确概括为五项因素，这就是：“（1）生产力的状况；（2）被生产力所制约的经济关系；（3）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生长起来的社会政治制度；（4）一部分由经济直接决定的，一部分由生长在经济上的全部社会政治制度所决定的社会人的心理；（5）反映这种心理特性的各种思想体系”。[③] 在这里，他不仅揭示了社会结构的客观性，而且将马克思所概括的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等方面，具体化为生产力、生产关系、政治制度、社会心理和社会思想体系等基本因素，清晰地描绘了多层次的社会结构。一方面，这些基本因素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构成了历史发展的有规律的过程；另一方面，在这些不同因素的相互作用中，其力量并不是平列的，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是生产力。但是，在组成社会有机体的最底层的生产力和其最高层的各种思想体系之间，存在着一系列中间环节，生产力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特别是对思想体系的作用，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这就说明，在社会发展中，“不能处处同‘经济’纠缠”，也不能忽视思想政治因素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北京：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186－187页。
② 周沛、孙霞著：《马克思主义社会思想史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68页。
③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北京：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195页。

普列汉诺夫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理解不仅是正确的，而且他提出的五项因素公式又拓展了马克思的这一理论，使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几个方面和层次具体化，既具有“经济的枯燥骸骨”，又有包含在其间的“观念、感觉、意识和理想的血肉”，使得各种社会因素的相互作用交织在一起，把活生生的社会运行网络描绘了出来。[①] 对普列汉诺夫的这一概括，列宁是认可和重视的。他在读《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这本书时，在这一概括旁划上了直线。

4. 丰富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关于地理环境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理论

马克思曾经关注并分析过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对此，普列汉诺夫在批判其他学派过重地强调或看轻地理环境对社会的作用的理论的同时，进一步阐发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的有关理论。

关于地理环境对社会的作用，普列汉诺夫一再强调生产力、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认为社会运动具有自己独立于地理环境的内在逻辑和规律。他说：“社会环境的发展服从着自己本身的规律。这就是说，它的属性既不取决于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也不取决于地理环境的属性。”[②]从这种观点出发，他既批判了西方资产阶级社会结构理论中地理学派的荒谬，也批判了否定地理环境作用的错误观点。他指出：“孟德斯鸠说：知道了地理环境——亦就知道了社会联合的性质；在一种地理环境中只能存在专制主义，在另一种中——只能存在不大的独立的共和的社会等等。伏尔泰反对道：不，在同一地理环境中随着时代不同出现着不同的社会关系，所以，地理对人类的历史命运没有影响：全部的事情是在人们的意见中。——孟德斯鸠看到二律背反的一方面，伏尔泰及其同道看到了另一方面。普通只是借助于互相作用来解决这个二律背反。我们已经看见，辩证唯物主义承认互相作用。可是同时它用生产力的发展来解释互相作用。”[③]在此，他既批驳了夸大地理环境的作用，也批驳了否定地理环境的作用的错误，并且指出了应从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来认识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④]

普列汉诺夫全面地阐述了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作用的方式、性质和范

---

① 周沛、孙霞著：《马克思主义社会思想史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69 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 2 卷，北京：三联书店 1959 年版，第 767 页。

③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 2 卷，北京：三联书店 1959 年版，第 766 页。

④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95 页。

围。他的基本观点是:地理环境通过影响生产力的发展影响社会的发展;生产力状况制约着地理环境对社会的发展的影响的性质和程度。[1] 他说:“地理环境是通过在一定地方,在一定生产力的基础上发生的生产关系来影响人的,而生产力发展的头一项条件就是这种地理环境的特性。”又说:“地理环境对社会人的影响在不同的生产力发展阶段中产生着不同的结果。……自然环境之成为人类历史运动中一个重要因素,并不是它对人性的影响,而是由于它对生产力发展的影响。”[2]“地理环境的特性决定着生产力的发展,而生产力的发展则决定着经济关系,乃至整个社会结构。”[3]这表明普列汉诺夫在社会结构理论方面,正确地解决了社会与自然这一根本性的关系问题。[4]

5. 阐述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关于个人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的理论

普列汉诺夫在继承马克思关于人民群众创造社会历史的社会生活的伟大作用、批判民粹派否定人民群众创造社会历史的主观唯心史观的同时,着重分析了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从而进一步坚持、发展、完善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的相关理论。

普列汉诺夫在批判民粹派否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时,指出:没有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人民群众的参加,社会历史就不可能向前迈进一步。“任何诡辩都不能从历史抹掉这一事实:在西欧各国争取本国政治解放的斗争中,起着决定作用的是人民,也只有人民。”[5]与此同时,普列汉诺夫又反对否定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他指出:马克思肯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但并不否认个人的作用。[6]

普列汉诺夫考察社会发展的原因时认为,可以从“一般原因”、“特殊原因”和“个别原因”三个方面来概括说明人类社会的进程发展。“一般原因”即“生产力发展情形”,这是社会历史发展运动的终极的和最一般的原因。他的这一观念与马克思的思想完全一致。“特殊原因”是社会在“一般原因”的作用下,“某个民族生产力发展进程中所处的历史环境”。他认为,

---

①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95 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 2 卷,北京:三联书店 1959 年版,第 170 页。
③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 3 卷,北京:三联书店 1959 年版,第 165 页。
④ 谢平仄等著:《社会结构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9 页。
⑤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 4 卷,北京:三联书店 1959 年版,第 335 页。
⑥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97 - 98 页。

"一般原因"和"特殊原因"结合在一起决定着历史运动的总方向和总趋势，这是历史的必然，是任何人的意志所不能改变的。除此以外，普列汉诺夫社会历史的发展还有"个别原因"的作用，即"社会活动家个人特点及其他'偶然性'的作用"，由于"个别原因"，就使得社会运动变得具有个别的外貌。

"个别原因"对社会发展有影响，这是因为个体的活动能够在人类社会的运动中留下痕迹。他指出，社会是由具有思想的人组成的，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的活动都是有目的、有意识的。尽管社会的运动发展有自身的客观规律，但这些规律又是通过许多个体的活动来实现的。一个人对历史必然的认识正确与否，深度如何，行动是否符合历史规律，就决定了个体在历史上的作用的性质及其大小。杰出的人物不仅仅取决于个人的才能，而且是适应历史发展的要求而出现的，是由当时的社会结构以及当时的社会力量对比关系所决定的。普列汉诺夫指出，个体的作用决定于社会制度、社会结构的性质以及个人在社会力量对比关系及在社会阶级力量对比关系中所处的地位等方面，"个人的性格只有在社会关系所容许的那个时候、地方和程度内，才能成为社会发展的'因素'……个人只有在社会上占有为此所需的地位时，才能够表现出自己的才能。"①普列汉诺夫克服了主观社会学极力推崇个人意志自由，否认历史发展的必然性的局限性，也克服了形而上学只承认历史的必然性，否认个体在历史上的作用的局限性。在肯定生产力这一社会发展的"一般原因"的前提下，考察了社会发展的"个别原因"，肯定了个人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这是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相关理论的丰富和发展。②

有必要指出，普列汉诺夫所论及的构成人类社会结构的五项因素，仍然是社会基本的要素，即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居支配地位的生产关系（经济关系），政治上层建筑（政治制度）和社会意识形式（社会心理和思想体系），但没有包括非基本的要素等更为复杂的情况，因此，他所论及的社会结构范围，仍然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已经着重论述的社会基本结构，并没有扩散到整个社会结构。另外，普列汉诺夫在社会结构的层次划分上，也没有精确地将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区别开来。而这种区分对于社会结构层次划分的精确化是很有必要的。③

---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北京：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359－360页。

② 周沛、孙霞著：《马克思主义社会思想史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70－271页。

③ 谢平仄等著：《社会结构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0－21页。

二、前苏联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发展

前苏联,即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CCCP)于1922年12月30日成立,1991年12月26日解体,是世界上第一个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而建立的社会主义政权国家。在前苏联领导人中,列宁和斯大林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继承与创新最为明显,其不仅充分吸收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许多思想观点,而且还积极付诸于社会主义实践,努力推进前苏联社会结构的调整与改革,使前苏联的社会结构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一)列宁社会结构理论及其影响

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Влади́мир Ильи́ч Ле́нин,英文:Vladimir Ilyich Lenin,1870—1924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结合俄国革命和建设以及国际工人运动的实际,全面发展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将其推进到具有自己时代特征的列宁主义阶段。列宁继承和全面发展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阶级、民族和国家的学说,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①]

1. 关于社会结构是一个有规律的“社会关系体系”的思想

如果说马克思提出了人类社会是一个经常变化的“有机体”的观念,并在社会基本结构的具体阐述中有所体现的话,那么,列宁则进一步阐释了社会结构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即规律性,并将其概括为社会结构系统。列宁指出:应当把人类社会理解为“不是机械地结合起来因而可以把各种社会要素随便配搭起来的一种什么东西”[②],而是具有一定规律性的“社会关系体系”[③]。这样就有助于再探讨社会结构的内在关系上,避免主观随意的唯意志论和形而上学的机械论,真正贯彻唯物辩证的系统性、规律性、有机整体性的原则和方法。[④]

2. 关于社会结构有骨骼和“有血有肉”的思想

列宁在继承马克思关于社会生产力是社会结构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之上,更加深入地提出,除了社会生产力这一基础是社会结构的骨骼之外,社

①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156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2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86页。
④ 谢平仄等著:《社会结构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1页。

会结构还是一个"有血有肉"的有机体。这表明,上层建筑等要素也是社会结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般认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是从"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社会经济形态"的角度,去解剖资本主义社会的。列宁也肯定了这一点,说"《资本论》的骨骼就是如此"①。但是,列宁还发现,马克思并没有以这个"骨骼"来束缚自己,而是在社会经济形态领域集中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同时,"又随时随地探究适合于这种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使骨骼有血有肉"②。这说明,在列宁看来,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剖析,决不是局限于社会的经济结构,而是扩展到了整个社会形态。不然,马克思就不可能在《资本论》得出这样的论断:"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会被炸开。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响起来了。剥夺者被剥夺了。"③在这里,马克思就是从生产的社会化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矛盾发展趋势中预言了资本主义的必然灭亡,不是单纯地从经济关系的分析中所能得出来的。④

3. 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关于阶级和阶级结构的理论

马克思在谈到阶级存在的社会根源时,曾指出:"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但是,究竟什么是阶级?马克思并没有明确地提出过阶级的定义,这一问题是由列宁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首次解决的。列宁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阶级的完整定义,他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⑤ 这一定义深刻地揭示了阶级的实质并提出了划分阶级的标准,即阶级是同一定的生产方式相联系的,人们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因而形成具有不同经济利益的集团,这些集团就是阶级。⑥

---

① 《列宁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9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9页。
③ 《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842页。
④ 谢平仄等著:《社会结构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23页。
⑤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0页。
⑥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156-157页。

根据这个定义,列宁深刻地分析了过渡时期的阶级结构。他指出,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的过渡时期,苏维埃俄国事实上存在五种经济成分:宗法式的,即最原始的农业;小商品生产(包括出卖粮食的大多数农民);私人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过渡时期的经济结构相适应的,过渡时期存在着三个基本阶级,即: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特别是农民)和无产阶级。列宁进一步分析了这三个阶级的基本状况及其相互关系。无产阶级由资本主义制度下被剥夺了任何生产资料所有权的阶级,在推翻资产阶级夺得政权以后成为统治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支配着已经公有化的生产资料。剥削者阶级,即地主和资本家在过渡时期虽然已经被击溃,但还没有被消灭。他们有国际资本的支持;他们有管理国家、军事和经济的"艺术",在这方面他们还具有很大的优势,他们还部分地保留着某些生产资料,还有金钱,还有广泛的社会联系。他们的作用与他们在人口总数中所占的人数相比,要大得不可计量,他们必然要千方百计地企图恢复他们失去的"天堂"。[1] 至于农民小资产阶级,他们一方面作为劳动者是反对地主、资本家压迫的,倾向于社会主义,宁愿工人专政而不愿资产阶级专政;另一方面,他们又是小私有者和小商品生产者,存在着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这样的经济地位必然使农民小资产阶级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动摇不定。[2]

列宁还详细地考察了消灭阶级的问题,这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也是第一次。马克思曾经指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首先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然后经过无产阶级专政达到消灭了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列宁结合十月革命的经验写成了《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一文,则明确地提出了"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的科学论断,并揭示了消灭剥削阶级和消灭阶级的关系。列宁认为,为了消灭阶级,首先要推翻地主资本家,消灭剥削阶级,即消灭阶级应以消灭剥削阶级为前提。他说: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就是朝着消灭阶级的方向迈进了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而无产阶级要完成这一事业,就应当采用各种斗争手段和影响办法来对付被推翻了的资产阶级和对待动摇不定的小资产阶级。另外,要完全消灭阶级,就不仅要消灭私有制,推翻地主和资本家的统治和压迫,而且还要消灭城乡之间、工农之间、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当然,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是一项

---

① 《列宁选集》第2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35-236页。

②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157-158页。

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完成的伟大事业。而要完成这一伟大事业，就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必须克服无数小生产残余的反抗，必须克服与这些残余相联系的巨大的习惯势力和保守势力。所以，列宁认为，消灭阶级必然是一个长期的任务和过程。①

4. 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关于民族的理论

（1）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关于现代民族形成问题的理论。

马克思曾经于19世纪40年代分析过欧洲的民族结构。当时的俄国沙皇政府是欧洲压制民主运动的主要反动势力，受奥匈帝国统治的捷克人和南斯拉夫人的民族运动被沙皇政府利用来反对民主运动并拓展俄国的势力范围。因此，马克思从欧洲当时的特定历史条件出发，把欧洲民族划分为反动民族和革命民族。同时，马克思还专门对民族的形成进行过探讨。② 他把民族大致分成原始民族、古代民族和现代民族，前两类与后一类区分的界线是资本主义是否产生。马克思晚年考察了第一类民族，即原始民族随人类社会产生而形成的问题，考察了它们的社会制度、组织机构以及它们的发展和消亡等问题。恩格斯在马克思晚年人类学笔记的基础上，写成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在揭示了私有制产生和国家出现的原因的同时，考察并研究了第二类民族，即古代民族同早期阶级社会产生形成的问题。关于现代民族，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作了专门论证，明确指出现代民族即资产阶级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期。③

列宁运用唯物史观的分析方法，将他所处时代的世界民族区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资本主义民族，即资本主义已经获得高度发展或相当发展的民族，一类是前资本主义的阶段的民族，即尚保留着封建制、奴隶制、甚至更早的原始公社制的民族。他还根据帝国主义时代一小撮大国压迫世界各民族的事实，将全世界的民族划分为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他说："资本主义使民族分成两类，一类是压迫别人的、实行大国主义的（帝国主义的）、有权利和有特权的民族，另一类是占绝对多数的民族，是被压迫的、附属国的或半附属国的和没有平等权利的民族。"④资本主义民族和前资本主义阶段的民族、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之间有着一条十分清楚的界线，就是资本主义

①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158－159页。
② 郑杭生、刘少杰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39页。
③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159页。
④ 《列宁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61页。

产生与否及其发展水平。可见，列宁对民族类型的划分同马克思是基本一致的。列宁在重新划分民族类型的基础上，重点研究了前一类民族，即其中大部分后来成为压迫民族的资本主义民族的形成问题。他指出："民族是社会发展的资产阶级时代的必然产物和必然形式。"[①]他把民族的产生同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而要求克服封建分散性以利于资本主义自由发展的需要联系在一起。他认为中世纪末新时代初的民族运动时代，是民族形成的时代，而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对于建立国内市场，对于作为商业贸易主要手段的共同语言的需求，乃是民族形成的经济基础。[②]

列宁关于资本主义民族形成问题的理论，是对马克思关于这一问题的理论的直接继承和发展。首先，马克思论证了现代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列宁不仅再加以论证，而且还明确表述为"民族是社会发展的资产阶级时代的必然产物和必然形式。"其次，马克思论证了现代民族形成的经济原因，列宁进一步强调了现代民族形成的经济因素，尤其是共同的经济联系、经济生活在民族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列宁还将资本主义在全民族范围内建立起来的联系称之为民族的"经济特征"，认为这是民族的"主要的"特征。再次，马克思曾指出，没有共同地域而有相同族称的人们不能列为一个统一的民族，共同的语言是民族聚合必不可少的条件。列宁则认为"民族区域的联合"是民族聚合的重要条件之一，而作为资本主义商业贸易主要手段的共同语言的形成是民族形成的另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最后，马克思强调过现代民族已经形成便具备阶级特征，列宁则强调每一个现代民族中都有两个阶级，每种民族文化中都有两种民族文化。[③]

（2）坚持民族平等与民族联合相统一的民族问题纲领。

民族平等与民族联合，在列宁制定的民族问题纲领中，两者受到同样的高度重视，得到同样的反复强调，它们是统一而不可分的。

对于资产阶级民主制关于民族平等的那种抽象的、形式的提法，列宁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并赋予这个口号以真实的、革命的内容。第一，"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④]列宁把"全体公民部分性别、宗教信仰和种族一律平等"[⑤]写进了布尔什维克党纲。第二，所有民族在一切权利上法律平等。首

① 《列宁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600页。

②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160页。

③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161页。

④ 《列宁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73页。

⑤ 《列宁全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3页。

先,列宁坚持民族自决权这个革命口号,其次,强调保护一切少数民族的权利。与此同时,列宁认为必须"承认各省的自治权,特别是居民的民族成分复杂的省和区的自治权。"第三,各民族的语言一律平等。列宁主张"确切而肯定地承认'各民族'使用本族语言的权利","决不容许任何语言享有任何特权。"[①]他坚决反对那种强制推行义务国语,硬要非俄罗斯民族使用俄罗斯语言的做法。第四,列宁要求原先处于压迫民族地位的民族,革命胜利后不仅要"遵守形式上的平等",而且"要以对待自己的不平等来抵偿生活上实际形成的不平等。"[②]强调"要特别谨慎地对待被压迫民族的民族情感,不仅要帮助以前受压迫的民族的劳动群众达到事实上的平等,而且要帮助他们发展语言和文学"[③],为了消灭各民族间实施上的不平等,列宁还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必须加紧帮助落后的弱小民族,协助每个民族的工人和农民独立地组织起来,启发他们去反对中世纪制度和资产阶级的压迫,并且协助那些在此以前受压迫或不平等的民族发展语言和文学。"[④]其目的就是要"消除资本主义时代遗留下来的不信任和隔阂的一切痕迹。"[⑤]

对于各民族的联合,列宁从俄国的具体国情出发,也提出了确切的、实际的要求。第一,列宁强调在俄国这个多民族的国家内要建立一个统一的无产阶级政党,反对按民族划分建党。第二,列宁重视和强调各民族工人的联合和团结。他认为,马克思"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口号,在一个国家内体现为同一专制国家压迫下的各民族无产阶级在争取自由和社会主义斗争中的联合和团结。他号召"各民族的工人在统一的无产阶级组织,如政治组织、工会组织、合作社和教育组织中融合起来。"第三,列宁强调无产阶级要同一切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在国际反帝斗争中要这样做,在国内反对沙皇统治的斗争中也要这样做。对于如何加强各民族人民的联合和团结,列宁认为压迫民族的社会民主党人要坚持同被压迫民族无产阶级的联合和团结。他这样号召各民族工人:"我们要完成的是国际工人的事业:使各民族工人为了统一的共同的工作而团结起来,联合起来,融合起来。"[⑥]

---

① 《列宁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9、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31页。
③ 《列宁全集》第2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02页。
④ 《列宁全集》第2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7-88页。
⑤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167页。
⑥ 《列宁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00页。

列宁一贯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联合的原则，注意把民族平等和民族联合作为统一而不可分离的原则贯彻到实践中去。一方面强调民族的平等，直到民族自决权的实现；另一方面强调民族的联合，直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建立。在实现民族平等的时候，反复强调各民族要实现联合；在各民族实现联合的时候，高度重视并一再强调平等的原则。他指出，马克思主义者"跟各种各样的民族主义资产阶级不同，不但坚持各种民族和各种语言必须有最完全、最一贯、最彻底的平等，而且还坚持各个民族工人必须在各种统一的无产阶级组织中融合起来。"①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纲领与任何资产阶级的民族纲领的根本区别所在。

5. 深化和系统阐述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关于国家的理论

列宁以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关于国家的理论为基础，根据新的革命形势和新的实践经验，写成了《国家与革命》等著作，深化和系统阐述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这一问题上的理论。

（1）驳斥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关于国家的理论的歪曲，进一步揭示了国家的起源和本质。

列宁指出，在国家问题上，马克思主要受到了来自两个方面的歪曲。一方面，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家虽然承认马克思关于只有在有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地方才有国家的观点，但他们又"修正"了马克思，认为国家是阶级调和的机关。另一方面，对马克思的国家理论进行歪曲的"考茨基主义"虽然在理论上不否认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不否认阶级矛盾是不可调和的，但是他们却否认用暴力革命的方式来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为了回击这两个方面的攻击，列宁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述，从国家的产生、特征及其作用等方面，深刻地揭示了国家的本质。②

列宁在认识国家的产生和本质时，坚持运用马克思的阶级分析的方法，指出，国家既是一个阶级概念，又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和工具。他说："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反过来说，国家的存在表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③"国家这种强制人的特殊机构，只是在社会分为阶级，即分为两种

① 《列宁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87页。

② 周沛，孙霞著：《马克思主义社会思想史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15－316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75页。

集团，其中一种集团能够经常占有另一种集团的劳动的时候和地方，只是在人剥削人的地方才产生出来的"。[①] 列宁还根据马克思关于国家是统治阶级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是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手段这个思想，给国家明确地下了一个定义。他说："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②]这一定义揭示了国家的阶级本质及其主要职能，说明国家不是一般的社会经济文化机构或社会团体，而是实行阶级统治的权力机关。列宁根据对国家的主要特征即拥有暴力的分析，给国家下了另一个定义："暴力是特殊的强暴组织，是用来镇压某一个阶级的暴力组织。"[③]这一表述揭示了国家的阶级本质及本质特征，抓住了国家机关同其他一切社会机关相区别的根本之点。[④]

列宁还指出，无产阶级按其性质来说是不需要国家的，因为国家本身是剥削制度的产物，无产阶级不需要剥削任何人。但是要彻底消灭剥削阶级、消灭私有制，无产阶级就不得不借用国家这种形式，不得不以无产阶级国家取代资产阶级国家，这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他认为，资产阶级国家虽然形式极其繁杂，但本质却是一个，即资产阶级专政，而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当然也有非常丰富和繁杂的政治形式，但其本质也必然是一个，即无产阶级专政。"向前发展，即向共产主义发展，必须经过无产阶级专政，决不能走别的道路，因为再没有其他人也没有其他道路能够粉碎剥削者资本家的反抗。"[⑤]针对考茨基否认无产阶级专政必要性的论调，列宁引述了1852年3月5日马克思致魏德迈的信，指出仅仅承认阶级斗争还不是马克思主义者，还没有走出资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政治的圈子。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这是区分马克思主义者与机会主义者的试金石。无产阶级专政包括第一次提供人民享受的、大多数人享受的民主，同时对少数人即剥削者实行必要的镇压。列宁认为，一个阶级的专政，不仅对推翻了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是必要的，而且，对介于资本主义和"无阶级社会"，即共产主义之间的整整一个历史时期都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只有了解这一点的人，才算领会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

①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169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76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90页。
④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169－170页。
⑤ 《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46页。

关于国家的理论的本质。①

（2）捍卫和阐发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关于国家消亡的观点。

首先，列宁论证了国家消亡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提出了"国家不是'被废除'的，它是自行消亡的"②著名论断。也就是说，国家消亡不是人们主观意志的要求，而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列宁对恩格斯揭示的这一客观历史规律作了深入的探讨和论证。按照列宁的分析，国家是一种历史现象，它同世界上其他一切事物一样，有着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导致国家消亡的根本原因是私有制和阶级的消灭，而私有制和阶级的消灭，又是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必然结果。由此可见，国家的消亡不是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其次，列宁系统阐发了国家完全消亡的经济基础。列宁指出，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还需要国家；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才具备了国家消亡的阶级基础。他指出，"国家完全消亡的经济基础就是共产主义的高度发展"。③ 第一，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国家阶段，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况才会消失，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才会消失，因而现代社会不平等的最重要根源之一也就消灭了。第二，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已达到很高水平，他们的劳动生产率已经大大提高，因此他们能够自愿地尽其所能地工作，因而也就没有必要对劳动加以任何强制了。第三，由于共产主义社会经济成熟和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社会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出来。只有在那个社会，社会才能从形式上的平等转到事实上的平等，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就是列宁指出的国家消亡的三个主要条件。

（二）斯大林社会结构理论及其影响

约瑟夫·维萨里奥诺维奇·斯大林（Иосиф Виссарионович Джугашвили；Сталин，英文：Joseph Stalin，1879—1953 年）是前苏联重要的领导人之一，也是前苏联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重要实践家和理论家，曾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总理）。由于斯大林是前苏联所有领导人中在位时间最长的，而且他所领导的时期又处于前

---

① 周沛、孙霞著：《马克思主义社会思想史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18 – 31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62 页。

③ 《列宁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53 页。

苏联的早期，因此，他的许多思想和理论对其以后的领导人和前苏联的社会经济发展影响很大，其有关社会结构的理论对20世纪的前苏联和世界也产生过深远的影响。

1. 细致考察了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之后阶级阶层结构的变化

1936年前苏联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在国民经济一切部门中都取得了完全的胜利，消灭了剥削阶级和阶级压迫。斯大林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出发，及时总结和分析了当时社会阶级的变化状况。他在1936年11月苏维埃第八次非常代表大会上作了《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并对阶级阶层的变化作了科学分析。

斯大林首先概述了1924—1936年间苏联社会经济所发生的根本性变化，经济成分已由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共存的局面演变为完全的社会主义性质，人剥削人的现象已经不存在，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已经确立为苏联社会不可动摇的基础。① 伴随着经济结构的变化，阶级阶层的结构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斯大林由此指出："地主阶级已经因国内战争胜利结束而完全消灭了。其他剥削阶级也遭到了与地主阶级同样的命运。在工业方面已经没有资本家阶级了，在农业方面已经没有富农阶级了。在商品流转方面已经没有商人和投机者了，因而，所有的剥削阶级都被消灭了。剩下了工人阶级。剩下了农民阶级。剩下了知识分子"。② 显然，在斯大林看来，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剥削阶级已经被完全消灭了，剩下的只有劳动阶级了。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不再是原来那种受压迫、受剥削的阶级，而真正成为了国家的主人，其阶级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基于这种认识，斯大林进一步分析了这三个阶级的变化及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首先对工人阶级来说，他们已经由原来的"无产者"转变为了国家的领导阶级，他们从资本家阶级中夺回了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摆脱了剥削和压迫。"苏联工人阶级是完全新的、摆脱了剥削的工人阶级，这样的工人阶级是人类历史上还从来没有过的"。③ 因此，斯大林认为，苏联的无产阶级消灭了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确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能够引导

① 周沛、孙霞著：《马克思主义社会思想史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44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94页。
③ 《斯大林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95页。

苏联走向共产主义的全新的工人阶级。

其次对农民阶级来说，斯大林指出，在过去农民是小生产者，好像一盘散沙分布在全国各地，受到地主、富农、商人、投机者、高利贷者等肆意的剥削。而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之后的农民，是建立在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的集体农庄的农民，他们的工作和财产不是建立在个体劳动和落后技术基础上，而是建立在集体劳动和现代技术基础上的全新的农民，也是国家的主人。①

再次对知识分子来说，斯大林考察了知识分子队伍的构成性质、地位、作用及其对工农关系等方面的变化，指出，苏联的知识分子是与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骨肉相连的全新的知识分子。因为一是知识分子的成分发生了变化，他们中 80% —90% 的人出身于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其他劳动者阶层；二是知识分子的活动性质也发生了变化，他们从以前为富人阶级服务转变为人民服务，是与工农并肩前进的新阶级。

总体来说，斯大林对前苏联阶级阶层结构的分析，遵循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基本观点，是以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为基础来展开的，由于对生产资料占用情况的根本变化，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级的社会地位和作用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他的这一分析与列宁的阶级划分标准也是完全一致的。不仅如此，斯大林还看到了，随着阶级地位的变化和全新阶级的产生，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阶级之间的差别和界限也正在消除。这一点与马克思社会结构的基本观点非常接近。当然，斯大林同时也认为，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整体被消灭之后，仍然还存在着一些残余，他们不会甘心失败而总是会试图反扑，他的这一思想也为他后来的肃反扩大化、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提供了理论基础，也给其之后的前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实践造成了巨大的损失，这一历史教训也非常值得我们反思。

2. 深入分析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等基本社会结构及其相互关系

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马克思明确指出了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为社会结构分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由于历史的限制，马克思并没有就社会结构中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等每一个层次展开详尽的、具体的阐述。在这方面，斯大林则结合前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发挥和论述。

①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80 页。

针对马克思对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政治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态等社会结构的基本构成,斯大林对生产方式的内涵作了详细分析。他认为,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统一。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自然界,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构成了生产方式,而生产方式的物质内容是生产力,其社会形式是生产关系,生产方式是两者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统一。"生产关系依赖于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又反过来影响生产力,加速或者延缓它的发展"。① 因此,社会结构的变迁和社会发展就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产生的。

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书中,斯大林也展开了详细论述。他说:"经济基础是社会在其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经济制度。上层建筑是社会的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设施。"②他进而认为,任何经济基础都有同他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如果经济基础发生了变化,上层建筑也就会随之发生变化。但这并不等于说上层建筑只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相反,上层建筑一旦出现就是成为极大的积极力量,促进经济基础的形成和巩固。此外,上层建筑并不直接与生产力发生联系,而是通过经济基础为中介,通过生产关系这一中间环节同生产力发生间接联系。这样,实际上斯大林把社会结构看成了有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三个部分构成的,社会结构就是在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着变迁的。③

3. 提出了社会发展的"五种形态理论",忽视了马克思社会结构形态的多样性问题

斯大林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静态角度分析了社会的基本结构,同时,也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动态地分析了社会发展及其表现形态的问题,认为正是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引起了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变革,从而使一个社会形态过渡到另一个社会形态。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斯大林明确提出了他的"五种社会形态理论",他说:"历史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44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01页。

③ 周沛、孙霞著:《马克思主义社会思想史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50页。

上生产关系有五大类型,原始公有制的、奴隶占有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①]并认为,这五种社会形态的更替是依次线性发生的,是所有民族在其历史发展进程中都必须经历的不可抗拒的"规律"。

斯大林这一"五种形态理论"其实是对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误读,是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一种片面理解。许多学者论证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论证过这五种社会形态的依次线性更替,更不用说所有民族都必须经过这五种社会形态的更替来发展了。[②] 马克思曾经说过:"大体来说,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但马克思曾多次强调这仅限于从西欧的经验来说的,马克思并没有像斯大林那样把"五种社会形态"作为人类所有民族的绝对普遍的社会发展图式来对待,而主要是为了批判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一些人提出的资本主义永恒论,并证明西欧资本主义必然要被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所代替而提出来的。[③]

斯大林提出的"五种形态理论"具有一定的片面性,不仅在理论上误读了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而且在实践上对前苏联社会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产生了重大影响。由于斯大林阐述"五种形态理论"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作为联共(布)中央决议认定的标准的党史教科书,按照当时苏联的体制,它对联共全党甚至苏联全国都具有法典式的权威,而且,按照当时共产国际的活动规范,它对加入共产国际的各国共产党,也都具有法典式的约束力。从此以后,在前苏联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和社会科学研究中,"五种社会形态"被作为历史分期的标准一直沿用至今,乃至今天中国的历史教学书中还仍然沿用这种"经典式"的表述,而实际上它是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非科学理解的结果。

三、改革开放前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中国的创造性运用

在中国最早有意识、有目的地传播马克思主义的是以孙中山为代表的早期资产阶级革命派,1896 年孙中山旅居伦敦时,就知道了马克思并开始

---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46 页。

② 陈锡喜:《斯大林社会主义模式的形成及其意识形态根据和核心话语》,上海:《探索与争鸣》2010 年第 9 期。

③ 庞卓恒著:《唯物史观与历史科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0 页。

探讨社会主义理论。著名资产阶级革命家朱执信、宋教仁等人都曾在《民报》上著文介绍马克思主义学说，摘译《共产党宣言》中有关的章节内容。1906年1月，朱执信还在《民报》第二号上发表了《德意志社会革命家小传》，较为系统地介绍了马克思的生平、学说，以及马克思、恩格斯为创立科学社会主义而从事的一系列革命活动。

但是，资产阶级革命派由于受到历史的局限，并不能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更不能关注到马克思主义对中国革命所具有的重大价值。孙中山在一些问题的认识上与马克思主义有着本质分歧。孙中山否认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提出了“社会互助论”。他认为，“物种以竞争为原则，人类则以互助为原则。社会国家者，互助之体也；道德仁义者，互助之用也。人类顺此原则则昌，不顺此原则则亡。”[①]他认为，“互助”是人类求生存本能的表现，是“天性所趋”，而阶级斗争是违反互助原则的，是人类社会的一种病态。社会发展的动力不是阶级斗争，而是调和经济利益的“阶级互助”、“阶级合作”。孙中山虽然否认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但是，他并没有完全否认阶级斗争存在的事实，只不过令人奇怪的是，他认为阶级斗争只是资本主义制度的特殊产物，只存在于西方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甚至认为在那里“可用马克思的办法”去解决。[②] 在他看来，中国并不存在贫富对立的阶级，他说：“中国人大家都是贫，所谓贫富不均，只不过是大贫与小贫的区别而已，当然也就不存在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立了。”所以，孙中山认为，“在中国实业尚未发达的时候，马克思的阶级战争和无产专制便用不着。……我们今日师马克思之意则可，用马克思之法则不可。”[③]孙中山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也因此失之交臂。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真正广泛传播是在十月革命之后，由李大钊、陈独秀、李达、瞿秋白等初具马克思主义的知识分子为骨干进行的。[④] 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那样，“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十月革命帮助了全世界的也帮助了中国的先进分子，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革命的工具，重新考察自己的问题”。[⑤] 自此，中国共产党人开

① 《孙中山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41页。

② 周沛、孙霞著：《马克思主义社会思想史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71－372页。

③ 《孙中山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03页。

④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250－269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1页。

始自觉运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指导中国的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的早期领导人和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共第一代领导人分别形成了富有特色的社会结构理论成果，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一）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认识

受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影响，在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的理论活动中，社会结构一直是他们关注的一个焦点。例如，李大钊在探讨社会结构时，将社会划分为“基础构造”与“表面构造”两个部分，并分析了二者之间的基本内容及其相互关系。在《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一文中，李大钊阐述了社会的各种物质要素，诸如经济、人口、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具体分析了马克思唯物史观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强调了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以及生产力这个最高动因。他说：“人类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经济的构造。这是社会的基础构造。一切社会上政治的、法制的、伦理的、哲学的，简单说，凡是精神上的构造，都是随着经济构造变化而变化的。我们可以称这些精神的构造为表面构造。表面构造常视基础构造为转移，而基础构造的变动，乃以其内部促他自己进化的最高动因，就是生产力，为主动”。[①]“在社会构造内，限制社会阶级和社会生活的各种表现的变化的最后原因，实际上是经济的”。显然，李大钊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把握非常准确，其对社会结构的基本看法也与马克思非常接近，他不仅将经济结构从社会结构中分离出来，而且认为它是整个社会结构的基础性结构，能够决定观念和精神层面的表面结构，表面结构是随着基础结构的变化而变化的。所以，李大钊在研读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有关著作以后，曾经明确地说过：“马氏认社会的构造是个整个的东西，有其基址（Basis），亦有其上层（Uberbau）；经济关系是其基址，观念的形态是其上层；上层与基址相合而成此构造”。[②]不仅如此，李大钊在强调社会结构中经济基础的决定性作用时，也像马克思一样，充分肯定了人的主体性和能动性作用。他明确指出，社会结构的变迁全是人力造成的，因为社会的进步是为了满足构成人类感情的需要。感情的意识与满足感情需要的方法，

---

① 李大钊：《我的马克思主义观》，载《李大钊文集》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59 页。

② 李大钊：《马克思的历史哲学与理恺尔的历史哲学》，载《李大钊文集》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57 页。

只是同一历史链条上的不同环节而已。但感情的变化又常常受到“物”的因素的支配。①

与李大钊一样，瞿秋白也将社会结构划分为“社会基础”和“社会建筑”两大部分。在《社会科学概论》中，瞿秋白将他有关社会结构的内容与关系的看法画了一个直观的图示。“社会基础”部分包括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其中生产力又包含了劳力、技术和自然三者，经济关系又包含了阶级结构与劳动组织；“社会建筑”部分包括了政治法律、社会制度与社会心理、社会思想等内容，其中社会心理又细分为宗教、艺术、道德、风俗等。在此基础上，瞿秋白提出了“社会便是这种种社会现象及其联系之总和”。② 并指出，“社会建筑”立于“社会基础”之上，但又受“社会基础”发展的影响，而“生产力之状态”是社会最后的根底。③ 他在该书的最后概括了他自己的“社会的唯物论”的6条真义：第一，生产力是社会结构的物质成分，这是唯物史观的根据；第二，经济在流变之中影响社会制度、社会心理和社会思想；第三，政治、哲学、思想等是经济的产物，具有因果联系；……第六，人的行为既是社会经济现象的一果，又是以后的现象的助缘。很显然，瞿秋白对社会结构的看法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如出一辙。他对构成社会的各组成部分所处的地位、各自的发展规律及其相互关系，都运用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进行了分析。其在对社会结构的过程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的分析是，始终都贯穿了一条认识论的主线：生产力的状态是社会的最后根底；社会和社会的各个部分都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并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社会结构的变迁是有规律的，其发展的最终走向是实现共产主义。④

中国共产党主要创始人之一的李达，也曾以生动形象的比喻来阐述其有关社会结构的思想。李达在《社会学大纲》一书中运用马克思唯物史观，从理论和历史两个方面系统地阐述了“社会的经济结构”、“社会的政治建筑”和“社会的意识形态”，强调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使社会发展的原动力，还概括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两个特点：一是把社会当作有机体来把握；二是把社会当作客观的、合法则的、自然史的发展过程来把握。1937年，李达出版的《社会学大纲》，曾被毛泽东誉为是“中国人自己写的第一本

---

① 杨雅彬著：《近代中国社会学》（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9页。

② 瞿秋白著：《社会科学概论》，上海：联合出版社1949年版，第4页。

③ 郑杭生、李迎生著：《中国社会学史新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59页。

④ 杨雅彬著：《近代中国社会学》（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35页。

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号召党的高级干部学习此书。在这两本书中,李达均以实际建筑物来比拟,阐述了他对社会结构的基本看法。他说:“社会非由契约而成,非由心性相感作用而起,亦非如有机体之受自然法则所支配,乃由加入生产关系中各个人结合而成”。[①]“吾人假定社会为一种建筑物。研究建筑物之构造时,可分建筑物为基础及上层建筑两部分。先研究其基础之构成方法,次研究其立于此基础之上层建筑,最后研究其基础与上层建筑之相互关系及其作用”。“研究社会之构造亦犹是也。社会之基础为经济关系,其上层建筑为政治法制及其意识形态,经济关系中之生产力苟有变动,则经济关系势必改造,因而政治法制及其意识形态亦必改造”。[②]

总之,李大钊、瞿秋白、李达等中国共产党的早期领导人,他们受马克思主义的深刻影响,对社会结构的基本看法与马克思比较接近,尤其是他们大都把社会结构划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部分,并且强调前者对后者的决定性作用方面表现出了高度的一致性。但是,这些早期的中国共产党人有关社会结构的组成,特别是其相互关系的认识上是逐步深化的过程。比如,在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影响问题上,李大钊尚没有做出过明确的表述,而瞿秋白在分析社会心理和社会思想的关系时,谈到了风俗对生产力分配秩序的维系作用,比李大钊的认识进了一步。李达则能够从整体上阐述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影响,并且把这种影响规定为非本质的量的方面的影响,这种见解是比较深刻的。[③] 但总体来看,中国共产党这些早期领导人所理解的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大多数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内容,他们传播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意义超过了其自己对社会结构理论的基本看法。

(二）毛泽东社会结构理论及其对中国社会结构的影响

毛泽东是中国比较早地提出马克思主义本土化问题的领导者之一。他十分重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十分重视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来解决中国革命的战略、策略、方针、政策等问题。他认为,中国革命最大的实际就是中国社会之实际,中国革命的最终目的就是解决中国的各种社会问题,解放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毛泽东在这种理论

---

① 《李达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41页。

② 李达著:《现代社会学》,上海:昆仑书店1929年版,第30页。

③ 郑杭生、李迎生著:《中国社会学史新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61页。

与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在深入中国社会现实、指导各方面工作的过程中，在社会结构方面取得了丰富的理论成果，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①]

1. 运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科学地认识了旧中国社会结构的总体性特征与性质

毛泽东曾经强调“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根据”。[②] 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社会结构也随之改变。那么，如何科学地认识近代中国的社会性质与特征？这是中国革命面临的并且必须要做出回答的首要问题。但是，由于近代中国的社会矛盾错综复杂，人们对近代中国社会性质的认识和理解并不是一致的。马克思在19世纪50年代为《纽约每日论坛》写的一组有关中国问题的评论中，曾经明确地指出，当时中国的社会特征是“野蛮的、闭关自守的、与文明世界隔绝的”[③]，“封建专制的压迫和欧洲列强的侵略是引起中国革命的原因”[④]。在这里，马克思虽然是为了说明中国革命，即太平天国起义爆发的原因，但实际上同时也论证了近代中国的社会性质是封建性的和带有殖民地性质的。列宁和斯大林则指出，近代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1927年中国的大资产阶级背叛革命以后，中国的学术界曾经进行过关于中国社会性质问题的三次大论战，[⑤]但是未能得出统一明确的结论。陈独秀认为，大革命后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封建势力已“受了最后打击”，“变成残余势力之残余”，中国社会已经是资本主义占优势，无产阶级只有等待资本主义发展到某种程度的时候再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以陶希圣为代表的“新生命派”[⑥]则提出“中国封建制度崩坏论”，把秦汉至清朝称之为“商业资本主义

---

①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27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3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0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74页。

⑤ 20世纪20—30年代中国思想理论界围绕当时中国社会的性质究竟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问题而展开的学术争论。论战的焦点是关于中国社会性质问题，此后又论及中国社会史问题和中国农村性质问题。这场争论进行了3次，历史上简称“三次中国社会性质论战”。

⑥ 新生命派是20世纪20—30年代中国社会性质论战当中的派别之一。以陶希圣、周佛海等为代表，因其文章多发表于《新生命》月刊，故得名“新生命派”。该派否定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否认马克思主义适用于中国。

社会”，而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的性质“是帝国主义压迫之下的商业资本主义社会”。

面对当时中国社会结构的总体性特征和性质的争论，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所指出的“中国现时的社会，是一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社会”，为持续多年的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论战终于做出了一个科学的结论。毛泽东之所以能高出其他论者一筹，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他对当时中国的社会基本结构进行了全面、深入而切合实际的调查研究，正确地估量了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发展阶段，认识到当时在中国占统治地位的是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三位一体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而人民大众却遭受残酷的统治和剥削，社会生产力被严重地破坏和束缚着。“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结构下不自由的程度，是世界所少见的”。[①] 因此，毛泽东认为，旧中国社会结构发生的变化，“是国外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主义相结合的结果”。[②] 对此，毛泽东对中国革命的对象、动力和前景都做了科学分析。尤其是他对新民主主义革命前途的科学预见，是基于对新民主主义时期的经济、政治、文化以及它们同社会生产力发展阶段和发展要求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了实事求是的考察后得出的，即对新民主主义的社会结构进行科学考察后的结果。[③] 毛泽东把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进程分成两步：第一步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第二步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革命。毛泽东提出由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强调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中国人民作为一个整体的革命性质，这超越了马克思所说的无产阶级一个阶级的专政。而强调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资产阶级性质，“可以使那些对社会主义缺乏热情的农民也感到满意”[④]。

历史业已证明，毛泽东对近代中国社会结构的总体性特征和性质的这一认识是科学的，是正确解决中国革命的对象、任务、性质、动力、步骤、前途等一系列问题的基本依据，正是在这种对旧中国社会结构的科学分析基础上，中国革命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63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631页。

③ 谢平仄等著：《社会结构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5－26页。

④ 【英】戴维·麦克莱伦著：《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李智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19页。

2. 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分析旧中国的社会阶级结构

毛泽东以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为指导,深入地、系统地、多层次地分析了旧中国的社会结构,抓住社会关系这个中心环节,分析了旧中国各个历史阶段的阶级状况,解决了中国革命的战略方向。1926 年 1 月,毛泽东根据自己对湖南、江西等地的实际考察,写成并发表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1933 年 10 月又撰写了《怎样分析农村阶级》,这两篇文章被公认为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中国土地上的第一次成功运用,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成熟著作。

毛泽东在这篇文章中首先对中国的各大主要阶级进行了认真分析,他认为一切勾结帝国主义的军阀、官僚、买办阶级、大地主阶级以及附属于他们的一部分反动知识界,都是我们的敌人。而工人、无产阶级是我们革命的领导力量,一切半无产阶级[①]、小资产阶级,则是我们最接近的朋友。那些动摇不定的中产阶级,其右翼可能是我们的敌人,其左翼则可能是我们的朋友。农民是中国无产阶级的最广大和最忠诚的同盟军,而当时的民族资产阶级则是一个动摇的阶级。毛泽东通过这些分析,解决了中国革命的对象、任务、同盟军以及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问题。这篇文章既是一篇重要的战略决策政治文献,又是一篇明显具有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观点的社会结构理论著作。[②] 历史表明,毛泽东的这种分析方法,如实反映了旧中国的基本阶级结构和阶层结构,有利于分清敌、我、友的阵线,为科学地制定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战略策略提供了重要依据。

在农民问题上,毛泽东根据湖南农民运动的调查,坚信革命运动的主角将由农民来扮演。他在 1927 年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系统阐述了农民的中心作用,宣布说:"乡村中一向苦战奋斗的主要力量是贫农。从秘密时期到公开时期,贫农都在那里积极奋斗。他们最听共产党的领导。"[③]他把农民描述为"革命先锋"[④],正是这种对农民主导作用的强调,构成了毛泽东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最具独创性的贡献之一。[⑤]

---

① 半无产阶级包括贫农、绝大部分半自耕农、店员和小贩等,是一个数量极大的阶级。他们遭受帝国主义、地主、商人、高利贷者以及资本家的残酷剥削,生活困苦,濒临破产的边缘,革命性很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半无产阶级是无产阶级最可靠的同盟军,是革命队伍的主力之一。

②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74 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0 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8 页。

⑤ 【英】戴维·麦克莱伦著:《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李智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14 页。

毛泽东在对中国各主要阶级进行整体分析的同时，又对阶级内部不同的阶层和集团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主张把结构分析与层次分析结合起来，掌握阶级内部不同阶层和集团的差别。毛泽东认为，不同的阶级、阶层不但有不同的质的规定性，还各有量的界线，而且前者受到后者的制约。他主张在对各阶级、阶层进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毛泽东提出是否参加劳动，是否占有生产资料，参加劳动和占有生产资料的数量有多少，以及劳动收入和剥削收入在年总收入中所占的不同比重，等等，作为划分阶级、阶层的客观依据。[①]

除了对旧中国各主要阶级、阶层进行横向的比较分析之外，毛泽东还十分注重对各阶级进行纵向的考察，认为对不同阶级、阶层在不同时期的变化和发展作历史的具体分析是十分必要的。当资产阶级右派背叛大革命的时候，毛泽东毅然发动秋收起义，开辟了井冈山的武装斗争。在土地革命时期，他对农村的阶级状况反复地进行分析，结合中国革命和农村的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农村斗争的路线、政策。在井冈山站稳脚后，毛泽东主张将所有有产者划为敌人，甚至处死了其中的一些人。当根据地从井冈山迁往赣南时，他主张只没收地主的财产。瑞金苏维埃政权建立后，他又主张允许富农保有土地。而当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并把战争的烽火点燃到东北、华北时，毛泽东清醒地、敏锐地观察到这一重大的政治事件引起的中国社会阶级状况和国内阶级矛盾所发生的新变化，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他在《论联合政府》中指出："不管什么阶级，什么政党，什么社会集团或个人，只要是赞成打败日本侵略者和建设新中国的，我们就要加以联合。"[②]他对"人民大众"的内涵和外延，根据阶级形势的变化发展，做过多次界定与说明，对指导人们把握中国社会的性质，分清敌友，发挥了很好的历史作用。毛泽东把新民主主义革命最后归结为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其目标是建立以无产阶级[③]为首领的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后，毛泽东根据新的形势，指出：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

① 谢平仄等著：《社会结构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5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97 页。

③ 毛泽东所说的无产阶级，真正所指的是"尚未到场的"工人阶级的代表——中国共产党。参见：【英】戴维·麦克莱伦著：《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李智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19 页。

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所有这些在革命转折关头所做出的新的、重大的战略决策,都是在分析了当时阶级形势的新变化后所做出的科学结论。[①]

3. 新中国成立以后,开创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改造理论,通过对社会结构的调整与改造,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如何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是摆在毛泽东面前首先考虑的一件大事。毛泽东运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开创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的改造理论,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个过渡性质的社会,而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它是近代中国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走向社会主义社会的中介和桥梁。因此,只有通过社会结构的进一步改造来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其对社会结构调整和改造的具体做法主要包括:

第一,经济结构的调整与改造。在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主要存在五种经济成分,即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其中社会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是三种主要的经济成分。[②] 1953年6月,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正式提出了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要求在过渡时期,“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③] 通过社会主义改造,一方面没收了官僚资本而形成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并使其掌握国家的主要经济命脉,居于领导地位;另一方面则通过大力发展农业和手工业为主体的个体经济,使其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通过经济结构的调整和改造,不断扩大了国营经济,同时又将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经济,逐步形成了社会主义社会性质的经济基础和经济结构。[④]

---

①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275-276页。

② 据统计,在1952年底,在全部国民收入中,国营经济占19.1%,集体经济占1.5%,公私合营经济占0.7%,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占6.9%,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占71.8%。可见,个体经济占有的比例非常高。

③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资料选编》第4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700-701页。

④ 本书编写组:《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91-92页。

第二,阶级结构的调整和改造。与新民主主义三者不同性质的主要经济成分相联系,当时的中国社会阶级结构主要由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其他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等基本的阶级成分。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重新对阶级成分进行了划分和确定,并重点对民族资产阶级进行了改造。因为民族资产阶级仍然具有两面性:既有剥削工人的一面,又有接受工人阶级及其政党领导的一面,因此,是团结和改造的对象。首先在农村地区实行了土地改革,按照生产资料的状况,有无剥削及剥削的程度,划分了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等阶级成分。1954—1956 年,又在城市也参照此标准及个人职业情况,划定了革命干部、革命军人、工人、职员、自由职员者、高级职员、城市贫民、店员、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兼地主、小业主、手工业者、摊贩等阶级成分。通过社会主义的阶级改造,解决了依靠谁、打击谁、团结谁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中国城乡社会的政治和阶级结构。①

第三,城乡结构和组织结构的调整和改造。新中国成立以后,原来以农村为重点的工作逐步转移到了城市,城乡关系结构由此也开始发生变化。毛泽东坚持认为,仍然要紧紧地依靠农村来发展城市。他提出,城乡关系的发展目标既不是使城市"农村化",也不是使乡村"城市化",而是要使农村现代化,使城市逐步融于现代化的和共产主义的农村环境,这样才能逐步消除城乡差别。为支持这一思想观点,从 20 世纪五十年代中期起,成千上万的知识青年开始被动员到农村去,开展了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在农村定居和劳动的政治运动。这一政策一直持续到了文化大革命后期才结束,其目的就是为了消灭城乡差别,建立起新的城乡结构。

此外,整个社会组织结构也在发生变化,毛泽东清晰地认识到,建立新中国以后,必须强化基层社会的组织建设,改造旧社会的组织结构,使其适合新政权和新社会的各项建设。比如,从解放前夕接管城市开始,中国共产党就宣布了"保甲制度"是国民党反动派的反动组织,必须予以废除。进入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以后,在各地迅速建立起一些共产党领导下的群众组织,分别取缔、改造、重组了各种原来的工会、行会、同业公会组织,发展共产党领导下的总工会、组建了妇女联合会等组织来满足社会生活和公共管理的需要。渐渐地有工作单位的人群都被组织起来,而基层社会结构也发生了

① 郑杭生、李强、李路路等著:《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研究》,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9 页。

很大的变化,产生了一些群众自治性的组织,其中在城市中,最重要的就是居民委员会。[1] 整个社会组织结构自上而下得以建立,政权也由此得到了极大的巩固。

总之,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实践证明,为了实现国家的工业化,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毛泽东正是科学分析了新中国成立后经济、政治和社会结构发生的一系列深刻变化及发展趋势,及时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并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在进行大规模的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的同时,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中国这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可以说,这条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思想,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紧密结合,体现了解放生产力与发展生产力、变革生产关系与发展生产力的有机统一,是把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与中国革命与建设实践相结合的典范。

4. 提出"社会基本矛盾"、"主要矛盾与非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与非主要方面",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研究的方法

马克思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作过论述,但并没有明确地把它们之间的关系作为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全面性问题,概括为一个范畴,即"社会基本矛盾"。同马克思提出生产力、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三个范畴,把它们视为社会结构的重要要素,以及在承认三者存在矛盾的同时,强调三者相互适应的关系等观念相比较,毛泽东进一步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关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升华到贯穿人类历史始终、全面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社会基本矛盾"的高度。他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根据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的社会结构分析,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学说,并明确指出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罢了"。[2] 虽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

---

① 卢汉龙等著:《新中国社会管理体制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6 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14 页。

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①从空间静态的视角来看,这不仅肯定地回答了构成社会结构的基本要素,而且启发人们应该从既统一又对立的眼光去观察不同要素之间的结构关系,以至可以说,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结构的实质内容,社会结构是社会基本矛盾的存在形式。从时间动态的视角来看,既然社会基本矛盾对于推动人类社会前进具有全面性和一贯性,这样,就从根本上指明了社会结构的运动过程及其根源。②

毛泽东在《实践论》中继承了马克思关于实践的思想,指出:"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③在这篇著作中,毛泽东对教条主义进行了彻底清算,同时,也为自己不同于共产国际的革命政策做出了理论辩护。毛泽东在《矛盾论》一文中,进一步把"矛盾"置于他分析社会结构和社会问题的中心地位,指出:矛盾是普遍的,它"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④ 这为当时实行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依据,即:抗日战争是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反对国民党的斗争暂时是次要的。毛泽东关于主要矛盾与非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与非主要方面的矛盾分析的方法,为区分社会结构的基本要素与非基本要素,从而为科学认识社会结构提供了方法论的指导。⑤

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不同于马克思一般地突出经济的决定作用以及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依赖,毛泽东结合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实际,往往显得更加倾向于强调政治、文化等上层建筑因素的作用。他说:"生产力、实践、经济基础,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决定作用,谁不承认这一点,谁就不是唯物论者。然而,生产关系、理论、上层建筑这些方面,在一定条件之下,又转过来表现其为主要的决定作用,这也

① 《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15页。
② 谢平仄等著:《社会结构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6－27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2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1、320页。
⑤ 谢平仄等著:《社会结构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7页。

是必须承认的。当着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更就起了主要的决定作用。……当着政治文化等等上层建筑阻碍着经济基础的发展的时候,对于政治上和文化上的革新就成为主要的决定的东西了。"①这表明在毛泽东看来,上层建筑的发展与经济基础的发展不仅并行不悖,而且它在一定时期还可能成为经济基础发展的条件。在井冈山时期,毛泽东就注意到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之间不一致的问题。由于当时革命队伍的绝大多数不是马克思所说的先进的无产阶级,而主要是由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所构成的,致使党内存在着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思想,并且极大地妨碍了党的正确路线的执行。因此,毛泽东及时地提出要在革命队伍中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还把它看作是提高部队战斗力的生命线。由于马克思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的学说,有必要把无产阶级的或社会主义的意识采取灌输的方式教育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此后,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毛泽东都十分重视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比如在 1942 年、1950 年、1957 年,他在全党范围内进行了三次普遍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运动,即"整风运动"。然而,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后,毛泽东依然认为,依靠加紧灌输社会主义意识教育,即"政治挂帅"就能产生思想范围内的革命,从而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的步伐。这是他最终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初衷。历史证明,"文化大革命"的失误,主要是毛泽东对中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后社会结构中主要矛盾的错误判断所导致的。②

总之,毛泽东使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从"一般"进至到社会主义社会结构的"特殊",在理论和方法上都极大地丰富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

5. 毛泽东"三个世界"理论的提出,把对中国社会结构的内部把握拓展到了外部关系的处理上,为新中国乃至所有的发展中国家正确处理国际关系提供了理论指导

20 世纪 70 年代,世界风云急剧变化,出现了大动荡、大改组的局面。在此情况下,如何运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来正确处理国际关系呢?毛泽东提出了"三个世界"的划分理论,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了理论依据。其

---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25 – 326 页。

② 毛泽东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做出了许多独创性的贡献,但对中国社会结构也做出了不正确的判断。如在他提出的"人越多越好"、"人多力量大"的错误思想和政策指导下,出现了两次人口高潮,形成了严重的人口问题。

实,早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毛泽东就根据当时国际局势的变化,提出了"中间地带理论"。[①] 这一直成为毛泽东观察分析国际问题、制定新中国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后来,根据国际局势的新变化和新特点,毛泽东又及时补充、发展了中间地带理论,使之逐步得到检验和完善,并发展成了后来的"三个世界"理论。1974年2月22日,毛泽东在会见赞比亚总统卡翁达时,明确提出了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理论,他说:"我看美国、苏联是第一世界。中间派,日本、欧洲、加拿大,是第二世界。咱们是第三世界","第三世界人口很多。亚洲除了日本都是第三世界。整个非洲都是第三世界,拉丁美洲是第三世界。"[②]这个战略思想有着丰富的内容和重大的现实指导意义。同年4月,邓小平率中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并于10日在大会上发言,阐述了毛泽东主席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理论,向全世界正式宣告了中国永远属于第三世界,中国永远不称霸,引起了世界各国广泛的关注。

毛泽东对"三个世界"的划分,其最为重要的意义就在于它突破了以往以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观念来划分世界格局和国际关系结构,其重要作用就是根据世界形势的发展和变化,及时地把原来传统意识形态中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社会制度之间的结构矛盾看做是世界主要结构矛盾的观点,转变为全世界人民反对大国霸权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的斗争才是当代世界的主要结构矛盾的观念。这一转变,是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极大丰富和创新,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新的国际形势下的发展。三个世界的战略思想指明了,苏、美两霸是第一世界,它们互相争夺世界霸权。而占世界人口大多数的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是反帝、反殖、反霸的主力军。在上述两者之间的发达国家,如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日本等是第二世界,它们具有两面性,是第三世界在反霸斗争中可以争取或联合的力量。很明显,毛泽东的"三个世界"理论,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在世界格局中建立广泛

---

① 1956年10月19日,毛泽东在会见巴基斯坦总理苏瓦拉底时指出,要注意中间地带的重要性问题。他认为,中间地带包括从英国一直到拉丁美洲。这个地区的一边是社会主义阵营,另一边是美国。这个地带有最多的人口和最多的国家,包括有三种性质的国家。第一类是拥有殖民地的帝国主义国家,如英国、法国;第二类是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国家,有的已经取得民族解放,有的还在争取民族解放;第三类是在欧洲的不拥有殖民地的自由国家。他还认为,在这些中间地带国家之间,存在着一些内部纠纷。这些纠纷应该用和平方法来解决。参见:李捷:《世界多极化趋势与毛泽东的三个世界划分理论》,北京:《当代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1期。

② 《毛泽东外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600－601页。

的统一战线的任务和正确处理各种结构性矛盾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思想武器。

6. 以"经济冒进"为特征的大跃进运动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文化大革命的爆发，表明了毛泽东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认识走向了误区，从而导致了中国社会整体结构的失衡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曲折

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正式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随后就发动了"大跃进"运动，要求在生产发展上追求高速度，工农业主要产品的产量成倍、几倍、甚至几十倍地增长，并提出了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方面在十年内超过英国、十五年内赶上美国的奋斗目标。尽管这条总路线的出发点是要尽快地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的状况，但由于忽视了客观经济规律，导致了整个社会结构的扭曲，社会"浮夸风"盛行，给中国社会经济发展造成带来了空前的灾难，致使中国在1960—1962年三年自然灾害时期，仅饿死的人数就在2000万以上，成为人类历史上最严重的饥荒之一。这种过于强调经济要素的重要性而忽视社会结构中的其他要素，以及看不到社会结构变迁的一般规律的认识，充分反映了当时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一代中国人的"强国梦想"，是当时举国上下成百上千万人想要创造人间奇迹的集体雄心的写照，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一种"集体失智"。

1966年5月，毛泽东发动和领导了以"以阶级斗争为纲"和"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为依据的"文化大革命"，使我们党和国家遭受了"十年浩劫"，在社会经济发展上蒙受了巨大的损失。实践最终证明，毛泽东发动的"文化大革命"的主要论点既不符合马克思主义，也不符合中国实际。因此，它"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也不可能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或社会进步。从实践情况看，它既背离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正确方向，混淆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也影响了党和国家重大战略和策略的制定和贯彻执行，破坏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正常的社会秩序，严重挫伤了广大干部、知识分子和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进程。

从偏向于经济冒进主义的大跃进到偏向于政治和阶级斗争的文化大革命，我们可以发现，如果从社会结构的视角来分析，其实际上都是对社会结构整体性把握的一种缺失表现。尽管我们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开创了社

会发展的新时代，但在社会发展中，不仅要求我们从整体上来把握社会结构，促进社会结构的合理布局，而且还要求我们保持社会结构的有序运行，不能因为要强调一个方面就忽视社会结构的其他构成要素，其后果只能是导致畸形的发展。在这方面，由于对社会主义发展成就的极度渴望和强大的民族自信心，致使毛泽东在晚年失去了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科学认识和深入理解，从而给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带来了巨大损失，成为改革开放以后首先需要纠正和改革的重点对象。

第六章 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的转型及其存在的问题

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一次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30多年来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历程和巨大成就，使得昔日积贫积弱的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巨变，其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在改革开放中快速发展，正是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大国，以世界上少有的速度持续快速发展起来，经济实力、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基础设施和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人民生活水平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在伴随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中国的政治、文化和社会等各个领域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现代化与社会发展的战略正朝着有利于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的方向调整。可以说，30多年来，我们党和政府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发展才是硬道理"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社会到全方位开放的伟大历史转折，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综合国力的跃升，[①]由此也带了社会结构的巨大变化，可以说，这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国化的结果。马克思指出，社会发展规律存在于历史演进的客观进程之中，而现实社会是过去和未来的连接点，那么现实社会的结构性规律也就是社会发展历史性规律的藏身之所，所以只有对当前社会结构进行整体性的解剖，才能够追溯过去，探索未来，也才能彰显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当代价值和现实意义。"解剖当前，追溯过去，探索未来"，是马克思探寻人类社会结构变迁规律的基本方法与思路。这同时意味着，当前，只有当前，才是社会结构研究的切入点，才是我们检验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实践价值的标尺，由此也奠定了马克思在研究社会结构理论和方法上坚定的现实指向。

一、当代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理论演进与实践历程

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算起，当代中国60年来的发展历程大

---

① 钱平:《改革开放30年十大关键词》，北京:《政工研究动态》2008年第22期。

体可以划分为前后两个截然不同的30年。前30年中,我们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艰辛探索。但由于缺乏经验和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的影响等原因,也出现了一些失误和曲折。从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开始,先是出现了急躁冒进和阶级斗争扩大化等一系列的"左倾"错误,后来又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这一全局性、长时间的错误,使中国经济处于崩溃的边缘,国家财政赤字严重,社会主义事业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①] 后30年中,党和国家从十年内乱的危难中重新奋起,审时度势,开始了史无前例的改革开放。可以说,改革开放的过程就是当代中国社会结构逐步发生巨大变化的过程,也是逐步接受并运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指导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尽管我们在社会结构方面还存在着诸多的问题,但总的趋势是我们能够不断坚持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指导,并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为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的转型提供了理论指导和政策依据。

(一)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当代中国的新发展

1970年代末开启的改革开放,标志着中国社会发展正式迈入了一个新阶段,中国社会结构也由此进入了一个转型期。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来看,改革开放的实践无不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中国的新发展有关,正是中国几代领导人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不断创新和发展,才逐步克服了社会结构转型中的种种困难,并逐步把中国社会结构的转型引向一个合理化的发展轨道。在本节中,将着重论述邓小平和江泽民的社会结构思想及其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新发展。[②]

1. 邓小平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新发展

自"文化大革命"后期恢复领导工作以后,邓小平就开始积极探索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及其功能,结合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实际,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社会结构理论,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社会结构

①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理论热点面对面·2009》,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页。

② 在本节中,笔者只选择了以邓小平、江泽民为代表的中共第二、三代领导人的社会结构思想,除此以外,胡锦涛也有很多有关社会结构的思想,并在推进社会结构优化的实践中有许多举措,集中体现在和谐社会建设的理论和实践上。本书主题之一包括分析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对和谐社会建设的启示,后续的章节专门涉及和谐社会建设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与胡锦涛的社会结构思想和执政理念相关。

理论。

（1）提出“三个有利于”是衡量社会结构是否合理的总标准

邓小平作为一个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无论在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处处都体现了他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真知灼见。他不仅准确地掌握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精髓，而且还在实践中不断学习和发展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提出了符合中国社会实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结构思想，从而完善和发展了马克思和毛泽东的社会结构理论。

邓小平有关社会结构的思想，其内容是十分丰富的，既有对社会宏观结构，也有对社会中观结构和微观结构的独到分析。他继承了马克思有关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结构分析方法，从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出发指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而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就必须破除各种束缚生产力的障碍，首先就是要通过改革打破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改革并不是要改变社会主义制度，而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从这个意义上说，改革不同于以往那种以推翻某种社会制度或某个政权为目的的革命。但改革是要通过打破旧的体制结构、建立新的体制结构，以实现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其对整个社会结构的深远影响，就像一次新的革命。

针对改革开放给中国社会结构产生巨大影响的复杂性，邓小平提出了衡量社会结构是否合理的一个总体标准，这就是“三个有利于”。1992 年年初，邓小平在视察南方时，针对一段时期以来，党内和国内不少人在改革开放问题上迈不开步子，以及理论界对改革开放性质的争论，指出：“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①从此，“三个有利于”成为人们衡量一切工作是非得失的判断标准，也是衡量中国社会结构合理性的总的标准。这个标准把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有机地结合起来，充分体现了马克思的社会结构观。因此，邓小平的“三个有利于”标准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历史经验的概括和总结，也为我们判断在改革开放过程中社会结构是否合理提供了一个根本的总的判断标准。在“三个有利于”中，“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这一生产力标准是带决定性的，“是否有利于增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2 页。

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都是以此为基础的。就此而言，它的精神内涵与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是一脉相承的。

有了判断社会结构是否合理的总标准之后，其主要任务就是要不断优化社会结构，使之与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相适应。对此，邓小平指出，社会结构的优化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并不可能一蹴而就。尤其是在改革开放的初期，社会结构中新旧矛盾大量存在，许多矛盾很难在短期内得到彻底解决，这需要我们有一个充分的认识。即使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会形成。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改革是优化社会结构的内在驱力，改革的不断深入必将引起我国社会结构更深刻的变化。①

（2）认为社会结构合理化的目标就是共同富裕，防止两极分化

共同富裕思想是邓小平社会结构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邓小平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灵活运用的具体体现。邓小平同志曾多次指出，在我国达到小康水平以后，共同富裕将成为我们的“中心课题”，并要“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他把“小康社会”描绘为“没有太富的人，也没有太穷的人，所以日子普遍好过”。②因此，提出要允许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以带动多数地区和多数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个先富带后富、实现共同富的战略构想，是邓小平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创新，也是其社会结构思想的集中体现。在邓小平看来，社会结构合理化的目标就是要确保各阶层的“共同富裕”，是各阶层在共同富裕的基础上实现社会结构的合理化，在社会结构合理化的基础上实现各阶层的共同富裕。因此，社会结构的合理化与共同富裕是相辅相成的。“我们的政策是不使社会导致两极分化，贫的越来越贫，产生了两极分化，那就走上邪路了”，③“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④

因此，邓小平提出，我们首先要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承认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允许收入差别的存在和在一定程度内的扩大，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越大越好。社会主义与资本

① 肖新发：《邓小平社会结构理论探析》，咸宁：《咸宁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1－162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2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0－111页。

主义不同的特点就是共同富裕，不搞两极分化，这是社会主义本质的体现。[①] 一旦产生了两极分化，社会结构就会失衡，社会矛盾就会增多，相应地社会稳定就难以保障，最终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就会丧失。社会主义制度应该而且能够避免两极分化，解决发展的不平衡性和结构失调的问题。因此，概括起来看，邓小平这一共同富裕思想主要包含四个层次：一个总目标——实现共同富裕；一项大政策——顺应经济发展规律，允许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裕、先发展；一条主渠道——先富起来的地区和人帮助后富的地区和人，先富带后富，最终共同富；一个大原则——把握适当的力度和时机，解决发展的不平衡和调节贫富悬殊问题。[②]

（3）强调在社会结构的协调过程中要做好“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顺利实施带来了中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但与此同时，各种矛盾也开始呈现，一些社会问题开始暴露出来：腐败问题日益增多，重特大刑事案件时有发生，社会结构开始失衡，社会治安形势越来越严峻，一些腐朽的思想观念开始有所抬头。面对这种变化形势，社会上出现了两种不同的声音，一种是只要搞好经济就行了，其他问题可以放一放再说；一种是必须先搞好政治思想道德建设，经济建设可以慢一慢，宁可让“钱袋子”瘪了，也不能让“脑瓜子”空了。

面对这种争议，作为改革开放总设计师的邓小平，敏锐地发现了这个可能导致改革开放出现偏差的问题，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提出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1992 年初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指出：“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手软不得”。[③]

实际上早在 1979 年，邓小平就指出，“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④]。“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么才能团结起来、组

---

①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是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精辟论述，这一思想也体现了他的社会结构观念和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继承，他强调社会结构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既要求大力发展生产力，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提供物质基础，又要求不断完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使全体人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②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宣传部：《以共同富裕思想和战略指导发展实践》，北京：《人民日报》，2004 年 10 月 26 日第九版。

③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8 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208 页。

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组织起来就有力量。没有理想，没有纪律，就会像旧中国那样一盘散沙”①。1985 年 9 月，邓小平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就强调了这个重要的思想，他说：“不加强精神文明的建设，物质文明的建设也要受破坏，走弯路。光靠物质条件，我们的革命和建设都不可能胜利”。②

“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有着极为丰富的理论意蕴和闪耀的辩证法思想。此后，邓小平在不同场合严肃指出并反复强调：“要始终坚持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犯罪；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民主法制；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两只手都要硬”。③ 他还指出，事实证明，共产党能够消灭丑恶的东西。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总之，“只要我们的生产力发展，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坚持两手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就可以搞上去”。④

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内涵十分丰富，说到底是社会结构关系的处理技巧问题。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我们所面对的形势越来越复杂，所要处理的结构性问题越来越艰难，而要认真处理好这些问题，就必须要有社会结构的大局观念和意识。从中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实践来看，“两手抓”只是手段，“两手都要硬”才是目的，其实质是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既要注重社会结构整体的系统性，又要关注社会结构内部的协调性。不仅要做好物质文明建设，也要做好精神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只有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领域协调发展，相互促进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题中应有之义，社会结构才能更加完善和协调，这无疑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具体体现和运用。

(4) 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关于生产力结构的思想

马克思认为，生产力 = 科学技术 + 生产资料 + 劳动者，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一部分、生产力中包含科学的论断，强调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和社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11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74 页。

③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71 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9 页。

会发展的强大动力。邓小平继承了马克思这一思想，十分重视发展科学技术在建设社会主义中的地位和作用，认为导致生产力演进的根本原因是科学技术的发展，明确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

早在1974年的全国科学大会上，邓小平深刻分析了科学技术与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关系，他指出：“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铁器时代、十七世纪，十八世纪，十九世纪，不同历史时期的生产力结构之所以不同，其重要原因在于人们使用的生产工具，掌握的科学知识、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都大不相同”。[①] 因此，邓小平认为科学技术与生产力结构具有很大的关联性，科学技术是先进生产力的集中体现和主要标志。“历史上的生产资料，都是同一定的科学技术相结合的；同样，历史上的劳动力，也都是掌握了一定的科学技术知识的劳动力。”[②]生产力结构的演进，实质上是科学技术与生产力各要素结构变化的结果，或者说是因为科学技术向生产力要素结构渗透而引发了生产力结构的改变，从而在较大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邓小平说：“马克思说过，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事实证明这话讲得很对。依我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③] 正是科学技术渗透于现代生产力结构系统的各类要素之中，科学技术对生产力的发展才具有主导作用和超前作用，从而使科技进步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大杠杆和强大推动力。

从历史上来看，任何生产力结构的演进都依赖于一定的科技作用的发挥，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科学技术在生产力结构演进中的作用和地位也变得越来越重要了。因此，在当代中国，我们在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的同时，就必须优化生产力的内部结构，特别是要大力发展科学技术这个“第一生产力”，这既是优化生产力自身结构的关键所在，也是优化整个社会结构的物质技术基础。[④] 对此，邓小平也曾指出，现代科学技术正在经历一场伟大的革命，现代科学技术不只是在个别的科学理论上、个别的生产技术上获得了发展，而是几乎各个科学技术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⑤]其对整个社会结构所带来的影响也将是深刻而持久的。

---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8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88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74页。

④ 肖新发：《邓小平社会结构理论探析》，咸宁：《咸宁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⑤ 本书编写组：《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009年修订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128页。

2. 江泽民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新发展

进入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以来，尽管我们所面临的时代主题、基本矛盾和主要任务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但是国际、国内和党内的情况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由此，也引发了社会结构的深刻变革。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坚持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创新精神，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刻地分析了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状况和我们面临的历史机遇与挑战，敏锐地把握时代发展的脉搏，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

（1）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国化的体现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充分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变化对执政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中国共产党的建设、推进中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社会发展与结构完善的强大武器，其中也蕴含着丰富的社会结构思想，并与邓小平"三个有利于"有着一脉相承的关系。

2000年2月，江泽民在广东考察工作时，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如何切实加强党的建设问题发表了重要讲话，科学地总结了我们党70多年的基本经验，指出："我们党作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总是代表着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着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着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并通过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实现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不懈奋斗"。[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内涵丰富、博大精深，不仅仅是"三个代表"三句话，而是其中包含了丰富的社会结构思想。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大报告中，将其进一步概括为十六个方面的内容。[②] 这些思想、观点和论断不仅构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主要内容，而且也蕴含了对社会结构的认识，如对社会经济结构、所有制结构、收入分配结构、阶级阶层结构、社会治理结构、文明结构等不同结构的判断与认识。比如，在所有制结构上，强调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这一思想为打破长期以来公有制经济独揽天下，合理处置不同所有制结构，保障不同所有制经

① 《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②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日报》2002年11月8日。

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思想依据。

其实，江泽民“三个代表”的著名论断，与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的论断之间有着深刻的内在联系。从“三个有利于”到“三个代表”，也是中国共产党自身建设及两代领导集体之间同其领导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之间的内在联系的深刻反映，它们在价值取向上具有统一性，表征着为最广大人民群众谋福利的社会主义制度性质和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三个有利于”和“三个代表”在价值理念上的统一性，从根本上说，就在于二者都把共产党人的价值活动同历史发展规律紧密结合起来。凡是有助于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就是先进的力量、先进的阶级、先进的政党。因此，发展生产力也就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最高利益，是他们的根本价值活动和价值追求。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社会全面发展的生动体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发展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的根本目的。这一根本目的与社会主义的本质，即“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相吻合，科学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价值取向。同样，在“三个代表”中首先要求我们党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历史发展规律的遵循和把握，也深刻反映了我们党着眼于根本和长远来为人民谋利益的价值观。我党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根本目的都是为了更好地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我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立党宗旨。江泽民的“三个代表”是根据马克思的基本原理，对中国共产党自身发展近 80 年历史经验的深刻而精辟的总结。邓小平的“三个有利于”也是根据马克思的基本原理，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事业、特别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历史经验的深刻而精辟的总结。[①] “三个有利于”与“三个代表”有着共同的历史观基础和历史经验基础，对中国现代化建设和社会结构调整都有着直接的指导意义。

（2）强调以人为本的社会整体发展观

江泽民特别强调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全面发展、整体协调的社会主义，并由此提出了一系列有关社会结构的新论断。他曾指出：“我们所进行的一切工作，既要着眼于人民现实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又要着眼于促进人民素质的提高，也就是要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

---

① 王继宣：《从“三个有利于”到“三个代表”》，北京：《经济日报》2000 年 8 月 8 日。

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我们要在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基础上，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① 在“三个代表”的论述中，江泽民也强调指出，“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把推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这是江泽民社会结构思想的重要体现。

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认为，人是推动社会进步的主体。任何时候都应把人民群众作为社会实践和发展的根本动力。因此，马克思在其社会结构理论中，赋予了“人”以特别突出的地位。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哲学的贫困》、《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都阐述了人的全面发展理论，并把对未来社会的价值理念界定为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② 在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江泽民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人本思想的内核，与其他中共领导人一样，强调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以充分体现人民在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和主体作用。江泽民的这一思想对胡锦涛的科学发展观产生了积极的影响。③ 今天我们倡导的以人为本，其最基本的内涵实际上就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国共产党中央明确阐述的“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文化权益，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④ 这一在发展观上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实际上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克服发展瓶颈、破解发展难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选择，也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由之路，⑤更是社会整体观、结构观的集中体现和运用，是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长期探索和学习的结果。

（3）提出了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力图打破二元经济社会结构

江泽民不仅强调在社会结构系统中要以人为本，而且还特别强调社会的全面协调发展。在1991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大会的讲话时，

---

①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日报》2002年11月8日。

② 李葆珍：《试析江泽民的社会全面发展思想》，北京：《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07年第4期。

③ 中国共产党十六大以后，胡锦涛同志更加明确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这是把以人为本提到战略思想的高度，强调以人为本是发展观的本质和核心。

④ 胡锦涛：《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日报》2004年4月5日。

⑤ 北京师范大学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正确理解以人为本》，北京：《求是》2004年第10期。

江泽民指出:“要记取前几年‘一手硬、一手软’的教训。保证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协调发展。”①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方面建设都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对此,江泽民指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是有机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加强这三个方面的建设,根本目的是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②因此,江泽民认为,“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必须处理好各种关系,特别是若干带有全局性的重大关系”,并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他还提出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形势下需要处理好的“十二大关系”,③这体现了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注重诸结构要素间的相互促进和共同发展等重要的社会结构思想,也是江泽民坚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促进社会结构各方协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④

江泽民一直非常强调对我国二元结构的处理问题。2001 年 12 月,在主持召开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座谈会时,江泽民谈到,要逐步解决我国二元经济社会结构问题,并指出:“提高我国的现代化水平,解决农民就业和增收问题,必须调整农村的就业结构和产业结构,走工业化、城市化的路子,把农村人口尽可能多地转移出来。这是世界各国走向现代化的共同规律,是一个大方向。我们也必须坚定不移地走这条路”。⑤“我国二元经济社会结构的问题,要在工业化、信息化的进程中逐步加以解决”。⑥ 在谈到“十五”期间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时,江泽民也曾强调,积极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推动两个根本性转变,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是新世纪之初我国经济发展的主线。今后五到十年是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重

---

① 《江泽民文选》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62 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61 页。

③ 这是江泽民在 1995 年 9 月的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上讲话的一部分内容,在这次讲话中,他集中论述了十二大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速度和效益的关系;经济建设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关系;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关系;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的关系;公有制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的关系;收入分配中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关系;扩大对外开放和坚持自力更生的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关系;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这“十二大关系”,实际上都可以看作是一种调处社会结构的指导方法和基本原则。

④ 李连仲:《认真学习〈江泽民文选〉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北京:《经济日报》2006 年 8 月 31 日。

⑤ 《江泽民文选》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07 页。

⑥ 《江泽民文选》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09 页。

要时期。我们要坚持在发展中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在经济结构调整中保持快速发展，以全面提升产业结构，提高我国农业、工业、服务业的水平和效益，合理调整生产力布局，推动地区经济协调发展和城乡经济良性互动，实现可持续发展。

总之，在江泽民的社会结构思想中，他十分重视社会结构的系统性和全面性问题。社会主义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作为一个系统的发展是综合的全面发展，包括经济增长、政治民主、社会公平、文化进步等各个方面，是社会结构的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的综合体现。江泽民立足于中国二元结构的基本情况，从解决中国现实的结构性问题出发，强调在追求经济增长的同时，要处理好政治、文化和社会的关系，这无疑是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具体运用和发展。

总的来看，自马克思主义理论传入中国以来，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对中国不同时期的革命者、思想家都产生过大小不同的影响，在某种程度上都成了他们观察和分析中国社会的理论工具。但就对社会结构理论的贡献而言，中国共产党人的贡献无疑是巨大的，因为他们不仅科学地掌握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而且还能够自觉地运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来指导中国的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在实践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这种理论演进路径及其所表现出来的实践指导价值尤其体现在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共产党的主要领导人身上：中国共产党的第二代领导人邓小平，从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结构出发，提出了调节社会结构，改革旧体制的任务，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国共产党的第三代领导人江泽民，在世纪之交的关键时刻，又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出发，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落实到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体实践当中，其提出的“以人为本”、“整体发展”、“统筹协调”等重要思想，则实现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中国当代的华丽转换，①并直接促进了胡锦涛的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和谐建设思想的出台，为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的转型与优化提供了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

（二）当代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基本历程

30 多年来，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指导下，通过改革开放，我们不仅

---

① 刘中起：《结构主义视阈下的中国社会转型与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的当代转换》，兰州：《兰州学刊》2010 年第 2 期。

确立了社会结构转型的改革思路，调整了原来一些不合理的社会结构状况，而且逐步迈向了社会结构的优化发展阶段，将几代中国人矢志追求的现代化梦想和民族复兴进程不断向前推进，创造了世界发展史上的奇迹。[①] 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来看，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基本历程，当代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过程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三个不同阶段：

1. 社会结构转型的起步与探索阶段(1978—1991 年)

1978 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了实行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重大决策，以改革实现开放，以开放促进改革，改革与开放形成了当代中国发展中的“双轮驱动”，成为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②] 这次全会不仅清算了长期以来存在的各种“左”的错误，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开始转移到了经济建设领域，而且还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和目标，这标志着社会主义改革开放揭开序幕，当代中国社会结构转型开始起步并进入探索阶段。由此，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开始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中国也开始进入了社会主义事业全面发展和建设的新时期。

因此，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的转型是与中国改革开放的政策及其实践密不可分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社会结构转型的过程也是中国改革开放的过程，改革开放也是一种社会结构的改革与调整。从改革的起点来看，中国的对内改革首先是从农村开始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指导方针，这为农村改革奠定了理论基础。而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开始实行的“家庭联产土地承包责任制”拉开了我国对内改革的大幕。但在当时，小岗村开创的包干到户却引起了决策层的高度重视，并引发了激烈的争论，如果全面推广这一改革措施，原来以集体化经济为主要形态的中国农村社会结构将逐步变得松散化和个体化，农村社会结构由此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1980 年，邓小平在谈话中对农村的生产责任制进行了肯定，从而推动了各种形式的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快速发展。1982 年初中共中央

---

① 《30 年不变的时代呼声：坚持改革开放》，北京：《人民日报》2008 年 12 月 16 日。

② 本书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的改革开放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在社会经济发展面临巨大困难的情况下不得不作出的一种重大选择。从 1950 年代到 1978 年以前，中国基本上是一个封闭自守的经济体，与世界经济体系基本“绝缘”，特别是从 20 世纪 50 年代末到 70 年代末这段时间，高度集中的经济列车在运行了 20 年后陷入了空前的泥潭。相关数据显示，从 1958 年到 1978 年，20 年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增长不到 4 元，农民则不到 2.6 元，全社会的物资全面紧缺，企业活力荡然无存，社会阶层的收入分配结构几乎表现为绝对的平均主义(基尼系数一直低于 0.2)。

一号文件肯定了这种改革，1983 年的中共中央一号文件更进一步将俗称"包产到户"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称为农民的伟大创举。随后承包责任制被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加以推广，从而开始了中国农村改革和社会结构转型的新时代。[①]

因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起步，在这一起步阶段，其重点是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体制的市场化改革。在 1979 年 4 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又进一步确定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新八字方针，把改革开放放在重要位置上，从而开创了改革开放和结构转型的伟大探索。这个过程大约从 1978 年至 1992 年共 13 年时间，"大体经历了从农村改革到城市改革，从经济体制改革到各方面体制改革，从对内搞活到对外开放的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②] 如果我们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来分析，这一时期改革开放的重要任务和内容就是调整经济结构和改革经济体制，其中又可以大致划分为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第一个阶段：1978 年至 1984 年之间，主要是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发展阶段。1978 年末的改革开放拉开了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序幕。1982 年 9 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大"，邓小平就明确提出了要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要正确划分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各自的范围和界限。[③] 这一阶段的改革与探索首先是在农村突破的，并取得了巨大的发展成就。农村社会结构由原来集体化经济时代所表现出来的结构整体逐步走向了"终结"，农村社会结构的个体化趋势开始加强。与此同时，整个社会结构中的政治色彩开始淡化，政治结构的主导地位有所松动，经济结构在社会结构整体中的地位逐步上升，经济改革成为这一阶段的中心任务，1979 年，国家开始试办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等经济特区，并逐步扩大了企业的自主经营权。与此相适应，社会评价标准也开始发生变化，原来那种以家庭出生和阶级成分作为重要衡量标准的结构体系开始松动，许多在"文革"处于社会结构底层的人得以平反并落实了政策，正逐步改变了其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伴随着阶级身份系列在城乡社会中的变化，阶级阶层结构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

① 李强著：《中国社会变迁 30 年》，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2－63 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14 页。

③ 杨圣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历程》，北京《百年潮》2004 年第 3 期。

第二个阶段:1984 年至 1989 年之间,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阶段。虽然中国改革开放是从农村开始的,但从 1984 年起,中国经济改革的重心开始由农村转向了城市,从而开创了中国城市改革的先导。为了适应这种改革重心的转变,1984 年召开的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并指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① 这次全会把社会主义经济界定为商品经济,而不是计划经济,这无疑是社会主义认识论上的一次质的飞跃。② 在这一阶段,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完成使得社会结构要素中最活跃的"人"——农民,获得了生产与分配的自主权,从而使城乡流动成为可能,为日后中国城乡结构的巨大变化奠定了基础。同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确立和乡镇企业的发展改变了原来那种国家对社会资源的绝对配置格局,社会结构要素的流动性和多样性开始增加,农村社会结构松动中释放出来的大量劳动力,随着城市结构体系的改革而有机会进入到城市社会中并获得生存与发展空间,由此也使得大批进城农民有了改变自己身份和阶级阶层地位的机会。

第三个阶段:1989 年至 1991 年之间,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阶段。其中标志性的事件就是 1989 年的"政治风波"。经过这场政治风波,在计划与市场关系这个问题上,出现了一些反复。③ 这一阶段虽然存在一些争论,但总的来说,改革开放的步伐并没有停止,市场经济开始启动并有所发展,经济结构的调整有所成效。④ 改革的重点已由农村转到了城市,改革在微观结构领域全面展开。这期间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实行承包制,小型企业实行租赁制。乡镇企业迅速崛起,私营企业开始发展,个体企业和"三资"企业也迅速发展,⑤以国营经济为主导的国家经济结构得到了极大

① 杨圣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历程》,北京《百年潮》2004 年第 3 期。

② 这一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农业方面,进一步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着力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工业方面,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工资改革是 1985 年的重要改革任务;对外开放方面,1984 年初,邓小平同志视察深圳特区时做出了"特区是对外开放窗口"的讲话,进一步推动了开放。

③ 1989 年 6 月之后,报刊上陆续出现批判"市场取向"、"市场化"、"市场经济"的文章。有的认为"市场经济就是取消公有制,这就是说,要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搞资本主义"。

④ 这一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有:通货膨胀的出现及其治理;继续加深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资本市场开始起步并有所发展;新的社会保障体系开始运行;在对外开放方面,1989 年"政治风波"之后,由于西方的"制裁",吸引外资有所下降,外贸增长不多。

⑤ 汪海波著:《中国经济发展 30 年:1978—2008》,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75 – 276 页。

的改观，尤其是所有制结构变化很大，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进入到新的经济结构中，由此也带来了社会结构的全面变化，阶级阶层结构变得越来越复杂和多样化，利益结构、观念结构等也开始分化。

对于改革开放，邓小平从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出发指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而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就必须破除各种束缚生产力的结构性障碍，首先就是要通过改革打破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相对单一的结构状态。改革并不是要改变社会主义制度，而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从这个意义上说，改革不同于以往那种以推翻某种社会制度或某个政权为目的的革命。但改革是要通过打破旧的体制结构、建立新的体制结构，以实现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其对整个社会结构的深远影响，就像一次新的革命。

实际上，改革开放伊始，中国共产党就提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重大决策，决定从调整经济结构入手，停止“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运动，为解决党政关系混淆和政府错位问题，提供了有利的政治环境。接着，又通过简政放权，解决党政领导权力过分集中地问题：一是在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坚持土地公有制的前提下，把土地的使用权以及生产经营的决策权、产品分配权都交给农民，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热情和劳动积极性，社会结构要素得到了充分重视；二是 1984 年 10 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比较系统地提出和阐明了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确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全面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献，经济结构进入全面调整期；三是在政府同企事业单位的关系方面，“充分发挥群众团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逐步做到群众的事情由群众自己依法去办”；四是在行政管理方面，也推出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包括中央政府下放权力，精简机构，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建立公务员制度等等。① 可以说，政治结构的改革与经济结构的改革基本上是同步进行的，②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国的科技、教育、文化等各个领域的改革也开始启动，并经过多年的实践，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开放格局，使社会结构进入到了全面的调整期和适应期。

---

① 胡伟等著：《现代化的模式选择——中国道路与经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46 页。

② 1980 年 8 月 18 日，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发表了题为《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为新时期我国政治体制的改革指明了方向。

2. 社会结构转型的确立与调整阶段(1992—2001 年)

1992 年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结构转型最具有纪念意义的一年。这年初邓小平的南巡讲话和十月党的"十四大"的决议标志着中国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阶段。[①] 经济结构开始由计划经济为主转向了市场经济为主,社会结构由此也开始发生快速的变化。邓小平在南巡讲话中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②] 1992 年 10 月 12 日江泽民在中共十四大的政治报告中也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做到"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加快发展,参与国际竞争",[③]"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计划与市场两种手段相结合的范围、程度和形式,在不同时期、不同领域和不同地区可以有所不同"。[④]

199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十四届三中全会,大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这个决定基本上勾勒出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蓝图和基本框架。[⑤] 其基本框架是:"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

---

① 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邓小平 1979 年 12 月 26 日在会见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副总裁吉布尼等人时就说过:"我们是计划经济为主,也结合市场经济,但这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参见:《邓小平文选》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36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3 页。

③ 《江泽民文选》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26 页。

④ 《江泽民文选》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28 页。

⑤ 杨圣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历程》,北京《百年潮》2004 年第 3 期。

定。这些主要环节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①] 按照上述框架设计，社会结构进入了全面调整和深化阶段，在各个领域各种层次上展开了全方位的改革与开放：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化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积极引导和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区域发展、城乡发展、阶级阶层之间、所有制之间的关系调整开始受到关注，政治结构、文化结构、社会结构的同步改革开始被提到议事日程上；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推进改革开放与结构优化的局面初步形成。

总的来说，在这一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具有重大意义。它经历了漫长的理论变革和实践发展过程，标志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②]也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成果在中国的具体体现，不仅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结构的全面调整指明了方向，而且对我国迎接各种挑战，解决社会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各种结构性问题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

3. 社会结构转型的深入与优化阶段(2002 年以来)

2002 年 11 月召开的党的“十六大”和 2003 年 10 月召开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标志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与开放由“建立”进入了以“完善”为主题的新的发展时期。[③] 在本次全会通过的《决定》中，明确指出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任务：“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健全国家宏观调控，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主要任务是：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建立有利于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体制；形成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机制；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完善宏观调控体系、

---

① 参见《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20 页。该《决定》把党的十四大确定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进一步加以系统化、具体化，是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规划，也是 20 世纪 90 年代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行动纲领，其对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② 毛传清：《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六个阶段》，北京：《当代中国史研究》2004 年第 4 期。

③ 杨圣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历程》，北京：《百年潮》2004 年第 3 期。

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法律制度；健全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机制。”①这一目标和任务的提出，显然更加注重了改革开放的全面性、结构性和系统性问题，标志着改革开放已经真正进入到了结构调整和全面完善的新阶段。在这一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格局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有了进一步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和宏观调控体系有了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入世”以后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进一步推动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总的说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正在趋于完善。②

从上述对改革开放的历程分析中可以看到，改革开放由试点探索到目标模式和基本框架的确定，再到结构调整和逐步完善的新阶段，应该说，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的改革都有了很大的变化，社会结构有了较大的优化，市场也已开始对资源配置起着基础性的作用。回顾改革开放的历程，我们可以看到，中国的改革首先是一种政府主导的强制性改革，在社会主义宪法制度的框架内，社会制度的进化过程要比资本主义需要更多的理性，需要更多的组织和控制，特别是在市场经济发展初期，党和政府的政策与法令在很大程度上主导着改革的方向和路径，使中国的改革具有明显的政府主导型或者供给主导型的特点。如果说改革开放初期，经济和社会结构的调整带有政府强制性和主导性特征，那么，在改革开放深化阶段，社会结构的自我完善与优化就越来越显得必要了。因此，中国改革的特征和成功之处，并不在于单纯的强制性，而在于强制性与诱致性的结合。充分发挥自发性改革的作用和基层单位的主动精神，这是中国渐进式改革的一个重要经验，因为政府在制定宏观政策时不仅要考虑社会稳定的需要，而且要考虑总量、结构和体制等问题的相互关联。③ 因此，改革进入完善阶段之后，仍然存在着很多结构性的问题，这些问题都有待于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去解决。因为社会结构的优化不能单纯地依靠外在的力量来一劳永逸地解

---

① 《十六大以来党和国家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82页。

② 汪海波著：《中国经济发展30年：1978—2008》，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75－276页。

③ 有学者指出，与“休克疗法”不同，中国的渐进式改革是在宪法制度、利益结构和经济秩序相对稳定的条件下，通过部分改革、双轨过渡、诱致性变迁等形式稳步向市场经济过渡，宏观经济政策的基本目标是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详细分析可以参见：张宇著：《转型政治经济学——中国经济改革模式的理论阐释》，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49－159页。

决,还必须激发社会自身内在的力量,将内在因素与外在因素结合起来,共同促进社会结构的完善与优化,而这个任务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将成为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基本任务。①

二、当代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主要特征

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社会结构所表现出来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变",自然环境、社会制度、社会观念、社会心理、文化等等一切都发生了变化。可以说,整个社会结构在社会变迁的过程中,是从传统型社会结构向现代型社会结构的逐步转变过程,这个转变的实质和结果就是社会结构的快速转型,从而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中国社会现代化和各项事业的发展。②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改革开放的30多年,是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快速转型的30多年,也是中国真正在现代化道路上求索和奋斗的30多年。

(一)社会结构转型的一般特征

"社会转型"概念在当代中国始见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是由社会学界最早提出并加以论证的,社会学者们尝试用这个概念来概括中国内地社会的巨大变化。③ 据中国人民大学郑杭生教授介绍,1989年前他就使用过"转型中的中国社会"这一概念。④ 但"社会转型"一词并不是中国学者的发明,它来源于西方发展社会学理论和现代化理论。"转型"是社会学家对生物学概念的借用。在生物学中,transformation为生物演化论,特指一物种变为另一物种,西方社会学家借用此概念来描述社会结构具有进化意义的转变。如在当代颇具影响力的D.哈利生撰写的《现代化与发展社会学》一书中,其在论述现代化和社会发展时,就多次运用"社会转型"一词来予以说明。⑤ 中国社会学家用"社会转型"这一独特的概念来描述改革开放所

① 杜玉华:《社会转型的结构性特征及其在当代中国的表现》,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

② 罗谟鸿编著:《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研究》,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14页。

③ 郑杭生:《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和成长中的中国社会学》,载《中国社会学年鉴1979—1989》,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9年版;郑杭生:《要研究转型中的中国社会》,上海:《社会科学》1989年第5期。

④ 卢汉龙、彭希哲主编:《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科学·社会学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56页。

⑤ Harrison, D. (1982) *The sociology of moder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Academic Division of Unwin Hyman Ltd., p.56.

带来的深刻宏大的社会变革进程，并使之成为一个内涵日趋丰富的概念，其主要是指社会从传统型向现代型的转变，或者说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过程，就是从农业的、乡村的、封闭半封闭的传统社会，向工业的、城镇的、开放的现代型社会的转型，着重强调的是社会结构的转型，[①]是一种整体性的发展与变迁。[②] 因此，社会转型的主体就是社会结构，是一种特殊的结构性变动，[③]而社会结构的主体是从事现实历史实践活动的人，因此，社会转型可以看作是代表着历史发展趋势的实践主体自觉推进社会变革的历史创造性活动。

一般而言，任何社会结构在转型过程中都会表现出一些共同的特征，其主要体现在：

第一，整体性。任何社会结构的转型都是指社会结构的整体性、根本性的变迁，它不是指社会某个方面、某个领域的变化，更不是指社会某项制度的变化，而是指社会生活具体结构形式和发展形态的整体性变迁。其具体内容至少包括制度变迁、机制转轨、利益调整和观念转变等。而且，这种转型往往不是通过暴力的强制手段或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来实现的，而主要是通过发展生产力和确立新的社会经济秩序来完成的。因此，社会结构的转型不仅仅发生在经济和物质层面，而且还发生在政治、社会和文化，以及人们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等各个层面，是涉及到整个社会的变革和发展运动。

第二，渐进性。社会结构转型是一种社会结构状态逐步向另一种社会结构状态转变的一个渐进的过程，是一种阶段性的特征。[④] 就像是社会现代化一样，社会结构的转型不可能一下子完成，而是社会结构的各个方面逐

---

① 郑杭生、李强、李路路等：《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研究》，南京：《学海》2003 年第 3 期。

② “转型”与“转轨”等相对单一指向的概念不同，“转轨”常常被用来形容经济系统运行方式的改变，一般指经济的运行方式从计划走向市场，即从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计划经济体制向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市场经济体制转换的过程。体制转轨作为一种特定的改革，是在原计划再分配经济体制国家发生的，即便是渐进式改革，也要求在相对有限的时程中完成制度创新，因为长时期的体制摩擦和规范真空会造成社会的失序。结构转型则是世界各国实现现代化必经的过程，往往要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才有可能真正改变一个国家在世界政治经济体系中的位置。参见：“中国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组：《中国改革中期的制度创新与面临的挑战》，北京：《社会学研究》1997 年第 1 期。

③ 李培林著：《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转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④ 袁方等著：《社会学家的眼光：中国社会结构转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4 页。

渐转变的过程。由于各个结构要素的特征和内涵不同，不可能各个要素在同一时间内同时完成所有的转变，实现同步的变化，总有一些结构要素分化或转变的快，有些转变的慢，这就使得社会结构的转型在整体上表现为渐进的、非均衡的过程。此外，社会结构转型的渐进性也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结构转型中的稳定性，不至于因为快速的社会转型而导致结构整体的破坏和解体。

第三，异质性。在社会结构的转型过程中，必然会出现传统因素与现代因素杂然并存的现象，各种传统的因素在逐步地被消解，但现代性因素的成长却又有一定的时间，不可能一下取代所有的传统因素。因此，在社会结构转型过程中必然会有一段时间出现大量传统因素与现代因素并存的局面，各种具有差异的角色、行为、观念、规范、制度也同时存在，社会异质性增强，从而可能导致社会矛盾和冲突的增多。

第四，重叠性。社会结构转型过程中的渐进性和异质性在某种程度上也决定了转型社会是结构分化与不分化、功能的专门化与普遍化相互重叠的社会。[①] 新旧结构要素并存，新身份与旧角色同时并存，从而使得大量的社会结构要素重叠、交叉在一起，社会结构也由此变得更为复杂、多变。

第五，形式性。在社会结构的转型过程中，新的结构要素总是按照既定的目标和路径在不断地生成和发展，而旧的结构要素又一时难以消解，并在一段时间内继续发挥着一定的作用，于是便会导致应然与实然的不相吻合。在新的制度没有完全确立之前，原有的一些规则、制度、法令、条文还会存在一段时间，但其实际控制功能却在慢慢地丧失，从而使得这些规章制度在转型过程中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形式化的东西，即从表现形式来看，规章制度是大量存在的，但其实际功能却是难以发挥的，组织运行的效率也相对低下。

（二）当代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具体特征

中国社会由于其漫长的历史和特有的文化传统，决定了其社会结构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会延续很长一段时间，并对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产生巨大的影响。当前，中国社会结构的转型除了具有整体性、渐进性、异质性、重叠性、形式性等一般特征之外，还具有一些自身发展的特殊性，这些特殊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社会结构转型的启动机制方面，中国社会结构转型是在世界现

---

① 金耀基著：《从传统到现代》，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代化最新浪潮的冲击和社会内部结构变化这两种情势下启动的，不仅是社会内部压力的结果，而且同外部的强烈刺激是分不开的，其最直接的表现就是1978年启动的改革开放。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启动，中国社会结构的转型也拉开了序幕，并在改革初期表现出了一些不同以往的特点，其中最明显的就是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带动下，社会结构转型和经济体制转轨两者同时并进、相互交叉，形成相互推动的趋势。[①] 但必须指出的是，结构转型与体制转轨包含着两个不完全相同的传统和现代关系的内容，不能把它们完全等同起来。它们至少有三方面的不同：一是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社会结构从传统型向现代型的转型不可能在一个短时期内完成，而是一项贯穿于整个现代化过程的长期任务。二是就当前而言，中国的社会结构确实是从一种传统型结构向现代型结构的转型，而相对于社会结构转型来说，当代中国的体制转轨并非是从一种传统体制向另一种现代体制的过渡，而是从一种缺乏效率的现代体制向更有效率的现代体制转变。三是两个转变同时并进，一方面形成相互推动的趋势，另一方面也相互制约，造成了结构冲突和体制摩擦交织在一起，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改革发展和结构转型的难度。[②]

第二，在社会结构转型的驱动力方面，来自于政府力量和市场力量的双重驱动为中国社会结构的转型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但社会结构的转型要真正保持持续深入和有序发展，还必须充分激发来自公众和社会组织的力量，使政府、市场和社会三股力量相互作用，才能共同促进和维持社会结构的有序转型。[③] 从社会结构转型的初期来看，其动力主要是沿着自发的、下层的"府外"动力与自觉的、上层的"府内"动力方向展开的。前者指一种相对自由、自治、流动变化较大的社会资源，乡镇企业是主要代表；后者指一种相对集中管理、流动和变化较小的社会资源，亦即国家直接控制的社会资源，例如国有企事业单位。就我国国情来看，单凭这二者任何一方的力量是不能圆满地实现社会转型和现代化的，只有二者的有机结合才能推进社会

---

① 卢汉龙、彭希哲主编：《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科学——社会学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60页。

② 郑杭生主编：《从传统向现代快速转型中的中国社会（1994—1995）——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发展报告》，"前言"，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③ 刘祖云：《当前中国社会转型特征再探讨》，武汉：《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1年第6期。

结构的转型。[①] 当然，社会结构转型过程的直接驱动力也与社会主体的改革实践活动直接相关，要实现社会结构转型就必须依靠改革开放的社会实践。这种改革实践之刃直指旧的、不适应社会发展的以经济关系为核心的社会结构关系。[②] 因此，在整个转型时期，社会结构转型作为一种无形的巨大力量，将以它特有的方式规定着社会发展的趋势和资源配置的方向，这种力量是国家力量和市场调节都是无法概括的，是规范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良性运行的"第三只手"。[③]

第三，在社会结构转型的内容方面，在中国社会结构形态发生转型的同时还要完成经济形态的市场化和经济体制的市场化双重任务，结构转型与体制转轨同步进行，内容涉及到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是广义的社会整体的结构变迁，而不是某个方面的转变。可以说，当代中国社会各个领域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成为社会结构转型的基本内容，对此，我们可以从不同的维度来认识和概括当代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内容及表现：一是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二是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化；三是由乡村社会向城市社会转化；四是由封闭半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转化；五是由分化不明显的社会向高度分化的社会转化；六是由宗教准宗教社会向世俗社会转化；七是由同质单一性社会向异质多样性社会转化；八是由伦理型社会向法理型社会转化；九是由权力社会走向能力社会；十是由人情社会走向理性社会；十一是由依附社会走向自立社会；十二是由身份社会走向自致社会；十三是由人的依赖社会走向物的依赖社会；十四是由静态社会走向流动社会；十五是由国家社会走向市民社会；等等。

第四，在社会结构转型的过程方面，它既遵循了社会结构转型的一般规律又兼顾了中国的基本国情，[④]是社会结构转型一般规律在中国具体国情和环境下的具体运作结果。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中国社会结构转型将是一个艰难而长期的过程，它要通过区域结构、产业结构、城乡结构、阶层结构等一系列的结构转型来逐步实现，在这一转型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中国社会文化和制度环境的独特性。比如，改革前的中国社会是一个比较典型的

---

① 郑杭生著:《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和中国社会的转型: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社会学研究》,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② 庞景军:《社会转型的动力和标志》,沈阳:《社会科学辑刊》1995 年第 4 期。

③ 李培林著:《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转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④ 刘祖云等著:《从传统到现代——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研究》,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版。

“身份社会”,“身份制”成为划分社会阶层、制约社会流动的一个最主要的次级制度化结构。但随着市场机制的导入,原有的资源配置方式发生变化以及新的资源分配方式逐渐扩展,原来结构弹性极低的身份制度结构开始松动,[1]身份类别划分标准也随即发生重大变化,一种新的、具有自致性和可变性、以职业身份为标志的身份系列将逐步取代以往的城乡各种身份系列,成为新的社会身份标记。由于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在这样一个庞大经济社会体系中实现社会结构转型是一个崭新的历史课题,既没有现成的历史经验、也没有其他国家的成功实践可供借鉴,完全是一个独自探索的课题。这样,一方面,传统农业社会的影响根深蒂固,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转换;另一方面,当今中国的社会转型又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新课题,需要较长的时间去探索,这两方面的因素决定了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研究当代中国的社会结构转型,一定要把多变的国际环境考虑进来,认识到由此带来的影响。当代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艰巨性还表现在它是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推进的。世界各国和地区经济的相互影响与制约从未如此强烈,各个国家、民族的政治文化也相互影响,任何国家和民族都不可能孤立地求得生存和发展。这种情况对后发展国家的制约作用更加明显,这也直接形成了当代中国社会结构转型中的机遇与挑战。[2]

第五,在社会结构转型的影响方面,当代中国社会结构转型是非均衡、多领域推进的,但最终会对各方面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因此,中国社会结构的转型是整体性的,其影响也是全局性和持久性的。但同时,作为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它正进入一个更多触及深层次矛盾和更多面对外部复杂因素的关键阶段,其中一个鲜明特点,就是社会进步与社会代价共存、社会优化与社会弊病并生、社会协调与社会失衡同在、充满希望与饱含痛苦相伴。中国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如城乡面貌、利益格局、社会关系、次级制度、社会控制机制、价值观念、生活方式、文化模式、社会承受能力等等领域,都毫无例外地表现了这一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两重性和极端复杂性。[3]

第六,在社会结构转型的整体表现方面,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的转型实际上也是一种特定的社会发展过程,所不同的是,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是速度

---

① 郑杭生等著:《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研究》,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② 李庆霞:《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特点》,北京:《人民日报》2005 年 7 月 18 日。

③ 郑杭生主编:《从传统向现代快速转型中的中国社会(1994—1995)——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发展报告》,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前言。

大大加快、广度空前未有、深度史无前例、难度前所未遇、向度十分明确。尤其在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中国逐步进入了一个高速转型期，在这期间，我国的政治结构、经济结构、文化结构以及社会结构都发生了飞速的变化，社会结构的整体表现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完全不同于改革开放的初期，社会结构转型的整体性要求也越来越高。但从不同区域的转型表现来看，各区域之间仍然存在着不平衡性和差异性，东部地区基本上是转型强势地区，中部是转型中势地区，而西部则是转型弱势地区。[①] 这一切不仅充分说明了社会结构转型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而且也说明了社会结构转型必然是整体性和平衡性的共同推进。

三、当代中国社会结构转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最根本的变化是由总体性社会（total society）[②]向分化性社会[③]的转变，这一变化的根本动因是体制改革。因此，结构分化作为社会变迁的主要形式和社会转型的主要后果之一，其发生在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成为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因。[④] 与改革前相比，现阶段中国社会的分化速度不断加快，分化程度不断加深，但不同地区、不同社会

---

① 中国人民大学的郑杭生教授提出了“社会转型度”和“社会转型势”这两个概念。社会转型度可分为速度、广度、深度、难度和向度五个次级概念。根据社会转型势的不同，可以把中国社会划分为优势级、中势级、弱势级等三级不同的转型地区。参见郑杭生：“社会转型理论的新视角：度与势”，载《中国特色社会学理论的探索》，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66－305页。

② 总体性社会是指社会结构分化程度很低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国家对经济以及各种社会资源实现全面的垄断，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意识形态等高度重叠，国家政权对社会整体实现全面的控制。其表现出来的基本特征就是国家掌握了社会中绝大部分资源的控制和配置权，而个人要想获得最基本的生存条件，就必须，也只能通过国家的制度性安排，即单位制度、户籍制度和身份制度来获取。这种与计划体制相应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组织制度使得改革开放前的中国具有明显的“极强国家、极弱社会”特征。参见：孙立平著：《转型与断裂：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1页。

③ 分化的最一般涵义是指事物从同质性向异质性的变化。在社会学中，“社会分化”是特指社会系统的结构由原来承担多种功能的某一社会地位发展为承担单一功能的多种不同社会地位的过程。由此可以看出社会分化具有两个重要特征：功能专一化和地位多样化。前者反映了社会结构要素和领域的专门化，后者则直接反映了社会发展过程中社会地位差别的扩大趋势。

④ 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观点来看，虽然社会分化发生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但其中最重要的、起决定性作用的却是社会经济领域中的分化，体现为劳动分工的不断发展及经济关系的不断变化。在经济领域分化的推动下，政治、思想文化以及其他一切社会生活领域相继出现了分化过程，整个社会结构呈现出从同质性向异质性的变化。

系统、不同社会群体间在分化速度和分化程度上有着很大的差异。毫无疑问,社会结构形态的多样化和各类社会结构的错位增强了社会结构的张力,并因而增加了结构整合的难度,[①]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社会问题的大量产生。依据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基本观点,社会结构是一个内涵丰富的多维系统,它包括了微观、中观和宏观三个不同层面的结构形态:微观层面的社会结构可以从城乡结构、区域结构、就业结构、组织结构、阶层结构、收入分配结构、人口结构、家庭结构等不同维度去考察;中观层面的社会结构主要是指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四个子系统之间以及内部的结构性关系;而宏观层面的社会结构则主要是指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系统结构。[②]下面,我们将分别从微观、中观和宏观三个不同层面,选取中国社会结构转型中存在的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来予以分析。

(一) 发展的代价:"自然界"不可承受之重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宏观层面的社会结构主要涉及到人与自然的关系结构,它不仅是人类生存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前提命题。胡锦涛在关于和谐社会的正式论述中,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作为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和特征之一,目的就是要强调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治理工作,建立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和谐社会建设不仅要做到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和谐,而且要做到人与自然的和谐,保持人与自然之间的结构平衡与协调。因此,人与自然宏观社会结构的协调既是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正确定位,也是对社会主义社会特征的一种新认识。中共十七大报告也第一次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③] 可以说,社会和谐有赖于人与自然的和谐,无限制的掠夺自然,会造成资源的枯竭,森林的破坏和减少,土地的退化、荒漠化和沙漠化,水资源的减少和污染,最终导致人类生产和生活环境的恶化,使社会经济担当难以承受的发展代价。这不仅实现不了发展的目标,还会使地球变得不再适合人

---

① 万军:《回首30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阶层结构变化》,中国网(http://www.china.com.cn),2008-11-28。

② 陈光金:"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现代化转型",载《改革开放繁荣发展:中国社会发展和依法治国的实践与探索》,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

③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09页。

类生存,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和谐也就无从谈起,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和任务更无从谈起。

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本关系,也是构成宏观社会结构的主要因素。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在人类认识、利用和适应自然的过程中不断演进的,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向前发展,人与自然的关系处在不停的演变中。这种关系大概经历了三个不同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是指原始的农耕文明阶段,在这一阶段中,人与大自然是相对亲近的,但人类更多的是从属于自然,受制于自然环境的影响;第二个阶段是人类征服和改造自然的。这一阶段主要是指近代工业文明阶段,人与自然的关系是相对分离和对立,人类为了自身的发展而不断地征服、改造和利用自然,致使人与自然的关系日渐走向疏离;第三阶段是人与自然重新走向和谐相处的新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是指后工业时代,随着人们对自然环境重要性认识的回归,人们越来越强调人类与自然已经成为一个有机统一的结构整体,人与自然的良好关系逐渐得以恢复和重建。可见,在人类社会的整体结构体系中,人与自然关系的历史演变是一个从和谐到失衡,再到新的和谐的螺旋式上升过程。[①] 对此,马克思曾说过:“社会是人同自然界完成了本质的统一,才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②] 不断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实现人类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才是人类共同的价值取向和最终归宿。

在马克思看来,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是矛盾的统一体,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也是如此。一方面人是由自然脱胎而来的,其本身就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因此,人与自然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关系。另一方面,人类的存在和发展也依赖于自然,其一刻离不开自然,必然要通过生产劳动同自然进行物质、能量的交换。[③] “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处于持续不变的交互作用过程中的、人的身体。所谓人的肉体生活和精神生活同自然界相联系,不外是说自然界同自身相联系,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④] 因此,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

① 卉子:《人与自然的关系》,乌鲁木齐:《新疆经济报》2007 年 1 月 11 日。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87 页。
③ 吴清泉:《论人与自然关系的辩证法》,北京:《光明日报》2004 年 10 月 26 日。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61 页。

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也会不断地增强。实际上，现在的自然也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自然，它到处都留下了人类的意志，是人化了的自然。"人化自然"表明人与自然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越来越密切。[①] 但是，人与自然之间又是相互对立的、相互否定的。人类为了更好地生存和发展，总是要不断地否定自然界的自然状态，并利用它和改变它；而自然界又竭力地否定人，力求恢复到自然状态。人与自然之间这种否定与反否定，改变与反改变的关系，实际上就是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②] "在人类历史中即在人类社会的形成过程中生成的自然界，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是真正的、人本学的自然界"。[③]

今天，人对自然界的控制能力在不断增强，人化自然的持续发展并日益参与到整个物质世界的运动之中。不合理地改造自然和控制自然已经引起了日益严重的资源枯竭与环境恶化问题，追求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正在成为人类社会共同面对的重要问题。在当代中国，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与自然环境协调的问题也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挑战。目前，我国大多数地区环境质量处于较低的水平，自然环境面临着严峻的形势，空气、水、噪音及垃圾等的污染状况仍然不容乐观。正如《中国公众环保指数 2005 年度报告》中所阐述的那样：我国目前的环境容量已经达到了支持经济发展的极限，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制约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环境问题已经不是能否造福子孙后代的问题，而是这代人是否能够安然渡过的现实问题。正在日益现代化的中国，如何协调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促进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经济持续的和谐社会，是当前各级政府和社会公众的一个重要责任与义务。[④]

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我们在经济领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资源和能源的消耗也极大，经济增长方式是粗放型的，其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对资源和环境的极度依赖之上，发展的代价十分巨大。据统计，2009 年我国 GDP

---

① 人与自然之间客观上形成的依存关系必然要求人类在认识自然、改造自然、推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不仅要自觉地接受社会规律的支配，同样要自觉地接受自然规律的支配，推动自然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② 吴清泉：《论人与自然关系的辩证法》，北京：《光明日报》2004 年 10 月 26 日。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93 页。

④ 杜玉华、文军：《城市环境问题的成因及其治理》，上海：《城市管理》2008 年第 5 期。

总量大概相当于全球GDP的8%，但消耗了世界能源的18%，钢铁44%，水泥53%，这样巨大的资源消耗，以及所带来的环境影响，显然是难以支持中国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①] 经过近几年的努力，目前我国的自然环境状况虽然局部已经有所改善，但总体上仍有恶化趋势。尤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大，远远超过了现有的环境容量和治理能力。生态恶化的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部分传统的“老大难”环境问题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新的环境问题又出现了，主要表现为：

一是水体污染问题日益严重。正如2009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所指出的，全国地表水污染依然较重，江河流域普遍受到污染，且呈扩大趋势，河流城市段污染更加严重。我国七大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但污染的趋势仍然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其中，黄河、辽河为中度污染，海河为重度污染。以黄河水系为例，黄河水系44个国控监测断面中，Ⅰ～Ⅲ类、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68.2%、4.5%、2.3%和25.0%。大型淡水湖泊和城市湖泊均已达中度污染，并且富营养化问题突出。[②]

二是大气污染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善，酸雨区域分布格局未发生明显变化。2009年，全国612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结果表明，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城市26个（占4.2%），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479个（占78.3%），达到三级标准的城市99个（占16.2%），劣于三级标准的城市8个（占1.3%）。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的城市占3.7%，二级标准的占75.9%，三级标准的占18.8%，劣于三级标准的占1.6%。酸雨频率监测的488个城市（县）中，出现酸雨的城市258个，占52.9%；酸雨发生频率在25%以上的城市164个，占33.6%；酸雨发生频率在75%以上的城市53个，占10.9%。

三是固体废弃物存放量过大，已经成为亟待解决并具有严重潜在性危害的环境问题。据环保部《2009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报告，随着我国化学工业的发展，有毒有害废弃物产生量也有所增长。2009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204094.2万吨，比上年增加7.3%。尤其是未经过严格无害

---

① 《中国GDP占全球8%，消耗世界18%能源》，《人民网》：http://dt.people.com.cn/GB/191548/200321/12503839.html，2010－8－21.

② 本节所用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数据资料均来自于环境保护部的网站：《2009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instrument.com.cn/news/20100604/043138.shtml。除特别说明的以外，本节后面的数据均来自此。

化和科学的安全处置的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可能产生非常严重的后果，而由于综合利用和处置率低，工业固体废物和城市生活垃圾大都堆积在城市的郊区和河岸、荒滩上，也已成为严重的环境污染源。

四是土地荒漠化发展迅速。土地荒漠化是导致我国近年来恶劣天气的出现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沙尘暴。据来自国家林业局权威部门的统计，目前，我国荒漠化土地约占国土面积的 27.2% ，并且仍在以每年 2460 平方公里的速度扩展。目前，我国的荒漠化土地面积已达 262 万平方公里，大大超过全国耕地面积的总和，其中 98% 集中在西北、华北北部和东北西部，涉及 18 个省、自治区，并且呈蔓延、扩展、加重趋势。据统计，西北、华北地区的荒漠化基本上是以治理 1 亩，荒漠化 1.32 亩的速度在发展着，相当于一年损失一个中等县的土地面积。

五是森林资源锐减，水土流失严重。我国许多重要林区的森林面积大幅度减少，昔日郁郁葱葱的林海已一去不复返。全国森林采伐量和消耗量远远超过林木生长量。若按目前的消耗水平，绝大多数国有森林工业企业即将面临没有成熟林可采伐的可怕局面。森林面积大幅度减少，加速了水土流失。目前我国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356.92 万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37.2% 。其中水力侵蚀面积 161.22 万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16.8% ；风力侵蚀 195.70 万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20.4% 。

任何社会都是以一定的地域或自然环境为基础的。人类社会既非现成的存在，也不是人们主观任意的产物，而是在物质生产基础上人们交往活动的产物。因此，自从人类社会诞生以来，“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了。这种相互制约表明：一方面自然界为人类社会发展提供了前提，另一方面自然界也规定了人类社会实践的合理界限。人类来源于自然界，不可能脱离自然界而存在，这意味着人类只有与自然界和谐相处才能繁荣昌盛。但人类又不能像其他动物那样通过消极地适应自然界而生存，而是必须通过改造自然来获得生活资料。[①] 因此，从宏观的社会结构层面来看，在人类与自然关系的结构体系中，他们是共生、共赢、共荣，而不是征服、改造、索取的关系。人类与自然的关系既然是伙伴关系、朋友关系，那么就要求人类在与自然关系的问题上，必须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为前提，克服目光短

①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组：《马克思主义哲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7 页。

浅、急功近利的思想，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并进的科学发展观变得非常重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者正是在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有关人与自然关系的基础上，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和和谐社会建设的战略构想。按照科学发展观去建设和谐社会，就能够处理好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努力建设生态文明，把经济发展的代价降到最低点，把人与自然的关系恢复到一个和谐相处与良性互动的状态之中，为整个社会结构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经济独领风骚：社会结构的非均衡发展

社会结构是一个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基本骨架，各种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和社会的活动本质上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结构基础上展开的，同时又会对社会结构产生影响，直至改变原有的社会结构。按照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基本分类，其中观层面的社会结构主要是指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四个子系统之间以及内部的结构性关系。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结构布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四者既紧密联系、相互作用、不可分割，又有各自的独特地位和发展规律。从理论上讲，只有共同推进四个结构领域的改革，才能最终保持整体结构的稳定性和有序运行。但实际上，在改革开放的30多年里，"一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思路和指导原则，使得社会结构的调整与改革主要是围绕经济结构来展开的，其结果是我们在经济领域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并没有在其他结构领域取得同样的发展成就，从而导致了整个社会结构呈现出了一种非均衡的发展状况，不同领域之间的结构失衡也越来越明显，尤其是在改革开放推进三十年以后更是如此，以至于我们今天的改革政策不能不从社会整体结构的角度来重新审视我们当初的改革路径，并及时去修正结构失衡的状况。

当然，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改革开放30多年，中国在经济领域所取得的成就都是令人敬佩的。比如，在城乡居民收入方面，1978年到2009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343.4元增长到了17174.7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由133.6元增长到了5153.2元，两者分别增长了50倍和38.6倍。[①] 与此同时，国家财政收入不断增长。1978年国家财政收入仅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10》（光盘版），10－2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及恩格尔系数。

1132.26亿元，到2009年，国家财政收入已达到68518.30亿元(见图6.1)。[①]2010年达到了8.98万亿元。国家和老百姓收入水平的提高有效地提高了居民的消费水平，使得中国人的生活状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是任何一个人都不可否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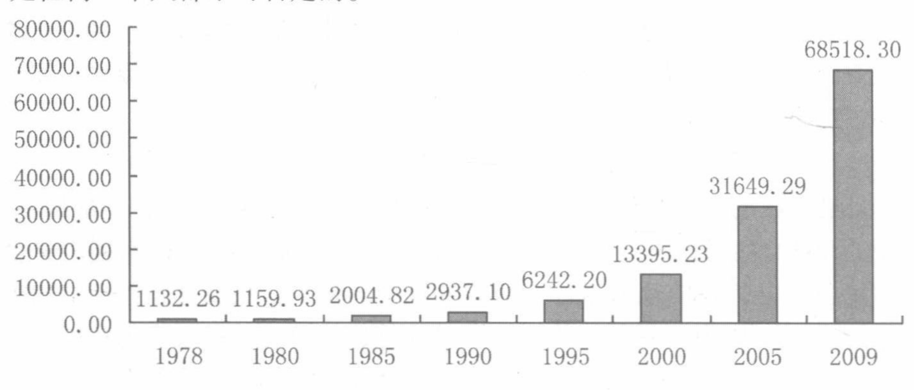


图6.1　1978—2009年中国国家财政收入(单位:亿元)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经济在全球的地位和影响力显著增强。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2003年至2005年，我国经济增长对世界GDP增长的平均贡献率高达13.8%，仅次于美国的29.8%，排名世界第二。[②] 国家统计局2009年的数据显示，我国经济对世界经济的贡献率2008年已超过20%，位居世界第一。中国经济对世界经济增长的拉动也由1978年的0.1%提高到0.7%，高于所有国家位居第一。[③] 对国际贸易增长的贡献率超过12%，为相关国家和地区创造了数以千万计的就业机会。2010年《中国发展和改革蓝皮书》指出，2009年我国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超过50%。[④]

从上述一些基本的经济数据中可以看到，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在经济建设领域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遗憾的是，我们在政治、文化和社会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10》(光盘版)，8－3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及比重。

② 《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表明我对世界GDP增长贡献第二》，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cn。

③ 刘靖北:《中国国际地位:从地区大国到世界大国》，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cpc.people.com.cn

④ 邹东涛主编:《发展和改革蓝皮书:中国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报告NO.3金融危机考验中国模式(2008～2010)》，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转引自《2009年我国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超过50%》，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

领域中的改革并不像经济领域的改革那样取得同等的发展成就。经济改革的成就实际上是不同领域长期非均衡发展的一种结果，社会结构的调整与改革明显偏向于经济领域。经济，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主要是指在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上进行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活动，以及在这些活动中结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我们知道，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中，经济是基础，只有坚定不移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才能为政治、文化、社会建设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此外，只有在生产关系、经济关系的基础上，才能产生政治关系、法律关系、文化关系、社会关系。离开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就会有失去基础的危险。因此，我们从改革开始就提出了“一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

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我们的改革不能仅仅停留在经济领域，社会结构的调整也不能只局限在经济结构领域中。因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是为经济建设提供思想保证、智力支持和社会环境的。[①] 在当代中国，经济结构或经济子系统的变化主要体现为市场经济体制的最终确立。[②]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价格机制、市场体系、市场规范共同构成了市场运行机制，成为社会资源的配置方式，这是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但是，市场运行机制效率的发挥并不完全取决于价格机制，而受到企业组织形式和社会行业部门管理形式等的影响，涉及到企业的产业链条和产业体系、充分竞争和垄断以及所有制或产权的具体安排形式等。因此，没有政治、文化和社会领域的建设，实际上是很难最终建立起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的。但遗憾的是，在经济领域的发展独领风骚的同时，在政治、文化和社会领域的建设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以 2009 年我国在社会事业的发展经费支出为例，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经费所占 GDP 的比重都明显偏低：教育占 GDP 支出的 3.6%，卫生事业占 5%、研究和开发经费占 1.7%，而与老百姓息息相关的民政事业的开支仅占到 GDP

① 杨果林：《论“四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郑州：《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5 期。

② 市场经济体制在中国的确立，主要存在以下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主要表现为价格机制、市场体系、市场规范，第二个层次主要表现为市场运行机制、企业组织形式和社会行业部门管理形式。参见张建君：《中国模式的转型逻辑与理论创新》，长春：《社会科学战线》2008 年第 10 期。

的0.6%，文化事业更是低到了0.1%的比例(见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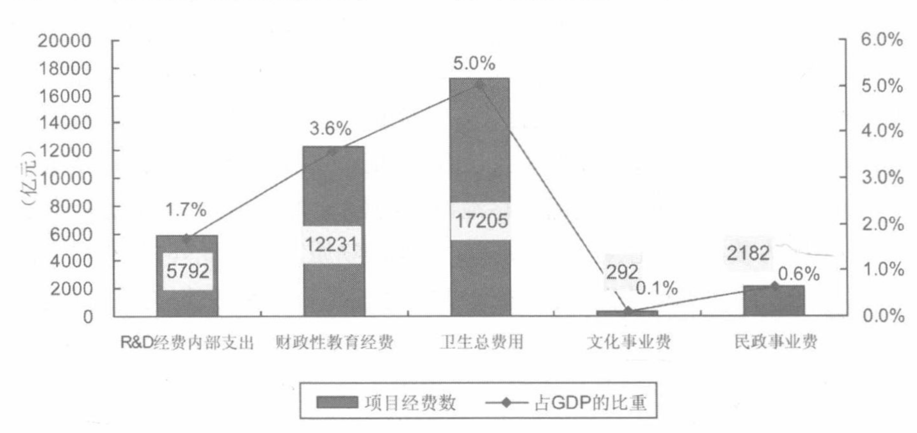


图6.2　2009年中国社会事业发展经费及其占GDP的比重

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中观社会结构层面来看，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的认识我们不能孤立地来看，否则会影响到对社会结构判断的准确性和整体性。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来看这“四位一体”的关系，经济建设旨在改善物质条件，是基础，因此需要优先建设，而政治建设主要是改善权力关系的，文化建设主要是改善价值观念，社会建设主要是改善人群关系。这四者相互促进和制约。如果它们的水平不匹配，各自都难以产生效益。而这种匹配又都是动态的、相对的，既有内在规律，也需要我们的理解和把握。把握的好，使它们相互适应，才会出现社会结构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不仅如此，从经济结构的内部构成来看，其实际也是一种非均衡的发展。以经济结构中最为重要的产业结构为例，尽管我国产业结构在不断深化和提高，第二、三产业发展也非常迅速，但到2009年，我国第三产业占整个产业的比重依然只有43.4%，远远低于发达国家70%左右的平均水平(见表6.1)。[①] 高收入国家的产业结构特征一般是：第一产业比重很低，在2%左右；第二产业比重低于30%，第三产业比重高于70%。由此看来，我国经济结构内部的非均衡性也非常明显，经济结构的调整还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来完成。

① 《中国统计年鉴201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0年版。

表6.1　中国第一、二、三产业主要年份的比重

年　份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78	28.2	47.9	23.9
1992	21.8	43.4	34.8
1999	16.5	45.8	37.7
2003	12.8	46.0	41.2
2009	10.3	46.3	43.4

因此,与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相比,经济建设虽然是独领风骚,但从社会结构的整体性角度来看,却是一种非均衡的畸形发展,其结果不仅导致了许多人对经济数字和GDP发展速度的狂热与盲目崇拜,而且还造成了对环境与资源的巨大破坏,其最终势必会影响到整个社会结构的状态,也会在很大程度上导致发展的可持续性丧失。[①] 因此,中国在经济改革与发展过程中,如果不及时退出非均衡发展战略,走上均衡发展、共同富裕和公平参与世界经济竞争的道路,最终将导致许多有悖初衷的严重的经济与社会发展问题,而这些将给中国未来的和谐社会建设带来更严重的挑战。

(三)社会分化加速:结构内部的差异日益扩大

在传统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的社会结构呈现出单一性、行政性、集中性、封闭性的特征。各社会群体的利益同质性强,分化不明显。改革开放之后,尤其是引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后,产权明晰的市场经济原则迫使人们为自己的个人和群体利益着想,社会阶层利益的分化日益明显。体制的转轨特别是体制、制度、资源的多样化趋势,扩大了这一分化影响,不同层次、不同部门、不同单位乃至不同人群,其利益目标越来越独立,利益边界越来越明晰。新的利益结构初步形成,而社会利益的协调和沟通的机制却相对滞后,社会分化日益加快。不仅如此,在社会阶层、收入分配、区域结构、城乡关系、利益格局,甚至人们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行为习惯等各方面的分化也日益显露出来。正如江泽民在2001年的“七一讲话”中指出的,“由于实行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②]胡锦涛在十六届四中全会的讲话中也指出,我国经济社会生活的变化反映在思想领域,

① 陈刚著:《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当代意义》,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8年版,第154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88页。

人们受各种思想观念影响的渠道明显增多，程度明显加深，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这五个“多样化”和四个“特点”实际上已经清楚地勾画出了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结构整体转型对于社会阶层利益分化所产生的深远影响。可以说，社会差距的扩大几乎成为改革开放和社会结构转型中存在的一个最为严重的问题之一。

1. 城乡结构的分化

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城乡结构是一个重要的主题，而传统社会主义追求的缩小“三大差别”目标中，也包括了缩小城乡差别的问题。在当代中国，城乡结构主要源于城乡“二元”体制，集中体现为户口制度、城市就业制度和社会福利制度等。长期以来实施的“城乡分治”政策，使得“城市”和“乡村”不仅代表了两种不同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类型，而且也代表了两种不同的社会文化类型，甚至还代表了两种不同的发展时代，其所带来的社会后果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在社会身份方面，表现为“农民”与“市民”的差别；二是在资源配置方面，表现为“农村”与“城市”的差别；三是在地缘认同方面，表现为“外地人”与“本地人”的差别；四是在制度设计方面，表现为“体制外”与“体制内”的差别。[①] 这些差别不仅构成了一系列的社会排斥，而且最终导致无论在经济效率还是社会公平上都使城乡社会存在严重的分歧，使得城乡之间开始出现“二元”分割的状态。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国经济实现高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但由于城乡二元结构的存在，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不断拉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比例在 1984 年是 1.71∶1，1989 年为 2.28∶1，2001 年为 2.90∶1，而 2009 年的差距则达到 3.32∶1。如果再考虑到城市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因素差异，城乡居民实际收入差距将会更大。不仅如此，长期以来国家财政的投入明显偏向城市的政策更是导致了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存在着巨大的反差，在基础公共设施、教育、卫生医疗、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等公共服务供给方面，农村明显落后于城市，城乡面貌差异显著。[②] 因此，中央先后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统筹城乡发

---

① 文军：《农民市民化》，广州：《开放时代》2009 年第 8 期。

② 以城乡医疗卫生的政府财政预算支出为例，城乡人均卫生费用比例在逐年扩大，从 1998 年的 3.12∶1 到 2000 年的 3.78∶1，再到 2003 年的 4.03∶1，而 2007 年城乡人均卫生费用比达到改革开放近三十年的最高值，为 4.24∶1。详细资料可参见卫生部主编的《2008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北京：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展、构建和谐社会等宏观战略，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为了弥补城乡发展差距，促进城乡均衡发展。

2. 区域结构的分化

在当代中国，区域结构主要表现在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上。我国东部的广大地区由于其良好的自然条件和人文环境，改革开放以来一直处于相对领先的发展地位，而中西部地区由于历史文化和自然条件等各种原因发展却相对缓慢。从目前的经济结构发展情况来看，东部地区的部分城市已经开始逐步实现经济结构调整，大力推进“第三产业”，推动服务经济的快速发展，而中西部地区的大多数城市还停留在工业化、城市化的阶段，产业和经济发展以“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为主，甚至有些地方还主要以农业为主。究其原因，除了改革开放初期中央政府的地区政策倾向和再分配能力相对不足以外，中西部地区的资本、劳动力等结构性要素向东部地区单向的流动，无疑是强化了区域间的不平衡发展。[①] 由于东部地区城市在基础设施、社会服务等方面优于中西部地区，并且提供的就业岗位也明显多于中西部地区，因此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我国中西部地区的大量劳动力以及高技术人才开始向东部地区转移，出现“孔雀东南飞”的现象。不仅如此，随着东部地区产业集聚效应的进一步发挥，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之间发展和收入结构的差距扩大还将继续扩大，并在日后相当一段时期内影响中国的后续发展。

3. 阶层结构的分化

社会分层结构是决定整个社会运行和变迁的最重要的结构性因素之一，是构成社会不平等、形成社会认同和社会运动、决定社会利益结构以及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最重要的社会基础。改革开放以前，全社会的阶级阶层结构十分简单，其特征是一种“整体型社会聚合体”，主要是由四个大的“社会聚合体”组成——农民、工人、干部和知识分子。改革 30 年来，这四个大的聚合体都发生了变化。首先，农民群体已经出现了根本性的职业分化。农民内部分化成不同阶层，从而与其他阶层交织在一起；[②]其次，工人队伍

① 胡晶晶、曾国安：《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中国地区经济发展差距：演变、成因、影响与调节政策选择》，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研究服务中心网站，2005 年。

② 例如，陆学艺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就提出了中国农民阶级已大体分化为八个阶层了，分别为：农业劳动者阶层；农民工阶层；雇工阶层；农民知识分子阶层；个体手工业劳动者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乡镇企业管理者阶层；农村管理者阶层。参见：陆学艺著：《当代中国农村与当代中国农民》，北京：知识出版社 1991 年版。

也有很大变化。改革开放以前的工人几乎清一色是具有城市户口的在国营、集体企业里面工作的人,而今天这种持城市户籍的从事直接生产操作的体力工人,无论是人数还是比例都已大大下降了;再次,干部队伍也经历了不小的变化。改革开放以前,干部队伍被大大泛化。国家公务员队伍经历了几次精简机构的改革,已发生较大的变化。[①] 最后,知识分子地位的变化。从改革开放开始,邓小平就大力强调提高知识分子的政治地位,提出了"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一部分的理论"。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知识分子的经济地位、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当前,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社会阶层。[②]特别是由于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都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社会劳动者的所有制结构也呈现出高度公有化和单一化的性质。1978 年,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劳动者合起来共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 99.96% ,几乎是为社会劳动者的全部,城镇个体劳动者仅为社会劳动者的 0.04% ,其他所有制类型的劳动者则完全消失。改革开放以来,经济领域资源的自由流动和分化,从而引发了原有群体的分层,并且直接促进了社会资源的获取和新的职业的诞生。[③] 后来按照江泽民的概括,这些新的社会阶层是:"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④]这些新的社会阶层中,其中多数是劳动者。

4. 收入分配结构的分化

我们国家的收入分配体制,在改革以前是由国家来配置资源的,采用了国家强干预的方式进行调节,虽然实现了均等化,但是经济发展的效率受到了损害。改革以后,我国的收入分配结构是:按劳分配是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生产要素也参与分配。需要指出的是,在具体的分配过程中存在着劳动所得和非劳动所得:有些管理劳动及其经营所得,如某些公有制职工第

---

① 1992 年邓小平南方讲话以后,随着市场化浪潮的兴起一度出现过大批国家机关干部"下海"的现象,然而,到了 1990 年代后期,一方面,曾经下海的干部又有回归的,另一方面,国家机关干部、国家公务员的职位又重新成为大学毕业生们激烈竞争的对象,尤其到 2000 年以后更是如此。

② 张峰:《把握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发挥政协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上海:《学习参考资料》2009 年第 5 期。

③ 张峰:《把握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发挥政协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上海:《学习参考资料》2009 年第 5 期。

④ 《江泽民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86 页。

二职业收入；就非劳动所得而言，主要是指各种资产收入，如利息，股息，租金等等；某些经营性的收入，包括市场机会收入，风险收入，馈赠（赠与）收入，剩余价值收入。① 因此，我国目前的收入分配结构很大程度上是由市场来调节的，市场确实带来了经济的高速增长。但是，市场主张优胜劣汰，所以必然会产生很大的不平衡和分化。

目前，我国的收入分配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居民收入增长滞后于经济增长，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逐渐下降。劳动者报酬比例从1995年的51.4%下降到2007年的39.7%；居民收入占GDP的比重，从1992年的68.6%下降到2007年的52.3%。二是不同阶层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中低收入阶层数量过大，收入增长缓慢。收入最高10%群体和收入最低10%群体的收入差距，从1988年的7.3倍上升到2007年的23倍。相关数据表明，某些垄断行业职工的平均收入高达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数十倍。三是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以及地区收入差距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如果分别计算2009年中国城市和农村的基尼系数可以发现，城市的基尼系数是0.34，农村的基尼系数是0.37，而城乡综合的基尼系数则高达0.47。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政府在调节收入分配上应当积极发挥作用，完善市场调节的收入分配机制，即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配套的多种分配环节，对于收入分配进行调节，最终实现社会公平。

（四）社会冲突加剧：社会整合难度进一步加大

冲突社会学理论认为，冲突是社会的常态，只要有人类社会的地方，冲突就无时无刻地不存在于社会各个层面。迄今为止人类的任何一种社会形态，都是因为各种社会冲突而处在每时每刻的变化和变迁之中。但是，如果一个社会中，冲突的频率和强度超过一定的范围，社会冲突就会对社会结构的稳定性带来严重的威胁和挑战，从而可能导致社会失序。在当代中国，伴随着社会结构转型的加快，社会分化与社会流动的加速，社会冲突现象也大量呈现，其不仅有结构性冲突，也有观念性冲突；不仅有利益层面的冲突，也有规范层面的冲突。社会结构转型与发展实际上就是一个在各种利益矛盾推动下始终充满冲突的过程。社会冲突至少与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相关：

---

① 温飞、李强：《如何实现"优化社会结构"和"扩大中等收入者比例"的战略》，北京：《新视野》2007年第3期。

一是社会角色的分化程度。一般来说，社会角色的分化程度与社会冲突呈负相关，即社会角色的分化程度越高，则社会冲突的强度和烈度反而就越小，因为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大量不同角色的存在实际上等于承担了不同的功能，由此可以分散冲突的可能性，冲突的强度和烈度就可能降低。二是社会流动的程度。社会的流动性与社会冲突一般呈负相关，即社会流动性越强，社会流动程度越高，各阶级之间越是开放，人们投入到阶级冲突中的能量就越小，阶级冲突的强度就越低；反之，则越高。三是利益群体的组织条件。形成利益群体的几个组织条件，不仅对利益群体的形成有影响，而且在利益群体形成之后，对群体间的冲突强度与烈度也有影响，其中尤以组织的政治条件与阶层冲突的强度与烈度有密切关系。在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已经进入到了一个高速转型期，发生社会冲突的诱因以及对社会结构稳定性的威胁并不来源于客观阶级所划定的社会底层，而是来源于与参照群体比较中认同阶层地位比较低的人群。相关实证研究显示，人们对贫富之间冲突程度的感知、对干群之间冲突程度的感知、对国有企业内部管理人员与普通职工之间冲突程度的感知、对劳资之间冲突程度的感知等等，都与人们的主观阶层认同"向下偏移[①]"密切相关，从而在很大程度上促发了社会冲突的大量发生，使得社会矛盾日益加深。[②] 当前，有三个方面的群体冲突非常值得关注：一是因干部群体和其他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紧张而引发的冲突。它直接反应了国家和民众之间的关系，直接关系到其政权合法性和社会稳定性问题；二是企业经营者群体和企业生产者群体之间的冲突。主要牵扯到的是中国市场化发展中的劳资关系和冲突问题。《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2009》的数据显示，1996 年我国相关部门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为 48121 件，涉及劳动者人数为 189120 人；2008 年相关部门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达

---

① 所谓主观阶层认同"向下偏移"是指人们对自我阶层的认同与其实际所处的社会阶层地位相比，存在着明显的自我主观判断下移的现象。这种向下的"偏移"并不是一种整体结构的偏移，而主要表现为自认为处于社会中层的人偏少，而自认为处于社会底层的人数相对较多。例如，在美、法、德、意、澳、加、日等发达大国中，自认为处于社会"中层"的比例均在 55% 以上，高的接近 69%，连巴西、印度等发展中大国，也都在 55% 以上，较高的澳大利亚和新加坡均达到了 70% 以上，即便是较低的韩国亦达 51%，而这一比例在中国的大城市却仅为 46.9%。与此同时，国际比较中的另一个明显差异，是中国城市公众中认为自己处于社会"下层"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国家：发达国家这一比例一般都低于 5%，较低的澳大利亚和加拿大都低于 3%，较高的韩国为 9%，意大利为 8%，印度为 7.5%。但在中国的大城市，认为自己处于社会"下层"的人群比例达到了 14.6%，比例之高是很罕见的。这种现象的存在，会在很大程度上导致阶层之间冲突的加剧。

② 李培林：《社会冲突与阶级意识：当代中国社会矛盾研究》，上海：《社会》2005 年第 1 期。

到693465件,涉及劳动者人数为1214328人,案件数量和人数分别为1996年的14.4倍和6.4倍。[①] 三是在城市化过程中所引发的各种利益冲突现象。近几年由于拆迁所引发的冲突不绝于耳,很多拆迁商一味追求经济利益和所谓的效率而暴力拆迁,虽然这种暴力拆迁行为被中央政府紧急叫停,但在拆迁中所引发的所有权问题、补偿款问题、失地农民问题以及移民安置问题都充满着矛盾和冲突。

社会冲突的加剧,造成了社会整合力的下降。相对于改革开放之前和20世纪80年代,国家对社会的整合主要是依靠严格的户籍制度(城乡分隔)、单位组织和政治运动来实现全能化控制的,其主要是采取强制性的、高度一致的社会控制手段,这种传统的社会整合方法往往是以牺牲社会活力和自主能力为代价的,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维护政权和社会的稳定,但却难以获得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同步效应。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社会逐步呈现出了一种"高分化、低整合"的发展趋势,在发生快速的社会分化同时,社会整合也表现出了转型期所特有的一种滞后和弱化,其主要体现在:一是社会分化的不断加速进一步削弱了传统的社会整合力量。[②] 原来那种依靠传统伦理道德、民俗民风、社会舆论等手段来实施社会整合的方法越来越难以发挥实效。因为传统的社会控制多半是建立在家庭、家族、社区等高度同质性的社会环境中的,但在社会结构的快速转型期,社会分化的加速导致了社会异质性的不断增加,从而使传统的社会整合力量逐步丧失了原有的社会基础,社会整合能力由此大大下降;二是在旧的社会控制机制失效,新的社会控制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之前,国家原有的政治动员能力和控制力量实际上是在不断地下降,尤其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传统的组织管理系统开始松弛化,大量的人员游离在传统的单位组织之外,成为"两新"组织或非组织中的一员,从而大大降低整个社会整合的作用和能力;三是由于社会结构分化与整合的异步性,使得新的社会控制机制一时还难以形成并有序运作,社会分化与社会整合在交接过程中会出现大量的"空白点",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增加了实施有效社会整合的难度。[③] 比

---

① 有关资料请参阅:《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09》,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9年版。

② 文军:《社会分化与整合及其对中国社会稳定的影响》,天津:《理论与现代化》2000年第12期。

③ 文军、朱士群:《分化与整合:加速转型期中国社会稳定性分析》,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2期。

如，市场化和城市化推进过程中所形成的农民工群体，其既难以被农村社会所整合，又难以被城市社会所整合，他们只能以“边缘群体”的身份游荡在城乡社会的夹缝之中，其结果势必会使他们产生一种不被社会所接受的“愤懑”情绪，如果他们的基本生活一旦变得不稳定，便很可能会演化成一种影响社会稳定与发展的因素。

总之，在社会结构的转型过程中，伴随着社会分化的加速、社会流动的加快，社会冲突其实变得无法避免了，而社会冲突的加剧更需要有效的社会整合。当前，中国社会结构有序转型的难题在于各种结构性因素徘徊在传统与现代之间，既不是像改革初期那样，只要把改革的重点用于调整和改造传统型社会结构就可以了，也不像已经跨入到现代型社会结构，只要按照现代化国家的基本要求去做就可以了。中国社会结构的快速转型决定了其社会结构必然是一个过渡性的。各种传统的结构性因素与现代的结构性因素交织在一起，致使各个社会群体之间需求差异太大，社会交换难以进行、社会结构的运行起伏不定。因此，运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来分析当前中国的社会结构状况及其存在的问题显得十分必要。中国目前在发展黄金期的同时也处于一个结构性矛盾的凸显期，各类矛盾相互交错，社会结构所积压的张力会给整个社会经济的良性运行带来巨大的风险。对此，关键的一点是看我们是否能够较好地处理好这些结构性矛盾所带来的挑战。当然，社会结构的变迁与现代性从来不是无冲突的分化过程，也不是理性的计划过程。[①] 如果社会结构变迁必然带有冲突和偶然性的话，那么我们所能做的就是正视阶段性的冲突。过去的30年，由于经济结构与其他领域结构的异步性和失衡性，我们在过分追求财富、效率和GDP增长的同时，没有充分关注到许多普通的民众还生活在社会结构的底层之中，向上流动的难度在加大。如何在构建合理的社会结构整体布局的同时，促进社会结构内部的有效流动，把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的整体性与个体性、系统性与层次性、稳定性和动态性等各个维度有机结合起来，应该成为我们未来发展必须考虑的重要议题。

---

① 【德】沃尔夫冈·查普夫著:《现代化与社会转型》，陆宏成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51页。

第七章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对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启示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2002年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国共产党中央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它是认真总结中国改革开放的经验,面向新世纪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实际而做出的重要战略部署。2006年10月,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六中全会做出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并明确提出了把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三位一体"的建设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四位一体"的建设,使社会主义建设的结构布局更加趋于合理,社会结构进入全面优化和完善阶段。2007年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又把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形式和社会利益格局的深刻变化作为当前中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重要内涵,并且同时指出,在这些变化中也蕴涵着诸多问题和结构性矛盾,必须加以认真对待和分析。因此,可以说,中国和谐社会建设的提出,不仅反映了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同时也可以看作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当代中国的具体运用和新成果的体现。正是有了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科学领悟和实践运用,才能处理好长期以来因为结构失衡而导致的种种矛盾与冲突,才能在未来的社会建设中进一步规划好各种结构关系,促进社会结构的合理布局和良性运行,以确保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本章将在简要介绍当代中国和谐社会建设提出过程及其内涵的基础上,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来分析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对当代中国社会建设所带来的启示。

一、和谐社会建设: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新实践

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社会理想。从老子的"和为贵",墨子的"兼相爱"到各种"大同社会"、"理想国"的设想,几千年来,人们无不向往和追求一种人人都能够和谐相处的社会状态。可以说,"和谐"是人类社会追求的共同价值观和奋斗目标,也是中国共产党不

懈奋斗的目标。它的提出,不仅反映了中国人民对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也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长期的共同愿望,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深刻认识和科学把握的结果。

(一)和谐社会建设提出的历史背景及意义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提出,有其深刻的理论和现实背景。从理论上来分析,实际上可以把和谐社会建设看作是中国人民对未来社会发展的探索。自中国改革开放起,关于中国社会发展的理论和实践就始终处于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中,我们对社会发展的理论追求也从来就没有停止过,从1950年代对"四个现代化"的追求到现在"科学发展观"的提出,[①]从1980年代的"小康社会"到现在的"和谐社会"的提出,其不仅是中国社会的变化和进步,也是现代化理论的发展与进步,是一个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过程,它不仅反映了中国社会的建设从理想构架逐步走向了与现实相结合的特点,而且也反映了我们对发展理论认识的一个巨大进步——发展不是单向度和暂时性的,而是全面且富有可持续性的。从各国发展理论的实践来看,在一个国家的现代化起飞阶段,恰恰是其进入社会结构错动、社会问题增多、社会秩序失范、社会风险易发的时期。[②]有许多经济学家把这个阶段量化为人均GDP3000美元,认为当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均GDP达到3000美元时,意味着经济发展具备了相当的基础和一定的实力,将进入一个加速发展期。当前,我国社会结构的转型正面临着这样关键的临界点。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8年中国人均GDP达到3266.8美元,正式迈入了人均3000美

---

① 1956年9月召开的中共八大会议上,在毛泽东同志的推动下,把实现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和国防四个现代化写入了党章之中。直到1982年的中共十二大,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总任务都没有变化。显然,这种现代化发展理论受到经济中心主义的影响,明显偏重于物质层面和技术层面,而忽视了人、环境、文化的影响。这种发展观到1990年代以后受到了越来越多的批评。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在理论上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它强调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这无疑体现了对发展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可持续性的理论把握。

② 美国经济学家罗斯托提出了具有广泛影响的经济发展六阶段论,他从世界经济发展史的角度,将人类社会发展划分为六个阶段:传统社会阶段、起飞准备阶段、起飞阶段、趋向成熟阶段、群众性高消费阶段、追求生活质量阶段,并且认为第三阶段即"起飞阶段"是具有决定意义的阶段,是经济摆脱不发达状态的分水岭。"起飞阶段"直接与生产方式的急剧变革联系在一起,意味着工业化和经济发展的开始。并且认为,起飞阶段仅仅需要20年左右的时间,即可进入相对成熟阶段。参见:Rostow, W. W. (1971) *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元的新时代，即进入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快递增长期，也是各种社会矛盾的凸显时期，其急需在理论上加以突破和解答。

除了认识上的不断进步这一理论背景之外，中国改革开放所带来的变化也成为和谐社会建设的一个重要现实背景。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指出，中国已进入改革发展的一个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①] 尤其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社会经济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但同时也出现犯罪案件、经济纠纷、干群冲突、信访数量等不和谐的因素明显增长。可以说，这一时期是社会问题多发期、社会结构的不稳定期。而有效解决这些结构性问题和矛盾，已经成为我们迈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前提，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它是中国共产党在新世纪面对各种结构性矛盾和深层次问题时不得不做出的一种选择，也是社会现代化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须面对的重要任务和战略选择。

2002 年 11 月在中共十六大报告中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时，江泽民就曾明确提出了要“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②] 这是在党的代表大会中第一次提出“社会更加和谐”的奋斗目标。2004 年 9 月，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第一次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概念，并在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时，明确提出了要建立健全社会利益协调机制，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社会结构的稳定。[③]

2006 年 10 月的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又进一步明确提出了“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等一系列新论断，使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系统化、理论化。[④] 2007 年 10 月，胡锦涛在中共十七大报告中再次重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

①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987 页。

② 江泽民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③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北京：《人民日报》2004 年 9 月 27 日。

④ 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一个关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不仅阐述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性质和定位，也明确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和重大部署。

会的重要性，明确提出“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强调“社会建设与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关。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建设和谐社会”。[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共产党顺应历史发展变化，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做出的重大战略举措，是中国处于体制转轨、社会转型、结构调整这一特殊历史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其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首先，在理论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提出开辟了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理论的新境界，其不仅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而且也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当代社会主义中国的具体运用，其在理论上也丰富和深化了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②]其次，在实践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提出，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四位一体”来全面部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仅推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整体结构的布局，而且在实践上进一步优化了社会结构，为促进社会稳定、协调、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和谐社会的涵义：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再现

有关和谐社会建设的涵义，我们可以先从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基本理解出发来进行分析，正如马克思社会结构在空间要素分析中涉及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不同的维度一样，和谐社会建设的内容也可以从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来分析，宏观上的和谐社会建设包括人与社会和自然结构关系的建设；中观层面上的和谐社会建设则包括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子系统在内的整个大社会系统的建设；微观层面上的和谐社会建设则着重是指与政治、经济、文化等各子系统并列的社会子系统内部的建设和管理，包括城乡、区域、阶层、人口、家庭、组织等各个领域。当然，这种区分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实际上，它们是不能截然分开的。宏观上的和谐社会建设当然

---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6页。

② 陈锡喜撰文指出，这一丰富和发展，主要体现在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社会主义的社会矛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战略和根本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际战略、党的执政基础和依靠力量、党的执政方式和社会管理等多个方面。参见陈锡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思想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北京：《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06年第5期。

要靠中观层面和微观层面上的社会建设来支撑，其中应该包括了中观和微观层面上的社会建设内容。同样，微观层面上的社会建设如果没有整个宏观层面上的社会建设作为自己的大环境，没有其他中观层面的各子系统的配合，也很难孤立地建设成为和谐的社会子系统的。①

因此，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其完整的涵义不仅包括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层面，也包括人与自然的层面，涉及到宏观、中观和微观等不同的层面和领域，我们必须在宏观社会建设的前提下，理清并做好中观和微观层面社会建设各个方面的纷繁复杂工作，从而推动宏观和整体层面的社会建设事业。② 因此，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其特定的涵义。《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其基本的涵义就是指："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体要求，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着力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和谐文化、完善社会管理、增强社会创造活力，走共同富裕道路，推动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协调发展"。③ 由此可见，《决定》揭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涵义及其基本特征，即民主法治的社会、公平正义的社会、诚信友爱的社会、充满活力的社会、安定有序的社会、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是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④

目前国内学术界从不同的学科、角度和侧面，围绕和谐社会提出的背景、内涵、目标、内容、途径等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形成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本书认为，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角度来分析，和谐社会就是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社会，是社会结构合理布局、运行稳定的社会，也是一个公民与政府良好合作的善治社会。其涵义和特征再现了马克思社会结构

---

① 郑杭生：《社会学视野中的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2 期。

② 郝孚逸：《唯物史观视野中的社会建设》，武汉：《理论月刊》2006 年第 1 期。

③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50 页。

④ 陈占安主编：《党的十六大以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进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9 页。

理论的核心思想,至少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和谐社会是社会结构整体建构良好的社会

和谐社会首先要保障社会结构在整体上处于一种“善治”(即良好的治理,good governance)状态,这种状态不仅是指政府与公民对公共生活的合作管理,也是政治国家与公民社会的新颖互动关系,是二者合作维持社会结构良性运行的最佳状态,其实质也是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会管理和结构优化过程。[①] 因此,在和谐社会里,不仅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四位一体”能够整体推进,协调发展,而且政府与市场、社会乃至普通民众都应该是一种伙伴性的关系,以一种合作的、平等的关系来共同面对和解决各种结构性的问题,各个社会主体在公共问题上都有平等的发言权,[②]能够积极主动地参与社会建设,使社会结构在整体上表现为一种有序的状态。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视角来说,就是社会结构在整体建构上表现为系统性与层次性、整体性与个体性等多向度的辩证统一。

2. 和谐社会是结构要素布局合理的社会

社会和谐在本质上主要表现为一种结构性的和谐。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社会结构的快速转型,我国社会结构要素的运行也由此产生了一系列的社会分化现象,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了社会的和谐与发展。究其原因,主要在于社会结构运行中的整合不力,要素分化过快而造成的结构整合与要素分化之间的“断裂与失衡”。因此,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关键在于保持社会结构要素布局的合理性。为此,建立起以与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社会结构要素为发展目标,以民主政治为其制度保障,以先进文化为精神动力,以社会和谐发展为基础的一个多元化的社会有机系统就成了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其核心就在于要做到社会稳定、关系协调、结构合理、利益同存、价值共享和资源互有。[③]

---

① “善治”理论是西方政府管理理念的重大变革,它的积极意义就在于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高度统一,把有效管理看作是管理组织与公众的合作过程。它强调管理就是合作,认为政府不是合法权力的唯一源泉,公民社会同样也是合法权力的来源。从全社会范围看,善治离不开政府,但更离不开公民。善治有赖于公民自愿的合作和对权威的自觉认同,没有公民的积极参与和合作,至多只有善政,而不会有善治。所以,善治的基础与其说是在政府或国家,还不如说是在公民或民间社会。

② 和经纬:《构建和谐社会与强化政府社会管理职能》,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5 期。

③ 文军、杜玉华:《结构的合理性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从社会结构的分化与整合看我国和谐社会的构建》,上海:《理论文萃》2005 年第 5 期。

3. 和谐社会是社会结构运行稳定的社会

和谐社会也是稳定性与动态性相统一的社会。现代社会运行的结构稳定大致上有两种不同的形态:一种是依靠威权统治、暴力震慑来维系的社会稳定,这种稳定一般都是暂时性的、形式上的稳定;另外一种就是依靠社会公正和民主来维系的社会稳定。在这种社会里,社会秩序一般运行良好,社会福利和保障相对健全,社会民主开放、社会结构要素的分化能够保持在适度的范围内。①

因此,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角度来分析,和谐社会建设实际上就是社会结构的整体建构良好、结构要素布局合理、结构运行有序的社会。结构要素布局合理是从静态的角度来说明社会结构内外要素搭配的合理性,社会结构运行有序是从动态的角度来规范结构要素的良性运作,而社会结构的整体建构则是从结构外在的整体层面来要求社会结构必须在整体上保持一种全面、协调和可持续的发展状态,其中尤其要处理好人(社会)与自然的关系问题。

二、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对社会建设的理论启示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共产党总结国内外发展经验,特别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得出的结论,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与当代中国社会建设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无论从和谐社会建设的奋斗目标、实现路径还是方法论层面,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对我们今天开展和谐社会建设都具有重要的理论启示。下面,将从当代中国和谐社会建设终极目标和实现路径两个方面来予以阐述。

(一) 和谐社会的终极目标: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社会发展的实质是人的发展,而人的发展状况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标志。马克思研究社会结构,始终是同对人类命运的深切关怀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尤其是其关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思想为和谐社会建设提供了强大的动力和奋斗目标。因为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不仅是马克思的社会理想,也是和谐社会建设的终极目标。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对未来社会发展的描述和分析无疑为和谐社会建设提供了思想启迪。

---

① 和经纬:《构建和谐社会与强化政府社会管理职能》,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5 期。

马克思在继承前人思想成果的基础上，勾画了未来社会的美好蓝图，并指明了实现美好社会理想的正确途径。虽然在马克思有关未来社会发展阶段的理论中，并没有明确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概念和思想，[①]但其有关“自由人的联合体”的设想却指明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方向，即和谐社会是个人作为自由人自愿参加、自愿结合、自由和全面发展自身的一种社会形式。[②]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③] 按照马克思的设想，未来社会将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消灭所有制的基础上，消除阶级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和差别，极大地调动了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在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形成和谐的关系，促进社会结构的整体和谐。

实际上，有关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一生始终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和社会发展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马克思看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人自身发展的高级形态，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④] 马克思强调，社会发展是人类不断趋向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历史过程。因为在马克思看来，社会是一个特殊的关系形态，它的生存和更替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的、合乎规律的客观发展过程，而在这一发展过程中，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最高目标和价值取向。对此，马克思是从凝结着人的自然力、意识性和社会规定性的“社会实践”出发来分析的，他认为人是“现实的、活生生的人”，[⑤]任何人的实践活动实际上都是受一定的物质活动条件、社会形态和社会结构的制约，都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开展的。因此，正是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全面揭示了人的本质，并指出人“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

---

① 陈锡喜：《马克思社会发展阶段理论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南昌：《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5 期。

② 陈锡喜认为，如果单纯从文本的角度来看，马克思主义理论并没有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直接的理论基础，但为我们认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和目标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因此，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思想的提出主要源于实践根据，但它为我们深化对社会主义特征的认识，丰富马克思主义关于未来社会发展阶段理论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3 页。

④ 刘春雷、高振芹：《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莱阳：《莱阳农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1 期。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95 页。

关系的总和”。[①] 马克思这一对“人的本质”的科学规定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它不仅把人与动物从根本上作了区别，揭示了人的社会性和现实性，而且还提出了人的本质是变化发展的，指出了考察人的本质的科学途径，即通过人的劳动、人的社会关系等实践去把握人的本质。

反思我们今天的和谐社会建设，其所面临的最重要、最核心的任务其实就是人自身的建设问题，也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问题。因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既充分反映和体现了社会发展，同时又会促进社会发展，这是一个双向互动的过程，二者互为前提和基础。在和谐社会中，每个人都能得到自由全面的发展，即一方面每个人都能获得和其他人一样的合乎社会各方面要求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另一方面每个人又能获得与自身脑力和体力相适应的，能够充分体现自己特长和潜能的，完全符合自己心愿的发展，从而使社会个体具备了能够不断自觉提高自己素质，充分表现自身真正个性的积极因素。[②] 在和谐社会建设中，我们特别强调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肯定和追求。就像胡锦涛所说：“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益，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③]

就当前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和谐建设而言，要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主要就是要努力提高人的素质。“促进人民素质的提高，也就是要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④] 而人的素质包括身体和心理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思想道德素质等不同方面的内容，并具有社会性、内在性、稳定性、发展性、基础性、个体性和整体性等特征。当前，我国的人口素质难以适应日趋激烈的综合国力竞争，已成为影响现代化与和谐社会建设的主要因素。据国家人口发展战略最近的研究报告指出，我国在和谐社会建设过程中人口素质还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中国每年新生先天残疾儿童总数高达80—120万，约占每年出生人口总数的4%—6%，且近年来一直呈升高态势；各种不健康人群规模巨大，心理和精神性疾患明显增加，地方病患者达6000万人左右，智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05页。

② 李连仲：《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目标》，北京：《民主与科学》2001年第4期。

③ 胡锦涛：《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载《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850页。

④ 《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94页。

残疾人达544万人,年患病人次数超过50亿。2010年,我国25—64岁劳动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超过了9年,虽然有了很大进步,但人力资源的整体水平仅相当于美国20世纪50年代左右的水平,差距依然超过50年以上。[①] 不仅如此,部分人群失去信仰、理想支撑,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社会责任感缺乏等现象还司空见惯,严重地影响到了社会的文明与和谐。可以说,中国人口的身体和心理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等各方面都亟待提高。

实质上,人的素质是与社会的整体素质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方面,个体素质的发展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发展的动力。社会是由众多个体组成的,社会的发展在于每个成员所作所为产生的合力;没有每个成员的努力,这个合力就不会形成,社会就不可能发展。另一方面,个体素质的发展是群体素质发展的必要前提条件,个体素质的发展能够促进群体素质的发展,进而推动整个社会各项事业的进步。在未来社会的自由人联合体中,个体的素质和社会整体的素质都非常之高,都能够满足个体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而在当前和谐社会建设过程中,要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目标,不断提高人口素质,最为关键的还是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尤其是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为有序推进社会事业的发展,我国还分别制定和实施了国家中长期的科技、教育、人才规划纲要,所取得的成效非常明显。以教育为例,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教育投入,教育结构逐步调整,全面实行了真正免费的义务教育,国民平均受教育年限2009年达到了9年以上。尤其是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迅速,到2009年底,我国共有普通高等学校2305个,比1978年增加1707个。[②] 改革开放32年来普通高等学校累计毕业生达4051.9万人。[③] 教育普及程度明显提高,已接近中等收入国家平均水平。2009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24.2%,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① 陈国良、张振助、徐坚成、高书国:《未来50年分三个阶段实现从追赶到超越》,中国网:http://www.china.com.cn/chinese/zhuanti/282535.htm。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10》(光盘版),20-1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和专任教师情况(2009年);国家统计局编:《新中国60年:1949—2009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9年版,第671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10》(光盘版),20-2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生情况(2009年);国家统计局编:《新中国60年:1949—2009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9年版,第676页。

79.2 %，初中教育毛入学率99%，全国小学净入学率达到99.4%。[①] 可以说，教育是提高人口素质的一个重要途径。

总之，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它充分体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向。每个人正是通过其自由全面发展来充分展现社会主体地位和实现自身的社会价值的。所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与和谐社会的发展目标是一致的，是在不断发展过程中不断协调和统一的。由于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必然要与他人的发展和人类社会的发展相一致，因此，人类未来社会的发展也必然要采取通过个人素质和能力的全面发展来促进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与有序运行。[②] 这或许正是我们把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作为和谐社会建设的指导思想的重要原因吧。

（二）和谐社会的实现路径：人·社会·自然之间矛盾的真正解决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一种社会理想，又是一种社会实践。作为一种社会理想，它将是"自由人的联合体"，而作为一种社会实践，它是人与自然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矛盾的真正解决，是人·社会·自然三者关系的和谐发展过程。通过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分析，笔者已在前面多次指出，和谐社会建设的完整涵义不仅包括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层面，也包括人与自然的层面，涉及到宏观、中观和微观等不同的层面和领域，我们必须在宏观社会建设的前提下，理清并做好中观和微观层面社会建设各个方面的纷繁复杂工作，从而推动宏观和整体层面的社会建设事业。[③] 对此，需要从理论和实践上给予准确把握和深刻认识，正如胡锦涛所指出的："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及其内涵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需要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全面把握和体现"。[④]

首先，人作为社会存在物，具有社会属性，这种社会属性决定了不仅具有群体性，而且还具有合作性和归属性。但人同时又具有自己独立的性格、精神和意志，是个体的人。人的个体性与社会性决定了人与社会之间总是

---

① 教育部：《2009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edu.cn/，2010年8月3日。

② 刘春雷、高振芹：《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莱阳：《莱阳农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

③ 郝孚逸：《唯物史观视野中的社会建设》，武汉：《理论月刊》2006年第1期。

④ 胡锦涛：《深刻认识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北京：《人民日报》2005年2月20日。

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矛盾，而这种矛盾的解决既依赖于人自身的发展，也依赖于整个社会的发展，是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统一。其次，人作为自然存在物，又具有自然属性，这种自然属性不仅体现在人来源于自然，而且也依赖自然和包含自然。人的这种属性常常使人与自然产生各种矛盾，再加上人本身的矛盾和人与社会的矛盾，使得人、社会、自然之间的矛盾解决更加复杂化。在这方面，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思想武器和实践工具。

在马克思看来，人、社会、自然都是内在于社会结构之中的，都是社会结构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社会结构的变迁就是这些矛盾运动的结果，在和谐社会建设过程中，就是要很好地解决这些矛盾，促进人、社会和自然的和谐相处。但人和自然之间矛盾的真正解决要依赖于人和社会之间矛盾的解决，二者互相制约、相辅相成，是不可分离的。实际上，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贯穿于人类社会历史的全过程，其矛盾的真正解决只有实现了和谐社会，人类的一切活动才能按照人的本性和自然界的规律合理地加以调节，把它完全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①] 因此，和谐社会应该是真正实现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和谐统一的社会，只有在这样的社会里，人才能实现自由全面的发展，人与自然才能和谐相处。

当前，在我国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实践中，还存在着许多人与社会的矛盾与冲突，需要我们特别予以关注和解决。尤其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个体与社会的关系开始发生变化。在改革开放前，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和高度集中的经济经济体制使社会成员对社会资源的分享与国家的发展紧密相连，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受国家利益的制约，一般不具有独立性。中国的社会结构呈现出单一性、行政性、封闭性的特征，各社会群体的利益同质性强，分化不明显，个人与国家—社会的关系是统一的。而市场经济走向的改革迫使人们为自己的个人和群体利益着想，社会阶层利益的分化日益明显。不同层次、不同部门、不同单位乃至不同人群，其利益目标越来越独立，利益边界越来越明晰、彼此之间的分化日益加快，由此而形成的多元利益格局在很大程度上促发了社会冲突的大量发生，使得社

---

① 柴秀波：《意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新视野》，北京：《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9年第6期。

会矛盾日益加深。[①] 对此,必须强调在社会建设过程中的共建共享,[②]这不仅要求我们正确处理好个体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也要求我们处理好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关系,在各种利益分化的同时寻找彼此间的共同之处。"共建共享"归根到底是社会对每一个社会成员智慧与劳动成果的尊重及基本权利的保障;"共建共享"能够最大限度地消除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隔阂,增强整个社会的团结合作,从而促进和谐社会的实现。其根本点在于我们要认真处理好个体与社会的关系问题,解决好人与社会的矛盾。

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实践中,我们还必须解决人与自然的矛盾。如果是一个资源枯竭、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社会,其即使取得了暂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成就,也不可能是一个永久和谐的社会。因此,我们要强调对资源和环境的保护,实施可持续的发展观。而这种可持续发展不仅表现在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上,也表现在人口与社会的可持续性上。也许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胡锦涛在解释和谐社会时才把"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纳入到和谐社会建设之中。足见这一问题的重要程度。

可持续发展是解决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矛盾的行之有效的发展方式,也是现代社会结构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涵义是指发展既能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能对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构成危害,就像江泽民指出的那样:"决不能吃祖宗饭,断子孙路"。可持续发展主要包括社会和文化的可持续发展、生态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人口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等各个方面的内容。这些诸多内容共同构成了一个密不可分的结构系统,既要达到发展经济的目的,又要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大气、淡水、海洋、土地和森林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使子孙后代能够持续发展和安居乐业。因此,可持续发展是以保护自然资源环境为基础,以激励经济发展为条件,以改善和提高人类生活质量为目标的发展理论和战略,其基本着眼点在于从社会结构的整体建构角度来思考发展的问题,也是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集中体现。

综观国内外发展的历史,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曾发生过社会结构的不可持续性问题。从理论上讲,一定的社会结构形成之后,其本

---

① 李培林:《社会冲突与阶级意识:当代中国社会矛盾研究》,上海:《社会》2005 年第 1 期。

② 胡锦涛曾强调指出,要把共同建设、共同享有和谐社会贯穿于和谐社会建设的全过程,真正做到在共建中共享、在共享中共建。这一重要论断,不仅体现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思想指导,也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和谐建设的强大动力。只有让全体人民共享和谐社会建设成果,才能更好地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和谐社会建设。

身是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的，但如果这个社会结构不能保持持续发展，社会结构的稳定性就会很快丧失，其既会影响社会结构的合理布局，也会导致社会发展质量降低和国家综合实力的下降。因此，几乎所有国家都十分重视可持续发展问题，并把它作为社会结构整体建构的首要目标来考虑。1992年，中国政府编制了《中国21世纪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白皮书》，首次把可持续发展战略纳入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标志着可持续发展战略正式纳入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中，并成为调整社会结构的重要内容。

在当代中国，为迅速发展生产、提高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我们在社会结构的整体建构上，采取了赶超型的发展战略，其实质是追求以经济增长为目标的粗放型发展模式，结果使我国付出了沉重的生态环境代价，产生了许多环境问题。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既有一定的联系，但又不能完全等同。目前，由于不合理的、盲目的、无节制的、过度的开发，造成自然资源极度短缺，同时由于向自然排放大量的人类废弃物，已经超过自然生态的自我调节能力，造成环境恶化、污染严重，生态平衡遭到严重破坏，人类与自然的关系已处在尖锐的对立之中，已经严重地威胁着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形成全球性的问题。因此，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人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可持续长久的发展才是真正的发展，也只有可持续的发展才能谈得上去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由于我们过渡追求经济效益和GDP增长速度，忽视了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利用。当前，我国大多数地区环境质量处于较低的水平，自然环境面临着严峻的形势，空气、水、噪音及垃圾等的污染状况仍然不容乐观，如何协调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促进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经济持续的和谐社会，是当前各级政府和社会公众的一个重要责任与义务。对此，我们必须端正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把人类在自然界中的位置摆正，把自己真正当成是自然界的组成部分以及“生物圈”中的组成成员，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即充分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教育等多种手段，通过法规约束、政策引导和调控，完善并严格执行能耗和环保标准，确保人、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这一方面需要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另一方面也要求我们自觉地调整我们的价值观念和需求观念，改变生活方式，[1]更多地从社会结构整体建构的角度去思考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问题。

---

① 韩永进:《马克思对人与自然关系之生态阐释》,北京:《哲学研究》2010年第11期。

总的来说,要实现和谐社会的奋斗目标,就必须真正解决好人、社会、自然的矛盾,做到全体人民的共建共享。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是无差别、无矛盾的社会,而是一个不断解决矛盾的过程。当旧有的矛盾得到解决,新的矛盾还会产生,这正是和谐社会建设面临的基本条件。因为在任何一个社会中,矛盾总是存在的,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我们既要坦诚地承认这些矛盾,特别是当前尤为突出各种社会矛盾,又要共同努力地为解决这些矛盾而奋斗。只有实现建设与享有的互动发展和高度统一,才能形成人人促进和谐、人人共享成果的生动局面,才能使全体人民在和谐社会建设的实践中找到共同的体会和感受。因此,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来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提出,是我们党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又一次理论升华,表明我们开始把发展从工具性层面深入到目的性层面。[①] 把对人类社会发展的深层次结构性问题的解决上升到了理论层面来认识,并在实践中不断予以解决。所以从这个意义来讲,和谐社会建设既是理论问题也是实践问题,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当代中国的理论化和实践化的结晶。

三、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对社会建设的实践启示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不仅在理论上有助于我们树立正确的发展目标,指导我们在和谐社会建设过程中要注意解决人·社会·自然的矛盾,对形成科学的社会建设理论具有重大的启发,而且,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实践中,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有关观点和思想也将发挥更加积极的促进作用,对进一步指导我们当前的和谐社会建设实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

(一)多轮驱动:实现社会结构要素的全面布局

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空间向度"即社会结构要素来看,"和谐社会"就是社会各个领域、各个部门、各个环节之间稳定、协调、有序关系的整体建构,是社会结构要素合理布局和结构整体的相对稳定状态。社会结构要素的全面布局要求和谐社会建设不能只针对于社会结构的某个领域、某个部分来展开,而是要从社会结构的整体建构角度来考虑。[②] 因为社会作

---

① 陈锡喜:《认识"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这一论断的方法论及理论内涵》,上海:《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7 年第 1 期。

② 陆学艺:《构建和谐社会与社会结构的调整》,南京:《江苏社会科学》2005 年第 6 期。

为一个结构系统,其首先依赖于结构要素间的和谐相处。结构整体和结构部分是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的过程,只有深入地认识结构部分才能清晰地把握结构整体。同样,结构部分是结构整体的部分,只有从结构整体中才能真正认识结构部分。① 因此,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社会结构要素"的维度来分析,和谐社会建设的全面布局既涉及到宏观的人与社会和自然的关系处理问题,也涉及到中观层面上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四位一体的结构布局问题,还涉及到微观层面上的以人为主体的具体社会结构的布局问题。而且,这些不同层面上的要素布局既有各自的领域和发展规律,彼此之间又有不可分割的紧密联系。但由于客观事物本身的复杂性及发展过程的无限性,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既要受到主观和客观条件的限制,也要受到具体的实践水平的限制。

当代中国正在经历一场划时代的结构性变迁,把握变迁的规律性以及对系统结构合理性和各要素相互关系的调控与整合,是建设和谐社会,确保社会协调发展和稳定运行的核心所在。笔者认为,在当前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过程中,必须积极推进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各个结构要素的全面布局,"多轮驱动",共同促进社会结构要素的和谐发展。具体来说,在实践层面,笔者认为当前重点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以政治建设为根本,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政治结构是建立在经济之上的政治法律制度及其相互关联的方式,主要包括"制度"和"设施"。政治建设的基本功能是通过政治力量的强制作用,在特定的社会规范约束下调整社会关系和交往活动,确保协调、有序的社会秩序。从内容上说,政治建设总是直接或间接地反映社会各阶级的地位以及社会实际生活中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其实质是特定形式的民主和专政的统一。在我国当前的政治建设中,重点是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走适合中国国情的民主发展目标模式和实现道路。不断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

民主政治的发展,总是同一定的社会制度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在当代中国的制度要素建设方面,政治建设主要体现为各种主要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政治协商制度、国家行政制度、立法和司法制度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其中,人

① 陈爱祖、林雪峰、王臣、唐雯:《构建和谐社会的结构原理》,南宁:《改革与战略》2006 年第 3 期。

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集中体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基本原则,即人民为了有效地行使国家权力,通过普选,将全部权力委托给自己所选出的代表,让他们组成各级人民大表大会进行统一行使;人民代表大会又通过选举或决定,将政治权力分别委托给他们选举所产生的各级国家机关,由它们各自行使。[①] 在整个政治过程中,相关的政治协商制度、国家行政制度、立法和司法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及特别行政区制度等应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互相协调,确保政治结构要素的和谐和民主政治的建立。因此,推进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关键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目前,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改革和发展过程中,不论是在制度建设、组织机构、代表素质,还是在实际运行方面,都有了可喜的进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中国政治生活中的实际地位和影响力正在逐步上升,有力地推动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在和谐社会的六大特征中,"民主法治"作为其首要特征,这也充分体现了政治建设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核心地位。

2.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按照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基本观点,经济是基础,经济建设情况直接影响到社会结构其他领域的建设状况,也是影响和谐社会建设的物质基础。因此,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而要做到这一点,关键是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优化经济结构。

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为了使国民经济快速、稳定发展,我国曾进行过多次经济结构调整。如80年代初期,为了解决轻重工业比例严重失调和消费品市场严重短缺,就进行过以优先发展轻工业和加快服务业为主要内容的结构调整。经过调整,使轻重工业的比例趋于平衡,消费品短缺现象得到缓解。从某种意义上说,以经济发展为中心的中国改革开放实际上就是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和优化过程,也是经济结构要素不断走向和谐的过程。经济结构的这一转变也带来了社会结构的转型。当然,在此过程中,也会导致诸多具有挑战性的结构问题。既要实现经济的腾飞,又要保证社会的平稳运行,这就是我国构建和谐社会时所必须面临的现实和解决的难题。从当前中国经济结构调整所产生的特殊问题来看,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目标是否能够实现以及在多长时间内实现,不仅取决于我们能否建立起有助于

---

① 闾小波主编:《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2页。

结构自发调整的体制和机制，而且取决于国力的持续提高。在同样的体制背景下，经济发展与结构调整是互为因果、互动互进的。因此，经济结构的优化将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经济结构要素调整过程的“路径选择”上，今后要力图打破常规，努力推进新技术革命的进程，用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发挥后发优势，这样才能寻求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为和谐社会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3. *以文化建设为灵魂，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文化的实质是人的创造性的劳动实践及其成果，它可以划分为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等三个不同层次的结构要素，其中，物质文化为表层，制度文化为中层，精神文化为内核。[①] 文化建设涉及到文化结构的不同层面，其目的是使文化结构的三个层次之间彼此推动、相互影响，进而在相互交融中共同构成一个有机的文化整体。

文化建设作为对社会主体的调控手段，可以形成强大的精神力量。在当代中国的和谐社会建设中更是如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建构作为主流文化在文化结构中占据重要的位置，主导了和谐社会建设的发展目标，规范着和谐社会建设的前进方向，因而是和谐社会建设的“灵魂”。它不仅影响着社会意识形态，是当前中国人民的共同理想，而且还承担着传承文明、人格教化、社会调控的功能。建设和谐文化，其实质就是不同文化主体以及文化结构中各要素的多元统一、兼容共生、协调有序、充满活力以及文化成果的全民共享。[②] 因为只有用和谐文化培养出来的人，才能自觉地去创建和谐社会与和谐世界。换言之，对于文化建设而言，就是一个将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三个层面的内容进行更新，从表层到内核、由量变到质变的渐进的建设过程。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元文化的国家，有着丰富而深远的传统文化的积淀。在儒家的著作中，“和则兴”、“和则多力”，强调“合力”，重视凝聚力。[③] 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需要一系列社会秩序作保证，而较强的社

---

① 关于对文化结构的划分，目前没有统一的认识和标准，最常见的有二分法、三分法和四分法。二分法如把文化结构划分为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可观察文化与不可观察文化等；三分法如把文化结构划分为物质文化、规范文化和认知文化等；四分法如把文化结构划分为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制度文化与行为文化、信息文化等。

② 朱力：《对“和谐社会”的社会学解读》，南京：《南京社会科学》2005 年第 1 期。

③ 黄家海主编：《社会学家谈和谐社会》，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1 页。

会凝聚力对于维持各种社会关系的稳定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并且,重视人际关系和谐的价值理念,对于克服技术时代的物质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都会产生极为深远的历史意义。此外,“和而不同”,承认差别,承认不同,共生共荣,实行差别化发展,这是和谐社会构建的题中之意。要充分认识到不同的利益群体、不同的行为模式、不同的价值观念、不同的生活方式相继出现会对和谐社会建设产生不同的影响与作用,要做好共同的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教育,立足于社会生活实际,加强主流文化的引导和宣传,充分发挥文化建设的“灵魂”作用,积极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主要内容的和谐文化,用和谐文化来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对此,我们既不能脱离社会现实去盲目地推进文化建设,又不能超越社会发展阶段和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水平去建设和谐文化。正如江泽民所言:“和谐而又不千篇一律,不同而又不相互冲突。和谐以共生共长,不同以相辅相成”。①只有不断营造和谐的文化氛围,才能大力的推动和谐社会的建设。

4. *以社会建设为纽带,大力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作为与政治、经济、文化并列的社会建设具有丰富的内涵。从社会结构的中观层面上来分析,它包含了人口、家庭、组织、阶层、社区等微观层面上的建设内容。社会和谐作为一种社会结构的运行状态,它又是以社会结构规范整合效力的有效发挥和运行的有序性体现出来的。从社会结构和功能态势上看,社会和谐是社会政治和谐、经济和谐、文化和谐、社会生活秩序和谐、社会心理及行为和谐的统一体。但从社会系统所包含的结构及其要素来看,社会结构和谐首先表现的是社会结构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的和谐,而要做到社会结构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的和谐,就必须进行有效的社会建设。因为社会结构的要素具有更大的综合性,与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更为密切,具有纽带的作用。社会要素越多,社会异质性与不平等就可能越大,而社会建设的任务也就越发显得繁重。②

当前,我国社会建设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改善民生,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改善社会结构,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积极解决好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和社会管理等直接关系人

① 《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22页。

② 杜玉华:《社会结构与和谐社会——从社会结构的分化与整合看和谐社会的构建》,上海:《党政论坛》2005年第10期。

民群众根本利益和现实利益的问题。中国目前正处于社会结构转型的关键阶段,但由于这种结构转型是在原来的同质性极强的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上展开的,一些相对滞后的结构要素和功能不可避免地要保留一部分在旧的体制之下,新旧要素并存的局面很容易引发结构性的矛盾和冲突,从而使得各种社会失范现象大量滋生。比如,城乡二元结构中的"三农"问题、产业结构调整中的"失业下岗"问题、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不同步所造成的"腐败问题"等等,这些都需要有效的社会建设来解决。面对这种情况,笔者认为,当务之急是回到和谐社会建设的实践中,大力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通过对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等民生问题的解决,来逐步实现整个社会结构的要素优化、功能优化和目标优化。

总的来说,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结构要素的全面、合理布局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关键所在,也是今后一段时间我们努力的方向和重点。一定的结构必然显现为一定的功能,而功能的大小、性质、水平除了与社会构成要素的性能和状态有一定关系外,还取决于结构要素自身的结合方式。[①] 所以,我们只有对社会结构要素有了透彻的认识,才能准确地把握和运用结构的要素和功能原理,从而控制优化社会结构要素使其向着良性运行的方向发展。在这方面,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政府已经有了越来越清晰的认识。[②] 和谐社会建设中"四位一体"的布局,在某种意义上既是社会结构的一种全面布局,也是一种结构要素的优化过程。在和谐社会建设过程中,整个社会的发展和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部分的发展是相互依赖的,只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各部分都紧密联系,多轮驱动,互相协调,整个社会才能最终保持和谐有序的状态,才能促使整个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二) 交互共生:正确认识当代中国的历史方位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时间向度主要表现为对社会形态的深入分析和探讨,他通过分析社会结构各要素之间的矛盾运动,揭示了社会形态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不断更替发展的最一般规律,为我们正确认识当代中

---

① 汪绪永:《社会结构理论及其方法论意义》,黄冈:《黄冈师范学院学报》2004 年第 5 期。

② 比如,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正是针对我国现实生活中的结构性问题,明确提出了以优化结构为主旨的系列思想,如"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五个统筹思想以及"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形式"等。

国的历史方位提供了很好的指导，也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实践指明了方向。当然，马克思对社会形态的分析是多层次和多线条的，其主要包括社会技术形态、社会所有制形态、社会主体形态和社会交往形态等在内的社会形态理论。这一内容在第三章有关马克思以时间为向度的社会结构分析中已经予以了详细阐述。在此，笔者将着重对如何运用马克思这四种社会形态理论来正确认识当代中国的历史方位进行分析，并认为只有这四种社会形态交互共生才能更好地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实践。

从生产技术的角度来看人类社会结构的变迁，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经历了使用手工工具的农业社会、使用大机器生产的工业社会和全面使用智能机器的自动化社会三种基本的社会技术形态。社会技术形态的更替，充分体现了人类的技术水平、社会生产力的积累和人类社会结构的分化与成熟状况。从当前中国社会发展实际和结构状况来看，这三种社会技术形态实际上是并存着的，有些地区，如中国的东部地区其主要形态是使用大机器生产的工业社会形态，而一些落后的西部农村地区还处于主要依靠使用手工工具生产的农业社会，但同时，我们也可以在上海、北京、广州等一些大城市看到代表先进生产力，全面使用智能机器的自动化社会形态的出现。因此，马克思在用生产技术划分社会结构整体形态时是有条件的，他并不认为生产技术水平决定了社会结构整体形态的性质，自动化的智能机器可以共同被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所使用。[①] 即使在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由于发展的不平衡性，我们也可以看到不同类型的社会技术形态的存在。因此，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实践中，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改变相对落后的技术形态，用先进生产力和高技术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结构形态的变迁。

从所有制形态的角度来看人类社会结构的变迁，马克思曾提出过亚细亚社会、古代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五种社会形态。[②] 而有关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定位问题，从其诞生之时起实际上就一直备受关注。反观今天中国社会，其现实的国情虽然和马克思所设想的共

---

① 许俊达等著:《中国社会主义社会形态论》，北京:学习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1 页。

② 在理论界关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理论研究中，社会形态理论至今一直是一个争论不休的热点问题。很多学者认为马克思的“五种社会形态理论”既缺乏充分的文本依据，也没有世界性的普遍的事实依据作支撑。但笔者认为，马克思在论述所有制形态时还是存在上述五种社会形态的表述的。对此，笔者已经在第三章相关内容中作了详细论述，在此不再赘述。

产主义第一阶段还有较大的差距,但这种差距仅仅是体现在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和程度上,是一种量的差别,而非质的差别。今天中国的社会,无论在领导力量、阶级基础、政权性质,还是在占统治地位的所有制形式、社会指导思想和发展方向等方面,都是社会主义的,这是与资本主义社会具有本质性的不同。[①] 因此,全面理解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加科学地把握我国现阶段的历史定位,制定合理的社会发展战略,而且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化社会主义社会结构的布局提供了价值导向,也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提供了理论支撑。尽管我们当前还存在着这样那样一些问题,但这些问题都是我们可以通过和谐社会建设的实践来予以解决的,因为"社会和谐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它在很大程度上规范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方向和实践诉求。

从社会主体形态的角度来看人类社会结构的变迁,马克思曾提出了人的依赖性社会、物的依赖性社会和个人全面发展的社会三种形态。这三种社会形态的划分标准虽然是人的发展状况,但马克思并不是抽象地谈人的发展,而是将它与生产力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来分析社会结构的变迁过程的。从这三种社会形态的角度出发来反观中国社会发展状况,可以看到,今天的中国社会所表现出来的形态既有"对人的依赖",也有"对物的依赖"。这与中国社会主义社会所走过的特殊的历程有关。中国社会主义社会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社会分工不发达,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度低下,宗法关系、血缘关系、家族关系等各种先赋性因素在某种程度上所体现出来的还是人与人之间的主要关系,这种关系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继续存在着并深刻影响到今天的社会建设。因此,现实的中国社会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仍然是由"人的依赖关系"向"物的依赖关系"的过渡阶段。[②] 这一状况决定了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必将是一个长期而艰难的过程。马克思也主张消解人的依赖性,提出人类解放的任务,即使人从资本主义社会的物役与利己主义中解放出来,确立人的全面发展基础上的自由个性。[③] 因

① 洪光东:《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方位——以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为视角》,北京:《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0 年第 1 期。

② 洪光东:《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方位——以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为视角》,北京:《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0 年第 1 期。

③ 韩庆祥著:《面向"中国问题"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41 页。

此，尽管我们已经有了"人的全面发展"的奋斗目标，但在具体的和谐社会建设过程中，还必须重视和处理好当前这种对人的依赖和物的依赖关系。对此，我们应该有一个充分的认识。

从社会交往的角度来看人类社会结构的变迁，马克思曾提出过共同体内部封闭的交往形态、共同体边缘间的交往形态、狭隘地域性的交往形态、国际性的交往形态、世界历史性的交往形态等五种形态。从这五种交往形态来看，社会交往的发展总体上是越来越趋于开放，人的自由度也由此变得越来越大。反观今天的中国社会，其社会形态也是越来越趋向开放和自由，世界性的全球交往越来越多。社会交往的不断扩大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重要条件，随着社会交往范围的扩大、频率的加快，中国公民的自由度也在不断增加，而这恰恰也是和谐社会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和要求。和谐社会不是封闭、狭隘的社会，而是发展平衡、动态协调、自由开放、和谐相处的友好社会。

总之，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有关社会形态的论述不是在空泛、抽象地探讨社会结构的变迁和人的发展问题。各种社会形态之间也不是割裂而彼此互不相干的，而是在社会结构与人的发展的共同基础上的交互共生。无论是社会技术形态、社会所有制形态，还是社会主体形态和社会交换形态，它们都是一个自然的客观历史的发展过程，彼此间并不存在逻辑上的矛盾，而是体现出了高度的相关性和统一性。这种社会形态的交互共生不仅表明了历史发展是决定论与选择论的统一，而且也表明了人类历史是统一性与多样性的统一。[①] 今天我们提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都可以从不同的社会形态的角度去分析和谋划，可以说，它是和谐社会与社会主义的完美结合，和谐社会作为一种理想社会形态是与社会主义的使命和发展方向是相一致的。[②]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们在社会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暴露出了一系列问题，如阶层差距、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在不断扩大；生态、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深刻地把握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的社会形态理论，对于我们全面理解并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

① 王桂泉、田鹏颖：《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与社会发展道路的多样性》，沈阳：《辽宁大学学报》1991年第5期。

② 王雯娜：《两种社会形态的离散与聚合：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解》，石家庄：《社会科学论坛》2010年第2期。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实践无疑会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与理论支撑。[①] 对和谐社会建设具体的实践指导而言，在当前，笔者认为关键的是要立足于社会形态的辩证统一，以顺畅的社会流动机制来促进社会形态的交互共生。当代社会发展的过程表明，一个社会只有当它拥有较为适度的社会动力时，才能保持其持续、稳定的发展趋势，而在和谐社会建设当中顺畅的社会流动正是其动力源。因为一个封闭的社会交往系统，对外缺乏扩张和沟通的能力，对内一定会不断加强社会管制权力，其最终结果将会导致社会结构的解体。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实行的改革开放政策逐步打破了过去的封闭型社会结构体系，通过对内改革和对外开放使中国的社会结构系统更加协调、和谐的运转。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当代中国社会各阶层之间的流动逐渐减少，致使纵向的社会分层愈来愈成为惟一的分层，以至于一些学者提出警告，中国社会各阶层间的联系正在发生着"断裂"，阶层之间的社会流动在逐渐减少，各种具有排他性标准的社会符号（如各种房产、资产证明、文凭、证书等）越来越成为社会分层的依据，从而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社会结构内部的封闭性。因此，如何保持社会结构系统的活力，建立开放性的结构体系以及造就一个充满创造性的和谐社会的关键就是要建立健全顺畅的社会流动机制。具体而言，笔者认为在当前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要动态地理解社会结构系统。社会结构并不是静止不动的，它是一个动态、流动的过程，是在行动中不断地生产与再生产的过程。社会结构既是行动的条件又是行动的结果，宏大的社会结构是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才得以建构的。封建时期的社会结构代表着制约，常常外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而如今在中国，社会结构并不只是制约，它不是完全外在于人们行动的东西，相反它也"内在于"人们的日常活动实践中，就像吉登斯说的那样它同时具有制约性和使动性。[②] 社会结构与行动是相互联系的，它由每一个社会参与者创造并重新再创造出来，它"并不是一个'预先给定的'客体世界，而是一个由主体的积极行为所构造或创造的世界"[③]。所以，社会结

① 洪光东：《马克思的三大社会形态理论及其当代价值》，北京：《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0 年第 1 期。

② 【英】安东尼·吉登斯著：《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北京：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89 页。

③ 【英】安东尼·吉登斯著：《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田佑中、刘江涛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77 页。

构是在具体的人类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并且随着人类实践活动的变迁而转变。

二是要持续保持社会结构系统内外的流动性和开放性。只有流动和开放的系统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时代，社会结构系统的流动和开放是系统长期生存的唯一办法。社会结构系统的开放应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系统对外的开放，即要不断与外界交换物质、信息和能量；一是系统内部的开放，即各层次子系统之间应该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它们受上一级系统影响的同时也影响着上级系统，系统内的互动应是水平和垂直方向同时进行的。中国上世纪的经济特区、经济开发区政策和加入世贸组织的决定等都是向外开放的例子，而后进行的一系列科技、教育、文化等各个领域的改革促进了社会结构系统内部的协调与通顺。现今，经过多年的实践，中国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开放格局，事实证明，改革开放为我们社会带来了很多前所未有的成就，通过向外引进资金、技术、信息和文化等拉动了中国经济的发展、提高了社会结构各子系统的活力与创新能力，同时也使中国的经济和文化走向了世界。

三是要处理好社会结构系统内各子系统之间的关系，让各子系统协调运作。社会结构系统是由人口结构、家庭结构、组织结构、城乡结构、区域结构、社会阶层结构等诸多子系统组成的。这些子系统是相互关联的，互相依托的，它们在受社会结构系统影响的同时也影响着社会结构系统本身的变迁，任何子系统的停滞、障碍都会阻碍整个社会系统的发展。现今中国存在的情况是，经济结构的发展要快于政治结构、文化结构和社会结构的调整，这是社会转型期必然会遇到的现象，我们要采取相应的措施，通过深化改革开放对城乡结构、阶层结构、收入分配结构、就业结构等结构系统进行进一步调整。社会结构各子系统协调发展，整个社会结构系统才能向前发展。

四是要尽快完善中国的人口流动管理机制，在社会流动中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出现了巨大的人口流动现象。据国家统计局的调查结果推算，2009 年全国外出农民工总量 14533 万人，其中举家外出的农民工为 2966 万人。[①] 这一庞大的农民工群体构成了中国独特的人口流动现象，即表现为以从农村到城市、从中西部到东部、从不发达地区到

① 本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农村司的 2009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范围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市）6.8 万个农村住户和 7100 多个行政村的农民工。

发达地区的单一性社会流动为主。成千上万的农民工进城工作了，但没有真正享受到城市居民的权利和待遇。2009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了46.59%，但城镇户籍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却只有约 33%，13 .59% 的人只完成了土地的城市化却没有人的城市化，这不能不说与社会流动的管理机制相关。作为社会结构最重要的要素之一——人，现在已经流动起来了，但人口流动的管理机制还没有健全起来，这无疑阻碍了社会流动的有序发展。

五是要不断促进各种社会形态的高级化发展。从马克思不同的社会形态类型来看，尽管目前中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许多社会形态的类型是交叉共存的，但是不管按照哪一种社会形态的划分标准，马克思都分别以社会结构的不同要素为视角，揭示了社会形态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的过程和规律。当前，我们要通过顺畅的社会流动机制的建立和有效的社会政策的实施，在每一种社会形态类型里面，不断推进社会形态的高级化发展，引导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在坚持共产主义发展方向的前提下，不断用新的社会形态类型来代替旧的社会形态类型，促进社会形态质的飞跃。

（三）公平有序：促进以社会关系为重点的四种生产的统一

在第三章论述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实践向度时，笔者指出，社会生产作为社会结构的整体性范畴，它自身也是一个由多个子系统构成的系统结构。在马克思看来，这个社会生产系统至少包括了物质生产、精神生产、人口生产和社会关系生产等四种基本生产，而且认为这四种生产是紧密相关的，其中，人口生产是根本，物质生产是基础，精神生产是引导，而社会关系的生产则是命脉。只有坚持四种生产辩证统一的原则，才能从根本上确保和谐社会建设中各项事业的协调发展。[①]

显然，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对社会生产的认识经历了由单一的物质生产到人自身的生产和精神生产，再到社会关系生产的过程。在现代社会，物质生产、人口生产、精神生产和社会关系生产在相对独立的基础上，通过互相渗透而有机地结合起来，构成了完整的社会生产体系，也由此推动了社会结构的生产和再生产。在这四种生产中，社会关系的生产尤为重要，因为社会关系生产是人类社会全面生产中的一种生产。在我国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社会关系的生产作为社会生产的一种重要形式，其作用曾被人们所

---

① 蔡成效：《社会关系生产和社会生产系统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2 期。

忽视。其实,社会关系的生产在整个结构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中介作用,它介于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之间,既与物质生产具有始源性,又对精神生产起着决定性作用,[①]既是一切社会生产的基本前提和要素,又是其他各种生产进一步发展的动力。[②] 马克思曾指出,"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决定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③] 所以,虽然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整个过程中,社会全面生产内在的各种生产要素之间始终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和相互作用的,但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各个生产要素的作用并不是一样的,它们会随着各自地位和作用的不同而彼此之间会发生微妙的关系变化。

反观我们今天的和谐社会建设,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的有关四种社会生产的观点对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和谐社会建设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社会关系的和谐,是社会关系生产与再生产的有序运行,而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必须是建立在公平正义的基础之上的,而"公平正义"也恰好是和谐社会的本质性特征和基本内涵。所谓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只有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人们的心情才能舒畅,各方面的社会关系才能协调,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能充分发挥出来。

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结构的高速转型期,随着社会结构的分化,利益群体也在不断的产生和分化之中,并逐步形成了众多基于资源占有的不平等而形成的多层次、复杂的、立体网络状的利益群体。由于利益需求不同,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几乎贯穿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它们相互作用,错综交织,构成了一个纷繁复杂的利益分化系统和人际矛盾系统。以阶级阶层结构为例,一方面,传统的产业工人阶级日趋边缘化,另一方面,农民工群体不能实现无产阶级化,而中产阶级则成长缓慢。与此同时,新兴的富裕阶层却在迅速崛起,利益分化在迅速加快。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今,中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从 0.28 增加到 0.49 左右,濒临警戒线。2009 年 3 月 30 日,

---

① 俞吾金:《作为全面生产理论的马克思哲学》,北京:《哲学研究》2003 年第 8 期。

② 方世南:《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的深刻意蕴与当代价值——试论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北京:《马克思主义研究》2004 年第 3 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1 页。

招商银行在北京的私人银行部对外发布了中国国内第一份私人银行报告。根据报告,2008 年中国可投资资产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高净值人群高达 30 万人。[①] 而根据 2010 年 4 月发布的《2010 年胡润财富报告》,中国已有 87.5 万名千万富豪和 5.5 万名亿万富豪,分别比上年增长 6.1% 和 7.8%,相当于每万人中就有 6 名千万富豪。[②]

毫无疑问,不同群体之间收入差距的扩大会导致人们对社会公正意识产生怀疑,进而会动摇对执政党和政府的信念,使社会风险大大增加。所以,目前我们的当务之急是要想办法化解人与人之间的矛盾,控制贫富差距的进一步扩大,促进社会关系的公平发展,而要做到这一点,最关键是要建立起一个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能够不断激励社会各阶层成员获取正当利益的机制和利益协调机制,协调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保护大多数公民的利益。具体而言,笔者认为,应当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建立健全利益引导机制。在当前的社会转型过程中,由于人们利益观念分化,常常会出现一些不正确的观念和行为。比如,一些人习惯于传统的平均主义利益格局,对于社会利益的分化认识不足;而另一些人则把正当的个人利益视为个人主义加以批判。[③] 针对这种观念分化现象,我们应当加强正确的利益观的宣传和教育,引导人们正确看待当前各种社会利益分化的想象,认识"允许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的合理性,并通过各种宣传和教育,逐步引导人们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④]

二是建立健全利益表达机制。在当前,随着利益主体的日益多元化,不少新的利益群体和社会阶层在不断产生,人们的利益需求也越来越多样化。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常常会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矛盾,如果各种利益主体的权益表达渠道不通畅,不仅会导致权益本身无法及时得到保障,而且会产生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紧张,从而给社会稳定带来潜在的威胁。因此,需要建

---

① 岳经纶、陈泽群、韩克庆主编:《中国社会政策》,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92 页。

② 该报告还显示,中国现在已有 1900 位十亿富豪和 140 位百亿富豪。中国千万富豪的平均年龄为 39 岁,亿万富豪的平均年龄为 43 岁。他们比国外富豪要年轻 15 岁,并且财富增长的速度更快。男女比例为 7:3。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和制造业;其财富来源以投资回报和企业所有权为主。

③ 敬志伟:《完善利益协调机制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课题》,北京:《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8 年第 1 期。

④ 向德平、陈琦:《建立健全社会利益协调机制》,福州:《理论参考》2005 年第 3 期。

立通畅的利益表达渠道和完善的沟通反馈机制，综合地运用各种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矛盾，维护社会稳定。①

三是建立健全利益补偿机制。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出现了收入差距和地区差异扩大的现象。② 对此，必须尽快建立合理的利益补偿机制，提高全社会的公平程度和整体幸福感，以促进社会的和谐和稳定。其主要的做法就是要积极调整和完善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制度，对困难群体应予以更多的补偿，以提升全体公民的福利水平，缓解不同利益群体间的矛盾和冲突。

在和谐社会建设过程中，除了从"公平正义"的角度出发，着重解决社会关系内部即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和利益群体的分化问题以外，还必须同时注重物质生产、精神生产、人口生产与社会关系生产的和谐有序问题。而在这方面，我们重点可以通过社会管理体制的创新来促进四种生产的统一。在一般的意义上，社会管理是指社会通过各种要素，运用各种方式，调动各种社会力量，促使社会个体和社会群体能够有效地遵从社会规范，从而达到维持社会结构稳定，实现社会结构有序运行的目的。四种生产的统一和协调、和谐社会的构建都离不开健全的社会管理，一旦离开社会管理，和谐社会的目标不可能自发实现，四种生产也难以统一。从一定意义上说，社会管理通过对社会生产生活的规范和约束，使社会结构整体得到有序健康的发展。因此，对于和谐社会建设和四种生产而言，社会管理是极为重要的控制机制和整合力量。因为首先和谐社会的构建不能回避和逃避社会矛盾，而是需要通过不断地协调社会关系，解决和缓释社会矛盾。因此，通过有效的社会管理方式，能够调节和协调社会关系，促进四种生产的相互渗透和统一。此外，和谐社会建设的基础是物质的生产，而物质的生产又依赖于人的自身生产和精神的生产以及良好社会关系的再生产。正像市场经济的确立及运行，离不开法律一样，没有自觉的社会管理，在四种生产的协调统一基础上建立起的和谐社会关系是不可能自发形成的。③

当前，随着社会结构转型力度的加强和速度的加快，中国原有的社会管

---

① 吴佩芬：《论利益协调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构》，北京：《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 年第 5 期。

② 范铁中：《利益协调：构建和谐社会的关系与路径》，长沙：《求索》2007 年第 6 期。

③ 李海玉：《试论社会控制与构建和谐社会》，成都：《毛泽东思想研究》2007 年第 6 期。

理机制已经逐步解体，而一种新的社会管理机制还没有形成。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这两种管理机制会同时在发挥着一定的作用，由此可能会导致了社会管理机制自身的紊乱，不能有效地发挥利益协调与四种生产整合的作用，对大量的社会失范与混乱没有制约的力量，从而使社会结构处于暂时的不平衡和效率较低的运行状态。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改革开放的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地寻求新的社会整合机制的过程”，[①]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已成为越来越重要的议题。正如胡锦涛2011年2月19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所讲的一样，“以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突出问题为突破口，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稳定”。[②] 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应当积极完善社会管理体制，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创造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同时，重视社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将其利用好、发挥好、保护好，进而降低社会管理成本，增加公民的社会认同和社会参与。[③] 具体来说，当前要重点做好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方面要更新社会管理理念。传统的社会管理的特征之一是简单地强调社会控制和政府单一地分配社会资源，而随着现代社会管理的发展，尤其是公共治理运动的兴起，政府会在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公众的关系上将更多的职能以多种形式下放给社会中的非政府、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从世界范围来看，非政府、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承担更大的责任已经成为一种趋势，因此对于中国和谐社会的建设而言，政府职能的合理定位将有利于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公众的互动关系的建构，[④]有助于社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长期以来，在社会结构体系中，政府实际上一直居于结构的绝对上层并长期发挥着主导性作用，政府与其他非政府部门在社会结构体系中实际上一直处于不对等的状态。如何在新的结构体系中重新定位政府的管理职能便成为社会管理不得不考虑的重大问题。而政府职能的合理定位涉及到两个方面：一是将“市场”还给“市

---

① 孙立平著：《转型与断裂：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页。

② 胡锦涛：《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人民网：http://tv.people.com.cn/GB/166419/13958766.html，2011-2-19

③ 邓伟志主编：《创新社会管理体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50页。

④ 俞可平主编：《治理与善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87页。

场”，即把生产经营权交给企业，把社会管理的责任重点放在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以及制定产业政策、规范市场和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二是将“社会”还给“社会”，即将社会能够管理好或者通过政策扶持能够管理好的社会事务让渡出来给非政府、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而政府将主要通过制定政策、法规、规划、绩效评估等手段提高社会管理的绩效。

另一方面要创新社会管理方式。良好的公共治理（good public governance）是治理的理想状态，是交互式政府——社会管理方式的结果，进而要求管理工具和操作手段的现代化。根据国外的经验，非营利性社会组织（NGO，NPO）与政府、企业的伙伴方式有多种，如“公办，商、民合助”、“商办，公、民合助”、“民办，公、商合助”等。因此，应当将原来由政府提供的社会服务通过多种方式鼓励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和企业共同参与，并整合成为一种更为强大的管理力量共同承担。如通过合适的方式鼓励私人资本进入学校教育、廉租房建设以及医疗服务等领域，并根据不同的公共服务项目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不同的供给方式。因此，政府部门应该转变管理理念，把培育和发展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放在推动社会和谐发展、满足社会多元需求和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高度来认识。同时，要强化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的自律和社会监督机制，促进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促使其形成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服务和自我约束的良性机制。[①]

总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归根到底是处理好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其中，人与人的和谐既包括物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人与人的和谐关系，也包括精神生产中的人与人的和谐关系，是物质生产、精神生产、人口生产和社会关系生产等四种生产的相互统一、协调发展的结果，也是和谐社会公平有序的体现。

① 邓伟志主编：《创新社会管理体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85页。

第八章　比 较 与 反 思

社会结构理论是马克思解开“历史之谜”、创立唯物史观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理论建构，也是马克思社会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之一。在把资本主义作为典型社会形态进行解剖时，马克思发现了人类社会的基本结构及其变迁的规律，并将社会的变革与发展看成是一个源于社会结构的变迁而促使社会形态更替的过程，进而要求人们从社会结构的建构、重组和解构的冲突与融合中来推进社会发展。由此，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不仅彻底宣告了社会历史领域中唯心主义的破产，也为寻找到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提供了一把成功的“钥匙”。

一、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与西方其他社会结构理论的比较

社会结构是人文社会科学重要的研究主题，长期以来，引起了诸多社会理论家的浓厚兴趣。从古典时期对自然科学概念的借鉴开始，把社会比作生物有机体结构，到马克思从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中，揭示出不同社会结构要素之间决定作用与反作用的辩证关系。在近代社会科学研究中，帕森斯针对国家为单位的行动系统，提出了著名 AGIL 模型，主张从功能需求的角度来理解社会结构，并以此把握社会生活的模式化特征。到了现代，又有了个体与社会、行动与结构的二元之争，导致了微观结构主义与宏观结构主义分野，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之后，吉登斯致力于超越个体与社会、行动与结构的二元对立，提出了结构化理论，认为社会结构既是由人类行动建构起来的，同时又是行动者依赖的内在因素和外在条件，即规则和资源。与此同时，也有在对结构主义反思与批判的基础上形成的后结构主义思潮，以及尔后又出现了解构主义的倾向。

从西方社会结构理论的发展脉络来看，我们可以发现西方思想家对“社会结构”的理解越来越趋于多样化，从早期可见的表层结构到后来隐藏的深层结构，从不断型构的宏大结构到逐渐解构的微观结构，从物质层面到精神文化层面，我们都能够看到或感受到社会结构的无处不在，无所不为。可以说，社会结构已经成为当代学术研究中的一个主流话语了。

但同时我们也看到，无论马克思之后的西方理论家从何种意义上去理解社会结构，我们都可以找到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影子。可以说，马克思对社会结构理论的科学论述为其后的各个流派的理论家们所运用。尽管他们可能只是抓住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的一部分而加以个人的阐述和解释，从某种意义上说，的确有助于社会结构理论的丰富和发展，但从另一个方面来看也无形中掩饰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光芒。总的来看，西方各种流派的社会结构理论，无论哪一流派，在吸收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思想时，总是结合了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及其在当代社会的有效性，结合当代社会理论研究的成果进行具体分析的。从这个意义上说，除了教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流派以外，包括新马克思主义和后马克思主义在内的当代各种社会结构理论，都没有全盘地吸收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思想。[①]

表 8.1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与不同时期社会结构理论的比较

	社会有机体论	结构功能主义	结构主义理论	结构化理论	后结构主义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
本体论	将社会或社会结构看成是多元成分的有机组合体	社会是由不同结构要素所组成的实体	社会结构具有外在性、约束性和决定性	社会结构不是具体的实在体，而是互动空间或规则资源	社会结构消解，并不存在实在的结构	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
认识论	强调社会整体对其构成元素的强制及协调作用	通过事物或现象功能可以发现其内在的结构	从社会关系中寻找对社会结构的解释；社会结构是由功能来体现的	强调个体的社会互动及社会交往与社会结构的相互作用	人与结构是相冲突的；社会结构的存在和维持必然导致“人的消亡”	强调个体与社会的互动关系；人的社会实践
方法论	具备最简单的结构分析意识，从整体上把握分析客观的社会结构	系统分析；功能分析与结构分析的并存	总体系统分析/部分层次分析；历时分析/共时分析	微观与宏观并存；行动与结构统一	话语、符号等抽象逻辑分析	整体性与层次性相统一；主体与客体相统一；动态与静态相统一
总体特征	提示了一种“形构”的趋向	任何事物都存在着一定的结构，不同的结构承担着不同的功能	事物的关系结构是一切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方式	侧重互动对型构结构的作用	社会结构由“形构”到“解构”	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和经济结构共同构成了社会结构

① 杜玉华：《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对西方结构主义思想的影响》，南京：《江海学刊》2012 年第 3 期。

由于受篇幅所限，本书并没有开辟专门的章节就西方社会结构理论的诸多派别来进行详细梳理和总结。但是，笔者认为还是非常有必要在总结部分从社会结构的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以及总体性特征等不同层面来比较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与不同时期西方社会结构理论诸流派的差异（见表8.1）。这种比较将不仅有助于我们了解西方社会结构理论的演变历程，而且有助于我们深刻理会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科学性。马克思作为一位历史唯物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首先重视社会的经济结构层面，并因而着力于对经济结构及其中的动力关系的运作方式和社会功能进行研究。[①] 从表8.1的比较中可以看到，马克思对社会结构的深刻把握对当代社会结构研究具有相当广泛的影响力。他不仅看到了微观和主观层面的社会结构，而且也分析到了社会结构的稳定性和变动性特征，并从不同层面的社会结构中寻找到了具有决定性影响力的结构要素。马克思之后，不论是哪一个理论流派，在其讨论社会结构时，都多多少少吸收了他的社会结构思想。可以说，今天，无论我们怎样理解社会结构，都已无法跳过马克思而抽象地去讨论社会结构的问题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某种程度上成了西方各种流派的社会结构思想的重要参考指标和理论元素。

通过对马克思与其他西方社会结构理论的比较，并结合本书的具体研究，笔者认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具有三个最为显著的基本特征：

第一，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本质上是把社会结构首先看作为一种关系性的社会结构。与实体性社会结构和规范性社会结构不同，马克思把“社会结构”看作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是人们物质生活关系和精神生活关系的总和。在这一基本思想的建构过程中，马克思的策略是从一切复杂的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并把它作为决定其他社会关系的初始关系，但同时又没有忽视其他关系的影响及其作用。因此，在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中，生产关系、经济结构是基础性的关系和结构，对社会结构的其他要素和关系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第二，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把社会结构看作是具有层次性的社会结构，并与社会结构的系统性相统一。尽管学术界对马克思社会结构具体层次的划分情况还没有取得共识，但无论是“二层次说”、“三层次说”，还是“四层次说”、“五层次说”或“多层次说”，几乎没有人否定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

① 高宣扬著：《当代社会理论》（上），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0页。

是具有层次性的。在社会结构的构成要素上，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都有不同的体现，其内涵是十分丰富的。但马克思在强调社会结构层次性的同时，并没有忽视社会结构的系统性特征，他曾多次强调，作为一个有机系统，社会结构的内部各要素之间既不是各自孤立的，也不是简单的堆积或机械的结合，而是通过一定的方式联系而成的一个整体系统。所以，社会结构的系统整体与不同层次要素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社会结构系统是由各层次的要素构成的，而要素则是系统中不同层次里的要素，因此，社会结构是系统性与层次性的统一。

第三，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把社会结构看作是具有动态性的社会结构，并与社会结构的稳定性相统一。[①] 西方许多研究社会结构的理论家认为，社会结构作为一种相对固化的形式主要表现为一种静态的稳定状态。因为社会结构作为社会关系的协调系统，是由其内在的结构要素构成的，并以某种相对固定的方式联结在一起的，因而表现出一定的稳定性。因此，西方许多理论家都是从静态的角度来分析和看待社会结构，并将其与社会行动相对立，认为社会结构规范和约束了社会行动，从而使得社会结构保持在一种静态的稳定性之中。对此，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予以了创新，他认为社会结构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在均衡、协调、有序状态中保持的一种动态稳定。不仅结构内部各要素之间保持着动态性，而且结构与结构之间也是处在不停的动态平衡之中。所以，马克思以一种历史的、发展的观点取代了传统的静态分析，认为社会结构内部的各种矛盾与对立的现象，并非是一种静态不变的关系或属性，而是内在于事物之中的、具有动态特征的稳定关系，是动态性和稳定性的统一。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对当今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可以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提出，不仅反映了我们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而且也可以看作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当代中国的具体运用和新成果的体现，是我们自觉运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来分析中国社会结构状态及其发展规律的理论工具。也正是有了我们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科学领悟和实践运用，我们才能正确面对和处理好长期以来因为社会结构的失衡而出现的种种矛盾

---

① 杜玉华：《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基本涵义及其特征》，长沙：《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2 年第 2 期。

和冲突，才能在和谐社会建设中进一步协调好各种结构关系，促进社会结构的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

如果从主体的社会结构角度来看，"和谐社会"实际上就是让社会成员、群体、组织、阶层、集团之间的关系融洽、协调，无根本利害冲突。但是，社会中不同群体、不同层次之间的差异构成了各种利益差异。当利益差异不大或未超出人们的心理承受能力的空间，各个阶层、各个群体之间都能平安相处时，社会结构就会呈现为相对平衡状态。但平衡并不意味着这个社会没有矛盾，利益差别本身就是矛盾，只不过是一种以隐性形式存在的潜在矛盾。一般情况下，并不是所有的利益差别都会演变为社会冲突。只有当某个社会群体或阶层沦为社会的弱势群体或弱势阶层，且其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导致与强势群体或阶层的利益差别构成明显的矛盾，并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制约着社会其他方面的发展，影响到各方利益时，潜在的利益差别才会转变为显性的利益冲突。这时，社会结构的平衡机制也就被打破，需要社会结构整体调节来使其进入良性运行的状态，继而缓解社会矛盾和冲突，使社会结构重新优化，再次达到新的平衡状态。①

中国目前处于快速的社会转型期，社会结构最根本的变化就是由整合型社会向分化型社会的快速转变，其中各群体、阶层之间的利益分化是最根本的分化，在这个利益分化过程中，各种各样的社会紧张、矛盾、冲突、失范等不和谐现象频繁出现。例如，各个地区发展水平不平衡、所有制性质开始多元化、收入方式多样化、贫富差距扩大等导致利益发展趋向的多样化，尤其是利益差异的扩大化和利益分配的不均衡化。就当下来说，经济利益的失衡在纵向上主要表现为中央与地方、政府与企业、集体与个人、非公有制企业的资本所有者、管理者与雇佣劳动者之间利益的失衡；在横向上则主要体现为部门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城乡之间、低收入阶层和新富裕阶层之间利益的失衡。这些利益的失衡将会进一步导致人民群众心理的失衡，进而诱发社会问题，影响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从近几年的实际情况来看，我国的收入差距不但没有缩小，反而有扩大化的趋势。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今，中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从 0.28 增加到 0.49 左右，远超过警戒线。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会导致人们对社会公正意识产生怀疑，进而动摇一个政府的合法性，使社会风险大大增加。社会阶层结构

---

① 朱力：《我国社会整合机制的转换——兼论"和谐社会"的理念》，南京：《学海》2005 年第 1 期。

是最重要、最核心的社会结构。一般认为，如果一个社会的结构是"橄榄型"，即富豪与权贵、穷人与弱者都是少数，中产阶层或中产阶级占据主流，那么这个社会就会变得稳定、理性和务实。目前，当务之急是要防止贫富差距的进一步扩大，控制我国社会阶层结构进一步分化的趋势，[①]尽快建立公开、公正、公平、合理，能够激励社会各阶层成员获取正当利益的机制和利益协调机制，协调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保护大多数公民的利益。

此外，从经济结构与社会结构的关系来看，目前，我们国家的经济结构已经从前工业化时期的经济结构（也就是传统的农业经济时代下的农业占的比重很大，工业、商业、服务业占的比重都很小）转变为工业化中期的经济结构。而社会结构发展状况总体上还处于工业化初期阶段，存在着一定的经济结构与社会结构的矛盾，这是当今中国产生诸多经济社会矛盾的结构性根源。解决这些社会矛盾和问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一个很重要的任务就是要继续深化改革，创新社会政策，构建与经济结构相适应、相协调的社会结构。

总之，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角度来分析，和谐社会建设就是社会结构的整体建构良好、结构要素布局合理、结构关系运行有序的社会。按照系统论的观点，社会就是一个相对于自然界而独立的大系统，与其他系统相比，社会系统有自己的独特之处：一是它的整体性是以社会关系的总和为基本内容的；二是它的有序或优化过程是以物质生产为基础性等级和根本层次，并开放式地排列和演进的；三是它遵循从无序向有序，从低级系统向高级系统不断演化的规律。正是由于社会系统具有层次性，社会首先表现为一种结构性的整体。[②] 如果我们从社会结构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关系来看，和谐社会建设本质上是社会结构的建设与协调，它不仅涉及到结构的合理布局和良性运行的问题，也涉及到社会结构的整体建构和发展取向问题。结构要素全面布局是从静态的角度来说明社会结构内外要素搭配的合理性和整体性，社会结构运行有序是从动态的角度来规范结构要素及其关系的良性运作，而社会结构的整体建构则是从结构外在的整体层面来要求社会结构必须在整体上保持一种全面、协调和可持续的发展状态，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关系性、层次性和动态性等显著特征的综合体现。如果说结构

① 桑玉成：《论和谐社会的政治基础》，上海：《复旦学报》2005 年第 4 期。

② 王尚银：《社会结构的层次性与深层次和谐问题的提出》，长沙：《求索》2007 年第 9 期。

的合理布局和良性运行是结构内部的合理化及其运作的问题，那么结构的整体建构则是结构外部关系的处理问题，它不仅关切到整个社会结构的发展方向，而且还规范着结构的总体表现形态，为社会结构的独立存在与和谐发展提供了条件和保障。很明显，无论是从理论建构还是实践指导的角度来看，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对当今中国的和谐社会建设都具有极为重要价值。

二、对西方学者诘难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反思

按照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基本观点，社会结构始终是处在一个生成、变化和发展的实践过程中的。在这一过程中，社会结构首先表现为一个由各要素结构组成的整体，主要涉及到人与社会和自然界的统一性问题，因此，和谐社会建设应当以人与自然的统一为基础性条件、以个人与社会的统一为发展方向，并在全球性范围内考量和保障社会结构的整体运行。当前，我国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社会结构要素分化过快而整体的整合不力，从而造成了结构整合与要素分化之间的“断裂与失衡”。改革开放以前，整个社会结构的要素分化程度相对较低、分化的速度也相对缓慢，并具有较强的同质性，但随着改革开放的加快，社会结构要素的分化也在不断加速，社会整合就变得越来越重要了，并日益成为和谐社会建设的一个主要任务。[①]

当我们把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系统来看待时，从宏观上讲，社会结构就是由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子结构系统组成的，社会结构的良性运行首先就意味着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子系统之间的相互关联，和谐相处。如果说结构要素的全面布局是强调结构静态的整体格局，那么，社会结构的有序运行则强调其动态的平衡，但这一动态的运行是要靠各种有效的机制来支撑的，这也是和谐社会建设的保障。从社会结构网络的角度来看，整个社会就是相互交错的结构网络所构成的一个系统：一方面，人的互动要受到社会结构网络状况的整体制约，另一方面，人们在互动过程中又在不断地创造和再生产出新的社会结构网络。[②] 因此，可以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所

① 杜玉华：《社会结构与和谐社会——从社会结构的分化与整合看和谐社会的构建》，上海：《党政论坛》2005 年第 10 期。

② 郑杭生、赵文龙：《社会学研究中“社会结构”的含义辨析》，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科版》2003 年第 6 期。

必需的社会结构的良性运行状况正是依靠社会结构网络对各种互动过程所进行的整合与协调。但是,由于人的主观能动性和互动形式的多样性的存在,使得社会结构网络的表现形式实际上是非常复杂多变的,因而,揭示隐藏在社会系统的复杂表象之下的社会网络关系,对于我们深入研究社会结构的良性运行机制具有重要的意义,而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恰恰在这方面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方法论指导和分析路径,对进一步在实践层面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提供了很好的启示。

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来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提出,是我们党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又一次理论升华,表明我们开始把发展从工具性层面深入到目的性层面。① 把对人类社会发展的深层次结构性问题的解决上升到了理论层面来认识,并在实践中不断予以解决。所以从这个意义来讲,和谐社会建设既是理论问题也是实践问题,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在当代中国的理论化和实践化的结晶。

犹如西方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进行诸多批评一样,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并不是没有后人的诘难。归纳起来,西方学术界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反思和批评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认为马克思社会结构思想的主体是社会的经济结构决定特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结构,即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社会的上层建筑。因此,就像西方许多学者批评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决定论一样,一些学者由此也认为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也是经济结构决定论的。他们认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正是在经济结构决定论这一总的原则指导下,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阶级结构和思想文化结构之间的关系和作用,以及它们的产生、存在、发展和灭亡的必然规律,进行了大量而详细的探讨。有关这一结论,笔者认为这是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一种误解。其实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非常强调结构的整体建构和全面布局的问题,注重在结构要素的动态平衡之中处理其彼此间的关系问题。我们不能因为一个理论强调了某一个方面就由此推论其是某个方面的决定论者。在结构分析方面尤其如此。因为结构本身就是分层的,不可能所有的结构要素都处于同一个结构层面并发挥着同一样的作用,不同结构要素的地位和作用显然是不

① 陈锡喜:《认识"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这一论断的方法论及理论内涵》,上海:《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7 年第 1 期。

一样的。

二是认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主要是一种宏观层面上的理论，忽视了个体及心理层面的结构因素。尽管我们把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划分为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不同的层面，但整体上来看，即使是其微观层面的社会结构类型，也的确较少涉及到具体的个体和心理层面的结构分析，但我们不能因此就否定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价值。马克思作为富有历史洞察力的理论家，他更多的兴趣是去揭示人类社会历史变迁的普遍规律，因此，从宏观上对社会结构及社会变迁进行考察就成了他的一个基本要求，更何况马克思在对人类社会结构进行整体性分析的同时，并没有忽视个体的精神和文化层面的影响。马克思认为宏观社会结构与个人的日常生活之间并非没有关联，但不是直接联系在一起的，而是通过一个中介因素将它们联接起来，马克思将这个因素定义为生产关系，并认为是因生产关系继而产生异化和阶级斗争等问题，从而把微观的日常生活与宏观的社会结构联系了起来，只是马克思更加关注相对宏观层面的结构问题而已。

三是认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主要偏重于理论批判，建构性相对不足。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组成部分，具有一种强烈的革命、批判的精神，这也是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一个显著性特征。[①] 这种革命性和批判性是建立在马克思以“实践”为基础，以“批判”为手段之上，对社会进行了全方位的解剖，实现了对社会结构的全面把握。正是在“批判旧世界，创造新世界”的革命进程中，在对理论自身不断批判、不断完善的发展历程中，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才不断走向成熟。因此，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并不是只停留在批判层面，而是批判理性与实践建构的完美结合。比如，马克思倾注毕生心血，着力于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及其变化规律，其落脚点就是为了放在对未来社会的设想和建构之上。所以，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不是简单的批判，而是在对现实社会结构的批判过程中不断设想去建构一个更加符合社会发展方向的新的社会结构。正因为此，国内

①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中所蕴含的这种批判性对后来的批判社会理论的影响非常之大。正如美国社会学家乔纳森・特纳（J. Turner）所说：“从某种程度上说，对帕森斯功能理论以及实证主义批判的思想灵感都来源于卡尔・马克思研究中我所认为的矛盾强制性思想。那些大肆批评帕森斯没有认真考察社会冲突的人，都往往是接受了马克思理论中的实证倾向，并提出一种冲突社会学的理论，试图发展出种种抽象的命题来解释社会结构中的冲突本质”。参见【美】乔纳森・特纳著：《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范伟达主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77 页。

才有学者明确提出，马克思认为实践是社会的基础、本体和发展动力，因而可以把实践结构看作是社会结构的原型或缩影。马克思不仅有对现实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其对未来社会结构的建构如果没有实践作为载体，这些结构要素就仿佛是一群散落在地的珍珠，正是有了实践的串联，这些珍珠才能成为万众瞩目和青睐的饰品。[①] 所以，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是批判性与建构性的统一。

任何一种理论都是用来解释某种社会现象的，但不能解释所有的社会现象，理论的解释力和实践性体现了其生命力。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组成部分，从一开始就打下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痕迹，也由此同样具有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生命力。但仅仅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个部分，我们就不能期待其社会结构理论能像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一样，随意地扩大到任何的解释范围。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对人类社会结构及其历史进程的分析，已成为社会理论尤其是社会结构理论分析的典范。尤其是20世纪中期以来，西方社会不断运用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和方法来观察、分析和解决发展中存在的一些结构性问题，为西方开启了一条重新认识社会历史与现实的路径。反观今天中国的和谐社会建设，我们更应该重视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研究。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来促进社会建设的和谐稳定与协调发展。尽管我们未来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还非常艰巨，但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所能提供的思想光芒和所要揭示的实践真谛却是永远不会消退的！

① 彭劲松：《马克思主义社会结构理论与社会整体文明建设》，武汉：《社会主义研究》2007年第5期。

主要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36、3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列宁选集》第1—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列宁全集》第29、30、3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列宁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列宁全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列宁全集》第1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列宁全集》第2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斯大林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毛泽东选集》第1—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毛泽东外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

《邓小平文选》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江泽民文选》第1—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资料选编》第4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江泽民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李达著：《李达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李达著：《现代社会学》，上海：昆仑书店 1929 年版。

费孝通著：《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孙中山著：《孙中山选集》上、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李大钊著：《李大钊文集》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瞿秋白著：《社会科学概论》，上海：联合出版社 1949 年版。

【美】阿尔文·托夫勒著：《第三次浪潮》，新华出版社 1996 年版。

【美】戴维·波普诺著：《社会学》（第十版），李强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美】丹尼尔·贝尔著：《后工业社会的来临》，高铦、王宏周、魏章玲译，北京：新华出版社 1997 年版。

【美】弗雷德里克·杰姆逊著：《后现代主义与文化理论》，唐小兵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美】L·米都斯著：《增长的极限》，李宝恒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美】罗伯特·K. 默顿著：《社会研究与社会政策》，林聚任等译，北京：三联书店 2001 年版。

【美】乔纳森·H. 特纳著：《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范伟达主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美】乔纳森·H. 特纳著：《社会学理论的结构》（第 6 版）（下），邱泽奇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版。

【美】乔纳森·H. 特纳、简·斯戴兹著：《情感社会学》，孙俊才、文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美】T. 帕森斯著:《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梁向阳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

【美】T. 帕森斯著:《社会行动的结构》,彭刚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4 年版。

【美】伊恩·罗伯逊著:《社会学》(上册),黄育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

【美】约翰·杜威著:《哲学的改造》,张颖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英】安东尼·吉登斯著:《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北京: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英】安东尼·吉登斯著:《现代性与自我认同》,赵旭东、方文译,北京: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英】安东尼·吉登斯著:《社会理论与现代社会学》,文军、赵勇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

【英】安东尼·吉登斯著:《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田佑中、刘江涛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

【英】伯尔基著:《马克思主义的起源》,伍庆、王文扬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英】戴维·麦克莱伦著:《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李智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英】杰西·洛佩慈、约翰·斯科特著:《社会结构》,允春喜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英】卡尔·波普尔著:《开放社会及其敌人》,陆衡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英】欧文著:《欧文选集》第 1、2 卷,柯象峰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英】帕特里克·贝尔特著:《二十世纪的社会理论》,瞿铁鹏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2 年版。

【英】亚当·佛格森著:《文明社会史论》,林本椿、王绍祥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英】亚当·斯密著:《国富论》,杨敬年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法】阿尔都塞著:《保卫马克思》,顾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

【法】埃米尔·涂尔干著:《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三联书店 2008 年版。

【法】埃米尔·涂尔干著:《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渠东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法】保尔·拉法格著:《思想起源论》,罗大纲译,北京:三联书店 1963 年版。

【法】保尔·拉法格著:《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 1965 年版。

【法】保尔·拉法格著:《拉法格文选》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法】赫伯特·马尔库塞著:《爱欲与文明》,黄勇、薛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

【法】赫伯特·马尔库塞著:《单向度的人》,刘继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年版。

【法】卢梭著:《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法】圣西门著:《圣西门选集》第 1 卷,董果良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

【德】费尔巴哈著:《黑格尔哲学批判》,王太庆等译,北京:三联书店 1958 年版。

【德】费尔巴哈著:《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荣震华等译,华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

【德】哈贝马斯著:《交往行动理论》第 1、2 卷,曹卫东译,重庆:重庆出版社 1994 年版。

【德】哈贝马斯著:《交往与社会进化》,洪汉鼎译,重庆:重庆出版社 1998 年版。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杨、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德】卡尔·柯尔施著:《卡尔·马克思——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阶级运动》,熊子云、翁廷真译,重庆:重庆出版 1993 年版。

【德】马克斯·韦伯著:《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等译,北京:中国人

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德】沃尔夫冈·查普夫著:《现代化与社会转型》,陆宏成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俄】《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 2、3、4 卷,北京:三联书店 1959 年版。

【意】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著:《关于历史唯物主义》,杨启凌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匈】卢卡奇著:《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瑞士】皮亚杰著:《结构主义》,倪连生、王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版。

【日】富永键一著:《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董兴华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波兰】沙夫著:《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袁晖、李绍明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陈占安主编:《党的十六大以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进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陈先达著:《走向历史的深处:马克思历史观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陈刚著:《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当代意义》,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8 年版。

陈锡喜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新编》,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陈锡喜、龚咏梅著:《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概论》,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陈锡喜主编:《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9 年版。

陈新汉编著:《怎样认识社会——社会调查的理论与方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程伟礼主编:《寻求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新起点》,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8 年版。

程伟礼、戴雪梅等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史》,上海:学林出版社

2009年版。

邓伟志主编:《社会学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版。

丁水木等著:《社会稳定的理论与实践——当代中国社会稳定机制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冯景源著:《人类境遇与历史时空:马克思〈人类学笔记〉、〈历史学笔记〉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风笑天著:《现代社会调查方法》(第三版),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丰子义著:《发展的反思与探索——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的当代阐释》,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高平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

高宣扬著:《当代社会理论》(上),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郭书田、刘纯彬著:《失衡的中国》,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韩庆祥著:《面向"中国问题"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郝海、踪家峰著:《系统分析与评价方法》,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何建章主编:《当代社会结构和社会分层问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侯均生著:《西方社会学思想进程》,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黄凤炎、张战生著:《反思与超越——马克思的思想轨迹》,北京:工人出版社1988年版。

黄家海主编:《社会学家谈和谐社会》,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胡伟等著:《现代化的模式选择——中国道路与经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贾春增著:《当代苏联社会学(1917—1989)》,北京:时事出版社1992年版。

金观涛、唐若昕编著:《西方社会结构的演变》,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金耀基著:《从传统到现代》,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李春玲:《断裂与碎片:当代中国社会阶层分化实证分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李惠斌、薛晓源主编:《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前沿报告》,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李路路、王奋军著:《当代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结构及其变革》,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李培林著:《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转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李强著:《中国社会变迁 30 年》,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

李幼蒸著:《结构与意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刘迥忠著:《马克思的方法论与系统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刘军宁等编:《公共论丛: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北京: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刘少杰主编:《当代国外社会学理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刘新宪、朱道立著:《选择与判断——AHP(层次分析法)决策》,上海: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1990 年版。

卢汉龙、彭希哲主编:《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科学 · 社会学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卢娟著:《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与现时代》,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闾小波主编:《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罗谟鸿编著:《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研究》,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罗荣渠主编:《现代化——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3 年版。

聂锦芳著:《清理与超越——重读马克思文本的意旨、基础与方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潘小娟、张辰龙主编:《当代西方政治学新词典》,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潘维主编:《中国模式:解读人民共和国的 60 年》,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9 年版。

庞卓恒著:《唯物史观与历史科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孙立平著:《转型与断裂: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孙立平著:《断裂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

唐晓勇、谭贵全著:《当代中国哲学改革与发展》,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汪海波著:《中国经济发展 30 年:1978—2008》,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王东著:《马克思学新奠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王家范著:《中国历史通论》,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王晶雄、王善平著:《社会发展:反思与超越》,上海:学林出版社 2008 年版。

王莲芬、许树柏著:《层次分析法引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韦诚著:《方法论系统引论》,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文军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经典传统与当代转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文军主编:《西方社会学经典命题》,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吴彤著:《多维融贯:系统分析与哲学思维方法》,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5 版。

吴元樑著:《社会系统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夏基松著:《波普哲学述评》,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谢立中编:《西方社会学经典读本》上、下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谢平仄等著:《社会结构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熊贵彬著:《国家权力与社会结构视野下的农民工城市化》,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9年版。

徐崇温著:《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徐崇温主编、陈学明编著:《哈贝马斯的"晚期资本主义"论述评》,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

许俊达等著:《中国社会主义社会形态论》,北京:学习出版社2006年版。

许欣欣著:《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与流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杨雅彬著:《近代中国社会学》上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于海著:《西方社会思想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俞可平主编:《治理与善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俞吾金著:《意识形态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俞忠英著:《〈资本论〉的整体方法探讨》,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袁贵仁主编:《对人的哲学理解》,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8年版。

袁方等著:《社会学家的眼光:中国社会结构转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

翟铁鹏著:《马克思社会研究方法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张文杰编:《历史的话语: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张宇著:《转型政治经济学——中国经济改革模式的理论阐释》,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赵修义、童世骏著:《马克思恩格斯同时代的西方哲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郑杭生著:《中国特色社会学理论的探索》,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郑杭生、刘少杰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

郑杭生、李迎生著:《中国社会学史新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郑杭生、李强、李路路等著:《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研究》,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郑杭生主编:《中国社会结构变化趋势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版。

郑忆石著:《马克思的哲学轨迹》,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钟金洪主编:《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想》,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1 年版。

周沛、孙霞著:《马克思主义社会思想史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周琪著:《当代西方社会结构——理论与现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周穗明、王玫等著:《西方左翼论当代西方社会结构的演变》,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周晓虹著:《西方社会学历史与体系》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周志山著:《马克思社会关系理论及其当代意义》,济南:齐鲁书社 2004 年版。

周志山著:《整合与构建——马克思“和谐社会”解读》,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组:《马克思主义哲学》,北京: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

《中国统计年鉴 201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0 年版。

《新中国 60 年:1949—2009 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9 年版。

《2009 中国劳动统计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9 年版。

《2008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北京: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版。

《中国社会学年鉴1979—1989》,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9年版。

Alexander, J. C., *The Antinomies of Classical Thought: Marx and Durkheim*, *Vol. 2*, *Theoretical logic in Sociology*,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Althusser, L, Balibar, E., *Reading Capital*,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0.

Giddens, A.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3.

Giddens, A.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4.

Blau, P., *Structural Contexts of Opportunit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Blau, P. A, Macrosocilogical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7.

Coulter J. ed., *Ethnomethodological Sociogy*, Edward Elgar, 1990.

Garfinkel H.,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Englewood Cliffs, 1967.

Gouldner A. W., *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0.

Harrison D., *The Sociology of Moder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Academic Division of Unwin Hyman Ltd., 1982.

Heritage, J., *Garfinkel and Ethnomethodology*, Polity, 1984.

Craib, I. *Anthony Giddens*, London: Routledge Press, 1992.

Weber, M. *Economy and Society*, University of Califorlia Press, 1978.

Pandey Rajendra, *Mainstream Traditions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Theory: Marx*, *Weber*, *Parato*, New Delhi: New Delhi Mittal Pub., 1989.

Parsons T., *Social System*, New York: Free Press, 1951.

Rostow W. W., *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W. G. Runciman, '*What is structuralism?*' *in Sociology in its Pla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orgram, *The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0.

二、论文类

【英】鲍勃·米尔沃德著:《马克思的方法》,黄文前编译,北京:《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 年第 3 期。

包智明:《论社会结构及其构成要素》,沈阳:《社会科学辑刊》1996 年第 5 期。

蔡成效:《社会关系生产和社会生产系统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2 期。

柴秀波:《意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新视野》,北京:《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9 年第 6 期。

陈爱萍:《论拉布里奥拉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诠释及其当代启示》,北京:《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0 年第 2 期。

陈锡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思想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北京:《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06 年第 5 期。

陈锡喜:《马克思社会发展阶段理论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南昌:《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5 期。

陈锡喜:《认识“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这一论断的方法论及理论内涵》,上海:《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7 年第 1 期。

崔战利:《重新认识马克思关于现代社会阶级结构的理论》,西安:《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02 年第 8 期。

杜玉华:《社会结构与和谐社会——从社会结构的分化与整合看和谐社会的构建》,上海:《党政论坛》2005 年第 10 期。

杜玉华:《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基本涵义及其特征》,长沙:《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2 年第 2 期。

杜玉华:《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对西方结构主义思想的影响》,南京:《江海学刊》2012 年第 3 期。

方世南:《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的深刻意蕴与当代价值——试论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北京:《马克思主义研究》2004 年第 3 期。

高飞乐:《马克思社会形态演进理论的逻辑结构探析》,福州:《福建论

坛》1999 年第 6 期。

韩美群:《马克思文化概念的多维透视》,武汉:《江汉论坛》2007 年第 3 期。

韩民青:《社会结构的双重性与社会利益结构的演变》,济南:《东岳论丛》2009 年第 7 期。

韩毅、刘怀玉:《马克思"从抽象到具体"的科学方法论的历史原像与当代解读》,南京:《学海》2008 年第 5 期。

韩永进:《马克思对人与自然关系之生态阐释》,北京:《哲学研究》2010 年第 11 期。

洪光东:《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方位——以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为视角》,北京:《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0 年第 4 期。

黄百炼:《重新认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结构理论》,长沙:《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8 年第 6 期。

黄刚:《社会建设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创新》,重庆:《探索》2009 年第 3 期。

黄沁茗:《普列汉诺夫的社会结构"五层次论"的理论蕴涵及历史与现实意义》,武汉:《湖北社会科学》2009 年第 2 期。

贾贵生:《马克思社会经济结构理论初探》,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 年第 6 期。

姜怀忠:《马克思主义阶级关系理论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开封:《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年第 1 期。

靳辉明:《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 年 6 月 15 日。

景中强:《马克思的社会生产理论与唯物史观》,开封:《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 年第 3 期。

敬志伟:《完善利益协调机制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课题》,北京:《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8 年第 1 期。

赖志凌、纪真:《中国现代化的社会结构转型与马克思主义实践》,福州:《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12 期。

李葆珍:《试析江泽民的社会全面发展思想》,北京:《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07 年第 4 期。

李海玉:《试论社会控制与构建和谐社会》,成都:《毛泽东思想研究》

2007 年第 6 期。

李杰:《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不适用了吗——从现实社会结构进化理论与实践看与此相反的结论》,昆明:《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7 年第 1 期。

李捷:《世界多极化趋势与毛泽东的三个世界划分理论》,北京:《当代中国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

李明华:《普列汉诺夫的社会结构理论初探》,武汉:《江汉论坛》1982 年第 8 期。

李庆霞:《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特点》,北京:《人民日报》2005 年 7 月 18 日。

李培林:《社会冲突与阶级意识:当代中国社会矛盾研究》,上海:《社会》2005 年第 1 期。

李培林:《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转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1992 年第 5 期。

李颖姣:《经验与必然:马克思的方法论研究》,曲阜:《齐鲁学刊》2006 年第 5 期。

林辉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社会稳定思想探微》,昆明:《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2006 年第 6 期。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载《梁漱溟全集》(第三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柳德雄:《论"三个代表"与马克思主义社会结构理论》,武汉:《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4 期。

刘谨:《构建社会学理论的哲学方法论》,武汉:《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4 期。

刘中起:《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转换的时代价值——一种结构主义的分析》,上海:《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0 年第 3 期。

刘仲翔:《中国社会结构变迁与社会学的理论回应》,哈尔滨:《黑龙江社会科学》2010 年第 3 期。

刘祖云:《当前中国社会转型特征再探讨》,武汉:《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1 年第 6 期。

刘爽:《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结构理论》,广州:《现代哲学》1995 年第 3 期。

刘志彪:《马克思的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与当代经济危机》,南京:《江

苏社会科学》1999 年第 5 期。

陆学艺:《没有社会结构改革难以实现现代化》,上海:《社会科学报》2010 年 12 月 23 日。

陆学艺:《构建和谐社会与社会结构的调整》,南京:《江苏社会科学》,2005 年第 6 期。

庞景军:《社会转型的动力和标志》,沈阳:《社会科学辑刊》1995 年第 4 期。

彭劲松:《马克思主义社会结构理论与社会整体文明建设》,武汉:《社会主义研究》2007 年第 5 期。

全燕黎:《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武汉:《社会主义研究》2008 年第 6 期。

桑玉成:《论和谐社会的政治基础》,上海:《复旦学报》2005 年第 4 期。

宋林飞:《中国"三大模式"的创新与未来》,南京:《南京社会科学》2009 年第 1 期。

宋一夫:《历史结构与现实结构的二重论——马克思社会结构论新探》,北京:《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1 年第 3 期。

孙立平:《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及其分析模式的转换》,南京:《南京社会科学》2009 年第 5 期。

田丰:《全球化趋势与马克思的方法论》,广州:《学术研究》2001 年第 6 期。

王桂泉、田鹏颖:《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与社会发展道路的多样性》,沈阳:《辽宁大学学报》1991 年第 5 期。

王雯娜:《两种社会形态的离散与聚合: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解》,石家庄:《社会科学论坛》2010 年第 2 期。

王尚银:《社会结构的层次性与深层次和谐问题的提出》,长沙:《求索》2007 年第 9 期。

汪晓莺:《马克思主义总体性方法与科学发展观方法论价值研究》,北京:《求实》2010 年第 2 期。

文军:《社会分化与整合及其对中国社会稳定的影响》,天津:《理论与现代化》,2000 年第 12 期。

温飞、李强:《如何实现"优化社会结构"和"扩大中等收入者比例"的战略》,北京:《新视野》2007 年第 3 期。

温士兴:《论保尔·拉法格对马克思主义的贡献》,北京:《前沿》2008年第11期。

吴佩芬:《论利益协调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构》,北京:《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年第5期。

向德平、陈琦:《建立健全社会利益协调机制》,福州:《理论参考》2005年第3期。

邢媛:《贝尔的社会思想与马克思的影响》,太原:《理论探索》2005年第5期。

徐高潮:《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对工业革命经济社会发展的阐释》,天津:《历史教学》2008年第12期。

叶克林:《社会结构的基本特征——马克思主义社会结构理论再探》,南京:《学海》1992年第2期。

俞吾金:《马克思时空观新论》,北京:《哲学研究》1996年第3期。

俞吾金:《论马克思的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之间的关系》,北京:《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0年第6期。

张建君:《中国模式的转型逻辑与理论创新》,长春:《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10期。

张乃和:《社会结构论纲》,长春:《社会科学战线》2004年第1期。

张云飞:《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的结构向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年第6期。

张兆曙、蔡志海:《结构范式和行动范式的对立与贯通——对经典社会学理论的回顾与再思考》,南宁:《学术论坛》2004年第5期。

赵丽华:《马克思主义理论内在逻辑结构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构建》,武汉:《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9期。

赵一红:《马克思东方社会结构理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扬弃》,武汉:《马克思主义研究》2002年第5期。

郑杭生、赵文龙:《社会学研究中"社会结构"的涵义辨析》,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

郑杭生、杨敏:《社会学理论体系的构建与拓展——简析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在社会学理论研究中的意义》,北京:《社会学研究》2004年第2期。

郑杭生:《社会学视野中的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北京:《中国人民大

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中国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组:《中国改革中期的制度创新与面临的挑战》,北京:《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1期。

钟明华、范碧鸿:《吉登斯结构化理论对马克思社会历史观的“解构”与误解》,北京:《马克思主义研究》2008年第1期。

周穗明:《20世纪90年代新马克思主义的多元社会结构理论评析》,北京:《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周穗明:《新马克思主义的西方阶级和社会结构演变理论》,北京:《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06年第2期。

周志山:《从分离与对立到统筹与融合——马克思城乡观及其现实意义》,北京:《哲学研究》2007年第10期。

朱春燕:《马克思发展问题研究的方法论启示》,武汉:《社会主义研究》2009年第1期。

朱力:《对“和谐社会”的社会学解读》,南京:《南京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

朱力:《我国社会整合机制的转换——兼论“和谐社会”的理念》,南京:《学海》2005年第1期。

庄绪策等:《不容遗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北京:《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8年第2期。

后　记

看到自己的第一本学术专著即将出版，内心实在难以平静。说实话，在我步入学术殿堂之前，我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并没有特别的好感，有时甚至在我从小到大接受马克思主义教育过程中变得有点“熟视无睹”和“麻木不仁”了。而真正唤醒我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兴趣的是 2003 年以后。2002 年，我由湖南师范大学政治学系调入到华东师范大学社科部专门从事马克思主义公共政治课的教学，教学与科研工作突然之间由所谓的“政治科学”全部转入到了“意识形态”的研究领域。接下来的几年，出于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我不得不努力培养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意识，增强马克思主义研究的理论自觉性。于是，我准备报考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领域的著名学者——陈锡喜教授的博士生，以师从陈先生系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2008 年我终于如愿以偿，并于 2011 年顺利获得博士学位。

在三年艰苦的博士学习期间，我在导师的谆谆教诲和引领下，开始一步步走进马克思主义圣洁的殿堂，感受马克思主义学术研究的魅力。再加上导师深厚的理论功底、敏锐而缜密的逻辑思维和勤勉、严谨的治学态度深深地影响并感染着我，使我深刻地认识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巨大生命力，也由此深深地爱上了马克思主义理论这一充满智慧和挑战的研究领域。

拙著即将付印，需要感谢的人很多。首先要感谢我所在的华东师范大学社科部的各位领导和同事，他们无论是在生活上还是学习和科研上，一直给予我极大的帮助。同时，也要感谢与我同窗学习的各位同学，正是在与他们的交流中，我感受到了思想激荡带来的智慧与力量，体会到了求学的艰辛与美妙。可以说，他们都是我的良师益友，使我受益终生。

最难表达的是我对公公和婆婆的感谢……两位善良的老人一生为支持子女的求学无怨无悔地付出。早在 1999 年我爱人离家读博期间，他们就陪伴我迎接儿子的出生，帮助我精心照顾儿子。这种延续的血脉亲情令我至为感动。2008 年那个寒冷的冬季，公公离世，而我为了复习考博，没能回老家送老人最后一程。时至今日，我开始懂得，有些遗憾永远无法弥补。惟愿我曾经的努力和今日所取得的点滴成果，能够告慰老人些许。我的母亲在

我学习期间，远离家乡，在生活上给予我无微不至的关怀，解除了我的后顾之忧，让我一心向学。在此，作为女儿，我想对母亲深情地说一声谢谢！

感谢我亲爱的儿子文豪，我和儿子相互鼓励，共同成长。儿子是我前进的动力，如今他已经由懵懂小儿成长为翩翩少年了。当然，我更要感谢我的爱人文军教授。多年来，我们在生活中惺惺相惜，相互支持，知我、懂我、容我如他。学业上，他是我的老师，不仅言传身教，主动帮助收集资料，还常常以他充满社会学智慧的言辞对本书的写作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他曾经多次对我说，自己非常想系统地研究社会结构理论，家里也为此积累了许多有关社会结构理论的资料，这无意之中为我的研究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本书既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社会学学科的结合，也是我和他思想的结合。

本书是教育部文人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2YJA710021）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2010FKS001）的主要研究成果之一，其最后出版得益于王子奇先生的大力举荐。本书只是我近10年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一个阶段性总结，我希望它能够成为激励我后续研究的强大动力。我之崇敬伟人与社会，犹如我对生命的热爱，对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的研究使我加深了对当代中国社会和日常生活的理解与感悟。对此，我将满怀热爱与虔诚的求索之心，永远前行。

杜玉华

2012年6月8日

于上海金沙江小区寓所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与当代中国社会建设=MARX'S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CONTEMPORARY CHINA
作者=杜玉华著
页数=286
SS号=13179854
DX号=
出版日期=2012.09
出版社=学林出版社